

謝人德先生惠贈

上海社會局
業務報告
第六期合刊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社會局業務報告目錄 第六十七期合刊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總理遺像遺囑

市長小影

局長小影

第一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一章 農業

第一節 建設與整理事項

(一) 成立漁業指導所	一
(二) 成立漁業推廣委員會	四
(三) 市立園林場業務概況	四
(四) 市立農事試驗場業務概況	二二
(五) 成立各區農會	三五
(六) 籌備市漁會	三七
第二節 提倡與獎勵事項	三九
(一) 提倡農村合作社	三九
(二) 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	三九
(三) 舉行楊思區合作棉作展覽會	四三
(四) 擬辦鄉村改進實驗區	四四

*A260202

(五)舉行第四屆植樹式及第二屆造林宣傳週	四八
(六)舉辦改進漁業宣傳會	五〇
(七)保護養蜂	五〇
(八)嘉獎捐廉舉辦改良植棉合作試驗場	五一
第三節 救濟事項	五三—五八
(一)救濟水災	五三
(二)防除螟害	五五
(三)防止外輪侵漁	五八
第四節 監督與取締事項	五九—六三
(一)禁止盜割首稻	五九
(二)禁宰耕牛	六〇
(三)取締華大磚瓦廠掘泥害及鄉田	六一
(四)取締鴨戶野放踐食稻穀	六二
(五)取締萬和等磚灰廠妨害農作	六三
第五節 調查與處理事項	六四—八三
(一)辦理漁輪登記	六四
(二)處理英商華懋地產公司與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合同糾紛	六五
(三)調查本年份夏秋季糧產收穫數量	六九
(四)調查肥料公司	七一
(五)調查養蜂場	七三

目 錄

(六) 調查養鷄場.....	七四
(七) 調查益蟲益鳥.....	七四
(八) 調查本市農村生活狀況.....	七六
(九) 調查本市耕牛.....	七八
(十) 調查本市水產品產銷情形.....	七九
(十一) 查勘報領浜地與農田水利關係情形.....	八二
第二章 工業.....	八四——一三七
第一節 建設與整理事項.....	八四——一二七
(一) 市立度量衡檢定所業務概況.....	八四
(二) 市立工業試驗所業務概況.....	九七
(三) 設置度量衡器具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九
(四) 準備實施工廠法.....	一二二
(五) 呈請解釋度量衡法規疑義.....	一二六
第二節 獎勵與取締事項.....	一二八——一二九
(一) 獎勵機製洋式貨物.....	一二八
(二) 取締仿造專利品.....	一二九
第三節 監督與處理事項.....	一三〇——一三二
(一) 監督工廠設備.....	一三〇
(二) 協商會同檢查公共租界度量衡器具辦法.....	一三一
(三) 協商會同檢查法租界度量衡器具辦法.....	一三二

第四節 調查事項.....	一三三——一三七
(一) 工業調查.....	一三三
第三章 商業.....	一三八——一九四
第一節 建設與整理事項.....	一三八——一五〇
(一) 市立國貨陳列館業務概況.....	一三八
(二) 籌建國貨陳列館館址暨國貨商場.....	一四二
(三) 籌設鸚鵡行同業市場.....	一四三
(四) 整頓押店業.....	一四四
(五) 審議各業業規.....	一四五
(六) 奉令組織本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	一四八
(七) 建議優待國貨運輸.....	一四九
(八) 招待華僑考察團並引導參觀.....	一五〇
第二節 提倡與獎勵事項.....	一五一——一五二
(一) 核辦國貨免稅.....	一五一
(二) 保護中國國產商場.....	一五二
(三) 保護華北國貨流動展覽會.....	一五二
(四) 撥款補助添設市商會國貨陳列所房屋.....	一五二
第三節 取締事項.....	一五三——一五五
(一) 取締世界圖書館影戲牌號.....	一五三
(二) 取締德隆烟廠繼續使用茄克商標.....	一五三

目 錄

(三)制止非法強佔市商會.....	一五三
(四)取締興華銀公司.....	一五三
(五)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	一五四
(六)取締偽造商店牌號.....	一五五
第四節 登記事項.....	一五六—一六七
(一)會計師登錄.....	一五六
(二)工商業登記.....	一五九
(三)典押業登記.....	一六二
(四)公司登記與商業註冊.....	一六三
(五)工商業團體登記.....	一六三
第五節 調解與救濟事項.....	一六八—一七一
(一)調解藥材業會費糾紛.....	一六八
(二)調解宰鴨業與軋毛業售價糾紛.....	一六九
(三)調解祥和興醬酒店拆股糾紛.....	一六九
(四)調解竹業公會呈控竹行無故加價糾紛.....	一七〇
(五)調解陸克明呈控和泰米店強佔存款.....	一七〇
(六)調解朱劍青呈控張子廉不履行契約.....	一七〇
(七)救濟蘇浙滬各絲廠.....	一七一
第六節 調查與統計事項.....	一七一—一九四
(一)澈查上海印染公司出品.....	一七一

(二) 澈查東南殖業銀行清理案	一七一
(三) 澈查中華商業銀行違法選舉	一七二
(四) 澈究擅本初欠繳中華國貨消費合作社貸款	一七二
(五) 調查本市特種商業及商品種類	一七二
(六) 計劃調查本市手工業	一七七
(七) 復查本市商號	一七九
(八) 編製標金大條比價	一七九
(九) 編製外匯指數	一八〇
(十) 編製內匯指數	一八二
(十一) 編製洋厘銀拆比價	一八三
(十二) 編製輔幣比價	一八四
(十三) 編製內國公債統計	一八五
(十四) 編製上海絲價指數	一九一
(十五) 編製上海花紗市價統計	一九二
(十六) 編製最近三年日貨進口統計	一九三
第二編 勞工行政	一九五——二六一
第一章 調解	一九五——二〇二
第一節 處理勞資爭議之法令	一九五
第二節 已經解決之勞資爭議案件	一九七
第二章 登記	二〇二——二一三

目 錄

第一節 工會登記	101
第二節 旅館招待員登記	110
第三章 審核	113
第一節 本市勞工法規之變遷	113
第二節 核准各業廠規	113
第三節 核准各業勞資契約	114
第四章 惠工	115
第一節 辦理勞工事業備案	115
第二節 辦理勞工施診給藥	116
第三節 會同衛生局布種牛痘	117
第四節 籌辦工人儲蓄	117
第五章 視察	118
第一節 檢查工廠	118
第二節 調查日資工廠	115
第六章 統計	119
第一節 工人生活費指數	119
第二節 工人生活程度調查	119
第三節 罷工停業統計	114
第四節 勞資糾紛統計	117
第二編 公益慈善及社會事業行政	113

第一章 改善平民生計事項	二六三——二七〇
第一節 平民住所	二六三
第二節 合作事業	二六四
第三節 貧民借本	二六七
第二章 救卹貧困事項	二七一——二九五
第一節 遣送難民	二七一
第二節 救濟遼甯兵工廠工人	二七一
第三節 救濟殷行區災民	二七二
第四節 籌辦貧民庇寒所	二七二
第五節 撥款補助庇寒所	二七三
第六節 查禁船役勒索災民	二七三
第七節 防範遣送證流弊	二七三
第八節 本市慈善事業統計	二七四
第三章 改良社會風習事項	二九六——三〇三
第一節 取締卜筮星相	二九六
第二節 取締不良電影片	二九八
第三節 取締淫祀及邪術欺人	二九八
第四節 廢除跪拜禮節	二九九
第五節 取締浴美大會	三〇〇
第六節 取締賃屋寺廟	三〇〇

目 錄

第七節	編印二十一年曆書	三〇三
第八節	規定商界結賬日期	三〇三
第四章	調劑民食事項	三〇四—三二〇
第一節	處置米價高漲及定米備荒	三〇四
第二節	舉辦訂購期貨洋米洋麥登記	三〇七
第三節	編製二十年份糧食統計	三〇七
第五章	監督社團事項	三二一—三三八
第一節	市民聯合會之成立	三二一
第二節	整理慈善團體財產	三二一
第三節	解散高昌廟同善惜字會	三三三
第四節	令國醫公會方單加蓋硬印以資識別	三三四
第五節	整理湖州會館	三三四
第六節	取締海啓被冤民衆後援會	三三四
第七節	社會慈善團體之登記	三三五
第八節	洞庭山金庭會館改選董事	三三七
第九節	取締滬西慈善團募捐	三三七
第六章	編製社會病態統計及災害統計	三三八—三五二
第一節	自殺統計	三三八
第二節	離婚統計	三四二
第三節	盜案統計	三四四

目 錄

第四節	綁架統計	三四六
第五節	暗殺統計	三四八
第六節	火災統計	三四九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吳 市 長 鐵 城



吳 局 長 覺 亞

上海市社會局業務報告

第六七期合刊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第一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一章 農業

第一節 建設與整理事項

(一) 成立漁業指導所

本局於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奉 市政府令開案准「農礦部九〇〇號咨略開：查吾國沿海水產業，素稱豐富，惟漁民墨守舊法，所有漁撈製造，以及養殖各事項，在在落後，致良好漁場，時被外人侵佔。按海關貿易冊每年輸入海產物竟達三四千萬元之鉅，亟宜力圖挽救，以塞漏卮。應由沿海各省市於漁業繁盛之區，設置水產試驗場或漁業指導所，委派專家，從事研究，啓漁民之新知，爲改良之模範，所費不鉅，收效實宏。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市政府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等因。奉令後，當即呈復略云：「竊查水產試驗場，必需實地試驗，設備較繁，籌款匪易。本市爲全國漁產消費之唯一市場，值此漁業衰頹之秋，舶來品充斥市場，亟宜設法改進本國生產，研究其製造品之改良，藉謀抵制舶來品之侵入。職局以爲水產試驗場，本市或可暫緩設立，而漁業指導所似宜着手籌備，以期仰副

農工商行政

中央提倡漁業之至意。是否有當，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等語。」旋奉 市政府指令開：「兩呈暨附件均悉。此項計劃書及章程，均經審核修正，提出本府第一百六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漁業指導所應予設立，由社會局擬具詳細預算，呈請市政府核示。」等語，合將修正計劃暨章程，抄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具復候核，此令。」等因。本局遵即造具該項經費支出預算書，於二十年四月八日呈奉 市政府指令照准。乃派員積極籌備，迨至四月二十五日始正式成立漁業指導所。



(續)

茲將該所工作實施計劃及章程附錄於後：

▲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工作實施計劃

本所工作實施計劃暫分研究、調查、合作、宣傳四部分進行，俟有相當成績，再謀擴充。

(一) 研究部份

(甲) 關於製品之研究改良事項 查水產食品中以乾製鹽藏品之銷路為最大，但此項製品往往以用鹽不潔及製法不良，早為舶來品所壓倒，故本所亟宜研鑄此項製品之改良，同時並擬設立水產品陳列室，搜集各種水產品，如乾製品、鹽藏品、罐頭食品、珍貴品及工用品、品藥用品等，均廣為搜集，以研究其改良製造之方法。

(乙) 關於鮮魚冷藏之研究改良事項 冷藏鮮魚亦佔水產食品中之重要地位，但中國目下僅有單純不潔的冰鮮冷藏，以冷度之不能持久，未能銷內地為憾，本所亟宜力圖挽救。1 研究製冰貯冰之改良。2 研究各種冷凍魚法之改良。3 提倡施用冷藏庫、冷藏車等，以增加鮮魚冷度，及推廣運銷。查鮮魚最易腐爛，現漁業先導國際各地魚市場均設有冰藏庫外，陸運有冷藏車，水運有冷藏船等之設備，本市為東南漁業之聚散地，亟宜研究提倡之。

(丙) 關於漁業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 1 冰廠之設備。2 水產倉庫之設備。3 漁業港建設之促進。4 接受製造廠家之委託，代為設計及指導。

(丁) 各種漁法漁具之研究改良 1 改良對捕船。2 提倡手網漁業。3 採用新式漁船漁具。4 網地原料之改良等等。

(二) 調查部份

(甲) 為推廣各種漁獲物之消費量計，尤宜從事調查各種漁獲物及其製品之來源與銷路，隨時編成統計報告，以謀生產與消費之調劑，而維持魚價之平衡，則銷路可以推廣，生產量亦得因以增加。

(乙) 調查舶來品侵入之正確狀況，指導漁業者力謀抵制。

(丙) 調查國外漁業概況，以資借鏡，而利介紹。

(三) 合作部份

(甲) 指導組織各種漁業合作社。查中國漁民，向為各種社會階級中程度最低劣之分子，一片散沙，各自為謀，而漁商又惟知逐壟頭小利，故欲促進漁業界自動之發展，亟宜指導各種漁業合作社及其他水產會社，以喚醒漁業者之自覺，藉合羣之力，樹立各種漁業改進之始基。

(乙) 指導組織漁民金融機關，以謀漁民金融之便利。

(丙) 組織運輸船，提倡漁撈與運輸分工，以增加漁民之生產量。

(四) 宣傳部份

(甲) 文字宣傳 如刊發水產週刊或月刊等項屬之。

(乙) 口頭宣傳 如派員巡迴講演等項屬之。

(丙) 特種宣傳 如聯絡江浙兩省水產學校及其他漁業機關，每年舉行水產展覽會等項屬之。

▲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上海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設置下列各職員，並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一 所長一人，秉承社會局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二 技士二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技術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三 技佐三人，承所長之命，協助技士分理本所技術事宜，由所長呈請社會局委任之。

四 事務員二人，承所長之命，分理本所會計，庶務，文牘等事宜，由所長呈請社會局委任之。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改良水產製品之研究，及其指導事項。

二 關於改良漁獲物冷藏之研究，及其指導事項。

三 關於水產品銷路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組織水產會社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漁業金融之調劑事項。

六 關於漁業技術上之研究及其指導事項。

七 關於改進冰鮮魚之運輸事項。

八 關於其他技術上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四條 本所辦事暫設調查，研究，合作，宣傳，四股，分別辦理。

第五條 本所附設水產品陳列室一所，以供漁業界之參觀研究。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二) 成立漁業推廣委員會

本局為保管本市魚商每年補助市立漁業指導所之事業經費洋七千元，並為協助該所辦理本市漁業起見，特組織漁業推廣委員會，擬具章程，於十二月九日備文呈請。市政府備案。其呈文略云：「案查魚商每年補助市立漁業指導所事業經費洋七千元，本局原擬官商合組漁業推廣委員會，負責保管該項經費，及支配用途等事，前因本市財政統一收支辦法，業經公布，當由本局會同財政局呈准。鈞府准備解送市庫，專款存儲有案。茲因漁業推廣委員會章程，業已厘定公布，並分別委聘張申之方椒伯戴雍唐吳桓如周盛殷王德發錢仲南等七人為委員，正式組織成立。理合檢同該會章程，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德便，謹呈。」旋奉 市府指令准予備案。茲將該會章程抄錄於後：

▲上海市社會局漁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以協助市立漁業指導所，辦理本市漁業應興應革事宜，藉謀推廣漁業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市漁業公益事業費之籌措保管及支用用途事項。
 - 二 關於本市漁業應興應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額定七人，由局長委派漁業指導所所長及本局職員二人，並延聘漁業專家三人，水產專家一人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一人，由局長指定之，處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請局長核轉市立漁業指導所執行之。
- 第七條 本會附設於漁業指導所內，各委員概不支薪。
-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市立園林場業務概況

凡人烟稠密工商發達之都市中，人民生活必感勞頓，空氣必多混濁，欲調劑之，非建設園林事業不為功。蓋葱翠之林木，香豔之花卉，實足以澄清

空氣，怡悅性情，使精神得賴以涵養，體力可隨之恢復，辦事效能亦得以增進於無形。故本市成立之後，即着手於園林事業之施設，就原有之塘工局花園及縣立苗圃，改組為市立園林場，而以花園為總場，苗圃為第一分場，並在浦西軍工路設一樹苗移植區，是日第二分場。本年開擴充場地面積，建造房屋溫室，佈置風景庭園，增種花木品種，業務發展尙速。茲摘要記載，以備稽查。

(1) 面積之擴充

十八年冬，張前市長蒞臨東溝，飭由土地局收買場北民地九畝另，作為佈置風景園之用。至本年夏一切手續次第辦竣，撥歸該場着手計劃，以便佈置。惟工程頗大，須有充分之經費，方克完工。

(2) 建設之增加

本年份園林場經費，略事增益，臨時費亦蒙照撥，故各項業務之進行，頗能順利。茲摘要報告如下：

甲、建築方面

- (一) 添造房屋 園林場事業增多，房屋不敷應用，爰擇場中適當之地，建造平房三間，以利辦公。
- (二) 築造堰壩 第一分場四週環水，東臨大將浦，南為苗圃港，西北皆為魚蕩，出入須繞道而行，頗感不便。乃在苗圃港中，密排木樁，上加泥土，置五公尺長之木槽，以洩潮水。堰上豎立場門，門內開拓甬道，兩邊栽植行道樹，出人既便，風景尤佳。
- (三) 建造玻璃溫室 原有溫室不敷應用，爰招匠包建新式玻璃溫室一座，計三棟互相聯貫，冬令貯藏花木，甚為適用。
- (四) 建造堆肥室 第一分場原有廁所之傍，已建造簡單之堆肥室二間，俾拾集之青草落葉，殘花枯莖，撿聚於此，使之腐爛，以作肥料。
- (五) 編築竹籬 總場四週，缺少障蔽，經雇工編造竹籬，計新編者七九·二公尺，新舊合作者一六·四公尺，舊籬修葺者一〇〇〇·六公尺。場前栽植冬青處，復加有刺鉛絲圍繞，其餘交界處，均有河道隔之，故自此全場均有障蔽矣。
- (六) 改造甬道 大門之內，新築甬道一條，位於園之中央，路闊四公尺，前通沿浦園林路，後接場內支路，計長十五公尺。自此路構成，園景為之整齊，作業上亦大稱便利。遊覽者一大園門，不但暢行無阻，即眼界亦覺放寬不少。

(七)修築堤岸 第一分場地勢頗低故四週築有三尺高二尺寬之堤塘，以防大潮之侵入，不料八月二十五日夜潮為狂風吹激，驟然高漲，致堤上過水，全場盡成澤國，排水之後，即趕緊修築，計加高者二十丈，添厚者三十五丈，排水溝三處，臨時壩二座，亦均同時修復。

乙、設備方面

- (一)購置帆船 園林場素無船隻，凡遇裝運花木等類，殊感不便。此次特購帆船一艘，計船身長十公尺，闊二公尺，載重一百二十擔。
- (二)置辦器具 本年份園林場業務增進甚多，舊有器具不敷應用，乃酌量購置抽水機、噴霧器、熱水管、流水桶等貴重器具，計十餘種。
- (三)裝置溫床 晚秋早春，溫度不足，欲繁殖花木，宜設置溫床。園林場曾裝置溫床六座，應用便利。
- (四)裝置熱水管 嚴冬之際，花木最易凍壞。園林場在新建溫室之內設置蒸氣爐二座，配裝熱水管二十三丈於循環室內，以保溫度。

(3)場內之佈置

本年份因面積之擴充，建築物之增加，故場內之佈置，亦隨時改進，俾資合式。茲將各項佈置擇要分述如下：

- (一)風景園之佈置 本年劃入預定佈置風景園之地，以時局關係，經費無着，不得不擇農閑之際，勉力進行，規定路線，起掘河溝，使孤島懸峙水中，小山聳立地上，其間應植花木之處，亦稍有栽植，以資點綴。
- (二)闢劃庭園花木培養區 總場中溝西部園地，自全部收歸後，將叢荆荒坎，悉行遷除，以其四面環溝，灌溉便利，乃分全地為九區，分栽松柏、梅桃及菊花，以資培養。
- (三)砌造花壇 新建辦公室及花棚之四週，隙地頗多，佈置花壇，極為相宜。乃繪成圖樣，用磚瓦按圖砌造，沿邊配植麥冬，或圍成方，因地制宜，共計砌成八處，栽植花卉，至為美觀。
- (四)砌掘小池 小庭園中砌掘小池數處，再配植花木，尙稱雅觀。

(4)苗木繁殖之計劃及實施現狀

培養多量之苗木，備供本市之需要，此為園林場最大之任務。園林場曾訂定育苗五年計劃，俾育苗施工，有所依據。惟現因經費及地積之限制，勢

難按表進行，旋經改定標準，以憑實施。本年春季，依照預定計劃，將原有苗木，除一部分在造林宣傳週分發外，餘均一度移植，以促其發育。又照育苗預定表播種扦插，如法繁殖，施肥，除草，注意護養，故苗木發育尚佳。茲將育苗預定表及苗木繁殖數量表，分列於后。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育苗預定表說明

- 一 本場第一分場，舊為縣立苗圃，當時因限於經費，似僅能採集庭園樹類中之松柏科等為種，且未嘗分發於民衆，故未有顯著之成績。
- 二 自民國十七年夏隨市府接管後，先行整理場地，翌年盡量播種，惟未定育苗標準，所有樹種數量及面積，不能劃一。故自十八、十九兩年所育苗木分立一表，稱之為現有苗木一覽表。自二十年起，擬依照育苗標準繁殖之，因另立一表，特稱為育苗預定表。以上二表，均在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之市立園林場概況內刊登，茲以經費及地積之限制，勢難依照預定表繁殖，因再酌定育苗之標準，改正原定之表，以憑實施。
- 三 十七年份所移交之高木苗木，在十八年整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浦東舉行植樹式時，多分發定植。十九年春，社會局舉行民衆植樹運動，本場所有可以定植之苗木，如數送局分發，故除一部分之庭園樹木外，其後一二年間，暫無高木之苗木矣。
- 四 現有苗木，即民國十九年以前所育成之苗木，培育至民國二十四年，方可盡數定植。此四年中移植定植之狀況，並有現有苗木移植數量表表示之。
- 五 本分場自民國二十年以後，選育樹種之標準，暫分行道樹、庭園樹、實用樹等四大類。
- 六 本場為經費地積關係，規定每年播種量，共計四五萬斤，合於容量為九五公升。(育苗表繁殖基圃內應量與容量連載者，為便利計算及採購之用。)扦插共計一萬九千枝，繁殖區面積十三公畝五公分，並劃分移植區為五區，移植各樹種苗木，其總面積為三百六十四公畝。所應基圃計一千二百三十二擔，補馬糞二次合計二千四百六十四擔，所需工費計一千八百三十九工。
- 七 苗木定植時期，規定行道樹類為五年生，護岸樹類三年生至四年生，庭園樹及實用樹兩類為三年生至五年生。
- 八 為育成健全苗木起見，定為每年移植一次，同時須經淘汰衰弱畸形之苗木，再加以因移植而致枯死者。在本場環境之下，苗木折損之數量，定為二年生者八扣，三年生者八·五扣，四年生者九扣，五年生者九·五扣。
- 九 本場培育苗木，最高年齡定為五年，故民國二十年份播種及扦插者，至二十五年四類苗木均到定植時期。自二十五年以後，每年繁殖量、繁殖面積、定植株數、移植株數、移植面積、施用基肥、補肥及所需之工費，均可以二十五年份之數量為標準。如此循環培養，則預計每年有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九株之苗木，可以定植。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育苗預定表(一)

類別	樹名	民國二十一年份	民國二十二年份	民國二十三年份	民國二十四年份	民國二十五年份
繁殖	面積					
移植	株數					
工費						
備註						

實 用 樹 類					合 計	庭 園 樹 類							合 計	行 道 樹 類		合 計				
胡 桃	刺 楸	椿	檉	喜 木		三角楓	檉 柏	石 楠	楓 香	梧 桐	桃	梓		檉 柳	杞 柳		白 楊	銀 杏	檉 柳	
一一·八	〇·五	〇·九	一三·六	〇·五	五·〇	〇·九	〇·五	〇·五	〇·九	〇·九	〇·四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八	六·八	一·四			
二〇·七	一·〇	二·〇	二〇·七	三·一	一七·三	六·三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二四·〇	一〇·四	一〇·四	三·二			
〇·六	〇·三	〇·三	〇·六	〇·六	二·〇	〇·三	〇·三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三	二·五	一·二	六·〇	〇·三	〇·六	〇·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四	一九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四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六	八	三八	二	四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三三	四	四	五	六	六	四	二四	一二	五五	三	四	四			
實堅而無反曲性生長速可供重要器具之用						樹形整齊秋末葉紅更覺美麗							生長速樹形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為我國特產生長速能成大喬木材可供各種之用						葉色春綠秋紅殊為美麗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生長速材堅韌地可栽發育均佳						葉色春綠秋紅殊為美麗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材堅色美供建築及製造舟車等用						葉色春綠秋紅殊為美麗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樹齡可達二十年材實堅硬可製貴重器具						葉色春綠秋紅殊為美麗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樹實堅硬生長迅速又有改良土壤之效						葉色春綠秋紅殊為美麗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實堅而無反曲性生長速可供重要器具之用						葉色春綠秋紅殊為美麗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葉大而濃生長速樹形極美可用扦插法		樹冠廣大性耐濕生長極速	

政行商工農

類別	樹名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備註			
		繁殖面積	移植株數	移植面積	基肥				
行道樹	槲寄生	六·八	一〇·四	〇·六畝	一·二〇〇株	二·五畝	一〇担	二〇担	一五工
行道樹	楓楊	一·八	一〇·四	一·二	六·四〇〇	一·三〇	四六	九二	六三
行道樹	綠懸木	八、〇〇〇枝	二·五	六·四〇〇	一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九二	九五
行道樹	白楊	一、〇〇〇枝	一·四	八〇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合計	計	一〇·〇公斤	二四·〇公升	六·〇	一六·〇〇〇株	三一·五	一一一	二四二	二〇二
護岸樹類	杞柳	五、〇〇〇枝	一·二	四·〇〇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四七
護岸樹類	檉柳	五、〇〇〇枝	一·三	四·〇〇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四七
合計	計	一〇、〇〇〇枝	二·五	八·〇〇〇株	一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九四
庭園樹	梓	〇·四公斤	三·〇公升	〇·三	八〇〇	二·〇	七	一四	一一
庭園樹	槐	〇·九	二·〇	〇·三	一·六〇〇	三·〇	一一	二二	一九
庭園樹	梧桐	〇·九	二·〇	〇·三	一·六〇〇	三·〇	一一	二二	一九
庭園樹	楓香	〇·五	一·〇	〇·二	一·六〇〇	二·〇	七	一四	一四
庭園樹	石楠	〇·五	一·〇	〇·三	八〇〇	〇·五	三	六	八
庭園樹	檜柏	〇·九	二·〇	〇·三	八〇〇	〇·五	三	六	八
庭園樹	三角楓	〇·九	六·三	〇·三	八〇〇	〇·五	三	六	九
合計	計	五·〇公斤	一七·三公升	二·〇	八·〇〇〇株	一一·五	四五	九〇	八九
以上四類統計	計	四五·〇公斤	九五·〇公升	三一·〇	一〇四担	八八担	一四三工	三一	三二
以上四類統計	計	三〇·〇	五三·七	三一·〇	一〇四担	八八担	一四三工	三一	三二

▲上海市立園林場育苗預定表(二)

民國二十一年 第二二年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育苗預定表(三)

種類	樹名	電量		水		肥料		其他		備註							
		量	容	量	容	量	容	量	容								
行	梨	一·四	公升	三·二	公升	〇·六	畝	二、二二〇	株	五·五	畝	二〇	担	四〇	担	二九	工
道	銀杏	八·八		一〇·四		〇·三		二、二二〇		三·〇		一一		二二		一七	
樹	楓	一·八		一〇·四		一·二		一一、八四〇		二九·五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三三	
類	蘇聯木	八·〇	〇〇〇	二·五		二·五		一一、八四〇		二九·五		一〇四		二〇八		一七七	
合	白楊	一·〇	〇〇〇	一·四		一·四		一、四八〇		三·五		一六		三三		三三	
合	計	一〇·〇	公升	二四·〇	公升	六·〇		二九、八〇〇	株	七一·〇		二五一		五〇二		三八八	
樹	杞柳	五、〇〇〇	株	一·二		一·二		七、四〇〇		一八·五		六四		一一八		九一	
樹	檉柳	五、〇〇〇	株	一·三		一·三		七、四〇〇		一八·五		六四		一一八		九一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株	二·五		二·五		一四、八〇〇	株	三七·〇		一二八		二五六		一一八	
樹	梓	〇·四	公升	三·〇	公升	〇·三		一、四八〇		三·五		一三		二六		二二	

種類	樹名	電量		水		肥料		其他		備註							
		量	容	量	容	量	容	量	容								
實	喜	二·七		六·二		〇·六		八〇〇		二·		八		一六		一三	
用	榆	〇·五		三·一		〇·六		一、六〇〇		三·		二二		二四		一九	
樹	檉	一三·六		二〇·七		〇·六		一、六〇〇		二·		八		一六		一四	
類	檉	〇·九		二·〇		〇·三		一、六〇〇		二·		七		一四		一三	
合	計	三〇·〇	公升	五三·七	公升	三·〇		八、〇〇〇	株	一一·五	畝	五〇		一〇〇		八八	
以上四類統計	計	四五·〇	公升	九五·〇	公升	一三·五		四〇、〇〇〇	株	七一·五	畝	二七六		五五二		四七三	
樹	刺槐	〇·五		一·〇		〇·三		一、六〇〇		三·		一一		三三		一九	
樹	胡桃	一·八		二〇·七		〇·六		八〇〇		〇·五		四		八		一〇	

類別	樹名	重量或容積		繁殖面積	定植株數	移植株數	移植面積	基肥	補肥	工費
		重量	容積							
楓楊	銀杏	一·八	一〇·四	一·二	一六·七三六	五〇·〇	一六六	三三三	二二九	
		六·八	一〇·四	〇·三	二·一三八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七	
		一·四公斤	三·三公升	〇·六畝	三·一三八株	九·〇畝	三一担	六四担	四七工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育苗預定表(四)

類別	樹名	以上四類統計	合 計		株數	面積	基肥	補肥	工費
			重量	容積					
實 用 樹 類	喜 檜	二·七	六·二	〇·六	一、四八〇	三·五	一四	二八	二二
	檜	〇·五	三·一	〇·六	二、九六〇	七·五	二六	五二	三六
	樺	一三·六	二〇·七	〇·六	二、九六〇	五·〇	一八	三六	二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九六〇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五
	刺槐	〇·五	一·〇	〇·三	二、九六〇	七·五	二五	五〇	三六
	胡桃	一一·八	二〇·七	〇·六	一、四八〇	二·〇	八	一六	一七
合 計		三五·〇	五三·七	三·〇	一四、八〇〇株	三〇·五	一〇八	二二六	一六三
以上四類統計		四五·〇公斤	九五·〇公升	一三·五	七四、〇〇〇株	一六八·〇畝	五八八担	一一·一七六担	八九五工
合 計		四五·〇	九五·〇	一三·五	七四、〇〇〇株	一六八·〇	五八八	一一·一七六	八九五
實 用 樹 類	三角楓	〇·九	六·三	〇·三	一、四八〇	二·〇	七	一四	一六
	檜柏	〇·九	二·〇	〇·三	一、四八〇	二·〇	七	一四	一三
	石楠	〇·五	一·〇	〇·三	一、四八〇	二·〇	七	一四	一三
	銀香	〇·五	一·〇	〇·二	二、九六〇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六
	梧桐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九六〇	七·五	二五	五〇	三六
	槐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九六〇	七·五	二五	五〇	三六
合 計		五·〇	一七·三	二·〇	一四、八〇〇株	二九·五	一〇一	二〇二	一六二

以上四類統計	實 用 樹 類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胡 桃	刺 槐	椿	楸	榆	喜 望	計	三 角 楓	檜 柏	石 楠	楓 香	梧 桐	槐	梓	計	柳	柳	計	白 楊	雜 木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一八	〇・五	〇・九	一三・六	〇・五	二・七	五・〇	〇・九	〇・九	〇・五	〇・五	〇・九	〇・九	〇・四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五三・七	二〇・七	一・〇	二・〇	二〇・七	三・一	六・二	一七・三	六・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三・五	〇・六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二・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二	〇・三	〇・三	二・五	一・三	一・二	六・〇	一・四	二・五	二・五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一・五	二〇・九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〇	二〇・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七・八	一〇・四	七・四	四二・八	二・〇	一六・七	一六・七
二七〇・〇	三・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六・〇	四九・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八・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四九・〇	三〇・五	一八・五	二〇・〇	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九二四	一四	二九	三〇	四二	二二	一六九	一三	一一	一三	二九	四一	四一	二一	六八	〇四	六四	四〇九	二四	二七〇	二七〇
一、八四八	二八	八二	六〇	八四	四四	三三八	二六	二二	二六	五八	八二	八二	四二	三三六	二〇八	二二八	八二八	四八	三四〇	三四〇
一、三七八	二六	五八	四〇	五八	五八	二五九	二五	二〇	二〇	四三	五八	五八	三五	二三七	一四六	九一	六二三	五〇	二八〇	二八〇

政行商工農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育苗預定表(五)

類別	樹名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移植面積	基	那	補	工	租
		定植株數	移植株數	定植株數	移植株數						
行道樹	銀杏	一·四公升	三·二公升	〇·六公畝	四、〇一〇株	一三·五公畝	四六	九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銀杏	六·八	一〇·四	〇·三	四、〇一〇	七·五	三五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銀杏	一·八	一〇·四	一·二	二一、三八七	七三·五	三四四	四八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銀杏	八·〇	〇〇〇枝	二·五	二一、三八七	七三·五	三四四	四八八	四〇九	四〇九	四〇九
	白楊	一·〇	〇〇〇枝	一·四	二、六七四	九·〇	三四	六八	七二	七二	七二
	白楊	〇·〇公升	二四·〇公升	六·〇	五三、四六八	一七七·〇	五九七	一一九四	九一九	九一九	九一九
	白楊	五·〇	〇〇〇枝	一·二	七、四〇〇	一八·五	六四	一二八	九一	九一	九一
	白楊	五·〇	〇〇〇枝	一·三	三、〇六〇	三〇·五	一〇四	二〇八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白楊	一〇·〇	〇〇〇枝	二·五	六、四六〇	一七、八六〇	四九·〇	一六八	三三六	二三七	二三七
	白楊	〇·四公升	三·〇	〇·三	六二二	六·〇	三一	四二	三五	三五	三五
庭園樹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樟	〇·九	二·〇	〇·三	五、三四七	一八·五	六一	一一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實類	計	五·〇	一七·三	二·〇	二五、五七一	七一·〇	三三九	四七八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計	〇·九	六·三	〇·三	二、〇九二	三·五	一三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計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六七三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計	〇·五	一·〇	〇·二	三、六七三	六·〇	二一	四二	二九	二九	二九
	計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六七三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計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六七三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計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六七三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計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六七三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計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六七三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計	〇·九	二·〇	〇·三	二、六七三	五·〇	一七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育苗預定表(六)

類別		樹名		單位		數量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面積		株數	
種類	樹名	單位	數量	種類	樹名	單位	數量	種類	樹名	單位	數量	種類	樹名	單位	數量	種類	樹名	單位	數量
行進樹類	檉	并本	一·四	公升	三·二	公升	〇·六	畝	八七二	株	四、〇一〇	畝	一三·五	株	四六	畝	九二	株	七〇
	檉	并本	六·八	公升	一〇·四	公升	〇·三	畝	八七二	株	四、〇一〇	畝	七·五	株	二五	畝	五〇	株	四〇
	檉	并本	一·八	公升	一〇·四	公升	一·二	畝	四、六五一	株	二一、三八七	畝	七三·五	株	二四四	畝	四八八	株	三二八
	檉	并本	八·〇	公升	二·五	公升	二·五	畝	四、六五一	株	二一、三八七	畝	七三·五	株	二四八	畝	四九六	株	四〇九
	檉	并本	一·〇	公升	一·四	公升	一·四	畝	五八二	株	二、六七四	畝	九·〇	株	三四	畝	六八	株	七二
	檉	并本	一〇·〇	公升	六·〇	公升	一·二	畝	一、六二八	株	五三、四六八	畝	一七七·〇	株	五九七	畝	一一九四	株	九一九
	檉	并本	五·〇	公升	一·二	公升	一·二	畝	三、四〇〇	株	七、四〇〇	畝	一八·五	株	六四	畝	一一八	株	九一
	檉	并本	五·〇	公升	一·三	公升	一·三	畝	三、〇六〇	株	一〇、四六〇	畝	三〇·五	株	一〇四	畝	二〇八	株	一四六
	檉	并本	一〇·〇	公升	二·五	公升	二·五	畝	六、四六〇	株	一七、八六〇	畝	四九·〇	株	一六八	畝	三三六	株	二二七
	檉	并本	〇·四	公升	〇·三	公升	〇·三	畝	六二二	株	二、〇九二	畝	六·〇	株	二一	畝	四二	株	三五
庭園樹類	桃	并本	〇·九	公升	二·〇	公升	〇·三	畝	一、一六三	株	五、三四七	畝	一八·五	株	六一	畝	一二二	株	八六
	桃	并本	〇·九	公升	二·〇	公升	〇·三	畝	一、一六三	株	五、三四七	畝	一八·五	株	六一	畝	一二二	株	八六
	桃	并本	〇·九	公升	二·〇	公升	〇·三	畝	一、一六三	株	五、三四七	畝	一八·五	株	六一	畝	一二二	株	八六
	桃	并本	〇·九	公升	二·〇	公升	〇·三	畝	一、一六三	株	五、三四七	畝	一八·五	株	六一	畝	一二二	株	八六
以上四類統計	計	并本	三〇·〇	公升	五三·七	公升	三·〇	畝	二、四四八	株	二四、四〇八	畝	六七·〇	株	二二八	畝	四五六	株	三二八
	計	并本	四五·〇	公升	九五·〇	公升	一三·五	畝	一〇、一一二	株	一一二、二〇七	畝	三六四·〇	株	一一、二二二	畝	二、四六四	株	一、八三九
	計	并本	一·一	公升	二〇·七	公升	〇·六	畝	一、二二四	株	四、一八四	畝	一二·五	株	四一	畝	八二	株	五八
	計	并本	〇·五	公升	一·〇	公升	〇·三	畝	一、二二四	株	四、一八四	畝	一二·五	株	四一	畝	八二	株	五八
用	桃	并本	一·三	公升	二〇·七	公升	〇·六	畝	五、三四七	株	一三·五	畝	四六	畝	九二	畝	六〇	株	六〇
	桃	并本	〇·九	公升	二·〇	公升	〇·三	畝	五、三四七	株	一三·五	畝	四六	畝	九二	畝	六〇	株	六〇
	桃	并本	〇·九	公升	二·〇	公升	〇·三	畝	五、三四七	株	一三·五	畝	四六	畝	九二	畝	六〇	株	六〇
	桃	并本	〇·九	公升	二·〇	公升	〇·三	畝	五、三四七	株	一三·五	畝	四六	畝	九二	畝	六〇	株	六〇

政行商工農

種類 楊柳類 黃連木 海桐 梨 合 洋槐 樟

數量(公升) 二五 二 二 一七 一 一 二

種類 銀杏類 烏柏 柳杉 棠梨 檉柳 槐

數量(公升) 一五 一三 三 二 一 一 一〇

種類 麻柳類 三角楓 子孫柏 黃金樹 榆 喜樹 梅

數量(公升) 二五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種類 枳椇類 檉柳 扁柏 赤楊 梧桐 雪松

數量(公升) 二 一 一 五 五 五 三

(一) 播種繁殖

▲民國二十年春苗木繁殖種類及數量表

以上四類統計	實 用 樹 類				播 種 類			
	計	刺槐	檉柳	楊柳	檉柳	刺槐	楊柳	計
四五·〇公升	一一·八	〇·五	〇·九	一三·六	〇·五	〇·五	〇·九	〇·五
九五·〇公升	二〇·七	一·〇	二·〇	二〇·七	三·一	三·一	六·三	一·〇
一三·五公畝	〇·六	〇·三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三	〇·二
二九、八九九株	五八·一	一、二三四	一、一六三	一、一六三	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	五八·一	一、一六三
一二一、三〇七株	二、六七三	四、一八四	五、三四七	五、三四七	四、一八四	二、六七三	二、六七三	五、三四七
三六四·〇公畝	六七·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二·五	六·〇	一、三·五
一、二二二畝	二二·八	四·一	四·五	四·六	四·二	二·三	一·七	四·五
二、四六四畝	四五·六	八·二	九·〇	九·二	八·四	二·六	三·四	九·〇
一、八三九工	三二·八	四·〇	五·八	六·〇	五·八	二·五	二·九	六·五

合計	三十四種	楓香	二〇	黃檀	二・七	海岸松	五
桃	二	檉	二〇				
柳	三	香	二				
合計	三十四種		一九八・七公升				
種類	(一) 扦插繁殖	種類	數量(株)	種類	數量(株)	種類	數量(株)
籐懸木	四五・〇〇〇	白楊	二・〇〇〇	檉	一・〇〇〇	垂柳	二〇〇
九龍柳	二〇〇	金心黃楊	三〇	鴨舌黃楊	一・八〇〇	玉邊黃楊	一九〇
青叶黃楊	一・〇〇〇	檉柏	二五〇	龍頭柏	五〇	雲頭柏	四〇
偃柏	五〇	洒金綠	一一〇	羅漢松	三〇		
合計	十五種		五一・九五〇株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現有苗木一覽表(民國二十年七月調查)

本場前年訂定育苗五年計劃，俾育苗有所依據，惟現因經費及地積之限制，勢難依照原定表繁殖，因再為改訂，即每年育苗之種類、數量、面積、肥料及所需之工程，均就可能範圍規定，以便實行。查最高苗齡定為五年，故民國二十年所播種扦插者，至二十五年均達定植時期。預定民國二十五年以後，每年可以定植之苗木，計有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九株。

茲將本場現在所有之苗木分別記載於下以資查考

類別	樹名	三十公分以下者		三十公分以上者		六十公分以上者		一公尺以上者	
		株數	高度	株數	高度	株數	高度	株數	高度
行	籐懸木	二、七〇〇	〇・五三	三一、四三〇	〇・九二	五、〇〇〇	二・六四	三	三
	楓楊	二、五〇〇	〇・五九	四〇、〇〇〇	〇・九六	五、〇〇〇	一・七二	三	三
	黃檀	一、四〇〇	〇・四〇	二					
	樟	二、五〇〇	〇・三三	一		三〇〇〇	〇・八九	三	三
	水白楊							一、二〇〇	一・九八
	合計	一〇〇〇	〇・五九	一		五〇〇	〇・八三	三	三
道	公孫樹	一、五〇〇	〇・二〇	三〇〇	〇・四〇	三、五〇〇	〇・八三	三	三
	梧桐	二、五〇〇	〇・一三	八、七〇〇	〇・四〇	三			

農工商行政

園		庭		護岸樹類		類		樹	
海桐	五〇〇・二六	一							
海桐	一八〇〇・一七	一							
冬青			一五、〇〇〇	〇四三	一				
柳杉	三〇〇〇・〇七	一	一、五〇〇	〇・三三	二		八〇〇〇・六九	三	
三角楓	二〇〇〇・一七	一					五〇〇・八九	二	三〇〇一・四九
黑松	一〇、〇〇〇	二							
子孫柏	一、二〇〇	一	四〇〇	〇・六三	三				
側柏	二〇〇〇・一七	一	一、〇〇〇	〇四〇	二		二、〇〇〇	〇・九二	二
石楠	四〇〇〇・一〇	一	二〇〇	〇・三三	二				
小計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
烏柏						一五、〇〇〇	〇・八六	一	二
檉柳			七〇〇	〇・五六	一				四〇〇一・六五
海岸松	三、〇〇〇	一							
杞柳									二、〇〇〇一・六五
小計	七、五〇〇		二五、九〇〇			八二、九四〇			九、四六四
臭椿			一、〇〇〇	〇・四六	二				
槐			五〇〇	〇・四三	一		一六〇〇・八三	二	六〇三・二一
刺槐	二、五〇〇	一				五〇〇	〇・八三	二	一、一〇〇一・九五
泡桐			五〇〇	〇・三三	一				三三二・三一
黃金櫛			一、〇〇〇	〇・四三	一		三、〇〇〇	〇・七四	
枳椇	一、〇〇〇	一	三、二〇〇	〇・四三	二				一、〇〇〇一・三二
梓			一、五〇〇	〇・三三	一		三、〇〇〇	〇・七六	

▲花卉繁殖表

以上四類統計	實 用 樹 類							樹 類										
	小計	胡桃	楓香	樟	欖	白臘	檉	小計	檜柏	法國冬青	錫松	桃	九龍柳	枸橘	棠藎	棠藎	梔子	黃楊
四五、一七五	八〇〇		八〇〇〇・二六					三三、八七五	二五〇〇・一七		九五〇・一〇			二五〇〇・一〇	二、五〇〇〇・二六		二五〇〇・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一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二
	二、〇七〇	一、〇〇〇〇・五〇		四〇〇〇・五九				一九、〇二〇		一二〇〇・五九		一〇〇〇・五〇		三〇〇〇・三三		五〇〇・五〇	二五〇〇・三三	
四七、六九〇			二	一二〇〇・五〇										二		一	二	
	八〇〇				五〇〇〇・九二			二、九〇〇								五〇〇・九二		
一〇八、六四〇																		
三一、三七九	一、〇〇〇							五、五一五					二〇〇一・七二					
								一、〇〇〇一・一六										
								三										四
																		株

政行商工農

花卉一物，因著生環境之不同，與平植方法之互異，同一種類往往生出多數之變種，故亦須隨時搜集，以廣繁殖。本年分計由南京所得者，有花五十餘種，四川所得者，茶花六種，桃李梅櫻等二十餘種。本埠各國園所交換者，仙人掌類數多，肉植物五十餘種，又細種康乃生美人牙石屬紅頭花等七十餘種。茲將本埠分花卉類數目及一覽表，附錄於后，以資考查。

種類	數量(株)	種類	數量(株)	種類	數量(株)	種類	數量(株)
種類	二	種類	五	種類	二	種類	四
除蟲菊	二	千日紅	二	鳳仙花	二	松葉牡丹	四
木犀花	二	女郎花	二	天人菊	五	龍眼牡丹	二
翠雀	五	鳳凰草	二	古代稀	二	美香花	四
草象牙紅	二	靈香蕪	一	珊瑚櫻	二	花黃	二
鳳尾草	二	黃芙蓉	二	香雪球	一	黃金神	一
紅鵝冠	五	錦華草	一	黃鵝冠	五	萬福	二
西洋鵝冠	二	桑牛	二	洋蕪菊	二	花輪菊	二
流蘇草	二	蜀葵	二	向日葵	四	聯香豌豆	二
物鐘花	二	秋楓花	二	月見草	二	貝加工	二
鐘目菊	三	錦黃	二	含羞草	二	金蓮花	二
矮性金鳳菊	二	自由鐘	二	紫色蓬萊比亞	二	虞美人	四
紫茉莉	二	洋種牽牛	二	千年紅	三	竹葉牽牛	三
矢車菊	二	麗草	二	射干花	二	美女梅子	二
烟草花	二	福祿考	二	朝天菊	二	花葵草	三
密模矢車菊	二	麗草	三	洛陽花	五	蝴蝶梅	五
聯仙桃	三	石竹	五	小花帽而來	五	峰室花	二
桂竹香	三	大花帽而來	五	高雲輪	五	珠砂海棠	三
聯利亞	三	雪克拉門	二			矮雲輪	五
百日草	五	勿忘草	二				
合計	七十四種	二〇五株	(每株約重五公分)				
玉珠蘭類	五〇	木香花類	三〇〇	薔薇類	三〇〇	迎春類	一〇〇
	(乙)花卉類		數量(株)		數量(株)		數量(株)

業 屬

總計	1000	海桐	200	菊花	7800	紫陽花	300
石楠	1000	香艾	400	海棠	600	繡球	300
洋繡球	800	花輪菊	200	八角仙人掌	200	月季	500
芝蔴海棠	300	石葛藤	150	珊瑚	300	鳳水柏	300
廣納藤	100	紫藤	50	長春花	100	金黃雀	80
一串蓮	112	金菜菜	50	雲柏	45	紫陽花	30
胸竹桃	462	栒子	60	萬壽	50	山紫	20
合 計	3442	緞 柏	30	合 計	11382		
種 類	數 量 (株)	種 類	數 量 (株)	種 類	數 量 (株)	種 類	數 量 (株)
大 麗 花	300	美 人 蕉	500	參 珠 梅	20	茶 蘭	10
蕪 荊 小 草	100	觀 金 小 草	200	紫 荊	20	雞 毛 小 草	10
糖 柏	10	美 人 芬	10	合 計	910		
合 計	10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現有花木一覽表

本場自十八年度接收以後，所有各部重行籌劃整理，規模略具。自去年起，又復大加設備，充實內容，就各項重要建築及各種花木均漸次增加。如此繼續進行，當能完成本市園林之目的。茲將本場現有花木之種類數量表列下：

(一) 盆景		(二) 盆栽	
名 別	數 量	名 別	數 量
大 盆 景	100	小 盆 景	1000
共 計	1300		
名 別	數 量	名 別	數 量
大 京 松	3盆	小 羅 漢 松	15盆
鳳 水 柏	3	雲 頭 柏	5
紀 念 松	2	龍 柏	4
		大 羅 漢 松	1盆
		馬 尾 松	2
		檜 柏	5
		小 京 松	3盆
		金 錢 松	2
		龍 松	1

農 業

小葉冬青	八〇	鳳子黃楊	一〇〇	西洋紫藤	二〇
紅靈木	二	繡球	六〇	天竺葵	三〇
桂花	一五	臘梅	八〇	羅漢松	一〇
旭季花	一〇	醉魚草	二〇	龍爪樹	一〇
銀柳海棠	八	梅樹	四〇〇	白蠟	二〇〇〇
蜀葵	一〇〇	除虫菊	三〇〇	金盞花	一五〇
碧香豌豆	四〇	蝴蝶花	九〇	洋水仙	四〇
洋水仙	五〇〇	福祿考	一二〇〇	紅花亞麻	五〇〇
金魚草	二五〇			廣乃星	一五〇
共計	一一、一四三株				

附註 本編應圖所定之花木不在此表內

▲造林宣傳週贈送苗木數量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為本市第二屆造林運動宣傳週，其間曾分發苗木共計一萬七千餘株，因園林場成立日淺，多數苗木，未遑年候，故本年由園林場撥贈者，僅五千八百三十株，茲將其種類數量，列表於后：

種名	株數	高度	價格	種名	株數	高度	價格
油桐	一、五〇〇	三市尺	一〇五元	石櫟	四三〇	四市尺	四三元
女貞	一、一〇〇	一	五·五	枳椇	一〇〇	五	一〇
銀杏	一、一〇〇	三	二二	糖子	一〇〇	三	三〇
檉	一、三〇〇	四	二〇	冬青	七〇	五	七
檉木	五〇〇	四	二五	黃金樹	二〇〇	二	二
黃竹	五〇〇	六	二五	冬青	二〇〇	二	二
桃	四〇〇	四	一〇	錦帶	二〇〇	三	一〇
紫藤	七〇	二	一八	黃楊	一〇〇	三	三〇
木香	五〇	二	一	風楊	一五〇	三	一〇
刺槐	五〇	八	一〇	神楊	七〇	五	一〇
白楊	三五〇	八	三五				
合計	五、八三〇株		三九七元				

(四)市立農事試驗場業務概況

農事試驗場成立於去年三月，即從事棉稻麥三項之試驗，冀於短時期內，獲得良好之品種，及適宜之栽培法，以貢獻於農民。本年份試驗項目，概照前年，而略有增益，倘能繼續努力進行，當不難達成改良品質，增進收量之目的。且所請臨時經費，如數撥給，故規劃場地之基本工作，試驗用具之積極設備，均能按次實現，試驗場之基礎，於以確定，故本年份業務進行，頗現蓬勃之氣象。茲將重要事項，簡略報告。

(1) 建築物之增加及佈置

(一)添造房屋 試驗場原有新建房屋五間，作為辦公，研究，陳列，儲藏等用。茲以業務增加，不敷分配，因於其東西兩傍，再各添建一間，作為品種考查之用。

(二)建造育種棚 作物在生育期間，風雨足以阻其發育，昆蟲足以亂其受精，至飛鳥之啄食，病菌之侵害，亦不能免除。為解決以上問題，乃建造育種棚一所，高六尺，寬一丈，長二丈，上面與四週遍佈鉛網，內置盆鉢，以便栽植作物，而行精密之培養，及純系交配。

(三)築造道路 試驗場場址僻處新陸之南，而場前道路，窄小曲折，不便殊甚。乃於場東另闢路線，往來出入，大為便利。

(四)造堆肥室 垃圾樹葉野草之類，含有肥料成分，故於場之西首，用竹木搭成簡單之堆肥室二間，堆置前項物料，使之腐爛，成為肥料。

(2) 場地之規劃

(一)遷改平地 試驗場場址，原為法華菴舊址，因多年荒廢，致致塚累累，散佈各處，土地既高低不平，瓦礫又隨處皆是，雖經上年份極力平治，但未竣全功，本年份因再將無主荒塚代遷另葬，一方挑運瓦礫，一方平治土地，並精密規劃，以六公畝為一區，共分二十三區，經界明晰，路線方正，作物試驗，方稱便利。

(二)整理舊屋基地 新建場屋之前，為廢菴舊址，瓦礫成堆，高低不一，出入殊感不便。乃乘農閑之際，挑填並施，中築甬道，傍佈花壇，東南隅並闢藥物園一區，試植各種藥用植物。

業 農

(三) 臺灣河灘 河邊灘地在春夏之交，蘆茅遍是，茲為利用廢地除滅害蟲潛藏起見，特加刈除，並移植溼性樹苗，以護河岸。

(3) 設備之添置

(一) 購買船隻 試驗場四周河溝縱橫，河底沉泥肥沃，可作肥料，乃購買載重十担之小船一艘，以便隨時挖除河泥，並裝運貴物。
 (二) 裝設電話 試驗場僻在新陸，交通不便，接洽公事，頗費時刻，特裝設電話，以便與東溝園林場互通問答。

(三) 購置器物 試驗場負提倡農業改良作物之重大使命，關於應用之各項器械用具，自須力求完備，庶試驗成績得以精確。本年份計先後向國外購得測微機，穀粒搖篩機，穀粒剛性測驗器，穀粒天平，及顯微鏡，發芽箱等各種用儀器十餘種，又精細天秤，蒸溜機，淘汰分析器，容水量測定器等肥料試驗用儀器共二百餘件，又各種藥品百餘種，故試驗場雖創辦未久，經費未充，而所有各種器械，尙堪應用。

(4) 收買螟蟲

稻作害蟲首推螟蟲，浦東陸行區一帶，以去年之餘孽未盡，於今年六七月之交，即有螟蟲發生。乃派員赴鄉宣傳，並收買之意義，自七月十四日開始收買，至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先後共計收買螟蟲卵螟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枚，共支銀五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茲將逐日收買數量，列表於后，以備查考。

▲上海市立農事試驗場收買螟蟲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秋

月	日	收買		費用		收買	價	格	銀元兌換市價	銀元計數
		數	量	數	用					
一四		五	六五〇			五	文		二、七四〇	一〇・三一
一五		五	三六〇			五			二、七四〇	九・七八
一六		一三	二一〇			五			二、七四〇	二四・一一
一七		一	五八〇			五			二、七四〇	一七・四八
一八		三	五四〇			五			二、七四〇	六・四八
一九		六	五〇〇			五			二、七四〇	一一・八六

政行商工農

月					八					月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五、四四〇	五、八二〇	九、五九〇	二二、三三〇	四六、六〇〇	三七、二七〇	二六、〇三〇	七〇、五二〇	六、一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二八〇	、七四〇	一〇、一九〇	五、八五〇	一二、四一〇	一〇、三九〇	一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	一二、〇九〇	三、五四〇	一四、〇九〇
一三、六〇〇	一四、五五〇	二二、九七五	五五、八二五	一一六、〇〇〇	九三、一七〇	一三〇、一五〇	三五七、六〇〇	三〇、七五〇	六、二五〇	一一、四〇〇	三、七〇〇	五四、九五〇	二九、二五〇	六二、〇五〇	五一、九五〇	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六〇、四五〇	一六、七〇〇	七〇、四五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四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五〇
五・〇四	五・三九	八・八八	二〇・五二	四二・六〇	三四・〇一	四七・八五	一二九・六三	一一・二二	二・二八	四・一六	一・三五	二〇・〇五	一〇・六八	二二・六五	一八・九六	二一・一七	一四・六〇	三七・〇一	二二・〇六	六・一〇	二五・六二

案 農

三	八一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二、七〇〇	〇、七
合 計	三八七、五〇〇	一、六一八、三七五				五九二、六二

(5) 試驗之成績

本年份棉稻試驗成績，因入秋以後，陰雨連綿，氣溫低降，棉莢之嫩弱者，腐爛頗多；稻則一部份因受螟害，生育不良，又以陰雨之故，既妨田間刈取，又礙場上脫粒，不能立時晒乾，儲藏收穫，均未能如預期之豐足。惟麥作試驗，因天時適宜，成績頗有可觀。且由各地徵集品種，多至二百三十四種，經農度考察試驗，當可選得適合本地風土之良種。茲為明瞭起見，特將以上三項作物之收穫量等，製表附載於后：

▲民國二十年秋棉作收量報告表

試驗日期	播種日期	播種法	試驗品種		區 別	項 目	供 試 品 種	試 驗 面 積	產 量	每 公 畝 平 均 產 量	備 考
			甲	乙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撒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系	江陰白籽棉	一八〇(公畝)	三八七(公斤)	二、二(公斤)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系	寶山白籽棉	二五〇	六〇、五	二、四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區	滄東棉	八〇	一七、四	二、二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區	寶山白籽棉	六〇	二一、五	三、六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區	寶山白籽棉	六〇	二〇、〇	三、三	差數〇、三公斤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區	寶山白籽棉	二、四	七、四	三、一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區	寶山白籽棉	二、四	五、六	二、三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區	寶山白籽棉	二、四	五、九	二、五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區	寶山白籽棉	二、四	四、五	一、九		
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條播	江陰白籽棉	寶山白籽棉	區	寶山白籽棉	二、四	五、四	二、三		

政行商工農

料 肥								驗 試 業 要 三 料 肥													
大豆餅	大豆餅	硫酸亞	硫酸亞	硫酸亞	人糞尿	人糞尿	無	完全	鉀	鉀	鉀	無	磷酸	磷酸	磷酸	無	氮	氮	氮	無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一〇·七	七·七	四·三	三·四	二·六	一五·〇	二四·〇	九四·〇	加里	七五	五〇	二五	九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二〇六	二〇五	二三九	二〇八	二〇四	一九〇	二一八	二〇九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八	三·六	四·〇	三·八	三·八	三·六	三·二	三·七	三·二	三·二	三·〇
								(公分)													(公分)
三·四	三·四	四·〇	三·五	三·四	三·二	三·六	三·五	八·〇	七·六	七·二	七·六	七·二	八·〇	七·六	七·六	七·二	六·四	七·六	六·四	六·四	六·〇
驗 試 驗 比 料 肥 質 純								驗 試 量 用 質 鉀				驗 試 量 用 質 磷				驗 試 量 用 質 氮					

▲民國二十年秋稻作收量報告表

品 別	區 別	項 目	產 量		供 試 品 種	試 驗 面 積	每 區 產 量	每 公 畝 平 均 產 量	備 考
			數 量	部 別					
15	1	井研大稈稻	八	八(平方公尺)	二四五(公分)	三·一(公斤)	一部分受旱害		
8	3	仙居青頭黃	八	八	一〇二	一·三	受旱害		
8	3	仙居青頭黃	八	八	一四三	一·八	受旱害		
15	3	井研大稈稻	八	八	六三三	七·九			

試 驗 類 種		每 區 產 量	每 公 畝 平 均 產 量	備 考
大豆餅	每二·六公畝	二三二	三·九	試驗肥料肥質
無	同	二一四	三·六	
過磷酸	每二·二公畝	二一五	三·六	
過磷酸	每三·三公畝	二四二	四·〇	
過磷酸	每四·三公畝	二五五	四·四	
生骨粉	每六·六公畝	二〇〇	三·三	
生骨粉	每四·四公畝	二五八	四·三	
生骨粉	每三·三公畝	二六〇	四·三	
無	同	二三二	三·九	
木灰	每五·四公畝	二〇七	三·五	
木灰	每八·〇公畝	二二四	三·六	
木灰	每〇·六公畝	二二三	三·六	
硫酸鉀	每〇·九公畝	二三二	三·九	
硫酸鉀	每三·三公畝	一八七	三·一	
硫酸鉀	每七·七公畝	一八八	三·三	

農工商行政

試		察		觀		種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19	18	16	
種	晚 小	老	中 小	早 小	紅	鐵	瓜	類	紅	白	種	手	早	黑	早	種	杜	雞	花	堆	洋	
稻	白	脫 殼	白	白	芒	梗	熟	青	殼	殼	殼	紅	稻	珠	種	種	子	牌	淨	子	種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八八	七一八	三九二	七八三	九九七	五〇一	六七九	四二〇	四四九	四四六	三六五	六六九	七一	六六七	八〇〇	一三六七	一〇五〇	六〇一	三九九	七二二	四八二	一一〇	
八・六	九・〇	四・九	九・八	一二・五	六・三	八・七	五・三	五・六	五・六	四・六	八・四	八・九	八・三	一〇・〇	一七・一	一三・一	七・五	五・〇	九・〇	六・〇	一四・〇	

第一區	試驗品種											驗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標準	55	54	53	50	48	46	45	42	41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早小	湖	火	湖	湖	烏	黃	烏	烏	白	
白稻	白稻	白稻	白稻	白稻	白稻	青稻	青稻	青稻	青稻	青稻	青稻	青稻	脫殼	白稻	白稻	白稻	白稻	子稻	皮稻	子稻	墨黃	穿珠
六〇〇(平方公尺)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平方公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二・〇(公斤)	一三・八三四	六・五八七	五・三四一	五・四八四	五・五二一	七・六一七	一一・六五三	四・六四二	五・二八六	五・五八五	五・四八四	四・五五九(公斤)	一二六七	七四七	一二三	一一七二	五七五	四二六	三九二	八七四	三七六	
七・〇(公斤)	一一・五	一一・〇	八・九	九・一	九・二	一二・七	一九・三	七・七	八・八	九・三	九・一	七・六(公斤)	一五・八	五・三	一・五	一四・七	七・二	五・三	四・九	一〇・九	四・七	

政行商工農

試驗要素三料原															試比移直 驗較種播			區 種 繁				
無	肥	完	鉀	鉀	鉀	無	磷	磷	磷	無	氮	氮	氮	無	移	直	第	第	第	第	第	
料	全					九	六	三	無	九	六	三	無	植	播	六	五	四	三	二		
加里	磷	磷	六	四	二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公畝	〇公畝	〇公畝	〇公畝	〇公畝	〇公畝	〇公畝	〇公畝									
〇公分	〇公分	〇公分	〇公分	〇公分	〇公分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早	晚	紅	瓜	晚	中		
															小	小	芒	薯	小	小		
															白	白			白	白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稻	青	稻	稻	稻	稻		
六(平方公尺)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五八(公分)	一五・二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七・三	一七・二	一六・六	一三・〇	一四・七	一四・五	一四・一	一二・七	四八・六	五九・五	五三・〇	四二・〇	六九・五	八〇・〇	八一・五		
七・六	三〇・四	二八・〇	二七・八	二七・六	二七・六	三四・六	三四・四	三三・二	二六・〇	二九・四	二九・〇	二八・二	二五・四	一六・二	一九・八	七・六	四・七	一一・六	一三・三	一三・六		
致因受稻熱病及蟻蟲所致產量特減	對照區	試驗量用實鉀				試驗量用磷				試驗量用實氮				受藥者	播種用藥法		受藥者					

試驗肥料肥質				試驗肥料肥質				試驗肥料肥質													
磷肥	木灰	木灰	木灰	生骨粉	生骨粉	生骨粉	生骨粉	通燻	通燻	通燻	無燻	大豆餅	大豆餅	大豆餅	硫酸亞	硫酸亞	硫酸亞	人糞尿	人糞尿	人糞尿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一·二八三公斤	〇·八六七公斤	〇·六三三公斤	八·〇一七公斤	五·四七七公斤	二·八一七公斤	二·四五〇公斤	一·六三三公斤	二·七五〇公斤	三·二五〇公斤	二·六六七公斤	二·五五〇公斤	一〇·二〇〇公斤	七·六五〇公斤	四·二六七公斤	三·四三三公斤	二·六〇〇公斤	五·四二〇公斤	二·四〇八公斤	九·三九六公斤	九·三九六公斤	九·三九六公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二〇	五一二	五一六	四五九	四五八	四五八	五四七	五二八	五二三	五四三	五二七	五二一	四四七	四九六	四八一	四八四	四八二	四六八	四九三	四六五	四七六	四七六
八·七	八·五	八·六	七·七	七·六	七·六	九·一	八·八	八·七	九·一	八·八	八·七	七·五	八·三	八·〇	八·一	八·〇	七·八	八·二	七·八	七·九	七·九

農工商行政

▲民國二十年夏季麥作收穫量報告表

標 準	品 種 試 驗				播 種 期 試 驗							區	播 種 法 試 驗	區	產 量	每 公 畝 平 均 產 量	備 考		
	甲	乙	丙	丁	戊	十二 月 十 六 日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十 月 十 七 日	十 月 十 七 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陸 行 小 麥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二	二二·二	六	六	六	六
一五三·九	四七·一	四八·五	三七·六	五三·八	五三·五	一一·四	一六·八	三〇·七	三八·三	四〇·三	三二·九	三四·八	六六·一	三五六·八	九八·三	一三·九	一一八·四(公斤)	一三·四	一一八·四(公斤)
一七·一	一五·七	一六·二	一一·五	一七·九	一六·二	六·三	九·三	一七·〇	二一·三	二二·四	一八·三	一九·三	一五·七	一六·一	一六·四	二二·〇	一九·七(公斤)	一九·七	一九·七(公斤)

總產量 一·七〇〇公斤
 區 右 六
 五三二
 八·七

實 驗		試 驗 比 較 料 肥 質 量										實 驗									
木	無	生	生	生	過	過	過	無	大	大	大	智	智	智	硫	硫	硫	人	人	人	無
質	質	骨	骨	骨	煇	煇	煇	煇	豆	豆	豆	利	利	利	酸	酸	酸	糞	糞	糞	糞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二倍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八・八一三	一三・五〇〇	一一・七五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一・三七五	一一・二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一・八七五	一三・二五〇	一四・二一九	一四・六二五	一三・一二五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一八八	一三・八七五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一二五	一三・〇〇〇
一四・七	二二・五	一九・六	一九・二	一九・二	二〇・四	一九・〇	一八・八	一七・九	一九・八	二二・一	二三・七	二四・四	二二・九	二二・五	一五・〇	二〇・三	二三・一	二二・七	二二・七	二四・五	二二・七

政行商工農

試驗比較肥料				
木	木	木	木	木
灰 (二倍半)	灰 (二倍半)	灰 (二倍半)	灰 (二倍半)	灰 (二倍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八·六二五	八·六二五	九·五〇〇	八·六八八	八·六二五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五·八	一四·五	一四·四
一〇·三七五	八·六二五	一四·四	一〇·三七五	一〇·三七五
一七·三	一四·四		一七·三	一七·三

(五) 成立各區農會

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七〇三一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七號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查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市政委員外合將原法抄發該局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農會法一份奉經本局會同上海特別市黨部及各區市政委員並各區黨部代表在市黨部三樓大禮堂舉行會議並由本局擬訂農會登記規則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茲將已立案各農會概況及登記規則分別臚列於後：

▲上海市各區農會概況一覽表

區別	成立日期	立案日期	會員人數	正幹事	副幹事	會址	備考
滬南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六日	四四九	王亞同	福夫	滬南區市委辦事處	
股行	四月七日	六月二十六日	二五二	朱家文	岸珍	股行區市委辦事處	
滬南	三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二日	一一八七	沈若輝	盧軍	龍華小木橋江境廟	電話龍華五七號轉
法華	三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三八一	潘應明	盧軍	斜土路三三三四號	
江灣	三月二十八日	八月五日	三九一	沈文史	文史	江灣鎮大寺後鎮善堂	
引翔	四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日	三七四	陸心石	文史	引翔港引瀆小學	

▲上海市農會登記規則

備	三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日	二五九	湖陳	楊恩區市農會辦事處
高	三月二十八日	九月十六日	六三五	高志	高行鎮鎮農會內
清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十六日	五七七	林	龍華保衛團
					電話龍華五七號轉

第一條 本市各級農會，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農會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選舉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並檢同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信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組織區農會籌備會呈請備案時，除遵照前條規定外，應聲明下列各款：

-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約計人數；
- 二 贊同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第四條 農會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一個月內，組織完竣，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選舉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指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五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目的及任務。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稱，權限，任期，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經費之規定。
- 七 互助事業之規定。

八 章程變更之規定。
九 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條 農會自籌備會備案後，逾一個月尚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締之。

第七條 社會局核准農會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關記，並公告之。

第八條 農會自呈准立案後，應將各種發行之印刷品，隨時檢送社會局備查，並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一 職員履歷表；
二 會員之變更狀況；
三 事業經營狀況及成績；
四 財產狀況及預算決算。

第九條 農會立案後，如有修改章程，及處置會員等情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十條 農會立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職員；
三 變更財產；
四 舉行募捐；
五 整頓清算；
六 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一條 農會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檢銷立案證書及關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實業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六) 籌備市漁會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漁會法二十九條，嗣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漁會法施行規則二十二條，其目的在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上海為全國水產品集散樞紐，更為新式漁輪業之根據地，漁業素稱繁盛，自應有漁會之組織，以利漁民。八月五日，本局據漁業指導所報稱：本市漁業人方椒伯、張申之等與王志一、劉石孫等雙方同時發起組織市漁會，分別呈請市黨部發給許可證，顯係各存意見，似宜調和雙方感情，以謀堅固漁業團體之組織，請函市黨部民訓會將方椒伯、王志一等兩方請給組織漁會許可證案，予以合併辦理，嗣復據江浙漁業公會呈報遵令改組上海市漁會請准備案各等情。經本局照函市黨部一併辦理，旋於十一月六日奉

市政府令略開：「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漁字第四九〇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 蒙院長蔣，交下南京市政府呈請核示該市應否准予組織漁會及市漁會主管官署應由部由市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核議具復等因。本部當以南京市民衆訓練委員會主張，將該市各種漁業團體合併組織市漁會，與立法院上年一月間解釋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之意義不同，即派員特往中央訓練部接洽。嗣准訓練部發復，此案經提出第五十五次處務會議討論，認為漁會法第四條關於漁會區域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補充條文。凡在普通市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範圍內，合於漁會資格之人民，均可依法發起組織漁會等語到部，即經本部將訓練部簽註，并就漁會規定漁會以漁業人為主體之意義，及各市區漁業情形，函復院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院秘書處函開：奉 諭案經提出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法院解釋辦理，已由院令知南京市政府矣，等因。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本局奉令後，以實業部咨市區漁會一案，立法院解釋，尙有疑意，特備文呈請 市府核轉解釋。原文云：「呈為呈請事：竊查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一節，似含有兩種意義：一係指特別市區本非漁業繁盛地方而言，一係指特別市區之非漁業繁盛地方而言。由前一說，凡屬特別市區，均無設置漁會之必要。由後一說，則特別市區而為漁業繁盛地方者，均有設置漁會之可能。查本市為東亞通商大埠，不但經營水產製造、運輸、保管各業，非常發達，更因地處長江下游，中貫黃浦，東瀆大海，實我國中部漁業之根據地，漁輪及漁業人薈萃之區域，又為水產品集散之市場，故先 總理於實業計劃中，有以本市建設東方頭等漁業港之規劃，其地位之重要，與其他特別市區，顯有不同，則對於漁會自應有健全之組織。奉令前因，理合將立法院解釋疑意，備文呈請 鈞長核轉實業部，賜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旋奉 市政府令，准實業部咨復，准咨請解釋市漁會一案，係奉院令照辦之件，未便擅自解釋，等因。本局認為不無疑意，備文續呈 市府，請予鑒核，轉呈 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迅予

解釋，以便遵辦。嗣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轉咨。但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尙未奉到明令解釋。

第二節 提倡與獎勵事項

(一) 提倡農村合作社

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八三七二號開：以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函請切實辦理農村合作社等由，轉飭核辦等因。遵經本局核發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令飭本市各區市政委員暨各區區農會遵辦具報。文云：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八三七二號內開：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二五二二七號函開：逕啓者案據本會屬第五區黨部呈，爲合作運動，係中央所規定七項運動中之一，而農村合作，尤爲切要。請轉咨市府通令各區市政委員，切實辦理農村合作社。一面由鈞會通令全市各分部，努力宣傳協助，以促實現等情。據此。經本會第一〇八次會議議決，轉市政府并通令所屬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副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并煩見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副呈會發該局，仰即查核辦理等因。計發副呈一件，奉此。查農村合作，實爲救濟農民經濟之要圖，尤其在本市工商發達之區，欲維護農村現狀，更非提倡各種合作社不爲功。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考。同時并將辦理情形，呈覆 市政府鑒核。

(二) 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

本局頻年辦理各鄉區農事合作試驗區，不無成效，深獲當地農民之信仰。最近各地仿照舉辦者，頗不乏人，本年度擴充達十區之多，所需經費，按照事實亦略有增加，乃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造具該項臨時費支出預算，連同計劃書，備文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復經本局指定陸行，楊思，殷行，漕涇，塘橋，法華，高行，真如，蒲淞，等九區，爲擴充農事合作試驗區，并令飭各區市政委員，遴選忠實農戶及指導員，負責進行。同時釐定棉作耕作程序，栽培方法，記載日記等表，令發各該區遵照，并隨時指派植棉專門人員，前往觀察指導，以觀成效。但本年各區因受風雨災害，所有棉作物，根葉腐敗，花鈴墮落，故收穫稍遜，然較普通栽培者，尙增收二三倍之多，因此深獲當地農民之信仰。其各合作區所留之改良棉種，鄉民紛紛前往索取，

是以本市棉產前途，頗有進展希望。故於本年十一月間，曾會同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暨楊恩區市政委員辦事處，開棉產物合作展覽會，將各區生產成績陳列展覽，大受各棉商領袖農家專家以及全市農民之贊許。同時并演講民食問題及植棉新法等事項，參與者更為踴躍，并擇尤分別給獎，以資鼓勵，各合作區農民亦深知努力改良矣。今將本年度農事合作試驗區計劃書及生產概況，分別列表於後：

▲上海市社會局十九年度農事合作試驗區計劃書

(甲)地點 除進行，吳淞，滬濱，漕港，及由市政委員陳天錫舉辦之楊恩區等六區，應繼續舉辦外，本年度另行選擇漕港，楊恩，高行，法華，等四區計十區。

(乙)組織 由社會局委託各區市政委員，遴選當地優良農戶，於各區中地點設立之。由農員負責經營，受市社會局及各區市政委員之指導監督，並得該區區長，農會職員，為其協助。

(丙)設備

本年度以試辦棉作物為限，除楊恩一區仍由社會局舉辦，進行一區仍分爲十二所，合上兩區外，其餘八區，各設六所，共計六十所。

(丁)補助 每所規定平田五畝，每畝津貼試驗費三元，又每區由會備種費及種子費等六十元，合計共補助費銀約一千五百元。

▲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民國二十年

區別	合作區	民姓名	面積	地點	品種名	時期	方法	總產量	每畝平均	備
第一所	張德發	五畝	九區張宅	江陰白籽棉	五月七日	條播行距一尺三寸	二〇〇斤	四〇斤	該區棉作農會同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開辦合作試驗會并分別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第二所	張石修	五畝	九區張宅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五〇	五〇		
第三所	朱文明	五畝	八區朱家	同上	五月九日	同上	一一〇	二五		
第四所	吳香生	五畝	八區吳家	同上	五月七日	同上	一三二·五	二六·五		
第五所	潘仲甫	五畝	七區潘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四七	四九·四		
第六所	葉明勝	五畝	五區里四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三〇四	六〇·八		
第七所	楊勤修	五畝	五區里四	同上	五月九日	同上	二九〇	五八		
第八所	張順成	五畝	小七區張家	同上	五月十一日	同上	二五七	五一·四		
第九所	馬庭翰	五畝	六區馬家	同上	五月九日	同上	二一〇	四二		

政行商工農

所	區												區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所	第五所	第六所	第七所	第八所	第九所	第十所	第十一所	第十二所	第十三所	第十四所	第十五所	第十六所	第十七所	第十八所	第十九所	第二十所	第二十一所	第二十二所		
孫協堂	俞瑞麟	顧君儒	朱冠庭	衛章生	張裕發	楊志剛	徐桂庭	陳偉靈	胡安生	張友棟	金文編	李朗清	孫鴻生	王炳春	胡靈生	張錦榮	周鳳儀	沈召生	李秋泉	孫文泉	馬樹生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十二圖冬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全家橋東		
寶山白籽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四日	同	五月十日	五月十四日	同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同	五月三日	五月五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同	五月六日	同	同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尺一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五	一〇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二二五	三〇〇	三一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一七五	一五〇	三二〇	三三一	一四五	三三〇	二七六	二九五	二五二	一九〇	一一〇	三二〇	六二		
二五	二〇	三八	二〇	三八	四五	六〇	六一	三五	四〇	五五	三〇	六四	六六·二	二九	六六	五五·二	五九	五〇·四	三八	二二	六二			
													以上六所由本局主辦							以上十二所由該區市政委員編辦主辦				

該區地籍黃浦管於八月下旬江潮漲漲區區界決以致所有補作悉被淹沒受者奇重

清 區					法 區					橋 區					行 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金福生	金進生	許進甫	潘福增	吳鳳祥	陸永香	楊樹德	何開泉	保康	小春	楊漢慶	金永新	張錫堂	陸木增	陸阿雄	廖少書	謝阿狗	李湘洲	孫維英	朱福根	朱文岸	蔡智福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四·三	五畝	四·六	四·五	五畝	四·一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春華堂	金家塘	許家塘	張家塘	潘河橋	紅橋路	近西紅橋	大西路	陸家宅	同上	光華大學	橋子園	泥橋園	盛家潭南	正十五里	首家橋南	首家橋北	十園出好	好十二園	好三園三天	好三園一天	好十二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陰白籽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月八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八日	同上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同上	五月三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同上	五月三日	四月廿七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七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行距尺四株	同	同	同	同	同	行距一尺四	行距一尺三	行距一尺二	行距一尺三	行距一尺二	行距一尺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〇九	二四五	二八五	二二五	二一五	六〇	六八	六〇	七八	六八	二八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七〇	七六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七〇	
八一·八	四九	五七	四五	四三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六	二四	六五·〇	五二·〇	三四·八	二六·六	一四	一八·五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〇	三〇	一四	
				該區曾發生捲葉虫						該區曾發生捲葉水蠅												

高 行 區						真 如 區						濠 港 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朱潤生	沈寶田	溫大照	蔡金狗	高志昂	鄒志賢	朱壽棧	姚仲堂	陸近仁	徐才輝	姚謙之	王伯運	徐國圖	胡開如	陳勉之	魯達	陳廣	張興山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五畝	四畝	五畝	四畝	四畝	五畝	五畝
五十三畝	五十畝	廿九畝	廿八畝	廿二畝	三畝	三畝	七畝	八畝	三畝	七畝	十畝	同	廿九保六	三十保八	三十保七	三十保八	三十保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寶山白籽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廿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七日	同上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十九日
同	同	點	條	點	條	同	同	行距尺五寸	同	同	條播距尺四寸	同	同	同	同	同	條播用手
上	上	播	播	播	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八五	二五	一一〇	六〇	一二五	七五	五五	五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八	六	一〇	一〇	一七	五	二二	一一	二五	一五	一一	一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附註：查合作試驗區舉辦以來成效頗著最高產量在前年每畝為百六十斤上年增至百八十八斤即每畝平均至少亦逾百斤左右是以深得當地農民之贊仰本年入夏以後風雨連綿江湖陸漲沿浦各區陸續潰決以致所有農作淹沒殆盡間有數區因鐵道馬路縱橫其間河道迂塞排水不瓦以致棉株腐爛花鈴墜落生產減收較爲顯也

(三) 舉行楊思區合作棉作展覽會

該區會發生腐爛病且地勢低窪排水不便

本局自民國十七年倡設棉作合作試驗區於陸行區，成績良好，頗受農民之信仰。逐漸推廣於蒲淞、殷行、漕涇、真如、高行、塘橋等區，至本年計有六十所，復有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捐廉舉辦十二所，聘請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棉場技術員程秉銓負責指導。統計各區成績因受本年水災，故未盡善，而較舊法栽植者，尚屬優勝，故頗得社會一般所贊許。按照本局推廣合作計劃，每歲應舉行合作展覽會，以期喚起農民合作之興趣。本年正在籌備間，據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呈稱：擬聯合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棉場暨本局舉行合作區棉作展覽會於楊思區，以資宣傳，并請撥款等情，當經本局轉呈 市長准撥。其呈文略云：「呈為轉呈事。案據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呈稱：竊委員為改良棉作起見，去年舉辦合作區九所，今年復添辦三所，連同 鈞局主辦之六所，共計十有八所。其推廣之迅速，至堪自慰，而農民對於合作之興趣，亦殊濃厚，成效當屬可觀。現在本區各合作區擬與 鈞局暨中央大學農學院楊思棉場等三機關，擇定本月二十日在本區聯合舉行合作棉作展覽會，用事宣傳，而資觀摩。至於開會費用，預計約需銀三百圓之譜，除由本區及中央大學農學院各擔任銀一百元外，懇請 鈞局准撥銀一百元，以示 鈞局提倡之至意，而利會務之進行。再關於現有棉作成績，材料無多，結果恐難美滿，想 鈞局對於棉作標本，搜羅必廣，擬懇量予借會陳列，如有農業影片，亦請一借放映，以利宣傳等情。據此，查本局自民國十七年夏成立棉作合作試驗區以來，已歷三載，不無相當成績，頗得社會贊許。曾為推廣合作起見，原擬歲一舉行棉作展覽會，以資宣傳，業將是項會費，列入預算。嗣以本年度預算尚未經中央核准，所需臨時經費，均須逐一專案呈請。茲據呈請由本局聯合中央大學農學院舉行棉作展覽會，將研究及實驗結果，介紹於本市農民，實屬切要。所需經費，事前亦經商酌，減至最低限度，所請酌撥經費銀一百元，及借映關於農產影片各節，似應予以協助，以利農業。除由本局令行農事試驗場，將棉作成績屆時送往陳列，並通令各區市政委員屆時一體參加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旋於十二月十七日奉 市府指令第一三〇四八號內開：「呈悉，准如所請撥給一百元，除令財政局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本局即令仰該委員知照，尅日備具鈐記，來局領取。同時派員參加籌備，如期開會於該區市委辦事處，陳列各種成績品任人展覽，并佈置臨時大會場以資集會，除由本局派科員種成、魏品任人展覽，并佈置臨時大會場以資集會，除由本局派科員演講，復請少年宜講團，化裝表演與農民有關之新劇，並放映 市府核各合作區棉作成績，擇尤分別呈請 市長頒給特等、優等、甲等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而資提倡。

(四) 擬辦鄉村改進實驗區

改進鄉村，已成爲目前世界各國唯一之要務，尤以農業國家爲最切。近年來吾國農村經濟，日形衰落，生產事業，日漸減少，若不亟圖自新，圖後國計民生，誠屬堪虞。本局有鑒於斯，爰於本年一月三十日擬具鄉村改進實驗區計劃書，以及組織辦法，備文呈請 核辦。其呈文略云：「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年元旦，國府主席，曾諄以救救農農，昭告國民，務農興業，實爲地方要政之一，而按之世界潮流，則農業先進各國，其視鄉村之改進，尤較都市爲重要。比年以來，執有世界經濟牛耳之美國，更以厚發鄉村事業爲要圖。環觀吾國，外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內因時局不清之影響，致各地農村經濟，崩潰殆盡，致勸農事，改進鄉村，似已不容再緩。即以本市言，都會漸趨繁華，鄉村日形衰落，背道而馳，日甚一日，所謂都市田園化，田園都市化，幾完全成爲夢想。故今後欲造成大上海計劃，非同時努力改進鄉村事業不爲功。查江蘇農礦廳中華職業教育社，先後在鎮江黃墟，崑山徐公橋等地試辦農村或鄉村改進會社，浙江蕭山之東鄉亦有農村自治會之設立，均已顯著成效。本市既爲中外人士矚目之所，對於農村組織，鄉村事業，似更宜切實設施，以樹全國農村之模範。際此市庫支絀，深恐難於短期間內，作全部鄉村之改進，本局擬先以東溝市立園林場第一分場爲中心地點，參照中華職業教育社成法，略加變通，指定相當區域，試辦鄉村改進事業，以期促進農民之自覺，而供將來各地方自治區之觀摩。所費極小，成效當鉅，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鄉村改進實驗區計劃書，並連同臨時經常各費預算，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旋於五月十八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六號開：「呈件均悉，本府自奉 中央頒布市組織法後，關於區坊劃分之劃分，業經組織委員會，積極趕辦。一俟區坊劃定，各該公所即可次第成立，若再設立鄉村改進實驗區，事涉重複。查該所擬該項組織規程，規定各項，又與自治區立區坊等公所職權衝突，所請應從緩議。此令，附件發還。」等因，本局現在仍擬修正，提請 市政府核辦。茲將鄉村改進實驗區之計劃書及組織規程，抄錄於後：

▲試辦鄉村改進實驗區計劃書

改進鄉村，已成爲目前世界各國唯一之要務，而尤以農業國家爲最迫切。以美國農村事業之發達，年來朝野上下，其視鄉村之建設，尤較都市爲重要。環觀中國，外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內受政局不寧之影響，生產衰落，百事凋敝，農村經濟，早已崩潰殆盡，欲謀救濟，更不能不有待於鄉村之改進。顧此又非空言所能濟者，爲消本計，自應以政府之力，扶植農民，而爲切實之指導，並以特種之組織，促進全體農民之自覺，以求全部的改進，則事半功倍，方克有濟。此鄉村改進實驗區之區宜試辦者一。

上海爲全國人士矚目之所，全市農田面積，所佔最廣，農家戶口爲數亦多，吾人咸知上海都市日趨繁華，而不知毗連之鄉村，其衰頹之狀況，亦正與內地無異也。所謂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者，幾將成爲夢想，故今後吾人欲完成大上海之計劃，固應力謀都市之發展，而同時亦宜努力於鄉村事業之建設，以期都市與鄉村（整個的上海）同成爲全國模範之區域。此就本市地位言，鄉村改進實驗區之區宜試辦者又一。

查江蘇農墾局中學職業教育社均先後在鎮江之黃墟崗山之徐公橋試辦農村或鄉村改進會社。又浙江蕭山之東鄉亦有農村自治會之設立。其成效均已顯著。以本市交通之便利，人才之集中，如能認真試辦，其成效當更有可觀。此就事舉權利上言，鄉村改進實驗區之籌宜試辦者又其一。

茲擬具實施辦法及其組織規程如下：

(一) 鄉村改進實驗區實施辦法

- 一 地點擬對定浦東東濬市立園林場第一分場一帶(約五里見方)為第一實驗區。其理由(1)第一分場所在地區民情樸實，戶口稠密，交通亦屬便利。(2)第一分場房屋寬闊，以此作鄉村改進實驗區之中心地，則舉行集會，辦公及各種運動均稱適宜。(3)地力尚稱肥沃，而農耕種植極稱進步，農事改良，當易為力。(4)鄰近有學校六所，黨部及農會，尚稱健全，同時更有市政府各局浦東辦事處，隨時可資專業上之諮詢。(5)使役可由第一分場兼任。
- 二 組織鄉村改進實驗區籌備委員會，以利進行。籌備委員由本局聘任，均為義務職，其人選以所在區之市政委員，公安局區所長，保甲長，以及區黨部，區農會委員等為原則。另向本局聘請農村經濟專家一人，並委派代表兩人，協助進行。(籌備委員會簡章另附)
- 三 籌備期間為兩個月。其任務為(1)劃定區域，(2)戶口登記，(3)宣傳，(4)籌開第一實驗區第一屆區民大會，產生執行委員。
- 四 須於農閒時起，開始籌備，因農閒時籌備，可以促進農民之注意也。

(二) 鄉村改進實驗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市為發展農村經濟，促進農村教育，改善農民生活起見，劃定區域，試辦鄉村改進事宜，次第推廣，定名為上海市第一鄉村改進實驗區。
- 第二條 各實驗區受市社會局之監督指導。
- 第三條 第一鄉村改進實驗區暫定東濬市立園林場第一分場為中心地點，其他籌備財力，再行擴充。
- 第四條 各實驗區以社會局劃定區域為範圍，凡居住或服務於各該區域者，均得為其本區區民。
- 第五條 備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1)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2)有正當職業者，(3)熱心公益者。
- 第六條 各實驗區各設執行委員會，執行各該區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各實驗區執行委員額定七人，候補執行委員額定三人。執行委員除當地市政委員黨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區民大會推選之，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各實驗區為便利辦事起見，得由執行委員聘請辦事員若干人，辦理該區事務。
- 第九條 各實驗區得酌設下列各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 一 社會股 整理調解，公安，消防，救濟，安宅，遊藝，娛樂等項。
 - 二 經濟股 整理倉庫借貸，合作保險，以及管理公款公產等項。

三 教育股 管理成年教育，兒童教育，通俗教育，戲劇改良，音樂體育等項。

四 生產股 管理農藝，園林，畜牧，病蟲害預防，驅除，種子交換，以及一切農產採運改進等項。

五 衛生股 管理病院，看護，清潔，瘧疾，防疫等項。

六 建設股 管理道路，橋樑，水利，公署等項。

七 總務股 管理文書，會計，調查，登記，編輯等項。

第十條 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甲 執行委員會 每兩星期開會議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乙 區民大會 每年於春秋兩季舉行全體區民大會各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區民大會。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滿，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一切議案表決，以較多數者為有效。

第十三條 各區內區民均可享受各該區應行事項上之一切權利。

第十四條 各區辦公費暫定每月一百元，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核撥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第一鄉村改進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社會局分別委聘左列各籌備委員組織之：

(1) 市社會局代表一人；

(2) 市立園林場場長一人；

(3) 區黨部代表一人；

(4) 市政委員一人；

(5) 農會代表一人；

(6) 專家委員一人；

(7) 當地熱心家一人。

-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市立園林場第一分場。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園林場場長、市政委員及區黨部代表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一三兩星期六下午一時舉行，遇有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惟須在三日以前通知各委員。
- 第六條 開會時須有本會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提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議決。
- 第七條 開會時各委員有因故不能列席時，得聲述理由，提出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 第八條 本會至召集實地第一屆區民大會，產生執行委員會後，宣告解散。
- 第九條 本會經費，暫定三百元，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撥給之。
- 第十條 本會奉自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 舉行第四屆植樹式及第二屆造林宣傳週

本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紀念，循例應舉行第四屆植樹式，自宜及早籌備，以利進行。爰於二月間，由本局函邀市府秘書處暨市屬各局派員籌備，組織第四屆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進行事宜。迭經開會議決：(一)植樹地點決定在市中心區，以該處自經市政府定為市中心區後，雖已引起一般市民之注意，惟尚有不知其地點之所在，當此正在建築道路之際，植樹尤為重要，故定此地為植樹式植樹地點，足使一般參如民衆，了解市中心區之建設，將來造成綠葉成蔭之美化都市，實以此時為其發端，故意義極為重要。(二)經費預算較上年略有增加，計需二千四百十元，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核撥。至第二屆造林宣傳週經費一千五百元，亦同時一併呈請 市府核撥。(三)各項事務由各局分擔進行。嗣於二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七四〇一號，以准 實業部咨，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將屆，請籌備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令飭遵照，籌備進行等因，并抄發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一份。本局奉令後，以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業經着手籌備，當即備文呈復，并請將該項預算，迅予核定，俾利進行。旋奉 市府指令第九二一八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相符，准予飭撥，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遵即積極籌備植樹式一切佈置，暨造林宣傳週分發苗木等事。及期舉行盛典，查實發苗木，共計一萬六千另二十六株，業經呈報 市府備案。文云：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市舉行第二屆造林宣傳週一案，前經職局派員辦理，規劃一切，所有應發苗木，除由市立園林場撥送五千株外，其餘一萬二千三百八十株，均經備價購買，合計苗木一萬七千三百八十株，由局會同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登報公告招領。一面通令各區市政委員於宣傳週內，組織造林演講宣傳隊，藉以喚起民衆之植樹觀念，並編印植樹淺說，分發各界，俾得瞭解植樹之重要與方法。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迄八日止，辦理領苗登記，九十兩日將各戶登記苗木，全數分配，十一日發給苗木，領苗者計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七處，團體及機關二十七處，學校五十五處，私人五十八戶，共計實發苗木一萬六千零二十六株，餘剩苗木，業已發交市立園林場栽植，以備明年發給之用。查本屆造林宣傳週，私人之領苗者，較第一屆約增五倍，領苗數量約增三十五倍，實為造林運動之良好景象。所有本屆造林運動宣傳辦理經過情形，理合檢同實發樹苗數量比較表及領苗者領苗數量比較表，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嗣奉 市府指令第一〇一四三號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茲將第二屆造林宣傳週實發各種樹苗數量比較表，領苗者領苗數量比較表，暨二十年造林宣傳週植樹成績統計表，分列於后：

▲上海市第二屆造林宣傳週實發各種樹苗數量比較表

樹名	數量	樹名	數量	樹名	數量	樹名	數量
白楊	二三〇〇株	法國梧桐	二〇〇〇株	油桐	二〇〇〇株	烏桕	一九六六株
檉	一七〇〇	冬青	一六〇〇	扁柏	一〇〇〇	女貞	七〇〇
杉	六〇〇	海桐	五〇〇	楓楊	五〇〇	石櫟	四三〇
蕪荻	一一〇	黃楊	一〇〇	枳實	一〇〇	梔子	一〇〇
銀杏	六〇	夾竹桃	五〇	木香	五〇	葡萄	五〇
桃	二〇	梓樹	五〇	黃金樹	五〇	刺槐	五〇
鐘帶花	二〇	紫葳	二〇				

▲上海市第二屆造林宣傳週領苗者領苗數量比較表

領苗者	戶數	領苗株數
市政委員	七	二八〇〇
團體及機關	二七	五二八五

學 校 五五
 私 人 五八
 合 計 一四七

學 校 五五二四
 私 人 一四一七
 合 計 一六〇二六

▲二十年造林宣傳週植樹成績統計表

項 別	給 領 戶 數	領 苗 總 數	報 告 戶 數	實 植 株 數	存 活 數 量	死 傷 數 量	存 活 數 一 分 比	死 傷 數 一 分 比
市 政 委 員	七	二・八〇〇	六	二・三四九	八三八	一・五二一	三〇・九	六九・一
機 關 團 體	二七	五・四八五	二〇	二・五三七	一・三八五	一・一九九	五二・二	四七・八
學 校	五五	五・四七四	四三	三・六六七	二・三六〇	一・三五二	五六・〇	四五・〇
私 人	五八	二・四一七	三四	一・四三九	九二九	五二〇	七〇・八	二九・二
合 計	一四七	一六・一七六	一〇三	九・九九二	五・五二二	四・五七一	五二・五	四七・八

(六) 舉辦改進漁業宣傳會

本局以本市為我國第一通商大埠，尤為國內外水產物產銷之最大市場，每年輸出入價額，達六千萬元以上，但本市新式漁業公司之設立，僅十餘家，而日本漁輪在滬侵漁船數，則日多一日，設非有盛大之宣傳與提倡，不足以振興漁業，及防止外漁輪之侵入，因於本年春，聯合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江蘇省農礦廳，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上海市黨部，於四月四日起，假大南門民立中學為會址，開改進漁業宣傳大會一星期。宣傳方式分展覽宣傳，刊物宣傳，游藝宣傳三種，大會職員凡一百五十餘人，經籌備兩月之久，始能準期開會。開會期間，連日參觀人數，倍極擁擠，總計七日內參觀者有四萬餘人，觀衆之印像極佳，洵為不可多得之盛會也。

(七) 保護養蜂

本市養蜂公司，有二十餘家，每交春季，以採蜜關係，往往轉地放蜂，懇請本局轉咨當地官署，就近保護等情。本年三月間，據東方叔姪養蜂公司呈稱：「竊敝公司去春放蜂青浦斜江，荷蒙鈞局先期轉咨出示，以蜜蜂有益於農產物之種種理由，諄諄開導鄉民，因此得慶平安。茲又屆春季放蜂時期，查青浦蘆葦甚富，平租得西斜江沈姓空地一處，為敝公司春季第一放蜂場，孔廟為第二放蜂場，章堰鎮北陸家厝宅為第三放蜂場，誠恐

該處農民無知，復因前年松江焚燬蠶場之前，故專文呈請鈞局，伏乞俯賜察核，即專咨青浦縣縣長，准予示開導農民，禁止騷擾，並令飭該處行政公安局等機關，切實保護，以維實業，而裕民生。」等情。本局據此，函請青浦縣政府查照辦理，並批示知照在案。嗣據青浦縣政府函復，以東方叔姪公司放蜂，花蕊受害，農民憤激，恐釀成事變，請轉飭將蜂箱遷回，以免糾紛等由。當經本局令飭該公司相繼遷移，並函復青浦縣政府查照。原函略云：「查養蜂事業，我國正在萌芽，在先進諸國，養蜂亦為最大之實業，政府自應予以保護獎勵，助其發展。且蜂所吸取為花中蜜汁，由花類多具此種蜜腺，以引誘蜂虫之吸取，藉傳花粉於雌蕊，而促其結實，故在外國各大果園，多有專畜蜂羣，以為花粉之媒介者。實因花具蜜腺，正欲招致蜂虫之吸取，而蜂虫之吸蜜，確為花粉之傳播使者，互相利用，各無妨害。我國一般農民，智識缺乏，正有待於政府之開導。准函前由，除轉飭該公司相繼遷移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屬切切曉諭，加意保護，以泯糾紛。」

又於十月二十八日據華祥之養蜂公司呈為赴光福洞庭放蜂，請轉咨與縣政府給示保護等情。本局當以該公司尚未呈請本局登記，經即批飭俟依法來局呈准登記後，再予核辦。

十一月七日奉 實業部訓令農字第一〇八一號，以據中國昆虫學會江蘇省昆蟲局呈請通令各省保護蜂業，不為無見，抄發原呈，令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除呈復外，並通令本市各區市政委員及農會，認真保護蜂業。查原錄原文如次：「為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農字第一〇八一號內開：案據中國昆虫學會江蘇省昆蟲局會呈為國人不明養蜂利益，時生阻礙，請通令各省，轉令各縣政府，切實保護養蜂事業，並請明定提倡獎勵規程，通令遵照等情到部。查吾國農民，智識淺薄，對於養蜂事業，發生誤會，引起糾紛，已屢屢見不鮮，該會擬請通令保護一節，不為無見，應由該局一面出示曉諭，一面認真保護，以重蜂業。至所請明定提倡養蜂規程一節，查獎勵養蜂，早經前農商部頒佈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內明白規定有案，自應繼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復為要。此令等因，并附抄件一紙。奉此，查養蜂既為生產事業之一種，又可促進花粉之支配，以增加其結實效能，亟應提倡保護，以重實業，而增生產。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認真保護為要。此令，附抄件一紙。」

(八) 嘉獎捐廉舉辦改良植棉合作試驗場

改進農事，增加生產，已為世界各國所重視，尤以農產國為切要之圖。本市除工商區域外，其餘面積五十餘萬畝，均係種植棉稻及菜蔬之需，故每年生產之豐歉，品種之優劣，直接影響農民生計，殊匪淺鮮。本局有鑒及此，曾經制定本市農事合作試驗區通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有案。當由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自願捐廉舉辦合作試驗場。其呈文略云：「呈為捐款舉辦改良植棉合作試驗場，並擬具章程及計劃書，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鈞局訓令第一〇六〇號內開：為令遵事，查農事合作試驗區通則，曾經本局呈奉 市長核示在案。案奉 市府第六八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農事合作試驗區通則，提付第一百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除另令公布外，合將此項通則檢發該局，仰即遵照施行等因。計發農事合作試驗區通則一份。奉此。查農事合作試驗，可以改良農產品質，增加農產數量，有關於農民之生計者，至深且鉅。查該區農居多，自應遵照辦理。按本區田畝，約有二萬四千畝之譜，除種植菜蔬玫瑰稻果樹以及房屋基地佔去少數面積外，其植棉之面積，約有一萬八千餘畝。本區農產，實以棉花為大宗。是以本區日新橋地方，於民國六年起，已由穆氏兄弟，私人創辦農場，以提倡改良植棉為宗旨。旋該場改歸縣立，中間曾以經費缺乏，由委員以私人資格，維持二年，現由中央大學農學院辦理。迄今垂十二年矣。該場成績優良，頗得農民信仰，即種子亦年有贈送，祇以集中一地區內農民，未能普遍得益。委員對於改良植棉，極為重視，前擬於本區九圖之中，每圖各設改良植棉合作試驗場一區，全區共設九區。庶就近農民，均有仿效，而改良植棉之效，亦可較宏。數年前紗賤花貴，各紗廠多因之停辦，即本區恆大紗廠，亦受此影響而停辦。投厥繼因，要亦未始非棉花品質之低劣，產量之缺乏，有以致之。直接有關農民之生計，間接有關工人之生命，故為適應當地之情形，以及農民之需要起見，自以多設植棉合作場為當務之急。委員於去年奉 鈞局指令，奔走各方，集資租借恆大紗廠，另租隆記紗廠，以維失業工人生計。及各股東不加相諒，謾以經理見推，月享薪金，實覺心有不安，不得已，惟有將月得薪金，捐充有益民衆事業之用。上年九月份起至本年八月份之薪金，業已捐充舖購楊思橋鎮後長街彈街之用。其本年九月份起，至明年八月份之薪金，擬全數捐助各合作場一應所需經費之用。委員并請中大農學院楊思橋場技術員程秉銓君為指導員，主持各場一切事務，并預為籌備，待至明年，即行特約良農，開始舉辦，以冀改良棉花之品質，而裕農民工友之生計。并請隨時派員監督指導，藉匡不逮。所有捐款舉辦改良植棉合作試驗場緣由，理合擬具章程及計劃書，一併備文呈請核示。」查該委員捐廉舉辦植棉合作試驗場，以改進棉質，增加生產，熱心公益，深堪嘉慰。該場繼續辦理迄今，已越三載，該委員悉心規劃，努力督促指導，果收成效。并於本年十一月間，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暨本局，開棉作合作展覽會，同時并邀各棉商領袖，棉業專家，當場評判，擇尤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查該委員提倡實業，

改選農事，頗具決心，計前後共用去銀三千餘元，本局為鼓勵起見，爰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備文呈准 市政府，准予明令嘉獎。旋奉 市政府第九五八五號指令，准予明令嘉獎。

第三節 救濟事項

(一) 救濟水災

本年夏季，霪雨連綿，棉田工作困難，雜草叢生，棉株黃萎，低窪之處，多被水淹，以致棉根腐爛，梗葉枯死。入秋以後，秋潮陡漲，而颶風暴雨，又乘時相逼，因是而本市各區棉田，先後受二次打擊，棉株損失極大。蒲淞區市政委員迭經呈報本局，請予查勘救濟，當經先後派員分別查勘，於八月上旬查勘第一次受災各區，多有損害，其程度以蒲淞、真茹及江灣等區為最重。當經擬具本市各區水災損失查勘表，備文呈報 市府轉咨 內政部備案。原文云：「呈為呈報事，竊查上月連朝大雨，江湖怒漲，河水陡增，以致本市各區積水不能排洩，棉、稻、瓜、豆，悉被溼沒，影響農作生育，殊匪淺鮮。浦東地勢較高，洩瀉較易，惟各區棉豆，適值開花結實，禾稻吐秀，瓜類採收之期，經此霪雨奇寒，根腐葉萎，生長停頓，秋收殊難樂觀。迭據法華等區市政委員呈報水災情形，經即派員分別前往各區，切實查勘，現已完畢，理合將查勘詳情，列表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轉咨 內政部備案。至應如何設法救濟之處，仰祈核示祇遵。」旋奉 市府指令第一一六一五號開：「呈件均悉，准予咨部備案。至如何設法救濟，仰即會同有關各局，核議具體辦法，呈候察奪，此令查勘表分別存轉。」本局奉令後，正在函邀有關各局會商救濟辦法，而第二次風雨之災，乘來，農作吹倒腐爛，損失尤重。復據蒲淞區市委續報災况，本局當即會同財政、土地兩局代表，擬定辦法三項：(一)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轉飭土地、財政兩局派員會同復勘被災較重各區，以昭鄭重；(二)由社會局派員赴上海、寶山兩縣，詢問附近市區各鄉免賦辦法，以作參考；(三)暫擬被災各區免賦等級，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成數待復勘後，再行會商決定。此項辦法擬定後，當即呈復 市府，暨函上海、寶山兩縣，詢問接壤區域水災免賦辦法，一方面由本局派員會同財政、土地兩局，派員前往各災區視察。迭經會商討論，並參酌鄰縣免賦辦法，擬具免賦及減租辦法，由本局主稿，會同備文呈請 市府審核。原文略云：「呈為會呈事，案查會商救濟本市各區水災情形一案，業經本社社會局呈奉 鈞府指令第一二〇八〇號內開：准予如擬辦理，并令

飭土地、財政、兩局會勘等因，各在案。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訓令第九九四二號，以據法華區市政委員等呈請豁免冬漕，飭會勘復等因。奉 社會局派員會同土地、財政兩局，派員前往本市各區查勘，現已完畢。查與本市毗鄰之上海縣，普免田賦一成，實由尚未核定。本市各區災况，雖屬懸殊，似未可一概論列。迭經會商結果，當經決議擬將全市各區災情，分甲乙丙三等，凡農作物損失成數在大成以上者，列入甲等，減徵忙漕及帶徵各項三成，計有殷行、漕淞、真茹、法華等四區；其農作物損失在五成以上者，列入乙等，減徵忙漕及帶徵各項二成，計有吳巷、高橋、漕涇、江灣、引翔、彭浦等六區；至農作物損失不滿五成者，列入丙等，減徵忙漕及帶徵各項一成，計有高行、陸行、楊思、塘橋、及洋涇等五區。上列所擬辦法，雖與內政部勘報災數條例，不無出入之處，但為顧全災區實况，與市庫收入起見，不得不酌予通融辦理。又查產課稅甚輕，向來辦理災數，不在減徵之列。現因殷行區左海公司，及漕沙之產課地，受災奇重，奉令會勘後，併案討論，減免田賦在案。茲經議決，比照殷行區忙漕減徵辦法，酌減產課及帶徵各項三成，以示體恤。至災區減免地租一節，擬即由本社會局通令各區市政委員，依照本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妥為商酌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各區農作物損失查勘表，會同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并咨 內政部備案，實為公便。在將各區農作物損失表，附錄如左：

▲上海市各區水災農作物損失表二十年十月第二次調查

區別	農作物面積百分比	農作物平均損失成數	總損失	備 考
高橋區	30%	3	5.4	排水較其他漕涇水害致受損害
引翔區	40%	3	5.3	排水迂緩
漕涇區	15%	3	5.4	該區稻作極佳補因風雨受損
真茹區	2%	3	6.8	鐵路橋瓦洩水不便
法華區	45%	3	6.8	河道淤塞排水迂緩
漕淞區	5%	2	6.9	該區地勢最低洩水不便受災奇重
吳巷區	40%	3	5.5	同 右
江灣區	30%	3	5.8	該區地勢較低洩水不便
稻				
棉				
豆				
蔬菜				
其他				

旋於十一月十日，奉 市府指令第一二五六一號內開：「會呈及附表均悉，准如所擬辦法，仰候轉咨 內政部備案可也。此令！」等因，本局當即通知土地、財政兩局，復訓令各區市政委員知照，飭即依照佃農繳租規則第十一條酌減地租，妥慎核議具報，以惠農。嗣於十二月二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五五三號，以准內政部咨復，本市水災減免田賦辦法一案，已咨會財政部查核等由，轉飭知照。復於十二月三十日，奉 市府訓令第一〇八七五號，以准內政部咨復，以本市水災減免田賦辦法一案，前曾咨請 財政部查核。茲准復開，上海市既有特殊情形，不妨另訂單行法規，分咨本部備案後，再行核辦等由，請轉飭辦理等由，轉行飭遵，等因。奉此，當即函知土地局查照辦理矣。

(二) 防除螟害

比年來螟蟲為災，近更劇烈，本市區內，迭經本局派員分赴各區，宣傳指導，並設所收買螟卵螟蛾，其目的在使本市農民，努力防除，以期杜絕螟患，而裕民食。查江蘇民農兩廳，對於除螟，歷經令飭該省各縣長，切實注意，浙省亦屢年設收買螟卵處所。本市地處江浙兩省之間，亦係螟蟲發盛區域，除螟工作，尤為切要。乃於本年五月間，制定除螟辦法三條：(一)晨光熹微之時，螟蛾因被露沾而不能奮飛，應即前往捕殺。(二)螟卵產在稻葉上，摘取時，可用竹竿撥開葉端，尋覓搜捕。(三)搜捕之螟卵螟蛾，應即焚燬。當即布告各區農民，一體遵照該項辦法，切實奉行，並一面備文呈報 市政府備案。略云：「竊查本局歷年辦理防除螟害事宜，迭經派員分赴各區，宣傳勸導，並舉辦除螟合作試驗，設所收買螟卵螟蛾，盡力提倡，頗著成效，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歷經呈報在案。茲查江浙兩省，近來對於螟蟲蝗蝻，莫不兢兢設法防除，以維民食。現在本市各區稻田，均已分種，苗長數

楊惠區	高行區	洋樓區	臨行區	塘橋區	彭浦區	殷行區
2%	40%	50%	50%	35%	1%	40%
70%	50%	40%	45%	35%	20%	50%
8%	2%	7%	3%	5%	20%	5%
15%	6%	3%	2%	15%	25%	5%
5%	2%			10%	34%	
2	2	1	2	2	2	5
6	6.5	5.5	6	6	8	8
3	6	3	3	3.5	7	3
2	2	1	3	3.5	3	3
1	1			1	4	
4.8	4.4	3.0	3.8	3.6	5.1	6.3
該區因種植較多損失較大	該區排水較慢因潮水倒灌損失大	該區排水較慢損失最重	該區上川鐵路兩旁地勢低窪損失大	排水較慢損失尚不甚重	河道淤塞地勢亦低	有

寸，所有螟蟲，皆次第擄出，吸取養液，為害稻作，若不亟早防治，則將來透爛化生，後患何堪設想。本局有鑒於此，早經令飭各區市政委員，協助境內農民，努力搜捕，並制定搜捕螟蟲方法三條，布告各區農民，一體遵照奉行有案。茲據本市農事試驗場，及各區市政委員，先後呈稱，現值三化螟蟲第一代化生之期，巡視田間，已有大批螟卵發見，若於此時援例設所收買，當收事半功倍之效，等情。據此，查害稻螟蟲，既經發生，自應設法防除，以杜相患。今為喚起本市農民努力搜捕起見，訂定本年度收買螟卵螟蛾辦法，及週報表一種。除令發履行，吳淞、塘橋、高行、漕涇等區，及農事試驗場，先行設所收買，嗣後再酌量情形，予以增加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收買螟卵螟蛾辦法及週報表，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再十九年度除螟經費餘款，前已結算解繳市庫，二十年度預算原列撲除蟲害費四千元，茲因收買急需，年度交替之際，暫由本局先行籌墊六百元，以便應付。俟本年度結束後，再行另文呈請，照案核撥，合併陳明。」旋奉第一〇七七五號 指令，准予備案。復於七月二十二日，提案呈奉 指令第一二二八號開：「呈悉，是項撲除螟蛾經費，准予先行核撥二千元，以資應付。除令財政局外，仰即知照。」遵即督飭股行，漕涇兩區市政委員，及市立農事試驗場，切實設所收買螟卵螟蛾，以杜相患。總計設所收買兩月，計收得螟卵六十八萬另五百三十二塊，螟蛾十六萬七千四百另二隻，共支價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三角一分三厘。除將前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另文呈報外，並造具收買概況一覽表，備文呈請 市政府鑒核備案。再所有收到之螟卵螟蛾，乃於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運至斜橋本市度量衡檢定所附近離地焚燬，此時除分別函請 市黨部派員監視，暨令行各區市政委員到場參觀外，并請 市政府派員蒞場監視焚燬，以昭鄭重。茲將本年度收買螟卵螟蛾概況一覽表，及收買辦法週報表，臚列如左：

▲收買螟卵螟蛾概況一覽表

區 別	項 目	螟 卵	螟 蛾	收 買 銀 數	實 計 收 買 日 數	開 始 日 期	停 止 日 期	備 考
股 行		二五八,九五二塊	一三三,五三四隻	一〇〇五.〇八 圓	三二日	七月八日	八月三十日	該所曾增價一次減價兩次
漕 涇		三四,〇八〇	三三,八六八	一七九.六二二	四三	七月一日	八月十一日	該所曾增價一次
農事試驗場		三八七,五〇〇		五九二.六二二	三三	七月十四日	八月三十日	該所曾減價一次
合 計		六八〇,五三二	一六七,四〇二	一七七七.三二三				

說明：原定收買價格，每噸原價四圓，各給銅元一枚，旋以收數無多，故於七月二十二日通令各所增價收買，每噸原一塊給銅元一枚，原價仍照原價，嗣因收數增加，仍照原價收買，並於八月二十五日起，核減至每噸原價四圓，各給銅元一枚。

▲上海市社會局收買螟 螟蛾辦法

- 一 本局於市內縣署較重區域，設所收買螟卵螟蛾，期達防除螟害，充裕民食之目的。
- 二 本局收買所收買時先設股行，吳淞，楊浦，高行，漕港等區，及市立農事試驗場六處。
- 三 收買所設主任一人，由各區市政委員及農事試驗場場長兼任，掌理該所一切事務，收買員即以該區市農務專員及試驗場職員充之。
- 四 本局視各收買所工作之勤惰，收數之多寡，得酌量給予津貼。
- 五 各收買所如遇特別事故，應隨時呈報本局核示。
- 六 收買所受本局之指導監督。
- 七 收買之螟卵螟蛾，逐日通報表，應於每星期一上午二時前呈報本局核銷。
- 八 農民出售螟卵螟蛾時，應先將卵塊十個裝成一袋，螟蛾十隻封入一袋，俾便容易檢點。
- 九 收買價格，由本局規定，隨時通告各收買所公告之。
- 十 收買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十一 收買期間，定八月終截止，如有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收買螟卵螟蛾通報表

月	日	收買數						收買費用	收買價格	無元兌換市價	備	手	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同 年 月 日

(三) 防止外輪侵漁

我國沿海區域廣袤，達於冀、魯、遼、蘇、浙、閩、粵七省，蜿蜒曲折，計海程一萬二千餘里，益以長江、黃河、珠江及內地大湖，巨浸支流所及，隨地成滯，漁獲之富，甲於世界。海通以後，上海人口，逐年遞增，邇來已成爲國際都市。人口既多，魚類水產之需要，亦日益浩大，再加交通便利，故本市遂爲最大之漁業集散市場，每年產銷價值總額至三千萬元以上。近年來漁商鑒於外人之競爭，故乃積極改良，新式漁業，已略具基礎，因是而引起日本漁輪之侵入。蓋日本與我壤地相接，海道交通，不過數日，吳淞口外爲我國極大之漁場，日本漁船既在遼東山東沿海任意侵漁，對此廣大漁場，憑其武力爲後盾，侵漁亦意中事也。本局爲上海市漁業行政機關，早已密加注意。本年三月三十日，旋奉實業部密令，略謂：「本部擬定禁止日本漁船在

中國海面捕魚辦法，前經呈報，由國務會議議決，其第二項係由財政部嚴禁海關，此後凡非由正式商船，確從外國口岸運來之鹽鮮魚類，概不准其呈報證明者，不得視為商貨。一經禁止報關起岸等語。准財政部咨，已飭各海關定於五月一日實行在案。乃近據滬報登載，有日本漁船停泊吳淞口外，勾引中國漁商，前往接運，希圖隱匿進口，雖報紙所載，未必盡確，然既有此項風傳，不能不預為防範。合行令仰該局切實調查，並召集漁行及運魚商民，曉以利害，諭以大義，毋得輕視，致干重究為要。此令。」嗣又奉 市政府訓令開：「案准青屬漁業聯合會莊崧甫職代電略開：「日本漁輪侵入我江浙海面捕魚，圖攫我海權，影響國計民生，若不急圖挽救，百萬漁民，將束手待斃。」等因。查日漁輪侵漁，及冒懸國旗各案，迭經咨准外交實業交通各部，分別交涉制止，並函准江海關監督嚴密查察各在案。准電前因，除電呈中央並令行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設法取締。」本局奉令後，即派員往公安局洽商取締辦法，復據市商會呈請召集關係機關，共商制止辦法，經本局令飭市漁業指導所遵辦。嗣據呈復，業經遵令邀集海軍部、海軍巡防處、江海關監督公署、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江蘇省立水產學校、中華海員聯合會、市商會、冰鮮漁行同業公會、各機關代表集議，經議決取締日漁輪侵漁有效辦法五條。茲抄錄如左：

- (一) 由漁業指導所逐級轉呈國府財政部，令江海關監督轉飭稅務司嚴查日本漁輪進口魚稅以多報少。
 - (二) 由漁業指導所呈請社會局舉辦漁船登記，藉便取締漁船代運日本漁輪魚品，以圖漏稅。
 - (三) 由漁業指導所逐級轉呈海軍部，令海岸巡防處轉飭巡防艦艇，在長江口至吳淞口之一段區域內，注意日輪勾結運魚，偷運魚類進口。
 - (四) 由漁業指導所函請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派巡艦在吳淞一帶巡緝，以防日漁輪勾結運魚類進口。
 - (五) 由漁業指導所逐級分呈實業交通財政三部，取締日本漁輪進口。
- 上述各議決案，經本局分別轉呈嚴厲取締，截至本年底止，日漁輪偷運來滬私售者，已較前大減矣。

第四節 監督與取締事項

(一) 禁止盜割首積

本市各鄉區，每當首稻成長之後，一般貧民，往往成羣結隊，在他人田中，任意盜割，成爲慣例。前據江灣區市政委員，呈請嚴示禁止，業經會同市公安局，發貼佈告嚴禁有案。復於十月二十九日，奉市 政府訓令一〇二二三號開，以據高行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呈，略以首稻爲最佳之綠肥，無知鄉民，每於首稻生長之後，成羣結隊，任意盜割，販於上海，請令知公安局令飭五區五分所，派警於各港口截留販戶，並令公用局各輪渡，拒絕裝載，以絕其向外銷售之端，并令社會局出示曉諭，以維農作等情。除分行並指令外，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本局奉令後，除會同公安局會銜布告嚴禁外，并呈復 市政府，申述嚴難取締販運各理由，大略謂：「查首稻結隊，盜割首稻，固與農肥前途，殊多妨礙，本局前曾據江灣區市政委員呈同前情，當經會同公安局佈告嚴禁，并指令在案。惟對於杜絕販賣辦法，似屬窒礙難行。查首稻原係蔬菜園藝之一種，一方固屬有效之綠肥，一方又爲日常需要之食品，農戶因其性質不同，而致栽種目的亦各異，如果一概嚴禁販賣，非特於專恃園藝生活之農家，感受損失，即運上住戶之蔬食問題，亦被影響。奉令前因，除對於鄉愚盜割一節，查照江灣區成案，會同公安局會銜出示嚴禁外，所有礙難取締裝運首稻，截留販戶各緣由，理合備文 據實呈復，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二) 禁宰耕牛

吾國今年水災甚重，農民迫於生活，出售牲畜者，不知凡計，耕牛頭數，勢必日益減少，影響農耕，當匪淺鮮。本局迭經奉令，會同有關各局，協助禁止宰殺，以維農事，祇以日久玩生，不得不重申禁令。於八月間，奉中央令禁止宰殺耕牛，並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七六二號，以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協助禁宰耕牛等因。本局奉令後，當即函請公安、財政、衛生、有關各局，會議適當辦法，結果以本市外僑國民，嗜食牛肉，如絕對禁宰，不無影響。治本方法，須辦畜牧場，繁殖牛隻，專供食用，治標方法，會訂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辦法，以示限制。當由本局主稿，檢同禁宰耕牛暫行辦法，會呈 市政府公布施行。其呈文略云：「呈爲會呈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〇七六二號，轉准江蘇省政府咨復，據民政農商兩廳會復：上海市衛生局呈請遇有運滬宰殺之牛，應如何處置一案情形，咨請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再咨江蘇省政府，對於民農兩廳所會訂之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內容，究竟如何，請抄送以便轉發參考外，合仰知照等因。奉查此案，本市迭奉 中央禁令，前經本社會局函請財政、公安、衛生、三局協助嚴禁在案。茲因本市情形，略與蘇省不同，本市宰殺之牛畜，大都由蘇省各縣運來，荷蘇省嚴行禁止，來源牛隻，自應減少。且本市之外僑國民等，向以

牛肉爲食用必需品，一旦禁絕，恐慌立呈，惟爲違奉中央禁令，並協助蘇省起見，當經本社會局擬具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辦法，於本月五日，邀集衛生、公安、財政三局開會討論。嗣因蘇省禁止宰殺耕牛通則，尙未到達，無從參考，宣告延會。旋奉鈞府訓令第一〇九五號，以准江蘇省政府咨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抄發參考等因。奉此，復經本社會局於本年十五日，重行邀集有關各局開會，討論協助禁止宰殺耕牛辦法，會以衛生、財政兩局，於本市各處，平時均有技士及計數員，分駐查驗入市牛畜，協助查禁，本可不必另派人員，以節費用。至違禁處罰，仍由公安局依法執行。所有禁止販運宰殺耕牛辦法，業經會議決通過在案。理合檢同該項辦法，備文呈請鈞長公布施行。旋奉市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局等所擬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該辦法修正公布，並抄送江蘇省政府轉飭民政農鑄兩廳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等，即便遵照施行，此令。」等因。本局遵即抄同辦法分函有關各局查照辦理。茲將公布之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辦法，抄錄於后：

▲上海市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迭次命令，並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協助嚴禁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有效期間，自公布日起至本年五月止。
- 第三條 凡由外埠販運來滬，或在本市內販運牛畜者，悉照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耕牛，無論水牛、黃牛，規定標準如左：
 - 一 年齡在六歲以下，並無殘疾者。
 - 二 齒雖滿口，而體力強壯，尚堪供耕作者。
- 第五條 關於查驗牛畜手續，規定如左：
 - 一 凡外來牛畜，由南北兩車站運入市區者，事前須報告社會、衛生、兩局派駐人員，依照第四條所規定查驗。
 - 二 除由南北兩車站運入牛畜外，由其餘各處運入者，事前須報告衛生局各該區派駐獸醫技士，依照第四條所規定查驗。
- 第六條 凡經查驗確係耕牛，准備供宰殺用者，不准入市。
- 第七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所，如查有耕牛偷運入市，除由該管區所將牛隻沒收外，並科以每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充公耕牛應以成價售與農民，在未獲買以前，暫由社會局所屬農務局保管，其費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充公價銀及罰金除一部充作牛畜飼養費外，餘款以三成充實，七成充作賑款，結東後由關係各局呈報 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 市政府之日施行。

(三) 取締華大磚瓦廠掘泥害及鄉田

九月十三日，本局准土地局公函，以據蒲淞區市政委員呈請取締協記公司等掘泥工作，抄送原呈等件，請核辦等由。准經派員調查，先後復稱：以華大公司與協記公司，從未發生任何關係，至於華大廠取泥狀況，確未顧及鄉田田主之利害，與地方公益等情。經詳為考核，似有限制之必要，且按照實業部所領土石採取規則第五第八兩條之規定，凡採泥之前，必須經當地政府之許可。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一面函復土地局，令飭該廠嗣後取泥，應遵照實業部頒土石採取規則辦理。其文略云：「為令遵事，案准土地局公函第八五九二號開：前據本市蒲淞區市政委員來呈，為協記公司購置田產，私立白契，漏逃國稅，請予懲辦，並陳明該公司與華大磚瓦廠挖掘泥土，妨礙鄉田農產等情，據經本局第一一五四號指令去後，旋據呈復，該協記公司假借買土名義，私竊產權，並開掘泥土，四週不留餘地，請嚴令制止掘泥等情，又經本局第一一七三號指令，並派本局職員委允明調查各在案，查據該員復稱，連於本月九日，前往查得三十保八圖姚家宅田大裏附近一帶，已被該協記公司及華大磚瓦廠掘成渠者（深約七八尺左右），呈羅棋布，觸目皆是，其開掘直度形同壁立，且四週並不酌留餘地，詢據就近農民，對於該公司等掘泥情形，不無有害農田之輿論等情。據此，查該公司等掘泥工作，似宜顧全毗連地畝之利益，今開掘之處，四週既不酌留餘地，自上而下，又復形同壁立，妨礙鄉田，事所難免，應否酌予限制，以全公益，而免糾紛之處，相應函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迭經本局飭據調查員復稱，連於上月二十一日，前往該廠，邀同地保及該廠技士王樂基等指領實地勘得該廠取泥狀況，並未顧及相連各地地主之利害，至協記公司與該廠之關係部分，經去員詢據該廠職員稱，須問華大森記公司，並於本月十二日前往，詢據該公司職員聲稱，本公司並未與協記公司購買泥土等情。據此，查採取土石，無論公私土地，均應顧及地方公益與鄰地地主之利害，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 實業部頒布土石採取規則辦理，具報核奪，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四) 取締鴨戶野放踐食稻穀

本年十月七日，據蘇州區市政委員朱家俊等呈稱，以據本區周三圖田主楊仲英來處聲稱，其佃戶黃小毛，在湖股路紅東宅附近種稻五六畝，在割倒未收之時，忽被張永貞率子團棍驅鴨三四千只，將該稻二畝之數，踐食殆盡，黃小毛覺察前往阻止，該鴨主蠻不講理，不肯賠償，因特懇請轉呈鈞局，派員勘驗，設法取締，以維農業等情前來。據經派員調查復稱：逕於本月九日前往會同該區市委朱家俊朱家瑞實地查勘，勘得黃小毛所佃種之稻田，約二畝，稻已割倒於地，被鴨踐食，趾痕尚存，穀粒踐落，滿田皆是，損失成數，約計過半，所割之稻，現尚未收，若再遷延，勢必稻粒發芽，尤增損失，故請該地警所朱巡官序炎到地，以資證明。損失成數，約計穀三担，當場面令該黃小毛收拾剩穀，其損失之穀，當令鴨主賠償等情。據此，查鴨戶縱鴨於未收稻田，踐食稻穀，殊屬不法，理應賠償損失。旋於十月十五日批令該區市政委員，責令張永貞賠償黃小毛損失稻穀三担，或相當價值，以儆效尤。

(五) 取締萬和等礦灰廠妨害農作

十月三日據蒲淞區市民沈景賢等呈稱：萬和、宏泰、興華三礦灰廠，先後在蘇州河白利南路陳家渡附近地方，建立灰廠，並無烟突，以致煤烟彌漫，礙及衛生農產，請予制止等情前來。據查此案，關係衛生，當由本局函達衛生局約定十月十三日會勘，調查結果，衛生局以萬和等礦灰廠，附近居民，當不甚多，類多空地，農田亦極少，該廠等雖於添煤時，發生濃烟，惟尚無重大危害。本局主張於管上出烟處，建築圍牆，務使烟能高出，則於附近居民，當可減少衛生上之妨害。於十月十七日准衛生局函，以萬和等礦灰廠，對於附近居民及農田，既無重大妨害，似未便加以取締。至建築圍牆辦法，與附近居民，自有相當補益，屬由本局令飭該業同業公會，轉飭各廠一律遵照改善等因。准此，本局除批示外，並令飭該業同業公會，迅即督促該萬和等，限文到兩月內，一律改善，具報核奪，如敢故違，定予勒令停業。復以是項營業，關係地方利害，因即請工務局，嗣後如遇發給是項營造執照時，須會同衛生局及本局辦理，以重公益。其函略云：「案據蒲淞區市民沈景賢等呈稱：萬和、宏泰、興華等先後在沿蘇州河白利南路，設立礦灰廠，所建灰廠，又無烟突，以致煤烟彌漫，礙及衛生農產，請予制止等情。業經本局會同衛生局，派員切實查勘去後，茲據復稱：逕於本月十四日會同衛生局委員，實地勘得萬和興華宏泰等廠，舊式灰廠，未加改良，一切設備，亦極簡陋，繁盛地方，決難聽其設立，致礙地方，因該廠等所設灰廠，並未設有烟突，以致煤烟吹向北面，則路人暈迷，吹向其餘三面，則礙及農產，雖損農產無多，而住戶之衛生，不無妨害，擬令該廠於灰管出烟處，建築圍牆，使烟高出，則於附近居民農田，自有相當裨益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衛生局公函，以會查萬和等礦灰廠，對於附近居民農田，既無重大危害，

似未便加以取締至建築出烟處圍牆辦法與附近居民自有相當補益，屬即令行該業同業公會轉飭各廠一律遵辦等由。准此，查設廠製灰，宜於曠野，若在人民聚集之所，農產所種之地，首應顧及環境之損害與否，該廠等既礙地方利益，自應加以限制。除令飭本市礦灰業同業公會督飭該真和等廠限文到兩月內一律改善，並嗣後凡遇此項及類似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先向本局登記，以憑核辦外，相應函請查照，嗣後發給礦灰廠執照之期務希會同衛生局及本局派員查明四周，有無妨害地方衛生及農產等項，會核發給，以重公益，而免糾紛。

第五節 調查與處理事項

(一) 辦理漁輪登記

本局奉到實業部令，以漁業法公布施行以來，亦已八月，漁業人之執有漁業權利者，已否依法呈請登記，未據呈報，令飭轉飭遵照，並准於呈轉核准期間，由局先發臨時許可證，經本局轉飭本市各漁輪公司及漁戶，從速依法呈請核轉登記。嗣於六月十五日復奉實業部代電略開：查凡經營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所載五、六、七、八四種漁業者，應即呈由主管廳局轉呈核推登記，現為防止外國漁輪侵入我國領海港口起見，會咨請財政部令飭各海關，嗣後遇有進口漁輪，必須持有本部所給漁業執照，方准出入。現查各省市漁業人依法來部呈請登記者，當屬無多，以後海關執行查驗，必發生窒礙，合再電令轉飭從速依限登記。擬至六月底止，如仍未呈請登記者，依法即行喪失漁業權，已電請交通、財政兩部，轉飭海關依照法令期限，嚴厲執行，加以扣留等因。本局當即遵照辦理，除登本市申、民兩報兩日外，復分令本市永順勝記漁輪局等，從速依限向本局呈請核轉登記。計查本市各漁輪公司，先後具呈到局呈請核轉登記者，有中華、永豐、永順、永勝、三興、大安、陳嘉庚、茂豐、志達、福生等漁輪公司十一家，共計船十四艘，其中屬於拖網漁輪者八艘，手操漁輪者六艘。

茲將本市漁輪登記一覽，附錄於下：

▲上海市漁輪登記一覽

公司名	代表人姓名	漁業種類	漁輪名	登記號
永順勝記漁輪局	行自康	登助機船漁業	漁順號	2

水勝漁輪局	蘇有祥	蘇有祥	同前	水豐號	6
中華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汝棠	同前	中華號	3	
永豐海輪股份有限公司	樂芭東	同前	水豐號	5	
三興輪船局	周千麟	同前	海興號	4	
大安漁業公司	鄧石霖	同前	安裕號 安廣號	88 89	
中國聯興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華豐	汽船拖網漁業	聯豐號	1	
陳嘉庚公司集美第二輪	陳萬廣	同前	集美第二輪	8	
茂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益璋	同前	茂豐號	103	
志遠漁輪局	俞卓	發動機給漁業	達富號 達貴號	108 106	
蘇有祥	蘇有祥	同前	第一福生號 第二福生號	107 108	

(二) 處理英商華懋地產公司與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合同糾紛

十月二十三日，案准公用局函開：奉 市政府令，以英商華懋地產公司所設華懋洗衣作，因洗衣污水，排洩入浜，有礙村民飲料，業與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掘井合同，飭與關係各局，分別核辦具報，再行核辦等因。查該洗衣作所洩污水，究竟是否有害農田，事屬貴局主管，用特錄附原呈及合同，送請察核，並定於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局開會討論，尙希派員先行調查，屆時蒞臨會商等由。當經先行派員實地調查，並於十月二十九日派員前往會商。會商結果，僉謂該項洗衣污水，排洩入浜，究竟有無妨害衛生暨農作，應由衛生局與本局取水化驗其成分若何，以憑核議。經本局取具污水，分飭市立農事化驗場暨工業試驗所，分別化驗去後，旋於十一月十一日，先後呈報到局，茲將化驗結果列左：

1. 工業物品試驗所化驗報告

水之來源……潘家塘河水

試驗結果

(甲) 物理 Physical

業 員

項 目	結果 Results
1. 色 Color	混濁色
2. 味 Taste	無
3. 臭 Odor	無
4. 渣滓 Sediments	多
(乙) 化學的 Chemical	
1. 定質總數 Total Solids	500.00
2. 揮發質 Volatile Matter	197.00
3. 固定質 Fixed Matter	303.00
4. 全硬度 Total Hardness	308.00
5. 固定硬度 Permanent Hardness	Negative
6. 不定硬度 Temporary Hardness	308.00
7. 氯化物 Chlorides as Chlorine	114.00
8. 硫酸鹽 Sulphates as Na ₂ SO ₄	12.00
9. 腐蝕作用 Corrosion Effect	——

附註 Remarks: Alkaline Reaction. (無性反應)

2. 附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化驗報告

化驗東西濠家塘河水——即英商華懋洗衣公司排洩污水之河水——報告驗水結果如下:

農工商行政

1. 物理化學檢驗.....混濁度 5
氣味, 冷時, Grassy (15°C) 熱時 Considerably Grassy
沉渣 Heavy

2. 化學檢驗, 每一百萬分中含有下列各項數目:

總量.....	600	游離銣中氮	0.084
燒化質量.....	240	蛋白性銣中氮	0.780
固定質量.....	360	亞硝酸銣中氮	○
氯化物中氮.....	180	硝酸銣中氮	Trace
Acidity.....	2.84		

硬度		耗氣量.....	14.2
總.....	118.0	鹼性度	0.312.0
永久性.....			
暫時性.....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所化 職員 程立樹 本

市立農事試驗場之研究

洗衣作廢水對於農作之影響

1. 鹼性土壤之鹼性度, (Alkalinity) 在與 1% 規定毒性鈉液 30 cc 相當之數以上時, 對於農作物有害。
2. 植物在濃度 0.5% 以上之鹽類溶液中, 不能如常態生育, 土壤中含有濃厚之鹼性鹽類溶液時, 則土壤雖不呈鹼性反應, 以溶液之濃度過大, 欲使厚形質分離, (Plasmolysis) 亦有大害。
3. 鹼性土壤中, 含氮在 0.3% 以上時, 對於農作物有害。據包伯度之實驗表, 土壤中含氮至 1%, 則雖長大之棉, 遇之亦必復枯, 含氮在 0.5%

以上，棉子已不能發芽矣。

4. 灌溉水不可呈顯著之鹼性或酸性之反應。
 5. 灌溉水中氯之含量在 1 公升 (Liter) 中，不可超過 20—30 m. g.
 6. 灌溉水浸入土中後，水分隨時蒸發，其含有各物，殘留於土中，故乾燥之地方，或在乾燥之季節，灌溉水中之鹼性物質，多所殘留。
 7. 洗衣作所排洩之廢水，含鹼性物質較多，呈鹼性反應，故不適於灌溉。
 8. 洗衣作除用肥皂之外，常用漂白粉，故其廢水中含氯特多。如工業物品試驗所及衛生試驗所所分析之結果，其含氯之量較之普通之水，幾多五六倍，故不適於灌溉。
 9. 該處灌溉水灌入土中之後，其蒸發情形如何及雨水冲刷之程度如何，均有待乎研究，以其與灌溉水質有關係也。
 10. 該處洗衣作廢水，對於農作物之影響，自須實地栽培試驗方可確然判斷。
- 十一月二十日，本局將化驗結果，函送公用局，其函略云：「案准公函第三七三五號，為奉令華懋地產公司與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掘井用地合同，飭與關係各局核辦具報，函囑派員先行調查，定期會商。等因，准經派員實地調查，並於上月二十九日下午，派員前詣貴局會商，結果會謂該項洗衣污水，排洩入河，究竟有無妨害衛生暨農作物，應由衛生局及本局取水化驗，觀其成分若何，以憑核議各在案。旋經本局取水發工業物品試驗所化驗，暨農事試驗場研究去後，茲據先後復稱：化驗結果，污水成分，氯化物佔一百萬分之一四、〇三，核與農書所載，灌溉水中氯之含量，在一公升 (Liter) 中，不可超過 20—30 m. g. 之解釋，似屬有礙農作。是項污水，若用以灌溉稻作，在學理上言，實屬有害，惟查該處所種之棉作蔬菜，抵抗力較強，歷年灌溉，實際上為害至若何程度，並未顯著。復經本局派員會同衛生局委員江世澄實地查察時，詢據農民復稱，飲水確有礙衛生，農作尚無甚妨害，良以南方雨水充分，氣經冲刷，故為害不甚明顯。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核辦。」去後，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准公用局第三八二八號公函，以照前次議決案第四項規定，自應再行集議處置方法，為特於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繼續開會討論，至希派員準時蒞臨等因。經本局派員與議，其議決案如下：「照衛生局化驗，東西潘家塘飲水不合飲用，照社會局調查，該處農作物無明顯妨害，惟化驗

後發現氯化物過高，有害農產，是均受華懋洗衣作所排污水之影響。據該處鄉民意見，亦認為多少有影響，故議決：(一)華懋洗衣作所排污水，應先滷製，必須使氯化物在一公升中，祇有二十至三十公絲以下，方得洩出。(二)准先鑿井兩口，所引之水，應先請衛生局化驗，認爲合於本市飲水清潔標準後，方得使用。在該兩井未開放以前，所有村民飲料，應由華懋洗衣作暫行開放該作內之自來水供用，否則應先停止營業。(三)如現在或將來兩井所出水量，不足供村民之需要，華懋地產公司，應即添井，務使供能應求。(四)取締上下水道，係市政範圍，所有華懋地產公司與東西潘家塘村民所訂掘井合同，應予批駁，並飭令該公司遵章繳納本市房租。」嗣於十二月八日由關係各局會呈，市政府。其呈文略云：「呈爲會報核議英商華懋地產公司與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掘井用地合同一案情形，仰祈鑒核辦理事。查本公用局土地局前奉調查，爲據英商華懋地產公司呈與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掘井用地合同，請予備案，飭各就主管範圍，核議具報等因，經本公用局詳細調查，擬具意見呈覆，旋奉第一二二一三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華懋地產公司與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掘井合同一案，據陳既與各局有連帶關係，應仰該局會同有關各局，從速分別核辦具報，再行核奪，此令，附件存。等因，本公用局遵即分約本社會局衛生局土地局財政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十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並令蒲淞區市政委員列席，當經議決辦法四項，其第二項爲由本衛生局社會局分別檢驗華懋洗衣作所洩污水，是否妨害飲料及農產，本社會局即照議取水，發交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化驗，暨農事試驗場研究。據先後覆稱，驗得污水成分，氯化物占有百萬分之一一四、〇三、三、核與農書所載灌溉水中氣之含量，在一公升中不可超過二十至三十公絲之解釋，似屬有礙農作，若用以灌溉稻作，在學理上言，實有妨害。惟該處所種之棉作蔬菜，抵抗力較強，歷年灌溉，實際上爲害至若何程度，並未顯著。又本衛生局飭據衛生試驗所，驗得東西潘家塘水，不能充作飲料。該華懋洗衣作所洩污水，已無再驗之必要，分別函由本公用局再約前項會議各局及蒲淞區市政委員，於十二月一日繼續會商，復議決辦法四項，理合備文檢同兩次紀錄，陳請 鑒核辦理。」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三二〇八號開：「呈暨紀錄均悉，審核議決辦法四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示該公司知照外，仰即各就主管範圍，分別辦理可也。」等因，此案於是遂告段落矣。

(三) 調查本年夏季秋季糧產收穫數量

查調節民食，首宜調查各地糧食生產狀況，庶可通盤籌劃，爲未雨綢繆之計。本局對於市區內糧食生產調查，向所重視，年有統計。曾於本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〇四八一號以准 內政部咨略謂按糧產收穫數量之調查對於測驗豐歉調節民食關係甚鉅本都有鑑及此早經著為定例按年舉行去歲曾製發調查表咨請飭屬查填在案本年夏秋收穫均已過期例須舉行調查除分令外相應檢同二十年夏秋季糧產收穫數量調查表咨請 貴市政府查照并希飭屬查填限文到二個月內彙送到部等由附送調查表四份准此除抽存備查外合行檢同原表三份令仰遵限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經油印原表令發各區市政委員切實查填彙編統計除備文呈送 市政府核轉 內政部分別備查外並發表於各報章及社會月刊以供國人研究茲將本年份夏秋季糧產收穫調查統計分別列表於左

▲上海市各區夏季收穫調查統計 民國二十年

區別	栽培面積		收穫量		總收穫量	總價值	大小麥所佔生產量之百分率		平均產量	備考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法華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三二五〇	一二二〇〇	〇·四九〇	〇·五一一	一·一〇〇	該區在租界附近栽培面積甚廣
殷行	四二四〇	一六九六〇	四二四〇	二〇三五二	二四五九二	九四二二八	〇·一七〇	〇·八三〇	一·二〇〇	
江灣	三九〇五	七八一〇	四六八六	一一七一五	一六四〇一	六七〇〇九·八	〇·二九〇	〇·七一〇	一·二〇〇	
滬淞	二五八〇五	五一六一一	二八三八六	七七四一七	一一七四一五	五三五四六五	〇·二〇四	〇·六六六	一·一五〇	
漕澆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〇七一	六六八八	一四一〇三	四六三八〇	〇·二四〇	〇·四七〇	一·六〇〇	
彭浦	八六五	一六八四	一二九八	三三六八	四六六六	二二〇〇八	〇·二八〇	〇·七二〇	一·五〇〇	該區棉花園者甚多
塘橋	四〇〇	二二八〇	六四〇	四一〇四	四七四四	一六六六八	〇·一三〇	〇·八七〇	一·八〇〇	
高橋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七八四八〇	〇·二四〇	〇·七六〇	一·五〇〇	
陸行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五五〇	一七五五〇	二六九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〇·二一〇	〇·六五〇	一·九五〇	
高行	一五〇	一四七〇〇	一八〇	一七六四〇	一七八二〇	八五二二二	〇·〇一〇	〇·九九〇	一·二〇〇	
吳淞	一五八	六九四九	一一〇〇	八六八六	一四一三〇	五五九七〇	〇·〇〇八	〇·六二〇	一·二五〇	
楊思	六〇〇	一九五〇	七二〇	二九二五	四七八五	二〇九六三	〇·二四〇	〇·六一〇	一·五〇〇	

(四) 調查肥料公司

區別	全區栽培面積	全區生產額	全區生產總值	備考
法華	—	—	—	該區毗連租界大埠種植綠豆菜蔬
陸行	一九〇〇畝	三四〇担	七七〇元	
陸行	一〇六〇〇	三五〇	一九二五	
高橋	三〇〇〇〇	四〇四四四	二九二八七·五	
高橋	九二四〇	二五〇	六八七五	
陸行	一二八三〇	二五八七二	二七八七四〇	
陸行	一六〇	四九九〇	九六四七	
彭浦	六三〇〇	四四四	二四四二	該區種植花開雜菜者為多
吳淞	四六三三	—	—	該區所種豆類每於青熟時即作菜蔬之用
楊思	六〇〇	二二五〇	三六三〇	
真如	七五〇	一三五〇	七四二五	
真如	七六九六	九二二七	五〇七四八·五	
漕澗	六〇三七	四二五〇	二五二〇一	
漕澗	六一五〇	四五八二	二五二〇一	
江灣	六五五五八	二二二七〇	一三〇三五	
統計	一〇六三〇〇	七九三九二	四三六六五六	

▲上海市各區秋季糧產收穫調查統計 民國二十年

附註：凡數目字上有◎字者即為標明標準栽培之面積。

真如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七五	一九二〇〇	二〇七七五	一二三〇七五	〇〇八〇·九二	一〇五一·二〇	該區種植菜蔬者尤多
統計	◎三三二四三	一四六六二四	三六八二七	二〇五六九五	二八八四八一	一二六二一五八·八	〇〇〇七〇·七二	一〇八一·四六	
	三五八五二	四九九五九	四九九五九						

肥料之種類雖多，大別之，可分為天然肥料與人造肥料兩類。本市之天然肥料，以人糞尿為最多，而最易得。此外如河泥，亦富於養分，鄉農多用之。以肥田。其餘各綠肥，大豆粕堆肥，廐肥，骨肥，燒肥等產量亦多，惜不設廠製造，類皆由農民分別自製，故無從調查其確數，但用之者衆，所以本市農民施用人造肥料者極少。查上海人造肥料之進口，每年約值二千萬元，大抵均行銷於內地各省，是亦吾國之一大漏卮。本局為欲明瞭本市各肥料公司出售之人造肥料營業概況起見，特派員逐一調查其結果，列表如左：

▲上海市肥料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代表人姓名及國籍	肥料名稱	商標	產地	每年平均輸入量	每年平均銷量	價格	各地推銷量
愛禮司洋行	北京路二號	民國十二年十月	德人	硫酸銨肥	獅馬牌	德國	十八年輸入二六〇、五担以後逐年增加	約二〇〇、〇〇〇担	四、四二	浙江省二五、〇四二担 江蘇省一、八四九担 餘銷於其他內地
下內門公司	四川路四一號	民國九年	英人	硫酸銨肥	蛾眉月牌	英國	十八年輸入二二五、五担以後逐年增加	約二〇〇、〇〇〇担	四、〇七	浙江省五二、二二五担 江蘇省一、七五〇担 餘銷於其他內地
三井洋行	四川路四九號	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人	硫酸銨肥	龍牌	滿洲	一、五〇〇噸	一、五〇〇噸	八兩四錢	浙江省一〇〇噸 江蘇省四〇〇噸
同	同	同	同	硫酸銨肥	雙龍牌	日本	一〇〇噸	一〇〇噸	六兩二錢	浙江省五〇噸 江蘇省五〇噸
同	同	同	同	過磷酸鈣	同	同	五〇噸	五〇噸	五兩二錢	浙江省二五噸 江蘇省二五噸
同	同	同	同	氯化鉀	同	法國	一、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噸	十二兩	長沙一、〇〇〇噸(工業用)
同	同	同	同	智利硝	同	智利國	一、七三五噸	一、七三五噸	十二兩五錢	青島三〇噸 上海四〇噸 南通五噸 長沙二〇噸 〇〇噸 九江二〇噸 青島一〇噸 〇〇噸(工業用)
三美公司	廣東路九十七號	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本人	硫酸銨肥	大有牌	日本	一〇〇噸	一〇〇噸	七兩五錢	杭州一〇〇噸 福州三六〇噸
同	同	同	同	同	MTG牌	滿洲	一〇噸	一〇噸	同	寶波一〇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美國	二〇〇噸	一〇噸	同	福州二〇〇噸
同	同	同	同	同	RAE牌	同	四五噸	十兩五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多牌	日本	五噸	四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皇冠牌	荷蘭	一三〇〇噸	一〇〇〇噸	八兩八錢五	同

駐華領事館 實業科 四川路五 六號	二十二年 二月	德商 馬禮遜 洋行	硫酸 肥料	德國	七四四號	十一兩八錢五
中華農工 公司 江西路四 五號	二十二年 五月	中國 農田	國貨 肥料	中國 沙島		八元五角

(五) 調查養蜂場

本市自經有識者提倡購買意大利蜂種試養之後，以氣候適宜，容易飼養，且繁殖迅速，採花甚勤，習性馴順，故成績甚佳，獲利頗厚，因是而養蜂者日漸增多。最初係個人試養，限於資力，設備未週，經驗亦未充足，對於飼養上偶一不慎，輒遭失敗。幸而前仆後繼，努力猛進，現在養蜂場已有二十餘家。本局為保護起見，製定調查表，函發各場填送。茲除中華養蜂場、中華蜂種改良場以及華南立達惠立天生呂國等養蜂場尚未造送外，其餘各場均已填報，特為列表如左：

▲上海市養蜂場一覽表

場名	地址	設立年月	資本總額	蜂種	蜂箱數	基本量	蜂產品及其價格	器具	蜂之環境若何
威秀南養蜂場	徐家匯海格路胡興坊	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銀二萬元	純粹金黃色之意大利種	十	五〇	隨時漲落	完全自製	試養全世界其種以意大利種最適宜於本市
華源之養蜂場	蜂場在無錫營業部在愛多亞路	民國初年	銀七萬元	意大利種	八〇〇	五〇	蜂種自二十元過蜂每磅六角	同上	同上
大生養蜂場	目勤路永裕里一號	民國十年	銀五千元	意種		二二〇	蜂種唯十八年每磅為三十元	有自製有購入	同上
亞洲養蜂場	徐家匯三角地	民國十二年	銀五千元	純意種	三〇	七〇	隨時漲落	本市購辦	同上
青育養蜂場	浙江路五九二號	民國十三年	銀一萬五千元	美系意種	八〇〇		蜂種價每箱自八角至一元二角	自製	同上
樂軍養蜂場	江灣公安路三三一號	民國十四年	銀一千元	意種	七〇		蜂種五隻裝每箱二十元	自製	同上
陳曙明養蜂場	新龍華	同上	銀四千元	同上		一〇〇	價格無定	自製	同上
東方養蜂公司	發行所在徐家匯橋場在漕河涇	民國十七年	銀四千元	美國黃金種		一〇〇	五隻裝每箱十六元	自製	同上
華東養蜂場	曹家渡興富弄	民國十七年	銀五千元	意種		一〇〇	蜂種每磅六角	自製	同上

遠東兄弟養蜂場	徐家匯南斜土路二五六七號	民國十八年	銀五千元	意大利黃金種	五〇	五〇	五〇	蜂種每箱自二十元至三十五元	自製	同
上海大國養蜂社	江灣路花園街三三三號	民國十九年	銀五千元	意種	五〇	二〇	二〇		同上	同
大華二宜養蜂公司	徐家匯南斜土路二五六七號	民國十九年	銀一千元	意種		五〇		蜂種五隻裝每箱二十元	同上	同
生生養蜂場	楊樹浦路	民國十九年	銀六千元	意種	五〇	五〇			同上	同
民生養蜂場	徐家匯三角地股東	民國十九年	銀八千元	意種	五〇	五〇			同上	同

(六) 調查養雞場

吾國農家視養雞為副業，向不講究飼食與衛生之合理方法，以致雞種逐漸退化，事業日見落後，識者憂之。本市以環境之重要，在江灣一帶開闢養雞場者頗多，選擇歐美良種，應用科學的方法，講求養雞事業之改進。本局鑒於此事有調查之必要，因製表式，派員調查，各場對於飼養管理之設備，尚稱完善。茲舉其範圍較大者，列表如左：

▲上海市養雞場一覽表

場名及地點	設立月年	資本總額	種	養雞數量	購置面積	設備	種	產、品	之	價	格
民生養雞場 (上海楊樹浦)	民國十八年秋季	國幣銀五萬元	來自美國著名名種及浦東雞種	五千隻	六十畝	採取美國最新式	種雞每只銀五分				
立達學園 (上海江灣)	民國十七年三月	國幣銀三萬二千元	美國白色來克亨種 日本黑色米格克種	三千隻	五十畝	最新式	種雞每只銀五元至三十元 種雞每只銀五角至二元	種雞每只銀二角至一元 種雞每只銀二分至六分			
中國養雞學社試驗場 (江灣北浦橋)	民國十三年一月	國幣銀六千元	白色來克亨	一千隻	二十畝	最新式	鮮雞每只三分至六分				
品園農場 (宋公園後面)	民國十七年十月	國幣銀一萬元	美國排拔勞克種	二百隻	暫用六畝	最新式	種雞每只銀十元至十五元 種雞每打銀二元至十元	種雞每只銀一元至十二元 種雞每打銀六角至一元			

(七) 調查益蟲益鳥

益蟲益鳥，對於農作物害蟲，有驅除撲殺及捕食之效，理宜詳加調查，隨以保護，藉使農產物之增加。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實業部訓令農字第五

一五號內開：「爲令進事：查殲除害蟲，人工而外，昆蟲動物，自然撲殺捕食之力，收效尤宏。歐美各國，極爲重視，關於是項益蟲益鳥等有益農作之動物，確定種類，加意保護。近年以來，各地蟲害滋蔓，農作受損不小，雖曾實施防除害蟲辦法，然對有益農作之動物，尙疏於保護。我國幅員遼闊，氣候生產，未必盡同，此項有益動物，名目繁多，亟應切實調查，以資參考。爲此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農事機關，迅將益蟲益鳥等有益農作之動物種類，習性，及實際有益情形，分別詳細列表，呈由該局報部，以便制定保護益蟲益鳥規章，而維農業，是爲至要。此令。」本局當即轉令市立農事試驗場查填具報到局，由本局加以整理審核後，轉呈 實業部，以備查考。茲將本市益蟲益鳥種類，列表如左：

▲上海市益蟲益鳥等調查表

(一) 益蟲

類別	名稱		形 態	習 性	實 際 有 益 情 形	備 考
	俗 名	學 名				
食肉虫類	螳 螂		成蟲體大頭部略作三角形前胸節如翅長後翅短闊	幼蟲及成蟲皆食肉性棲息於樹間	捕食各種小動物尤以昆蟲類爲主	本虫有 (天馬) (招標) (蟾父) (龍麟) 等數種
捕食類	螳 螂	<i>Aeschmidae</i>	成蟲體大頭部略作三角形前胸節如翅長後翅短闊	成蟲到夏間發生飛翔於水面或田園中	捕食蚊蠅等類	種類頗多
食肉虫類	七星瓢蟲		成蟲體圓長而柔軟頭部有一對大眼複眼三對小單眼	成蟲到夏間發生飛翔於水面或田園中	捕食蚊蠅等類	種類頗多
食肉虫類	七星瓢蟲	<i>Coccinella 7-punctata L.</i>	體黑色翅柄橙黃色翅柄有顯明之黑紋七點其中一點在兩翅接合部	成蟲到夏間發生飛翔於水面或田園中	成蟲及幼蟲皆能捕食蚜蟲及介殼蟲	尙有黃色瓢蟲大白星瓢蟲及赤色瓢蟲等
食肉虫類	斑 蟊		體形稍長色澤美麗起前胸背金綠色前肢綠紫色	居在土中穿穴而居	成蟲幼蟲皆能捕食蟻類他昆蟲及其	本蟲有綠斑斑蟊及紅斑斑蟊等數種
食肉虫類	斑 蟊	<i>Oleindela Chineseis Deg.</i>	體形長色澤不一胸背多橫皺翅前平	晝伏夜出	捕食地蠶金蠶子夜盜蟲蝨蟻牛等	種類甚多
食肉虫類	步行蟲類		幼蟲如蛆體帶綠色成蟲體扁長頭部有三個長黃帶六條及黑條	常見於十字花科植物	捕食蚜蟲	種類甚多
食肉虫類	步行蟲類	<i>Syrphus Balteatus Deg.</i>	幼蟲如蛆體帶綠色成蟲體扁長頭部有三個長黃帶六條及黑條	常見於十字花科植物	捕食蚜蟲	種類甚多

寄生蜂類	寄生蜂類		體長一分五釐全體淡黃或黃色尾端狀長遠體之尾端	幼鳥寄生於老樹內作白色小繭化	雜害種原蟲	此外尚有兩類的小繭等
------	------	--	------------------------	----------------	-------	------------

(二) 益鳥及其他有益動物

燕類	燕	Hirundo rustica Gisturaris Scop.	體小輕健嘴作三脚小尾羽十二枚	飛行力極強春之北秋南為候鳥	捕食蝶蛾金翅青蟲等	有多種
山雀類	山雀	Parus Varius T. & S.	嘴尖作圓錐形脚小而強健羽色美麗	繁殖於茂林	捕食蝶蛾甲蟲及雜草種子	有小雀、日雀、四十雀、山雀、長尾雀等
杜鵑類	杜鵑	Cuculus Polocephalus Latham.	嘴大小適中稍彎曲口裂達下鼻孔近嘴邊	常產卵於他鳥巢中野實於乃逐鳥寄生	捕食粘蟻象鳥蛾等	有郭公鳥等種類
白頭翁類	白頭翁	Sturnus Cinereus Temm.	嘴直呈圓錐狀口角向下脚尾短頭部黑色混以白毛	四時多棲於原野春季營巢於樹間	捕食象鼻蚊等	
鳩類	鳩	Phasianus Torquatus Gm.	頭之一部缺羽毛有具色形之內冠嘴堅硬上嘴尖向下曲	飛翔力強脚通於疾走棲於平原草叢中	食蟬蚱甲蟲雜草嫩葉	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禁止捕獲
食蟲獸類	蟻	Vesperugo Noctula Schreb.	頭小略扁吻鈍耳短而細有鉤爪	日中隱伏岩洞廢屋等處夜出覓食	捕食蛾蚊及夜間飛行蟲	
兩棲類	青蛙	Rana Rugosa Schreb.	頭部呈三角形眼大有光具鱗四肢均有尖爪	棲於水邊或活潑中夜間運動	捕食昆蟲及蠅蟲等	此外有土蛙蠟蛙等
蜘蛛類	蜘蛛	Aranea	體圓形或橢圓形或長形口在頭之前端背面有單眼二至八	常在樹間屋角織絲成網	捕食各種有害飛蟲	此外有壁蜘蛛蟻蜘蛛等

旋奉 實業部指令農字第七〇四號開：「呈表均悉，據依式填送益蟲益鳥等調查表，尚無不合，應予存查，此令。」

(八) 調查本市農村生活狀況

吳淞區	江灣區	彭浦區	高橋區	法華區	楊浦區	漕河區	區別
111	197	105	25	106	153	225	數村
1203	3427	1780	7604	4493	2891	5694	數戶
6214	17737	9314	33549	20496	14639	26741	數人口
127	814	312	1566	1198	1533	1403	耕自耕者類別及其家數
619	1889	793	1627	584	542	1373	耕牛自耕
170	790	261	1430	313	79	1572	耕佃
287	434	414	2981	2398	737	1846	耕兼
11582	23893	7675	47200	7138	18009	22697	種面積
稻	同	卉	棉稻麥豆蔬菜	果樹	棉稻麥豆蔬菜花卉	藥草棉豆麥蔬菜	農產物種類
86	553	177	882	697	169	772	上及其生活家數
617	1150	1071	5079	1486	1657	2436	中
448	1724	532	1643	2310	1065	2486	下
捕魚紡織廠工小販小工等	紡織廠工等	養畜小販推車廠工各種工匠	紡織花邊等	小工花邊結綉紡織刺繡等	紡織掃帚小販水木匠小工等	工匠等	副業種類
		該區花卉事業頗為發達尤多果樹 葡萄之培養蔬菜外國品種頗多		該區地近市場農產以蔬菜花卉為 主絕無種植棉作者			備考

▲上海市農村生活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

本局前會調查農家百四十戶，藉知農村狀況之一斑，茲因欲明瞭全市農村農戶農民之數量，耕戶類別，耕地面積，農產物種類，副業種類，及農民之生活狀況起見，製定表格，分發各區市政委員，詳細調查具報，以資統計。現已完畢，除滬南、閘北、引翔、洋涇，不計外，共有農村二、四八四，農戶五、四、一五〇，農人二、六三、四五一，自耕農一、四、六八五，半自耕一、四、四三〇，佃耕八、五七三，兼耕一、六、四六二。其生活狀況富裕之家，計六、五〇三戶，約百分之二二，小康之家計二、六、六〇三戶，佔百分之四九，而貧農為二、一、〇四四戶，佔百分之三九。茲列調查表如左：

(註)其他洋涇引潮兩區接近市場農村零落滬南兩北純係市場區域故未列入

(九) 調查本市耕牛

總計	滬南區	陸行區	滬東區	陸行區	高行區	滬北區
2484	262	305	390	215	266	114
54150	4524	4112	9321	3069	4903	1129
263451	24882	21789	43432	15525	22637	6496
14685	1085	1649	2149	375	1684	790
14430	2165	97	3793	1084	241	123
8573	564	130	2392	431	402	39
16462	710	2236	987	1179	2576	177
316750	38454	19640	62153	26288	26179	5842
	卉 棉 稻豆 麥蔬菜 花	棉 稻豆 麥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棉 稻豆 蔬菜
6503	1006	115	1034	331	491	190
26603	2897	546	4147	1285	3639	539
21044	621	3451	4140	1453	773	400
	同	花邊 裁, 普 紡織刺 繡掃帚 各種匠 工	紡織 廠工 推車 養畜 各種匠 工等	結絨 織 紡織 廠工 做草 繩草 鞋養 畜各 種 匠工 等	花邊 推車 小工 修補 各種 匠工 等	紡織 廠工 等
	前					
	培 該區 園藝 事業 日見 發達 小規 模之 織					

本市各區農村農事工作,多賴牛畜之力,但本年大水為災,農民生活維艱,多將牛畜出售,影響此後農事至鉅。本局為欲明瞭現有之耕牛頭數,以資保護起見,當即製定調查表格,令飭各區市政委員填報,計水牛六百九十一頭,黃牛一千四百九十四頭,列表如左:

▲上海市耕牛調查統計表

本種
本國漁輪

數 (量數)
二六、二一一·五二

價 (元為單位)
三五九、六〇八·三八

本局漁業指導所自四月杪成立後，即開始調查本市水產品產銷情形，以為將來籌設魚市場，及謀發展本市漁業之準備。為求便利統計，茲將下半年六個月中各月份本市水產品產銷情形，統計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本市水產品消費概況

(十) 調查本市水產品產銷情形

(附註) 運轉碼頭清運真知洋運五區因無填報故未列入

共計	塘橋區	高行區	陸行區	江灣區	引翔浦區	彭浦區	法華區	高橋區	滬涇區	吳淞區	殷行區	區名	
												水	牛
587	○	59	3	64	5	16	3	140	98	56	93	大	耕牛頭數
154	○	12	○	24	○	○	2	45	11	19	41	小	耕牛頭數
1269	86	236	421	111	91	6	○	187	41	18	122	大	耕牛頭數
255	18	38	41	44	2	○	○	49	9	6	48	小	耕牛頭數
593	○	54	3	74	5	16	5	144	100	71	121	牝	耕牛性別
99	○	18	○	14	○	○	○	41	9	4	13	牡	耕牛性別
1446	98	267	456	142	92	6	○	150	45	22	168	牝	耕牛性別
77	6	6	6	13	1	○	○	36	5	2	2	牡	耕牛性別
	○	本	南本地 應地 川沙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嘉本	本	水	耕牛來源
	本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定地	地	地	水
	地	地	上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牛
	○	50	50	60	80	70	100	60	50	50	60	大	耕牛
	○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牛)	耕牛
	○	100	100	200	130	100	○	120	140	220	140	小	耕牛
	○	20	○	30	○	○	50	20	30	20	30	(牛)	耕牛
	○	50	70	○	○	○	○	40	70	80	60	大	耕牛
	60	至	50	60	70	60	○	50	60	50	60	(牛)	耕牛
	至	100	110	200	110	100	○	100	100	120	110	大	耕牛
	20	至	30	20	20	○	○	20	20	20	20	(牛)	耕牛
	至	50	50	60	30	○	○	30	40	30	50	小	耕牛
	60	至	50	60	30	○	○	30	40	30	50	(牛)	耕牛

總計	日本漁船	水產罐頭	冷藏魚類	阿鮮魚類	各種海味	各種鹹魚	冰鮮魚類	冰鮮魚船
五五四、六〇七、〇五	八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七五、五一	一二、一七八、一九	五三、八九三、〇九	七四、三三三、六四	九四、七二九、一〇	三三、八二八、〇〇	七六、四〇二、〇〇
八、三三九、三九六、四四	一五、二二六、六二	三九六、九〇五、六四	二二三、九三五、八六	九六七、一八九、一一	二、三三二、七三三、七九	一、九八七、八二四、八〇	七〇四、一〇九、七四	一、三五二、八六二、五〇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冰鮮魚船進口概况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六、七〇三、〇〇	一五、九三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四、九一二、〇〇	一八、八二〇、〇〇	二四、六八〇、〇〇
一、三二五、八二六、五〇	二三四、八三三、〇〇	七九、五四五、〇〇	一八六、四六〇、〇〇	一三〇、五三〇、〇〇	三四三、六七七、五〇	三五〇、八一七、〇〇
四六五	一七五	三七	四九	四〇	六二	一〇二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冰鮮魚桶頭進口概况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九、〇四三	一、七〇四	二、三二一	一、五六二	一、二九六	一、一〇八	一、〇五二
三三、八二八、〇〇	六、四二五、〇〇	七、八八九、〇〇	五、七〇八、〇〇	五、一六六、〇〇	四、四三二、〇〇	四、二〇八、〇〇
七〇四、一〇九、七四	一三五、四五九、〇〇	一五七、一一八、七四	一四九、二八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二、〇〇	八八、二八八、〇〇	六〇、五六二、〇〇

政行商工農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各種鹹魚消費概況

月份	份	價 (元爲單位)
七月	三四、〇〇一・五〇	七五七、六四六・〇〇
八月	一一、五八二・八〇	二七九、七〇〇・八〇
九月	九、四一七・〇〇	七三、一四〇・五〇
十月	一八、四一七・七〇	三五二、二八〇・八〇
十一月	一五、一二八・〇〇	三七五、三二六・一〇
十二月	六、一八二・一〇	一四九、八三〇・六〇
總計	九四、七二九・一〇	一、九八七、八二四・八〇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海味品消費概況

月份	份	價 (元爲單位)
七月	七、九一一・三〇	三七〇、八五一・九八
八月	五三、九一四・四四	七一四、五二九・〇六
九月	三、一七六・一〇	三二五、〇六五・一三
十月	三、五五一・三〇	三三七、〇五三・〇八
十一月	二、一四六・七〇	二一三、五八一・三〇
十二月	三、六二一・八〇	三七一、六五三・二四
總計	七四、三三三・六四	二、三三二、七三三・七九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淡水魚消費概況

月份	份	價 (元爲單位)
七月	四、九五三・〇九	九六、〇七一・二一
八月	七、五三〇・〇〇	一五六、四四四・五〇
九月	六、七七一・〇〇	一三四、六九二・九〇
十月	一三、〇〇九・〇〇	二五二、四八〇・五〇
十一月	一一、七一九・〇〇	一八九、一三七・五〇
十二月	九、八五三・〇〇	一三八、三六二・五〇
總計	五三、八三五・〇九	九六七、一八九・一一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冷藏魚類消費概況

業 農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水產罐頭消費概況

月 份	數 (量)	價 (元爲單位)
七月	二、二八〇・〇〇	四〇、二三三・〇〇
八月	二、九八八・〇〇	四七、一四七・五〇
九月	二、二〇五・〇〇	二一、二六六・〇〇
十月	四、四九三・一〇	九〇、五九九・五〇
十一月	六四九・四五	一一、九九五・〇〇
十二月	五六二・六四	一一、六九四・八六
總計	一二、一七八・一九	三三三、九三五・八六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日本漁輪進口概況

月 份	數 (量)	價 (元爲單位)
七月	一七七、四六〇・〇〇	一七九、〇一九・九六
八月	一、二三九・七一	五九、五三四・八六
九月	一、九五〇・四八	八七、五七二・四六
十月	一、〇八六・八四	四六、二八八・六〇
十一月	三二八・三六	一四、七七〇・七二
十二月	二〇七・一二	九、七一九・〇四
總計	一八二、二七二・五一	三九六、九〇五・六四

▲民國二十年份下半年本市日本漁輪進口概況

月 份	進口船隻數	數 (量)	價 (元爲單位)
七月	八	五六〇、〇〇	六、五〇六・六二
八月	二	二六〇、〇〇	八、七三〇・〇〇
九月	二	二六〇、〇〇	八、七三〇・〇〇
十月	二	二六〇、〇〇	八、七三〇・〇〇
十一月	二	二六〇、〇〇	八、七三〇・〇〇
十二月	一〇	八五〇、〇〇	一五、二二六・六二

(十一) 查勘報領浜地與農田水利關係情形

六月九日，接准土地局函第七四二二號開：「案准上賣沙田官產事務局函，以該兩廣橋英芬呈請領二十九保頭圍界來連浜地，暨二十八保五圍浜地各一段，請派員會勘等因，業經派員會勘在案。查上述兩段浜地，長度均在五百公尺以上，按照本市規定之界線標準，應屬公浜，業經放領，對於農田水利，有無關係，抄附草圖二紙，請查明見復。」等由，准經本局派員實地查勘，據報稱：兩廣英承領部份，其地西實該浜沿岸之應記所有地，建築房屋，欲將公浜填地，以資連絡兩岸之地，併為一起，附近村民以該段公浜，一經填塞，兩岸之水，無從宜洩，因之各推代表訂立議據，集合資本，向上賣沙田官產事務局，呈領升秤，以便直接取得所有權，藉以維護水利，事屬正當，似應准如所請。惟該村民等所訂議據，有未經公決，不得處分等語，尚須調案審核，並應勸其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處分甘結，以維水利。至楊英承領之浜，係由南向北，流入法華港，所領部份，適在下流，兩岸均有住宅，上流有田肚村，為三四十家住戶洩水之所，礙難准其所請。如果該領浜人已經領得財政部執照，未便撤銷，似當令其具結，暫時不得填塞，藉示限制。」等語，據經本局據情函復土地局查核辦理。旋又據該領浜人楊英呈稱：為前在上賣沙田官產處承領無權官浜，有否查復，請批示等情，當即將業經查勘函復土地局等情形，批令知照。

八月一日，接准土地局公函第八〇八三號開：「案准上賣沙田官產事務分局函，以據陳顯檢陳致禧呈請領二十八保十併十一圍無權官浜等情，請為派員協助勘丈等因，業經本局派員會勘在案。查該陳姓等擬領浜基兩段，兩旁均屬農田，倘若准其報領，對於農田水利，未知有無關係，抄附草圖三紙，請查明見復。」等由，准經本局派員查勘，據報：「陳顯檢擬領之小頭浜東西兩端，未與他浜相接，係屬斷浜，兩岸多屬荒地，種植者稀，且詢據承領人面稱：領浜係作養魚之用，與農田水利，均屬無礙。至陳致禧擬領之浜，西連中山路，東據滬杭鐵路，河塘浜之西首一段，兩岸已無農田，其東首均係荒地，對於農田水利，無甚關係。」等語，據經本局函復土地局查照辦理。

八月十二日，接准土地局公函第八一八九號開：「案准上賣沙田官產局函，以據吳洪德等呈請領二十九保頭圍二圍二十八保七圍內浜地，請派員協助勘丈等由，業經派員會勘去後，茲據復稱：「該吳洪德等擬領之浜地，共計二處，一沿虹橋路通南，一沿麥克路通西轉北，浜身甚闊且長，對於農田水利，似屬有關等語前來。相應繪送草圖二紙，請查明見復。」等由，准經本局派員查勘，據報：「吳洪德擬領沿虹橋路通南之公浜一段，其北端雖係斷浜，與農田水利似屬無關，但據該區市委陳亞夫稱：新近擬建築之蒲虹路，適須經過該浜，需填用浜地過半，請勿放領，以免被節。」

至沿麥克路通西轉北之浜，承領人係集益農場，是處荒僻，浜之西端，適在農場中間，北段又係斷浜，一岸乃該場所有之地，似與農田水利無甚關係。等語，據經本局函復土地局查照辦理。

九月二十一日，接准土地局公函第八〇五號開：「案准上賣沙田官產局函，以據楊榮康呈領二十八保六圖無權官浜三段等情，請為派員會勘等由，業經派員前往會勘在案，查該浜名西港浜，坐落虹橋路北喬敦路，與凱旋路之間，南起虹橋路，北至三十號橋，浜長甚長，且其東向有支浜，名徐家浜，如准人民承領填塞，對於農田水利，有無妨礙，相應請送草圖，函請查明見復。」等由，准經本局派技佐黃純忠查勘去後，據報：「該浜坐落虹橋路之北，凱旋路及喬敦路之間，南端水源已被虹橋路隔斷，北端原通溝渠，而其溝渠，又因與凱旋路及喬敦路而變壞，中間本有徐家浜，蜿蜒東行，在徐家浜和西港浜交叉處，原有石橋一座，名斷橋，又名三十號橋，今已與西港浜，至喬敦路一段之徐家浜同時填塞，將西港浜劃為兩段，以現狀觀之，該浜四圍水源，完全隔塞，形成斷續之池河，蓄水宜洩，兩感不便，已無水利之可言。查滬上工商區，年有擴充，該處馬路四達，交通便利，若以建築地論，對於農田水利，勢難雙方兼顧，惟兩岸尚係農田，所種植物，則棉豆等早作為多，倘以農業而言，似應由承領人暫緩填塞，以維原狀，將來道路建築，續有擴展，環境變易，再行呈候審核。」等情，據經函復土地局查照辦理。

第二章 工業

第一節 建設與整理事項

(一) 市立度量衡檢定所業務概況

(二) 辦理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

查本市度量衡器具營業，自本所定期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理登記後，至上半年終止，各店應遵章來所呈請者，僅有十三家。本所為杜絕玩忽起見，因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再行訓令各店限期於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到所登記。一面呈准社會局，屆時會同公安局嚴查未登記各店廠，依法嚴行取締。截至二月十五日止前來呈請核准登記者，為陳錦盛等五二家，嗣自本市度量衡宣佈劃一後，前來呈請核准登記者，又有大成五金雜貨號等二十家，截至年終止，前後共計七十二家。茲將業經核准登記各店廠列表於左：

政府商工廠

▲本市度量衡製造店廠調查表

廠名	種類	執照號數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工人數	備註
廣東	磅廠	二十	同上	五百元	十一	
永南	磅廠	十九	同上	五百元	七	
廣南	磅廠	十八	同上	二千元	十五	
上海	磅廠	十七	同上	五百元	四	
老華	磅廠	十六	同上	四百元	四	
東新	磅廠	十五	同上	一千元	四	
華南	磅廠	十四	同上	四百元	五	
東方	磅廠	十三	同上	二千四百元	十二	
同興	磅廠	十二	同上	二百元	三	
同隆	磅廠	十一	同上	三百元	四	
德興	磅廠	十	同上	二百元	四	
廣泰	磅廠	九	同上	四百元	四	
永元	磅廠	八	同上	二百元	四	
永吉	磅廠	七	同上	二百元	三	
廣源	磅廠	六	同上	五百萬元	二	
廣泰	磅廠	五	同上	十萬元	二十一	
廣元	磅廠	四	同上	二百元	三	
廣時	磅廠	三	同上	五百元	八	
永正	磅廠	二	同上	二百元	四	
廣盛	磅廠	一	同上	二千元	十二	

政行商工農

順	泰	華	合	陳	立	鍾	大	南	福	李	汪	田	王	黃	金	陳	王	安	董	黃	費
	茂			順					泰	華	永	興	如	隆	通	順	順	泰	寶	源	順
	盛	商	恩	泰	大	泰	成	方	昌	記	昌	盛	生	盛	盛	昌	昌	昌	元	盛	興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同	同	街	度	度	同	同	同	街	同	量	同	街	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器	器	器	上	上	上	器	上	器	上	器	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千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千元	三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二十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五	三	三	六	二十四	三	二	七	四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民	六十五	同	上	二百元	六
華	興	六十六	同	上	三百五十元	三
大	江	六十七	同	上	一百元	九
南	方	六十八	同	上	三百元	三
華	南	六十九	同	上	二百五十元	五
同	新	七十	同	上	二百五十元	五
米礦業附設量器廠		七十一	量	器	二千元	二十
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廠		七十二	度	量	衡	四萬元
						二十六

(二) 宣傳工作

查本市度量衡新制宣傳方案，本有演講、刊物、標語、及廣告等項宣傳之規定，本所自成立後，即經分別進行。茲將本年辦理事項，分述如左：

(甲) 無線電播音演講

一月六日，本所與本埠亞美無線電播音公司商准派員前往播音演講後，即與該公司商定，嗣後按月分期播音演講數次。

(乙) 各同業公會演講

關於各同業公會之演講，本所於上年即經切實具體之準備後，於本年一月份起，開始繼續派員分赴本市各同業公會，為演講之宣傳。所取材料，皆注重於新制改用之實際問題。四月間，並以本市宣佈劃一期近，特請 社會局令行市商會，定期召集各同業公會派員前往，對於運用新制問題，為詳盡之解釋。

(丙) 編發刊物

本所自上年成立後，先後所編宣傳刊物，已有度量衡淺說、度量衡營業須知、新制換算表、物價折合表等數種，圖為便利民間及工程方面新舊制折算起見，復於本年一月起，續經分別編輯度量衡折算一覽、度量衡換算盤、及工程換算表等數種。折算一覽，計分二編，第一編為度量衡單位換

算，計有新舊中外度量衡表八種；第二編爲物價換編，即由舊制之物價折合至新制之物價，計有表廿三種。換算整內計度量衡制四種爲中國舊制，標準制，市用制，及外國制，（內分英制，日制）共計單位四十七種，換算數一百四十五種。普通應用之度量衡單位，實行新制所需用，其折合已盡在此中矣。該項表盤，至本月終，均已先後付印發行分送市內外各機關使用後，陸續接到各處謝函，並奉 實業部指令，對於本所所製前項表盤，尤爲嘉許，稱爲精詳，足裨實用。工程換算表計分三編：第一編，爲度量衡換算，內分第一章，普通度量衡單位換算，英美制與標準制之換算，第二章，特種度量衡單位換算，力學，電學，熱學單位之換算，計表二十五種；第二編，工程用表，內分第一章，工程材料之物理性，第二章，材料強度及許可負荷，第三章，建築資料，第四章，樑，第五章，柱，計表二十八種；第三編，數學表及雜表，計十餘種。此項換算表，關於工程方面換算極爲重要，故對於該表編製，自不得不審慎精密，俾臻完善。至本年四月終，業已製成第一第二第三各編，六十餘表，自五月後，以檢查工作緊張，暫告停止，至十二月起，仍在繼續編輯中。

(丁) 製建油漆廣告牌及張貼布質標語與新舊制簡單折合表

本所爲促進市內民衆對於新制之深切注意起見，特於老西門及賣山路口，製建油漆廣告牌二座，並擬製布質標語與新舊制簡單折合表等多種，分別張貼老西門，小南門，小東門，賣山路口，恆豐路口等處。

(戊) 函請各區市政委員協同宣傳新制

本所鑒於本市區域遼闊，宣傳效力恐難普及，故特分函各區市政委員，請爲協同宣傳新制，並隨送刊物多份，以便分發。

(三) 劃一公用度量衡

查全國公用度量衡，依照部章，應於上年年終，一律完成劃一。本市方面，即經本所於上年十一月間，擬定劃一規程，呈由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依限宣佈劃一。市內各級機關所有公用度量衡，除在上年內函請本所加以檢查者，爲港務局等七處外，其他各機關，至本年三月終止，亦均已檢查竣事，惟江海關迄未進行新制，乃於四月二十八日，呈請 社會局轉呈 實業部，令飭即日實行，以昭劃一，當奉 指令照轉矣。

(四) 提早宣佈劃一本市度量衡

本市度量衡，依照全國推行程序，原定本年年終，完成劃一，茲以種種關係，認為有提早之必要，特於二月十一日，呈請 社會局轉呈 實業部，准予提前於本年七月一日宣佈劃一。其呈文略云：「竊本所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一律禁止製造舊器之規定，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通飭本市各製造廠店，一律停止製造舊器，改造新器。現距劃一期限，僅近一年，使用方面，既許其仍有使用舊器之可能，此民間積習已深，斷然不願改用新器，可以想見，而在製造方面，舊器則停止製造，新器則銷納無所，勢必擁塞澎湃，該項廠店資本有限，距離將所造器具，屯積殆近一年之久，此其一；查本市各界自經本所努力宣傳後，對於新制已深加認識與注意，惟關於使用方面，祇以距劃一之期尚遠，故爾意存觀望，設一經提早，咸知舊器勢在必禁，自將不復再有徘徊趨避之意，此其二；查定期宣佈劃一，所最應考慮之點，厥為供求是否相應，茲查本所舉辦之度量衡營業登記，在二月十五日截止期限滿後，已登記各廠店自必一律製造新器，今擬請提前於本年七月一日，宣佈劃一，在此數月期間，核其所造之數量，儘足供給全市各使用者之需求，此其三；查江蘇南京等省市與本市，同為第一期劃一期限之區域，現查該省市等劃一期限，均已呈准提前，本市既為中外通商大埠，其劃一情勢較該省市等，更屬切要，自應援例請求同等辦理，况就實際而論，本市檢定所之成立，本較該省市等為早，一切準備工作，亦屬粗具規模，彼此相例，則提早劃一，尤屬可能，此其四。綜合上述各端，本市度量衡應請准予提前於本年七月一日為完成劃一期限，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嗣奉 指令照准矣。

(五) 受理檢定度量衡器具

本所自二三兩月連續將各種檢定用器積極準備竣事後，即定於四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檢定工作，截止本年年終止，所有各月受理檢定之度量衡各器件數，及所收檢定費數額，列表如左：

▲受理檢定度量衡器具統計表 二十年四月至十二月

器 件 數 (檢定費 銅元)	月 別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九	九	三·九〇三	九·三九〇	二七·八三九	三二·二〇九	一八·三七五	一四·〇九二	六·三五九	一五·八九四	二八·〇七〇		
九	三·九〇三	九·三九〇	二七·八三九	三二·二〇九	一八·三七五	一四·〇九二	六·三五九	一五·八九四	二八·〇七〇			

計	合件數	計	合件數	計	合件數	計	合件數	計	合件數	計	合件數
檢定費 (銅元)	一,八六五二六,三三九七六,七二〇	檢定費 (銅元)	一,八六五二六,三三九七六,七二〇	檢定費 (銅元)	一,八六五二六,三三九七六,七二〇	檢定費 (銅元)	一,八六五二六,三三九七六,七二〇	檢定費 (銅元)	一,八六五二六,三三九七六,七二〇	檢定費 (銅元)	一,八六五二六,三三九七六,七二〇
八五	二,九〇二一八,〇五七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九四	一四,三九八	一一,九二〇	八,七七三	八,四二七	九九,八五六	五五六	一〇三	九〇
一,八五六二二,四三六六五,六六二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九四	一四,三九八	一一,九二〇	八,七七三	八,四二七	九九,八五六	五五六	一〇三	九〇	二五〇
九四	六,八〇五二八,〇〇三	四九,六四二	四五,八〇三	三三,七七三	二六,〇一二	一五,二二三	二四,五七二	二二八,九二五	一〇三	九〇	二五〇
一,八六五二六,三三九七六,七二〇	一六五,三八八	一九五,五八二	二一五,九三四	一六〇,三四五	八七,二八五	一六〇,三四五	八四,七一	八四,七一	一〇三	九〇	二五〇
一,八六五二六,三三九七六,七二〇	一六五,三八八	一九五,五八二	二一五,九三四	一六〇,三四五	八七,二八五	一六〇,三四五	八四,七一	八四,七一	一〇三	九〇	二五〇

(六) 執行檢查

(1) 提前劃一菜場用秤

本所以本市度量衡劃一期限，既經於三月七日呈奉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宣佈劃一，則期限迫促，事屬緊急，對於有關民生最切要各業，自應令先期選用新制，以昭劃一。特於三月二十六日呈請社會局令飭菜場等業遵辦，並限各菜場於五月一日起，提前實行劃一用秤後，即經於四五各月，連日派員分赴公安局、財政局南北兩稽征處，調查各區菜場地址及攤販數，編製本市會同各區公安機關檢查菜場衡器第一批順序表。自六月十一日起，連日檢表派員會同該管公安機關，派警分赴滬南兩江北江灣吳淞各區菜場，實施檢查。至六月三十日止，先後計到菜場二十一處，檢查菜販六千五百餘戶，折毀菜販及買主所用舊制桿秤約五千餘支，復經於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每日在晨七時前，派檢查員四人至十人，會同該管公安機關派警至各該菜場，執行臨時檢查，計查菜場二十一處，各攤販多已置備新秤。至十月十六日，本所奉令派檢查員五人，會同法租界特區盧家灣捕房派捕，分赴菜市街八仙橋等處，檢查菜場用秤。各菜場攤販，以此次初受檢查，故所用衡器，全係舊制，即經逐戶先行通告，限期必須一律改用新器。十一月六日，復經派員臨時檢查，計查菜場二十一處，折毀舊衡器七百餘支，復定期於十二月十四日起，每日派檢查員三人至五人，會同法租界特區各捕房派捕，分別檢查菜場十一處，隨發通告，限期改用新制。茲將檢查菜場衡器第一批順序表附列如左：

▲檢查菜場衡器第一批順序表

菜場地點	所屬公安官署	檢查日期
唐來灣菜場	二區署	六月十一日
紅橋	二區二分所	六月十二日
九畝地	二區一分所	六月十三日
南碼頭	一區一分所	六月十五日
董家渡菜場	一區一分所	六月十六日
老白渡	一區署	六月十七日
江陰街	二區二分所	六月十八日
鹹瓜街	一區署	六月十九日
高昌廟	二區署	六月二十日
靜修路	二區二分所	六月二十二日
斜橋	二區署	六月二十二日
小南門	一區一分所	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新路菜場	五區二分所	六月二十三日
虬江路寶興路口	五區一分所	六月二十三日
滿洲路	四區一分所	六月二十四日
寶興路天通巷路	五區二分所	六月二十四日
虬江路寶興路	五區二分所	六月二十五日
烏鎮路	四區一分所	六月二十五日
徐匯橋	六區二分所	六月二十六日
曹家渡	六區署	六月二十七日
江灣鎮	五區五分所	六月二十九日
吳淞鎮	七區署	六月三十日

(2) 規定定期檢查選業分區及分期辦法

查本市度量衡，經本所呈准於本年七月一日宣佈劃一，故決定自七月十一日起，對於本市工商各業之度量衡，實施定期檢查。因鑒於本市區域遼闊，而各業情形亦間有特殊，擬從選業分區及分期辦法入手，計分四個時期，每期各就所定區域內選定各業，從事檢查。第一期滬南區，第二期閘北浦東曹家渡江灣吳淞等區，第三期特區，第四期四鄉。經將選定應行施以檢查之工商各業共四十三業，編定一本市二十年度量衡定期檢查工商商業別表，並為慎重進行起見，先行編製本市二十年度量衡定期檢查第一期程序表，以為初步試辦性質，如經實行後，認為便利，則此二對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檢查程序，自應一律依照辦理，以收輕熟之效。所有前項兩表，業經呈奉社會局核准，會同公安局公布如左：

▲上海市二十年度量衡定期檢查工商商業別表

- | | | | | | | | | |
|------|-------|-------|--------|------|------|-------|-----|-------|
| 布業 | 綢緞業 | 成衣業 | 西服業 | 織造業 | 針織業 | 鞋帽業 | 米業 | 雜糧業 |
| 麵粉業 | 糖果罐頭業 | 地貨水果業 | 豬羊雜貨行業 | 醬油酒業 | 茶食業 | 熟食業 | 鮮肉業 | 熟肉野味業 |
| 鹹鹹魚業 | 南北貨業 | 茶業 | 五金業 | 豆腐業 | 鮮魚業 | 牛皮革貨業 | 鮮內業 | 羊毛皮骨業 |
| 皮毛業 | 銅錫業 | 木器業 | 紅木業 | 鐵炭業 | 版木業 | 磚瓦業 | 皮革業 | 油漆業 |
| 百貨業 | 彈絮業 | 花紗業 | 漆業 | 水磁業 | 藥材行業 | 藥業 | 臭神業 | 油漆業 |
- (以上共計四十三業)

▲上海市度量衡定期檢查第一期程序表

區域：滬南區
日期：二十年七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九日

區	路	號	日期
公安局第一區署	會館街	老太平街	七月十一日
	中華路	新太平街	七月十一日
	大馬路	毛家街	七月十一日
公安局第一區第一分所	北三角街	四相公街	至八月一日
	王家碼頭	吳家街	至八月一日
	王家碼頭	花園街	至八月一日
公安局第一區第一分所	小九華街	聖賢橋街	至八月一日
	油車碼頭	多稼路	至八月一日
	外會館街	薛家浜路	至八月一日
公安局第一區第一分所	文島路	曲尺灣	八月十三日
	昌國路	東姚家弄	八月十三日
	昌國路	寶帶路	八月十三日
公安局第一區第一分所	文島路	九龍路	八月十三日
	昌國路	大生路	八月十三日
	昌國路	九龍路	八月十三日
公安局第一區第一分所	文島路	西橋路	八月十三日
	昌國路	西橋路	八月十三日
	昌國路	西橋路	八月十三日

公安局第一區第 三分所警界	公安局第二區第 一分所警界	公安局第二區第 二分所警界	公安局第二區第 三分所警界
海潮路 東家弄 小石橋街 引橋街 復善堂街	牛水園路 車站(前後東) 康周路 康周路 康周路	長生街 東青街 高子街 木橋街 迎勳路 高家街 曹家街 曹家街	海潮路 東家弄 小石橋街 引橋街 復善堂街
大坊路 善堂路 善堂路 善堂路 善堂路	地方路 地方路 地方路 地方路 地方路	北石路 北石路 北石路 北石路 北石路	大坊路 善堂路 善堂路 善堂路 善堂路
對廟路 對廟路 對廟路 對廟路 對廟路	方斜路 方斜路 方斜路 方斜路 方斜路	安春路 安春路 安春路 安春路 安春路	對廟路 對廟路 對廟路 對廟路 對廟路
西家街 西家街 西家街 西家街 西家街	製道路 製道路 製道路 製道路 製道路	同慶街 同慶街 同慶街 同慶街 同慶街	西家街 西家街 西家街 西家街 西家街
留雲街 留雲街 留雲街 留雲街 留雲街	大興路 大興路 大興路 大興路 大興路	劉坡街 劉坡街 劉坡街 劉坡街 劉坡街	留雲街 留雲街 留雲街 留雲街 留雲街
南和街 南和街 南和街 南和街 南和街	三官路 三官路 三官路 三官路 三官路	江海路 江海路 江海路 江海路 江海路	南和街 南和街 南和街 南和街 南和街
佛道街 佛道街 佛道街 佛道街 佛道街	方東路 方東路 方東路 方東路 方東路	廣福街 廣福街 廣福街 廣福街 廣福街	佛道街 佛道街 佛道街 佛道街 佛道街
湖家路 湖家路 湖家路 湖家路 湖家路	大佛街 大佛街 大佛街 大佛街 大佛街	西馬路 西馬路 西馬路 西馬路 西馬路	湖家路 湖家路 湖家路 湖家路 湖家路
至八月十四日	至八月二十日	至九月三日	至九月十一日

茲將關於本年度滬南、兩北、浦東、曹家渡、江灣、吳淞、特區各區工商業度量衡之第一、第二、第三、三期定期檢查程序，分述於下：

(甲)第一期 該期滬南區各業，自七月十一日起，每日派檢查員六人，分為四組，會同該管警署派警四五人，分赴各商店，執行檢查，凡各店所傳之新舊度量衡器，均予分別登記，並於舊器上加蓋「銷」字戳記，以示作廢，其有尚未置備新器者，責令具結限期選用。本月在一區總署界內，計查商店七六五家，具結者五一四家，八月繼續檢查，一區一二三各所界內及二區總署界內商店，共計一〇七〇家，具結者八二九家，九月檢查二區一所界內商店一九六家，具結者一七四家，二區二所界內商店一三七家，具結者一一一家。關於本年度滬南區工商業度量衡之第一期定期檢查，計自七月十一日起，開始實行檢查，迄於九月十九日，業經全部查竣，計共檢查商店二一五二家，具結者一七六三家。

(乙)第二期 本所為準備第二期定期檢查兩北、浦東、江灣、吳淞、曹家渡、等五區工商業度量衡器起見，經於十月份編製本市度量衡定期檢查第二期程序表，呈請 社會局先期佈告通知後，於十一月十八日起，每日晨派檢查員六人至八人，會同該管警署派警，分赴各該區內各商店，執行檢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全部告竣，計查訖兩北區商店一二一六家，浦東區一四〇家，江灣六九家，吳淞一二八家，曹家渡二四二家，共計一七九五家，茲將該項程序表附列如左：

▲上海市度量衡定期檢查第二期程序表

區域 關北 江灣 浦東 吳淞 曹家渡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

區	路	別	日期
公安局第四區	海昌路 大統路 烏鎮路 長安路 新民路 華慶路 南星路		十一月十八日
公安局第一所轄境	重古路 康倫路 新羅路 滿洲路 新民路 華興路 國慶路 北蘇州路 共和新路 百餘路		十一月十八日
公安局第二所轄境	恒豐路 通濟路 恒通路 長安路 共和路 光復路 漢中路 裕通路 廣業路 金陵路 南梅園路 北梅園路 民立路		十一月十九日
公安局第五區	廣山路 中興路 寶昌路 寶通路 寶源路 白保羅路 東寶興路 西寶興路 克明路 吉慶路 西橫濱路 同濟路	香	十一月二十日
公安局第一所轄境	虬江路 邢家宅路 邢家橋路 新嘉路 嘉興路 吟桂路 士慶路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安局第二所轄境	虬江路 中興路 會文路 香山路 公興路 中華新路 宋公園路 育嬰堂路 民德路 嚴家閣路 通關路 鴻興路	天	十一月二十三
公安局第五區	通泰路 福生路 羅家宅路		十一月二十四
公安局第三所轄境	天同路 香煙橋 天寶路 龍鎮 天德路 物華路 交通路 歐嘉路 太平橋路 張家巷路 臨平路 飛虹路 育才路		十一月二十四
公安局第六區	曹家渡		十一月二十四
公安局第三區	漕泥渡 其昌樓		十一月二十五
公安局第一所轄境	洋涇鎮		十一月二十五
公安局第五區	江灣		十一月二十六
公安局第七區	吳淞		十一月二十七

(丙)第三期 關於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兩特區工商業度量衡第三期定期檢查程序表,除公共租界者外,所有法租界特區檢查程序表,業

經於十二月四日,呈 局核轉該區工部局查照,公告界內市民一體週知,遵期改用新制,屆期聽候實施檢查後,即於本年十二月十四

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每日派檢查員三人至五人,會同該管捕房派捕,分別檢查該區內各商店,隨發通告,限期改用新制,

計查訖商店九一五家,其程序表如左:

▲上海市度量衡定期檢查第三期程序表 (法租界)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處	區 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八仙橋菜場 小東門大街 裕興大街 興行路 福慶路 太古路 舟山路 台灣路	城
十二月十五日	太平橋菜場 新永安街 老永安街 天主堂街	

業 工

日期	項目
十二月十六日	唐家灣菜場 康佛路菜場 朱從三路 興壽街 吉祥街 紫來街
十二月十七日	菜市街菜場 老北門大街 興富街 麥盛安路
十二月十八日	小東門大街菜場 火輪場坊街 鄉家木橋街 東新橋街 曹波路
十二月十九日	西門路菜場 自來火東街 自來火西街 八仙橋街 曹興街
十二月廿一日	新新里菜場 法華民國路
十二月廿二日	雷米路菜場 公館馬路
十二月廿三日	巨額連路菜場 愛多亞路
十二月廿四日	南錢家塘菜場 順格納路菜場 敏禮尼隆路
十二月廿五日	維爾頓路 蕭爾路 安納金路
十二月廿六日	格洛克路 喇格納路 坎山路 愛來格路
十二月廿八日	愷自爾路 皮少納路 孝成路 樂慶路 夏維頓路
十二月廿九日	霞飛路
十二月三十日	梳髮舖路
廿一年一月五日	白爾路 菜市路
一月六日	李梅路 華格泉路 愛格羅路 嵩山路 吳淞江路
一月七日	貝勒路 精神父路 麥賽而希羅路 蒲柏路
一月八日	白來尼蒙馬浪路 西門路 葛志路
一月九日	平濟利路 唐家灣 勞神父路
一月十一日	康佛路 薩華立路 馬斯南路
一月十二日	徐家匯路
一月十三日	呂班路 華龍路 陶爾曼斯路 高乃依路 莫利愛路
一月十四日	薩坡賽路 白爾那路
一月十五日	巨額連路 貝爾曼路 墨世院路
一月十六日	金神父路 蒲石路
一月十八日	福照路 海格路
一月十九日	亞爾塔路 拉那路 福履理路
一月廿日	西愛威斯路 邁爾西愛路
一月廿一日	香鐘路 寶蓮路 奧利初路 古拔路 格羅圖路
一月廿二日	貝富路 桃主教路 福開森路 司司澄來街路
一月廿三日	藍米路 麥高包羅路

(3) 已受檢查各區之臨時檢查

本所爲對於滬南等區工商各業是否一律實行新制度量衡起見，特自本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派檢查員四人至十人會同公安局各區所派警，分赴各該管區域，舉行臨時檢查，除已實行新制者外，當經沒收舊制大小桿秤九三三件，秤錘一四四件，舊尺二八八件，英磅台秤附件五六件，業已造具清單呈報。社會局核辦後，奉令應照檢查規則第十六條處罰等因，遵經分別照辦矣。嗣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每日派檢查員四人，會同各區署所，厲行臨時檢查滬南、滬北、浦東等區各商店度量衡器，凡經查獲者，一概帶所銷滅分度後，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六條，各處罰金二元，分別發還廢器，以示懲儆。

(4) 檢查度量衡製造店廠

本年六月，本所以本市宣佈劃一之期已近，對於各製造店廠是否仍在製造舊器，於劃一前途影響甚巨，迭經派員分往各店廠嚴行檢查，計查獲于順昌私售未經檢定之大小桿秤九支，及葉義盛私售未經檢定之桿秤一支，當經呈准社會局，派員會同該管警所派警，前往各該秤店，吊銷執照，並將該二店主移送法院，依法懲辦。同月復查獲傅萬生、老源盛、葉泰昌、高通順、宏泰昌、葉義盛、王順昌等秤店，製造舊制秤尺，當將該項舊器及舊制法碼等，悉數沒收銷毀，並嚴令以後不得再造舊器。十一月，據密報各店廠仍有私造舊器情事，即經派員前往逐家嚴密檢查，查獲新順昌、貢源盛、童泰昌、中南、唐復昌、老華新、王如生、壽通順、田興盛等九家，私造舊度量衡器，其計二十一件，一併送局核辦，奉令已會同公安局向法院檢舉矣。

(二) 市立工業試驗所業務概況

本市政府爲謀市內工商業之發展，並指導其改良起見，爰於十七年施政大綱中規定設立工業化驗所，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工業化驗所，隸屬於社會局。十八年一月開始籌備，訂購儀器書籍及規劃設備一切事宜，致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始正式成立，九月開始受理委託，試驗物品。嗣後陸續增添儀器，擴充設備，故已粗具規模，勉勉從事，一本輔助工商業改進之主旨，以期實踐先總理實業救國之計劃焉。

本所名稱業經四易，當十八年開始籌備時，本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工業化驗所，至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時，乃奉令改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十九年七月因國府命令刪去特別市名稱，嗣又奉令改爲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二十年十二月奉實業部令改爲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所長初由市府參事徐佩璜氏兼任，迨二十年徐氏榮膺本市教育局長，以事繁不克兼理，遂由技師沈熊慶氏升任。本所原定工作計劃：第一步為試驗及研究化學工業品各項技術問題；第二步增添紡織工業品之試驗及研究；第三步增添機械材料品之試驗及研究設備；第四步增添物理及電氣品之各項試驗及研究設備。前項計劃，原期於五年內次第實現，三載以還，已將第一步及第二步工作設備及增添完妥，而各界之委託試驗及研究問題，將近千件。本所謹慎從事，備受各廠商之贊許，同時各界希望本所力量增進，而本所同人亦深感發展擴張，不容稍緩，故積極籌劃擴充範圍，作更進一步之準備，以期服務能力與研究事業同時推進也。茲將本所試驗研究及釐訂各項工業標準等工作，附錄如下：

(一) 受理委託試驗 除受理各廠商委託及奉 令各項試驗(參考附表)外，本所為謀改進工業提倡國貨起見，擬徵集各種原料產品，加以化驗將所得結果公佈，以備各廠商採用，已經試驗完畢者，有煤樣七十餘種，外另有紡織物樣品數百種，正在繼續試驗，一俟完畢，當彙集刊佈。

▲受理委託試驗一覽表

品名	委託者	件數	備註
煤樣	華商電氣公司	三四	
油樣	浦東電氣公司	一四	
水樣	寶明電氣公司	六	
水樣	華商電氣公司	一七	
肥料	私人委託	二	
礦石	私人委託	六四	
紡織品	私人委託	二一	
五金	私人委託	五	
原料	私人委託	三五	
煤樣	華商電氣公司	三四	五七
油樣	浦東電氣公司	一四	
水樣	寶明電氣公司	六	三三
水樣	華商電氣公司	一七	二九
肥料	私人委託	二	
礦石	私人委託	六四	
紡織品	私人委託	二一	二一
五金	私人委託	五	五
原料	私人委託	三五	三五

奉令各項試驗如左：

(一)國瑞式瓦斯氣體。

(二)沅泰紙廠前灌鑿河水。

(三)東西潘家塘河水。

(二)研究 本所除受理廠商委託研究事件(參考附表)外,並着重自動研究,有益於農工商業之各項技術問題,如利用廢物,改良國產原料,探求製造新法等,規定次序,按步進行。已着手研究者,有火柴改良問題,特種原料製造酒精問題等等。

▲受理委託研究一覽表

委託品名	研究	委託	託	廠	商	委託	日期
乾電	油	吳	厚	寶	君	二十	二月十三日
餅	吳	廣	南	君			四月十一日
紙	郭	功	謙	君			四月三十日
草	色	陳	選	輝	君		五月二十二日
骨	扣	中	國	鈕	扣	廠	六月三日
皮	香	朱	根	華	君		六月六日
香	顧	丕	善	君			七月二十七日

(三)釐訂工業標準 吾國工業,素取放任,各項出品,漫無標準,式樣龐雜,精粗不齊,紊亂市場,弊端百出。欲求工業之發展,生產力之增高,亟應規定各種標準,使實業漸趨合理化。本所有鑒及此,擬從事各項工業標準之釐訂,以求劃一。業經完成者有糖之標準草案,已呈請實業部採擇施行矣。

合	計	七〇	三三	三	七	一七〇	二八二
飲	食						三
其	他						三三
合	計	七〇	三三	三	七	一七〇	二八二

▲襪之標準草案

襪爲人生日用要品，不論氣候之寒暖，境滿之貧富，俱有服用必要，需用之鉅，自當遠過其他用品。考國人所用襪子，本以布爲原料，由人工製成，俗稱柱布襪，三十年前始有針織襪子輸入，因其來自外洋，遂以洋襪名之。後以針織襪子顏色鮮美，質地柔輕，服用舒適，加以價廉物美，國人競相購用，及至清光緒末葉，風行一時，手製布襪漸歸淘汰，國人鑒於利權外溢，遂購用手搖襪機，仿製洋襪，銷售國內。近年來國人更多致力此業，添購電力機，出品驟增。即就本市而論，大小襪廠已不下百餘家，普通出品，亦能比擬外貨，暢推國內。故目下市上銷售之紗線襪，盡屬國貨，舶來品不過上等之洋毛襪，絲襪及花色襪而已。比來更能自製手搖襪機及簡單電力機，供製織中下貨之用，而規模宏大之廠，間亦精研改良，堪與舶來品媲美。惟普通襪廠，類多缺乏專才主持，但知模仿同業，泥守成法，不加改良，甚或製造粗劣，惟利是圖。當此針織業勃興之時，亟應督促改進，免墮國貨聲譽，阻礙銷路。查各廠通病，對於襪子號數及長度，向鮮注意，遂致差次不一，脚寸紊亂。蓋襪子號數所以表示脚寸之大小，在購用者當然需求適當脚寸之襪子，方能服御舒適，倘失之過大，則襪跟與足跟不能貼合，多增累贅，失之過小，則襪受漲力擴大，易於破損，至於襪統過長，在服用者感受行動不便，製造者多費原料，減少產額，過短則易於下墜，不合服用，均非所宜。且各廠所用量尺，原以英尺爲準，核與吾國度量衡新制相左，亟應改用公尺，本所有鑒於斯，爰經調查市內各廠疵弊，編印統計，以引起各廠覺悟，更經審慎研究，參酌美國標準，改用公尺制，釐訂量襪子號數之標準方法（平機所製襪子不適用此法）並對一各種名稱，及擬訂試用標準長度，俾各廠奉爲準繩，力謀改進焉。

(一) 上海市各襪廠出品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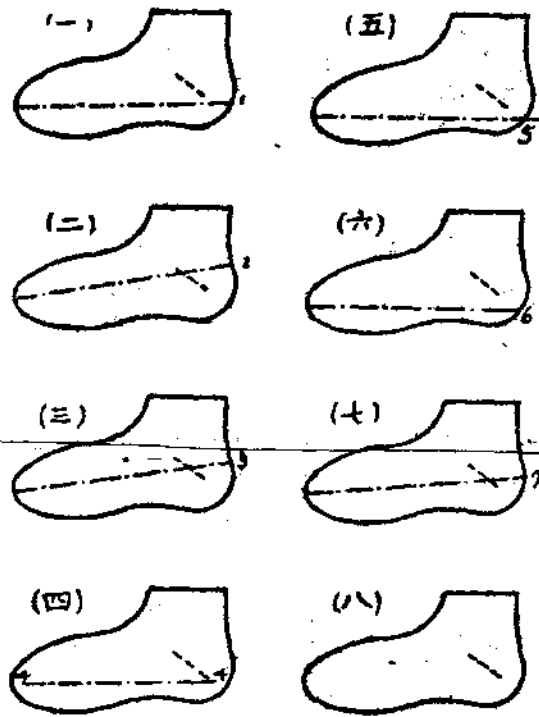
甲 脚寸紊亂宜加整理

(一) 量法之差異 本所爲統計各廠出品之差異，考查各種疵弊之所在，曾派員調查本市針織業同業公會所屬各襪廠，歷七十二廠，計得八種不同量脚寸法，如第一圖所示，英尺量襪領至1, 2, 3, 6, 7, 之距離（除四、五、八、各法）視其所得時數即作脚寸，如九吋稱九寸襪，（間有稱九號襪）九又二分之一吋稱九寸半襪，（間有稱九號半襪）倘遇零數，如九又八分之一吋或九又四分之一吋或九又八分之三吋時，大多稱九寸半襪，如九又八分之五或九又四分之三或九又八分之七吋，大多稱十寸襪，第四法爲用英尺量 $\frac{1}{4}$ 至 $\frac{1}{4}$ 之時數作爲脚寸，不過兩點位置毫無標準，更易差次，第五法爲用英尺量襪頭至5之距離，以所得時數再加半吋作爲脚寸，如量得九吋者，應作九寸半襪，量得九又二分之一吋者，應作十寸襪，故與第六法所得結果，實際相差半吋，第八法爲襪經樣板燙平後，整理時並不複量，即照樣板脚寸表示襪子，故由第一圖各法量

農工商行政

得之襪子脚寸自屬相異，經用英尺照各法（除第八法）量某一襪子脚寸其結果（一）八又四分之三吋（二）九又八分之三吋（三）九又四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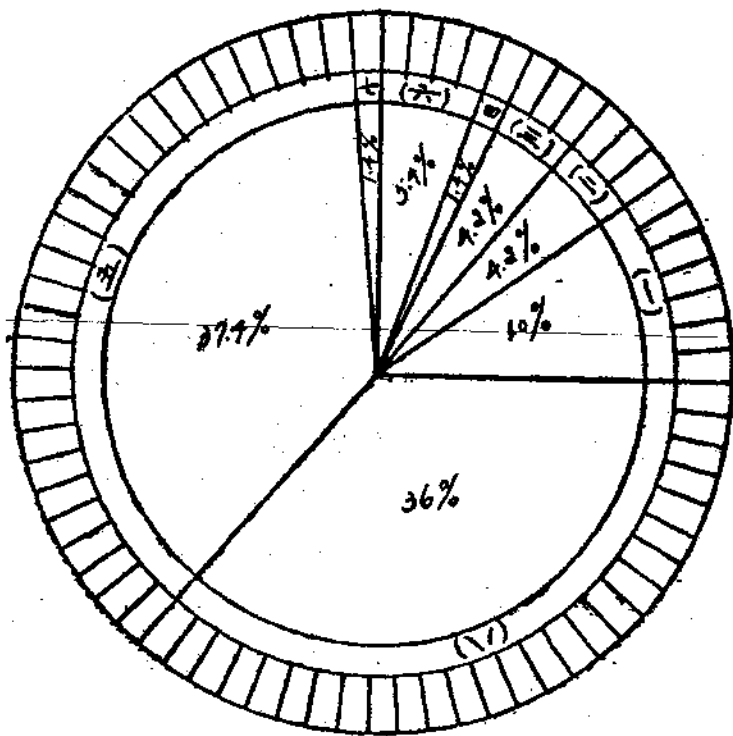
第一圖 上海市各襪廠之量脚寸法
用英尺作量尺



法者占百分之四。二，用第四法者占百分之二。四，用第五法者占百分之三七。四，用第六法者占百分之五。四，用第七法者占百分之四。用第八法者占百分之三六，如第二圖所示，即為各廠採用各種量法之百分比較圖，第三圖為美國未經劃一量法前之各種量脚寸法，亦用英尺為量尺，圖中第一圖即為美國標準法，第三圖各種量法，核與第一圖各法又屬不同，故特附列本節，以資參考。

（二）脚寸之差次，各廠出品，因量法不同，或襪板各異，以及組織之鬆緊，原料之精粗，致使各廠所表同一脚寸之襪子，大小頗不一律，本所調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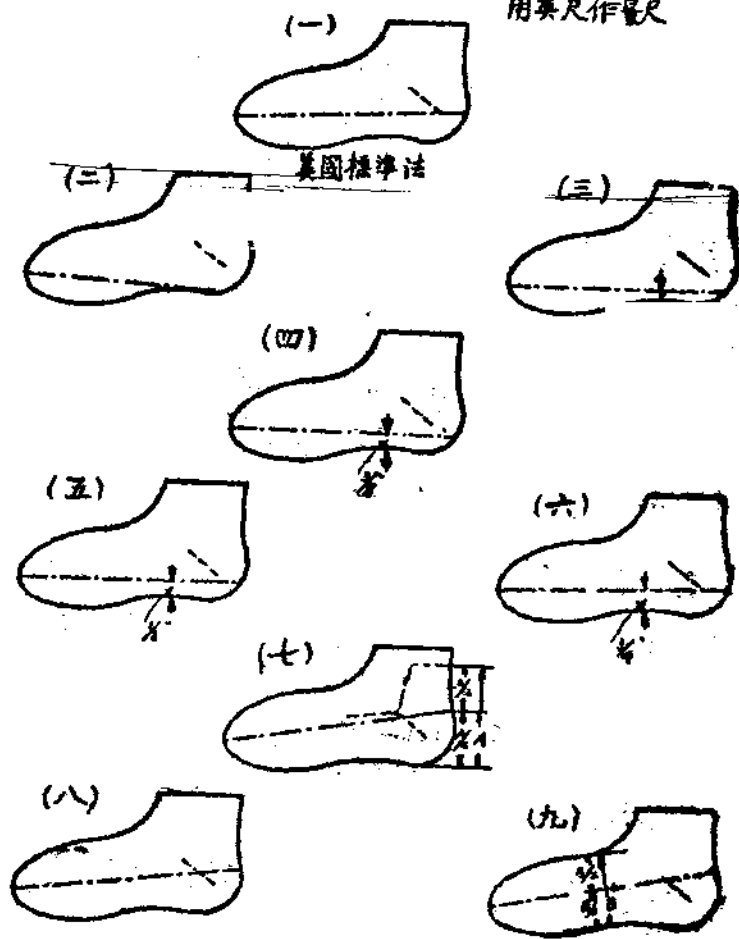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本市各襪廠採用各種量脚寸法之比較
七十二廠之出品



中計用第一法占者百分之十，用第二法者占百分之四。二，用第三之脚寸，如此紛亂情形，實失表示脚寸之真意，照調查結果，七十二廠

第三圖 美國未經劃一量法前之各種量脚寸法

用英尺作量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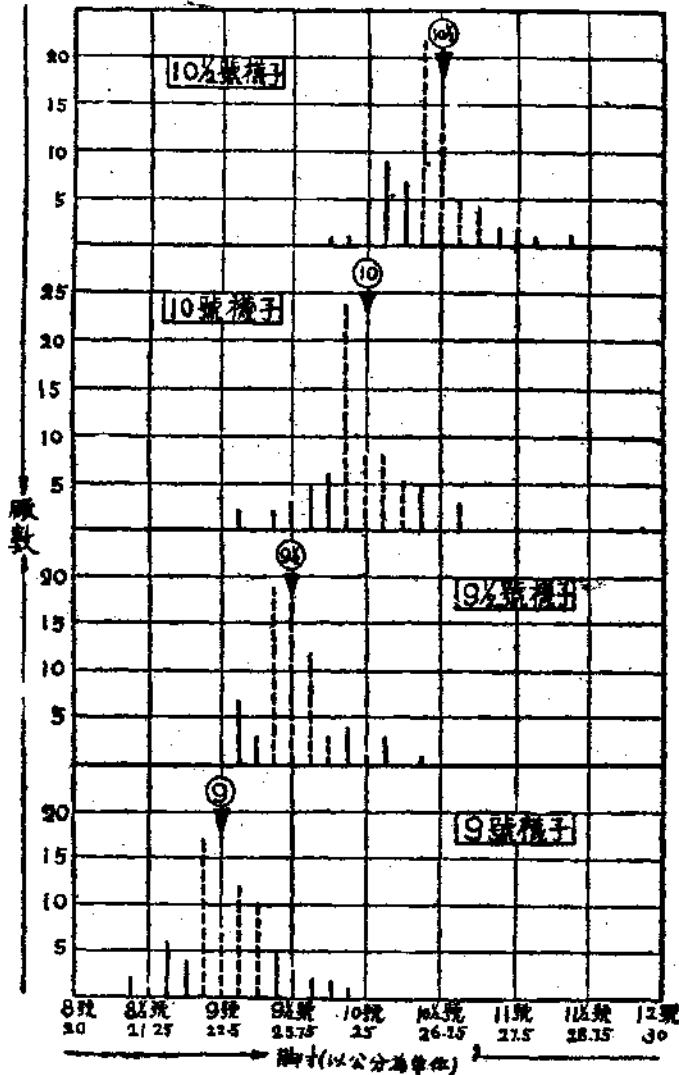


內七十二廠出品，照各廠原表寸數如九寸，九寸半，十寸，十寸半四種男襪，分別依照標準量法，測其確實大小，以比較同號襪子差數，如第四圖所示，九號襪子之最大與最小者，相差有三·七五公分，九號半襪子相差有三·四四公分，十號襪子相差有三·七五公分，十號半襪子相差有四·〇六公分。由第四圖可見各廠同號襪子之相差實有一號半之多，如圖中九號半襪子內之最小者，適同九號襪子標準，而最大者則近乎十號半襪子矣，圖內矢頭所示處，為各號襪子之標準，虛線表示近乎標準尚屬正確之襪子，左端墨綫為過小襪子，右端墨綫為過大襪子，如九號襪子中過大者有十三廠，占全數百分之十八，過小者亦為十三廠，占全數百分之十八，如九號半襪子中過大者有九廠，占全數百分之二·五，過小者有十二廠，占全數百分之一·六·七，如十號襪子中過大者有九廠，占全數百分之一·二·五，過小者有十八廠，占全數百分之二·五，如十號半襪子中過大者有六廠，占全數百分之八·三，過小者有二十三廠，占全數百分之三·二，如此差次不齊，絃亂已極，將使購用者選擇困難，真偽莫辨矣。

(一) 不合理之常度量法 市內各廠之量襪子長度，全用英尺量接跟線之起點至襪口之距離為標準，如第五圖所示，但實際由接跟線起點至襪口距離，僅為襪統長度，斷不能統稱襪子長度，故此種長度量法，頗不合理，應有改革之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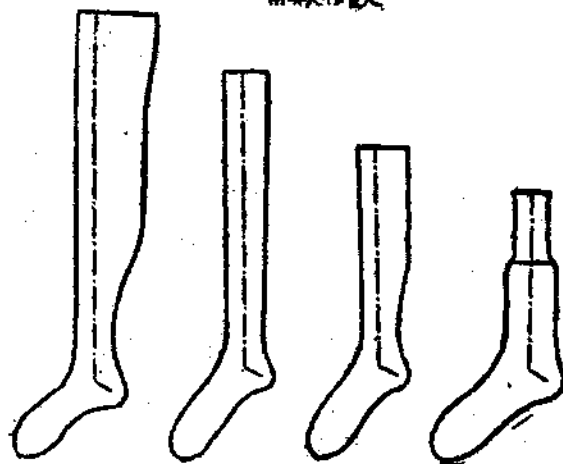
(二) 長度之差次 襪之種類，可以分別為男襪、女襪、童襪三種。而男襪又分羅口、平口、反口，短統之別，女襪則有長統、平口、之別。童襪亦有羅口、平口、反口之別。本所調查各廠出品，以市內製織童襪及反口襪者較少，無從比擬，祇就各廠平日男襪（十號或十號半）羅口長男襪（十號或十號半）羅口短男襪（十號或十號半）長統女襪（九號或九號半）平口女襪（九號或九號半）五種長度加以統計，如第六圖所示，可見各廠出品長度懸殊，如羅口短男襪之最長者為四一·三分，最短者為三三·六公分，相差有七·七公分，羅口長男襪之最長者為四一·九五分，最短者為四四·五分，相差有五公分，長統女襪之最長者為七九·四公分，最短者為六三·二公分，相差有一六·二公分，平口女襪之最長者為五

第四圖 上海市各針織廠襪子腳寸之比較
七十二廠之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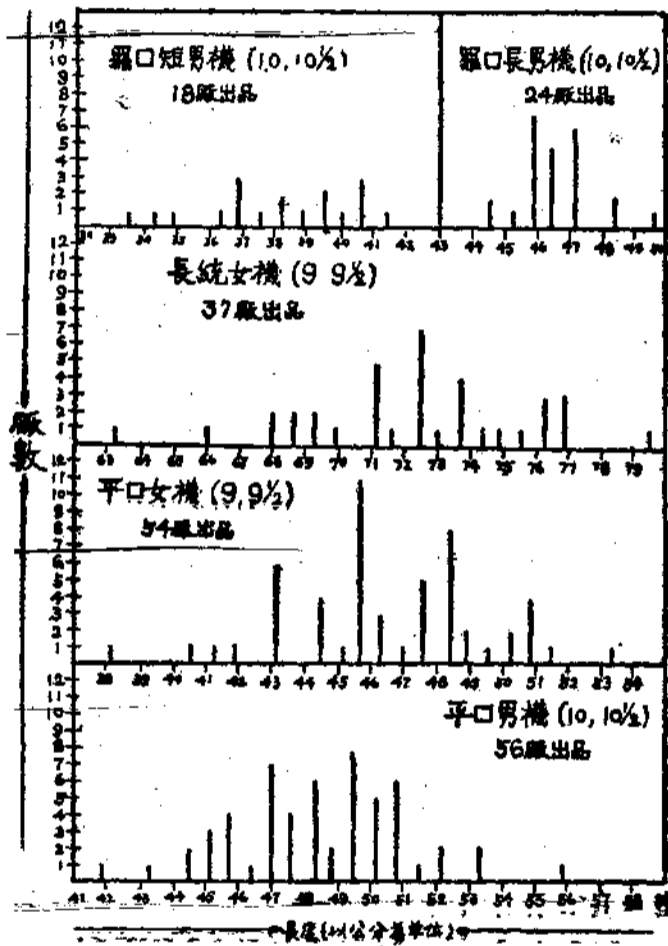
乙、長度差次宜令統一

第五圖 不合理之長度量法
用英尺作量尺



三·三公分，最長者為三八·一公分，相差有一五·二公分，平口男襪之最長者為五五·九公分，最長者為四一·九公分，相差有一四·〇公分，如斯長短不齊，漫無標準，勢必不合服用，多增累贅，受人厭惡，而長度增加，製造者多費過量原料，減少生產效能，影響產額，則損失更多矣。

第六圖
上海市各針織廠襪子長度比較



(二) 劃一名稱

襪之種類，可以大別為男襪、女襪、童襪三類。復因形式不同，而有平口、羅口、反口、長統、短統之別。種類既多，而各廠又鮮劃一名稱，各自為謀。甚或好尚新奇，巧立名目，故市上襪子名稱，形形色色，不可勝計。同一種類之襪子，因製造廠家之不同，名稱亦變幻無定。在推銷者為求令人注目，不惜指鹿為馬，創立奇異名稱，競爭營業，乃不知錯雜名稱，適足引起購買者誤會，令人無所適從。故當此針織業勃興之時，尤應確定板種名稱，俾各廠同趨一致，利便推銷，免除爭執。茲參酌襪業沿革，國人之體格及服裝，規定襪子名稱，為羅口短童襪、平口童襪、羅口短男襪、反口襪、羅口長男襪、平口男襪、平口女襪、長統女襪八種。此後各廠出品，均應遵照此種名稱為主，倘欲冠以原料花色等，可稱三十二支單統羅口短男襪、六十支雙統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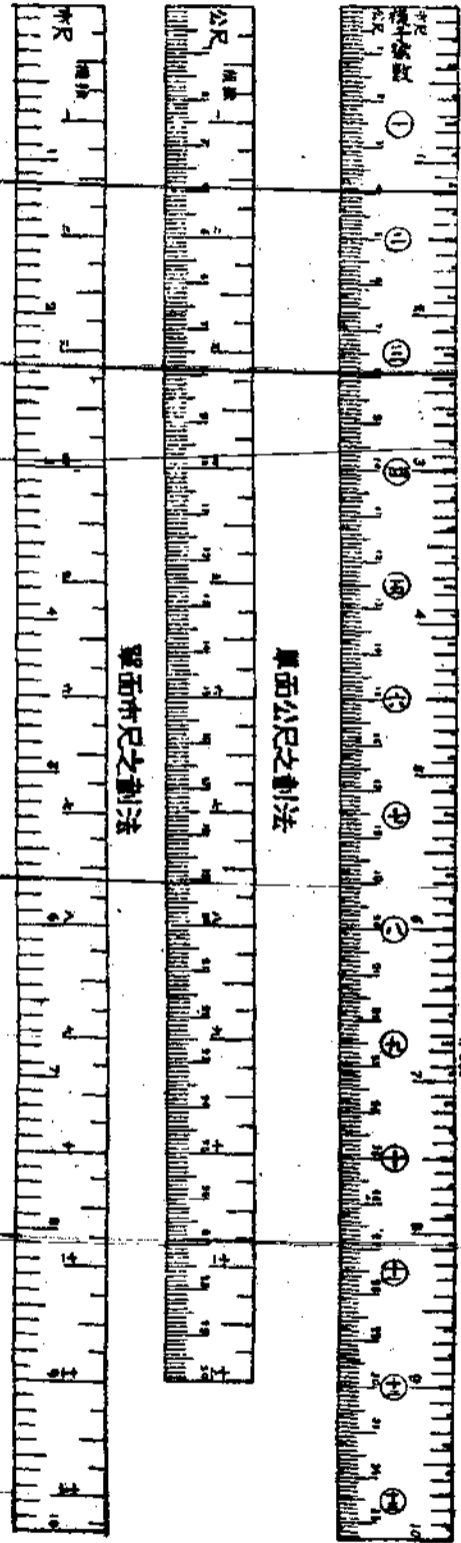
色平口女襪，具絲米色長統女襪，條子羅口短童襪，夾底平口童襪等。

(三)量襪之標準方法

甲、號數量法

(一)量尺 各號之測定襪子脚寸，原用英尺為量尺，每一英寸即為一寸之脚寸，(或稱一號)，如九英寸為九寸(或九號)脚寸，九英寸半為九寸半(或九號半)脚寸，按舶來品襪子及各廠所用襪機，大都來自英美，故脚寸之測定法亦習用英制，以每英寸為單位，惟吾國度量衡新制，以公尺為度尺，則各襪廠所用量尺，自應改用公尺，俾全國一致遵行新制，本所有鑒於斯，因採用公尺為標準法之量尺，以二·五公分為單位，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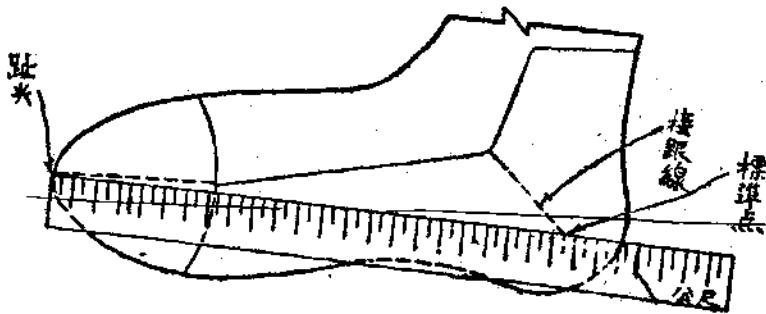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各種量尺上加劃號數表示方法
雙面尺之劃法



單位即稱一號，原來襪子脚寸以英寸為單位，每一英寸稱一寸或一號，如十英寸之脚寸稱十寸或十號，今標準法之單位既已變更，則寸字當然不適於用，應以號數表示脚寸之大小，統稱十號襪，十號半襪等，惟此種標準量法，當測定號數時，須經過簡單換算，較原用之英制(以每英寸為單位)為複雜，普通工人，間或難於應付，故為便利使用起見，擬於公尺或市尺上在使用時加劃標記，如第七圖所示，以二·五公分為單

位用示號數，每單位之半，即為半號，如九與十號間之中綫，即為九號半，其四分之一處短綫，即為界綫，短長度者九與界綫間者，統稱九號，超過界綫，即為九號半，剛及界綫，亦作九號，在九號半與界綫間者，統稱九號半，超過界綫，即為十號，剛及界綫，亦作九號半，如此量尺，既便工人量核，又有
一定界限，不易差次，而同時又可檢視公分確數，或作量長度之用，一舉兩得，其利便實不亞於舊制之英尺也，標準量法以二·五公分為單位，適合市尺之七分五釐，故荷用市尺為量尺，使用亦便，而實際標準量法之號數為英制之吋數相差亦鈔，因 1 吋 = 2.54 公分，故 1 吋 = 2.54 公分，即百分之四公分，雖十號襪子，其相差亦不過十分之四公分，所差極微，故改用標準量法後，對於襪機之使用及襪子之原來脚寸，實際上並無
影響，決易施行。

第八圖 量襪子號數之標準法



影響，決易施行。

(二)量法 襪子經樣板燙平後，必加複量，方能正確，當量脚寸時，應首先查核兩面接頭綫與接跟綫之地位，接跟綫應在跟之中央，兩面相合方為正確，於是將燙平之襪子，平鋪地板上，用公尺為量尺，如第八圖所示，一端密切趾尖，一端密切接跟綫之末端，檢視量尺與跟圓相交處之公分數，以二·五除之，即得號數，如量得二〇公分即為八號，二一·二五公分即為八號半，其各號襪子之公尺數如第一表所示，倘遇不及規

表 一 第

號 數	公分數
1	2,50
1 1/2	3,75
2	5,00
2 1/2	6,25
3	7,50
3 1/2	8,75
4	10,00
4 1/2	11,25
5	12,50
5 1/2	13,75
6	15,00
6 1/2	16,25
7	17,50
7 1/2	18,75
8	20,00
8 1/2	21,25
9	22,50
9 1/2	23,75
10	25,00
10 1/2	26,25
11	27,50
11 1/2	28,75
12	30,00

定號數之襪子，則可取其近似者為準，如量得二一·五或二一·六或二一·八公分時，因與八號半（二一·二五）為近，與九號（二二·五）相差較大，故可決定為八號半，倘適在兩號間者，例如一·八七五公分適在八號半（二一·二五）與九號（二二·五）之間，則應採用較小之號數，以定八號半為宜，蓋襪子經久藏或水洗後，尚須收縮，故以採用較小號數為宜，若用刻有號數標記之量尺時，僅須檢視尺上號數及其界綫，即得號數，更無須經過換

算手續，倘用市尺為量尺，可以〇・七五除量得之寸數，即為號數，遇有零有，則取其近似者為準，其各號襪子之市寸數，如第二表所示計，算亦屬便利。

第二表

號數	市寸數
1	0,750
1½	1,125
2	1,500
2½	1,875
3	2,250
3½	2,625
4	3,000
4½	3,375
5	3,750
5½	4,125
6	4,500
6½	4,875
7	5,250
7½	5,625
8	6,000
8½	6,375
9	6,750
9½	7,125
10	7,500
10½	7,875
11	8,250
11½	8,625
12	9,000

(三)標準量法之優點 標準法之採用公尺為量尺，所以適合吾國度量衡新制，取二・五公分為單位，適與英制以每英寸為單位相近，對於國際貿易，並無影響（因各國襪子號數多以英寸為單位）且各廠電力機織之變更織物長度，本以每節鏈條管理織物每英寸之長度，即等於一・二七公分，今以二・五公分為一號，則半號為一・二五公分，與每節鏈條之管理一・二七公分相差極微，毫無影響，故改用新制號數後，對於工作上並無妨害，可斷言也。按吾國新頒度量器，以公尺為標準制，市尺為輔制，故襪子號數之標準量法，亦需用市尺為量尺，因每一號數以二・五公分為單位，適等於市尺之七分半，即市寸之七五折，故推算亦極便利。標準量法之以接跟線末端為標準點者，因各種襪子（除平襪所織襪子外）之接跟線，恆在跟圓中央，且接跟線之長度（即針數），與襪機之針數恆有一定比例。通常以六分之一為標準，故接跟線末端至跟圓及足底之距離，均有相當比例。當量號數時以接跟線末端為標準點，則自趾尖至跟之距離不易變動，故所得號數自屬正確，再由實例證明，用第一圖各法（除第八法）量一真確之十號半襪子，其結果為：（一）二六公分，（二）二八公分，（三）二七公分，（四）二五・五公分，（五）二七公分，（六）二四・五公分，（七）二六・三公分，今計算其平均數 $(26+28+27+25.5+27+24.5+2.65)+7=26.38$ 得二六・三公分，而照標準量法應為二六・二五公分，與平均數相差僅為〇・〇八，故用標準量法量得之號數，又可謂各種舊量法之平均值，且此種量法與美國之標準量法相同（見第三圖第一法）不過所用之量尺各異耳。

乙、長度量法

(一)量尺 量長度之量尺，各廠習慣採用英尺，際此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時，自須改用公尺或市尺，故所訂試用標準長度，全以公尺為標準，並附

註市尺長度，以便推算。

(二) 長度量法 量襪子長度時，先應審視兩面接跟線之位置，如號數量法內第二節所述，然後用公尺密切接跟線之末端而平行於織物之直條或襪之前線邊緣，視襪口至襪底之距離，即為長度，倘遇平機所織襪子，則量長度時襪用公尺密切腳跟圓弧線而平行於襪之直條或前線邊緣，亦以口至跟之距離為長度，如第九圖所示，即為各種襪子長度之量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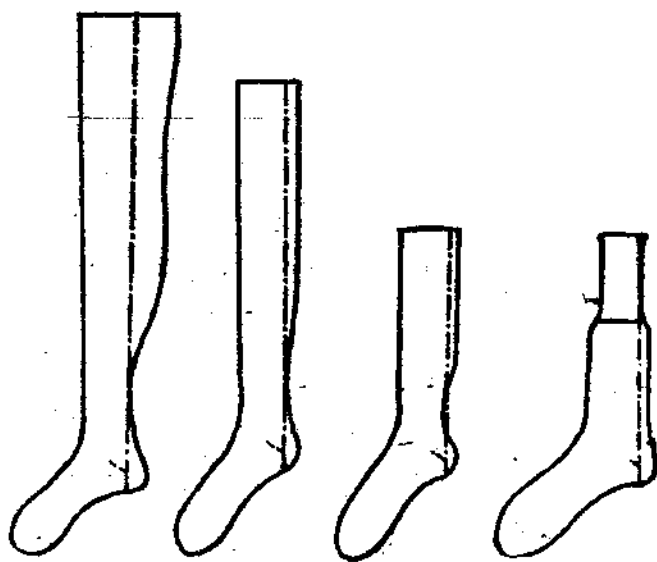
(四) 試用標準長度

襪子長度，除因男女，孩童之不同外，又隨衣服之形式而異，如歐美各國之男子服裝，袴長衣短，僅需用羅口短襪，豫裝則採用反口襪，按吾國服裝，長襪兼用，在服西裝或制服時，亦用短襪，若服長袍或短襖袴時，則因袴管較短，羅口短襪似嫌不足，故各廠出品又有平口男襪，及羅口長男襪兩種，其長度較羅口短襪為長，適合國人服用，若女子服裝，外人衣長過膝，故需用長統襪，而吾國舊時女人服裝，大多短衣長裙，襪之長度，無需過膝，故舶來品之長統女襪，不適於用，迨至近今，女子多改服短袴旗袍，或短衣短裙，亦有需用長統襪之必要，故各廠出品，兼有平口襪長統女襪兩種，至若童襪一類，亦因服裝不同，有長短之別，故本所擬訂之試用標準長度，乃遵照第二節規定之劃一名稱，分為長統女襪，平口女襪，平口男襪，羅口長男襪，羅口襪童襪，羅口短童襪，平口童襪，反口襪，八種。且襪子長度與脚寸之大小亦有關係，又當兼籌並顧，第三表即為各種襪子之試用標準長度，此係參酌美國標準，並研究國人之體格服裝，兼顧各原

有長度而訂，惟襪子因組織之鬆緊，闊狹之不同，收縮之不一，其長度間有出入，勢難絕對適合標準，故又規定公許差數，以作伸縮餘地，如表內九號或九號半之羅口短男襪，其標準長度為卅五公分，公許差數為一分，則實襪子在卅四至卅六公分間時，均為正確，如斯規定，似覺易於改進，本節所訂之標準，雖經考核各廠出品，參酌美國標準，審慎訂立，猶恐未臻妥善，深盼徐圖改良，以期確切合用，故將所擬標準，暫作試用性質，試行期年，俾便隨時擇善修正，在此過度時期，督促各襪廠遵照試用標準製造，藉以徵求產銷雙方之高見，庶幾集思廣益，可以修改完善，訂定標準，奉

第九圖

襪子長度量法 (用公尺作量尺)



爲準繩焉。

第三表

種類	號數	公尺(單位公分)		市尺(單位市寸)	
		長度	公許差數	長度	公許差數
長統女襪	6	6½	44	13,2	2,5 0,75
	7	7½	52	15,6	
	8	8½	60	18,0	
	9	9½	67	20,1	
	10	10½	70	21,0	
平口女襪	6	6½	29	8,7	2,0 0,6
	7	7½	33	9,9	
	8	8½	37	11,1	
	9	9½	43	12,9	
	10	10½	45	13,5	
羅口長男襪 及平口男襪	9	9½	45	13,5	2,0 0,6
	10	10½	46	13,8	
	11	11½	47	14,1	
羅口短男襪	9	9½	35	10,6	1,0 0,3
	10	10½	26	10,8	
	11	11½	37	11,1	
反口襪	6	6½	28	8,4	2,0 0,6
	7	7½	32	9,6	
	8	8½	36	10,8	
	9	9½	42	12,6	
	10	10½	44	13,2	
	11	11½	45	13,5	
羅口短直襪	3	3½	11	3,3	1,0 0,3
	4	4½	15	4,5	
	5	5½	19	5,7	
	6	6½	23	6,9	
	7	7½	27	8,1	
	8	8½	31	9,4	
	8	8½	37	11,1	
平口直襪	3	3½	15	4,5	2,0 0,6
	4	4½	19	5,7	
	5	5½	23	6,9	
	6	6½	28	8,4	
	7	7½	33	9,9	
	8	8½	37	11,1	

(五) 檢驗襪板

(一) 襪板之差次 凡織成之襪子，經過縫頭與染色後，必套上襪板，燙之使平，方能形成適當腳樣，然襪有男女之別，大小各異，形式又有平口，羅口，長統，短統之別，故襪板亦需各種形式及各種號數之分，查市內襪廠所用襪板，電織廠俱用水汀襪板，手織廠則用木質襪板，水汀板製造較難，故大多來自外洋，目下則本市與興祥等機器翻砂廠亦能仿製，出品尚佳，惟各廠對於積習，每喜自定式樣，增減腳寸，漫無標準，遂至各廠所用襪板，形式各異，腳寸差次。例如十號腳寸之襪板，最大者照標準法量得二七公分（十又八分之五英寸）最小者量得二四·五公分（九又八分之五英寸）差次不同，影響出品，其他如襪板之闊狹厚薄，亦與腳寸之大小有關，例如同一腳寸之襪板，當然闊板較狹板之腳寸爲大，即同一形式，同一腳寸之襪板，有厚薄不同，則厚板上燙下之襪子必較薄板上燙下之襪子爲大，凡襪子經樣板燙平取下後，每因組織緊縮，致腳寸收縮，故欲

求襪子號數正確，應將襪板放大，預留收縮地位，惟各廠頗少注意，大多十號者則為二五公分，雖有板厚之地位可供收縮，但實際尚嫌不足，故襪廠出品大多未及標準，如第四圖所示各號襪子中，以較標準數小○。三一公分者為最多，可知襪廠所用襪板，尚嫌過小，至於各手續廠所用之木質襪板，則式樣之各異，脚寸之大小，厚薄之不同，差次更甚，且木料易於變形，或易於磨損，影響更大，故手搖機之出品，最少正確，當燙襪時又應注意襪子脚寸與襪板之適合，否則接線偏於一方，不在眼之中央，即顯示燙工之疎忽，及襪子脚寸之不合矣，襪子之收縮，又因原料之不同，組織之鬆緊而異，故規則襪板時，又應分別襪之原料而增減其收縮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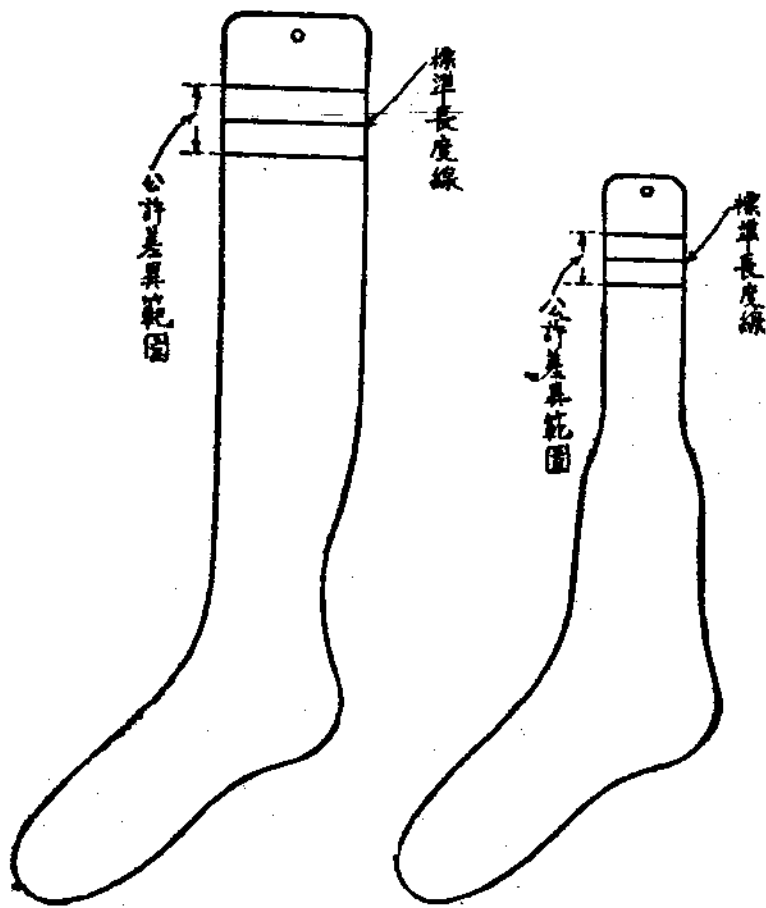
(二)檢驗理由 各廠襪子號數之差次，雖緣於量法之各異，或燙平後并不復量所致，而其根原實始於襪板之不正確，蓋襪廠襪板有適當之收縮地位及相當闊度，則所燙襪子自可正確無疵，即燙平後并不復量，根據襪板號數表示襪子號數，亦能正確，襪子經燙平後加以復量，本為防止差誤，檢查疵弊之故，苟有正確襪板，則復量時便得正確號數，可以避免差次，故欲劃一各廠襪子號數，必先劃一各廠襪板，方能徹底改革，故擬規定各號襪板之闊度及相當收縮地位，俾得適當脚寸，并將標準長度，及許差數，於板上劃線標識，使各廠易於遵循，惟商人心理，每好減料濫製，節省成本，甚或陽奉陰違，依然製造粗陋，任意增減，當非徹底改革之道，故本所認為有檢驗之必要，凡屬市內製造或販賣之襪板，必須經過依法檢驗，經檢驗合格後，方能販賣使用，如此則各廠所用襪板，形式雖有不同，而脚寸之大小，長度之標準，均能同趨一致，可少差次不一之弊矣。

(三)襪板製造法 襪子經樣板燙平取下後，必經收縮，故製造襪板時，應將脚寸照第一表之規定放大收縮地位，不過襪子之收縮，恆因原料之

號數	織及人造 絲襪板	紗襪 襪板	粗紗及毛 羊毛冷 襪板
1	2,571	2,625	2,667
1½	3,857	3,938	4,000
2	5,142	5,250	5,334
2½	6,428	6,563	6,668
3	7,713	7,875	8,001
3½	8,999	9,188	9,335
4	10,284	10,500	10,665
4½	11,570	11,813	12,002
5	12,855	13,125	13,335
5½	14,141	14,438	14,669
6	15,426	15,750	16,002
6½	16,712	17,063	17,336
7	17,997	18,375	18,669
7½	19,283	19,688	20,003
8	20,568	21,000	21,336
8½	21,854	22,313	22,670
9	23,139	23,625	24,003
9½	24,425	24,938	25,337
10	25,710	26,250	26,670
10½	26,996	27,563	28,004
11	28,281	28,875	29,334
11½	29,567	30,188	30,671
12	30,852	31,500	32,004

不同及組織之鬆緊而異，在原料之不同，當然易於判別，惟組織之鬆緊，漫無標準，不易稽考，故本節略而不計，茲將襪子原料視其收縮程度劃分為三大類，根據調查襪板與襪子之收縮情形，暫定其收縮率，絲及人造絲襪為卅五分之一，紗線襪為二十分之一，粗紗襪羊毛冷襪為十五分之一，如第五表即為依照上述比例將襪板預留收縮地位，至於襪之長度，因收縮較少，可無用顧慮，即照第三表之規定，於標準長度處劃一標準線，更照公許差數於標準線之上下各劃一線，以作公許差異範圍，其襪板長度，可較襪子之標準長度略長，藉留餘地，襪板之厚，規定木板為〇·五公分，水汀板為二·五公分（最厚處）而襪板四周，應有適當斜度，俾便工作，至於襪板原料，以取不易變形不易生鏽者為最要，第十圖即為規定之襪板式樣。

第十圖 襪板式樣



業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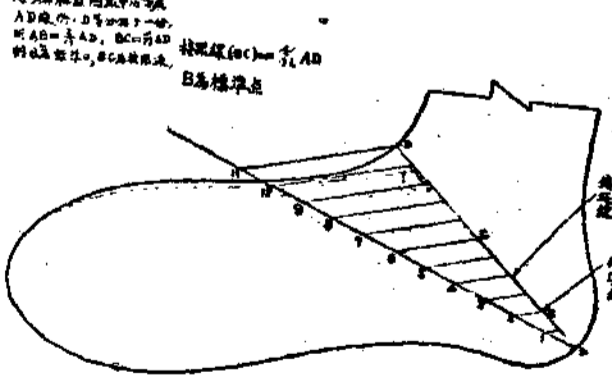
(四)檢驗方法 襪板檢驗方法。可分下列四種：(一)襪板原料檢驗，將板置烘箱內烘乾，察其是否易於變形；(二)磅數試驗，如第十一圖所示，先求接跟線之標準點，照標準量法測其腳寸，按照第五表之規定，確定其合格與否；(三)長度試驗，照第九圖量法量腳底至標準線之距離及允許差異範圍，按照第三表之規定，確定其合格與否；(四)厚薄檢驗，用彎脚規測襪板之厚，是否合乎規定。(木板○。五公分水汀板一。五公分)凡經檢定合格後，加蓋合格印證及號數，并於邊緣着色，以防修改，其不合格者，總由檢查人員簽註不合理由，附黏板上，以便退還修改，重行檢定。

(五)施行本計劃之過渡辦法 按照調查結果，目下各廠使用之襪板，大多以纖過小，俱有更改之必要，惟各廠原用襪板頗多，欲令驟然更新，損失必大，故擬定過渡辦法，以期避免損失，一俟本計劃核准公佈後，即會同同業公會派員分赴各廠，遵照標準量法檢定舊襪板，擇其過小者更改小號數使用，例如十號紗線襪板，如第五表之規定應有二六·二五公分之腳寸，苟查得某廠現用襪板為二五公分，則所燙十號襪子當然過小，可改作九號半襪板，(因第五表規定九號半襪板為二四·九三公分)凡經過查察後，即由本所加蓋改正號數及印證，以資識別，苟遇不堪修改或不堪使用者，則不加印證，用示消毀，凡蓋有印證之舊襪板，各廠仍得使用，待添置新襪板，則須購用經本所檢驗合格蓋有印證之襪板，方得使用，如此辦理，在短時期內即可改正一部份之差異，待一二年後，舊板逐漸損毀，各廠自能樂用合格新板，差次之弊從此可以徹底革除矣。

(六)定期檢查 每年規定相當時期，派員檢查各襪廠所用襪板，有無未經本所檢驗，或修改邊緣塗改號數印證等事，同時并得檢查出品，有無差次錯誤等弊，設法指導改良。

當擬定草案，呈由社會局詳細審核轉呈，其呈文略云：「呈為擬訂襪之標準草案，以期劃一各襪廠出品，仰祈 鑒核轉呈事。竊查市內銷售之國產絲紗線等襪，非但名稱混雜，號數不準，抑且長度參差，漫無標準，爰經本所派員分赴市內各襪廠調查，費數月之時間，方始告竣。其間發現弊病

圖十一 標準量法



甚多，足使購用者感覺不便，而影響於襪之產銷至巨。夫襪之標號數，原以區別脚寸之大小，乃各廠對於是法，漫不注意，遂致各廠所標註之號襪子，實際竟有相差至一號半之多。至於長度，各廠更參差不一，在服用者，如遇襪子過長，則多增累贅，過短，則每處下墜，在製造者，因長度增加，耗費過量原料，損失甚巨。且各廠因襪機來自英美，故俱用英尺為量尺，核與吾國度量衡制相左，際此推行新制之始，亟需改用公尺，以符定制。加以各國盛行工業標準化，增加生產効能，吾國實業部亦已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曾訓令各同業公會，徵求各業對於規定原料及製品標準之意見，俾得集思廣益，斟酌近情，編訂各業標準，藉使百業有所準繩，誠屬改進工業之福音。本所本協助改進工商業之主旨，認為釐訂標準，實為當務之急，特先就最需要之針織業着手，以樹先聲，爰根據各廠出品，參酌美國標準，擬訂襪之標準草案，以期襪業標準化：(一)劃一襪之名稱，為羅口短童襪、平口童襪、羅口短男襪、及口襪、羅口長男襪、平口男襪、平口女襪、長統女襪八種。(二)規定量襪之標準方法，用公尺為量尺，不論量號數及長度，均有一定地位，以免差次。至各廠標註，襪號向以英寸為單位，而應改正，惟各廠所用襪機，原以每節鏈條調節半英寸之長度，故所訂標準，量號數之方法，在事實上又應兼籌並顧，因取二·五公分為單位，核與每英寸之等於二·五四公分相差極微，在工作上並無困難，即與原有號數，相差亦甚微，頗易施行。(三)遵照規定之八種名稱及號數之大小，釐訂試用標準長度，以期各廠劃一出品。至上項計劃，關於第一項之標準量法，已經本市針織業同業公會議決通過，一、三兩項，亦經本所函徵詢該會意見，祇以各廠意見素雜，一時不易徵集，除第一項本所認為確切，合用不再徵求該業之意見外，擬將第三項之標準長度，暫作試用性質，試行期年，實俟本計劃核准公佈後，即督促各廠遵照此項試用標準長度製造，以期徵求產銷雙方意見，俾便隨時擇善修正，一俟試行期滿，即重行修訂標準長度，呈核公佈施行。按襪子號數之不正確，雖緣於是法之不同，而其根原實胚胎於襪板之不正確，倘欲澈底革除積弊，又非審慎於襪板之製造不可，故本所又有檢驗襪板之計劃，凡屬製造販賣之襪板，均需依法檢定，經檢定合格後，方得販賣使用，如此則襪子之脚寸及長度，在織造時可有一定標準，劃一更易焉。再此種計劃，擬俟本草案經實業部核准後，再將所附之檢定規程，呈請市府核示，一併公佈實施。理合備文呈送草案二十五份，送請鈞長鑒核，是否可行，暨應否轉呈市府轉咨實業部審核之處，仰祈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當經社會局指令本所：「呈件均悉，查核附送草案，尚無不合，已呈送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矣。候咨轉到局，再行飭遵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轉。」嗣奉令，知以襪之標準，候彙交工業標準委員會審定，再行飭遵，至請核准試用一節，應予照准，仰知照等因。其訓令略云：「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〇四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三〇〇七號咨開：為咨復

工

事；案准 貴府第一七九四號咨核送 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擬定檢之標準附檢驗板規程等草案八份送部，除准聲明所附檢驗板規

業

程已指令應另案呈候核示外，囑將檢之標準核備案見復等因；准此，查制定工業標準，為發展工業之要圖，本部前經通飭各省市實業主管廳局酌定，再各業原料及製造品之標準呈部，以為制定工業標準之參考，並經呈准通行各處選派代表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為各業標準之決定。該所擬訂檢之標準，是否適用，應候彙送工業標準委員會審核後，再行決定。至該所請將該項標準草案，核准試用一節，係屬試辦性質，與制定施行者不同，自應照准。准咨前因，除將該項標準草案，候彙交工業標準委員會俟審核制定後，再行公佈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轉呈到府，當經咨轉并指令在案；茲准前由，令行令仰該局即便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所呈請到局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前因，令行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此令。」

(四)呈請取締全國各廠商假手外人試驗物品 推行工業出品試驗及研究，必先杜絕假手外人，以免金鈔外溢，而重主權，節經費，具理由，呈請轉咨通令全國工商業一體遵行。其呈文略云：「竊舉行工業出品之試驗及研究，為協助工商界解疑析難，深研精討，鑒別物品之優劣，研究製法之良窳，俾工業得逐漸改進。查東西各國政府，每於各大都會遍設工業研究試驗機關，藉以提倡，專心致力於技術方面之研究改良，取長捨短，故工商出品，均能精益求精，日新月異者，益其來有自也。斯亦足觀試驗所地位之重要，效用之宏博；吾國向不注意及此，雖少數省分，間有是項設備，大都具體而微，主管機關亦視若等閑，無足輕重，而內地人民，缺乏科學智識，更不知試驗之主旨，復昧於世界大勢，墨守成法，不能推陳出新，是以製品毫無改進，質不足以言競爭，而通商各埠之商人，因關國際貿易，格於外人定貨標準，挑剔之嚴苛，徒知有試驗之手續，然亦僅有其名而不知其實，一切均假手於外人，良可慨歎。邇者 實業部為促進工業之改良，咨行各省市設立工業試驗所，深知欲研究工業材料，鑒別商品優劣，端賴試驗以根據，非宜揚試驗所之效用廣溥殊，不能使人民知所利用，羣起推行，俾收工業進展之效率。惟我政府，既向無是項設備，久為外人所操縱，復本其以往數十年之經營歷史，把持一切，而國人之墨守成法者，從而附和之，故非得 實業部嚴令全國工商業一體遵行，並同時頒佈切實取締假手外人試驗之命令，不足以改舊習，而新聽聞。茲謹瀝陳取締假手外人之理由三點，供採擇施行：夫商品售受是否適合標準，須經繳送樣品試驗，得有公正試驗所之證明書，或報告單為據，取貨付款，庶兩得其平，若假手外人，既屬越俎代謀，亦復主權旁落，有損國體，此其一也；而彼外

人設立試驗室之主旨，不外求利，其試驗結果，未必俱得事實，益彼欲博我無知商人之歡心，不惜虛浮造報，以遂其欺詐取財之新願。種種弊害，不勝枚舉，金錢外溢，更不知凡幾，此其二也。再吾國地大物博，蘊藏最富，加以開化最早，上古人民已具科學智識，工業出品，製造特優，極盡技術之能事，稽之古籍，班班可考，皆以輾轉流傳，秘而不宣者，不知凡幾，其先後落入外人之手，數經試驗，即可發我隱秘，竊我之長，採我之奧，將我之專技流傳國外者，亦不知凡幾，彼借試驗室之名，而實行其偵探我工業技術之秘密，以爲工業競爭之張本，此其三也。觀上三點，標準工業出品，實不可一日或緩。今幸中央工業試驗所及各省市政府創設試驗機關，均已先後成立，嗣後各業商品，自應由政府設立之試驗機關代爲化驗研究，或證明，既可挽回利權，又可免防爲外人操縱。茲經本所第四次所務會議議決呈請 鈞局轉呈 實業部通令全國工商界，嗣後關於各種試驗或研究問題，應送各省試驗所，如商民不遵功令，仍送外人試驗者，擬請切實取締，外人試驗室之報告書及證明書，如有法律爭議，一概不生效力，則改選工業前途，庶幾有爲。所有推行工商出品試驗之重要，與夫杜絕假手外人，俾免損失金錢，而保主權各理由，理合備文瀝陳，敬祈 鈞長鑒核，轉呈 實業部通令全國各廠商，一體遵行，實爲公便。」據經社會局詳細審核，事屬可行，除據呈 府咨請 實業部核示，并奉指令外，旋奉局令轉准 市政府訓令，轉准部 覆分令各商會轉令注意，並經社會局令飭遵照。其訓令略云：「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八七一號內開：前據該局呈轉請通令全國各廠取締工業，假手外人試驗，請核轉施行等情，當經據轉並指令在案。茲准 實業部咨復內開：查該試驗所所長沈熊慶所呈各節，頗能中肯，殊堪嘉尚。惟查工業原料及物品之必須試驗，而執行試驗，尤需由國家地方社會或廠家所公設立試驗機關，曾經一再通令，使全國工商注意，且機關服務，宜多設備，需求完善，方足以昭信用而廣招徠，是以前工商部既在首都設立工業試驗所，復擇要分咨各省市政府請速籌設試驗分所，並通令各重要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聯合同類之工廠自設技術試驗研究處，以期通力合作，相輔而行，急圖製品之改良，而促工商之發展。本部成立以來，亦本此旨，廣續進行，並會准各省市政府酌量籌設，或正着手計劃，或已經設立，現擬整頓擴充各情形，先復咨復過部，准咨前因，除再繼續咨各省催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遵照前案，竭力進行，並分令上海、漢口、廣州、青島、天津、營口各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對於該所所長所呈各節，深加注意，力矯前非，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飭遵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查照，此令。」

附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章程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謀市內工商業之發展,並指導其改良起見,設立工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辦理左列事務:

甲 試驗市內各工商原料及出品;

乙 指導市內各工商改良其出品及製法;

丙 受各工商之委託試驗或研究改進各項技術問題;

丁 研究本市農工商業有利益關係之各種技術問題。

第三條 凡委託本所試驗或研究者,應照章繳費,其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試驗研究及結果,除各工商所委託或本所認為應守秘密者外,得宣佈之。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分列聘任。技佐辦事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局長委任之,於必要時得聘用職員。

第六條 所長秉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技正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辦事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務。

第七條 本所為業務進行便利起見,分左列三股辦事,於必要時得增加之。

甲 總務股 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選及編譯事項;

二 關於鈐記之啓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會計務庶事項;

四 關於圖書儀器及藥品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化驗樣品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乙 試驗股 主管左列事項:

一 定性試驗;

二 定量試驗。

丙 研究股 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受理廠商委託研究改良原料及出品事項;

二 關於工廠生產效率之增進研究事項
三 關於技術問題之解答及設計事項

第八條 各股股員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指定辦理各該股事務進行事宜。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研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章程第二條乙丙丁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分下列兩種：(一)委託研究，(二)自願研究。
第三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工業製造方面各項問題委託研究者，應先填具委託研究書，並繳納保證金。
第四條 研究所用之原料，委託人能供給者，本所得無代價取用。
第五條 凡委託問題研究至有成效時，委託人應繳納手續費及補助金若干，補助金得由委託人一次繳納，或與本所訂立合約分期繳納之。
第六條 委託研究之手續費，視問題之繁簡，定為十元至五十元，保證金定為二十元至一百元，此項保證金於研究有成效時，得悉充手續費或補助金，但如委託人中途取銷或放棄委託時，概不退還。
第七條 凡一次繳納補助金之研究問題，委託人接受結果後，如關於該項結果有何其他試驗或研究委託時，應照另一問題辦理，但與本所訂立合約分期繳納補助金者，不另取費。
第八條 本所對於研究之結果，給與報告書，其中除委託人或本所認為應守秘密之部分外，本所得發表之。
第九條 凡委託問題至研究有成效時，經本所通知後，如委託人無意接受，本所得將研究結果讓與第三者，所繳保證金，概不退還。
第十條 凡本所自願研究有成效之各問題，本國企業家有承受之優先權，其繳納補助金等手續，依照第五條第七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試驗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章程第二條甲丙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因設備上之關係，暫定試驗門類如左：

- 一、燃料，二、工業用水，三、油，四、肥料，五、礦物，六、五金，七、紙料及其他纖維質，八、紡織品，九、化妝品，十、農產品，十一、其他。

第三條 委託試驗人須依照本所規定表格，詳為填明，簽字蓋章，檢同相當數量之樣品及手續費，送本所。

第四條 委託試驗之手續費，除由市政府及社會局或本所核准免納者外，每種定為一元至十五元，如長期試驗與本所訂有合約者，另定之。

第五條 供試驗之物品，遇有不合格或意外損失時，委託人須另行改送或補送。

第六條 本所試驗物品，按照收到先後依次進行，但委託人認爲緊要時，得商請提前試驗。

第七條 試驗品自試驗完畢之日起，應保存一個月，委託人不得請求復驗。

第八條 凡已經試驗之物品，委託人不得以同一目的請求復驗，如必須再請試驗，仍應照章繳納手續費，但經本所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本所受委託之試驗結果，給與報告書，如委託人需要證明書，本所得酌量情形給與之，但須另行繳納手續費。

第十條 報告書及證明書，須經所長及試驗員之簽字，並蓋有本所印章者，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凡經試驗之物品，委託人欲表示其成績，得揭錄本所報告書之結果，或證明書之斷語，惟原文不得增減或變更。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依照市政府規定時間辦公，但遇有工作必須繼續時，不在此例。

第二條 本所每月開所務會議一次，於末週星期六上午九時行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臨時會議，開會由所長主席，如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技正代理之。

第三條 職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所辦公時，除向所長請假外，井須將不能停頓之事項，委託他員代理。

第四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會客，不得逾十分鐘，並不得延至試驗室，如來賓要求參觀時，須先經所長或技正之許可，引導以不妨礙室內工作爲度，參觀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技術人員須在規定之記錄簿內，將試驗或研究之經過情形及結果詳細紀錄，不得事後擅改及攜帶出所，未經正式公佈之作，不得擅自發表。

第六條 試驗員或研究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作，繕具報告書，送所長核閱。

第七條 本所貴重儀器試驗員或研究員取用時，須得保管員之許可，用畢即送還收藏，以明責任。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有損壞或遺失重要儀器時，得由所長酌量情形，責令賠償原價之全部或一部，倘遇特殊原因或不可避免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本所款項收支單據在五元以上者，須經所長之核准簽字，方可執行，五元以下者，由總務股股長負責辦理之。

第十條 所役勤情，由總務股隨時督察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各業務由所屬各員隨時兼辦外，並得由所長指定二人輪流值日。
- 第十二條 圖書之編製及借閱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列事項，得參照社會局職員須知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三) 設置度量衡器具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度量衡改制之初，製造廠商多所觀望，新制器具，供不應求，自應設法多造，以應需要。本局於三月廿七日，接奉 市政府訓令第七七四二號，轉奉 實業部咨為據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決案，各省市政府應即設度量衡製造廠案，令核辦等因，奉經詳細審度，認為以官商合辦最為適當，茲呈復 市府文如下：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七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六五四號咨開：查據貴省 工商部卷內去年十一月全國度量衡會議時，前工商部交辦之「各省官商合辦度量衡製造廠」一案，業經大會照案通過，并送前工商部轉咨辦理在案。查在第一期完成第一之各省市，為期甚迫，民間需要新制度量衡器具，數量至鉅，而商人因承辦政府第一之決心，對於製造新器，每多踴躍，真足不計，一旦宣佈第一，各種度量衡新器，必至供不應求，是政府對於此項製造廠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至第二期、第三期完成第一之各省市，期限雖覺稍寬，然為先事準備，以供民衆之需求，務宜進行迅速起見，亦有從速設立度量衡製造廠之必要。凡一地方政府財力不足，則可招商合辦，或官商合辦，務期該項製造廠從速設立，以資供給，而利推行。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案一件，咨請 貴府查照辦理，至該公函等由，准此，合將原附議案，抄發該局，仰即遵照核辦等因，并抄發原議案一件下屬。奉此，查本市已定七月一日為第一期限，距今不及三月，將來民間所需各種新器數量至巨，市內各製造店廠，大都庫存無幾，一旦宣佈第一，對於供求方面，必感不足，自宜及時設廠製造，應於第一前途，不致有何障礙。職局對此問題，正在悉心籌劃，部令意見，正復不謀而合，惟尚有收慮者，度量衡器具之製造材料，須先備使乾，方可應用，其他如精工寬址，亦在籌劃中。限期已迫，僅待設廠製造，誠恐不濟，現擬市為東亞巨埠，將來宣布第一，所需新器數必鉅，萬一設廠之後，設無充分資本，勢難運轉。職局為兼顧起見，擬於集資方面，採官商合辦性質，在官商合辦可減少負擔，商人願有官商之保障，亦必敢於投資，一方復為救濟目前青黃不接計，暫將所收資本，暫作開步用途，以大部分收買市內現成新制器具，以小部分開辦製造廠之資，一俟第一期限，即將所收買備用之量，供市民一時之需，度屬相當，是時關於工廠方面，當已籌備就緒，即可開工製造，同時停止收買現成器具，將該部份資本，移充製造之用，庶幾生產足，而供不應求，用力少而成功多。茲將計劃要點，彙陳如左：

(一) 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本 取足四萬元，官商各半，如需流動資金時，由商方籌墊，依照比例分息。

(三)分部 分營業及製造兩部。

(四)分配資本 (1)以三萬五千元暫充收買現成新器之用，自成立之日起，開始收買，至宣佈第一之日停止，嗣後逐將該部資本及所得贏利，撥充製造之用。(2)以五千元供備製造事宜之用，自宣佈第一之日，正式開廠。

(五)製造方法 暫用手工製造。

(六)工人 儘量雇用原有該廠中人。

(七)償還墊款 撥有款項，儘先歸還商方墊款，如有盈餘，得酌分紅利。

(八)合作年限 官商合作期限，規定若干年，此後官方得備價將商股收回，或將官股售與商方。

(九)官商權限 (1)凡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監察會，官商雙方之權利均等，唯凡屬主席，均由官方充之。(2)公司之經理，由股東會選舉，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認可。

上項辦法，尚屬輕而易舉，為推行新政，適應本市之急切需要計，合此以別無較妥方法。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仰祈 鈞長迅予鑒核示遵。隨於四月八日，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七三三號內開：「呈悉，據陳籌設本市度量衡製造廠，擬官商合辦，應予照准，仰即妥擬組織具體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本局遵即擬具章程草案等，呈准 市政府備案後，即登報招收商股。至官股方面，並經 市政府核委市政府廳科長經猷，財政局沈科長同，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贊明，本局第二科科長吳桓如，科員密季方為代表，迨商股招足，即於五月十二日正式成立股東會，依法選舉吳桓如，沈同，密季方，為官股董事，唐世昌，王懷敏，為商股董事，羅經猷，周贊明，為官股監察人，王廷松為商股監察人，同日召集第一次董事會，推定吳桓如為董事長，而度量衡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以成立。至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會修改後，復呈由 市政府修正，茲錄其章程如下：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上海市政府招商合辦，遵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造及販賣度量衡器具為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在上海。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以登報或通函爲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國幣四萬元，分爲八十股，每股五百元，由上海市政府及本國商人各半分認，並一次繳收足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於呈准註冊後，由全體董事署名蓋章，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官股用上海市政府戶名，由市政府財政局度支部核定所各派一人，社會局派二人，爲官股代表人；商股中如有用商名或他種記號入股者，須將代表人與真姓名、住址、印信，報明本公司，登入股東名簿。

第八條 股票轉讓時，須由讓與人員受股人雙方填具證明書，通知本公司，方得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而取得股票所有權，或因變更代表股東，請求過戶者，祇須提出證明其資格之文件，經本公司審核相符，即可過戶。

第九條 股票遺失時，須向本公司掛失，並登上海報紙三日聲明，經三日後並無糾葛時，方可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 本公司舉行股東會議，在定期公告後，會議終了前，停止股份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於每年結賬後三個月內行之，由董事會於開會一月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凡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監察人之請求，得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並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每股有一權，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作一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權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所議事項，以出席權數過半數爲議決。

第十六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行使職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由官股代表人互選，之餘由商股股東選任之，官股代表如因事改派時，即以改派之代表補充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會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並應於每年結賬後，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利益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署名後，報告於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互選，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應覆核董事會送股東會之各種賬略報告，并得隨時調查公司財產、營業狀況、各種賬目及信件。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經理及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年終為決算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息為週息八釐，如無盈餘不得提本利息。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次付股息，其餘紅利分作廿成分派，計股東得十二成，董事監察人得四成，經理得一成，職工獎勵金得二成。

第二十五條 官股應得紅利，悉數撥充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擴充設備及宣傳之用。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如有修改，應由股東會依法議決行之，並呈市政府查核。

(四) 準備實施工廠法

工廠法於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公佈以後，本局臆陳意見呈經 市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准發交前 工商部參考在案。其施行條例於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公佈，本局於二十年一月九日接奉 市政府訓令第六七五號轉准 實業部勞字第十六號咨開：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經 國府定於二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等因。自應於事前向工商界解釋明白，方能施行無阻。隨於一月廿一日起三十一日止，分期召集各實業團體、各同業公會及各工廠代表來局問話，解釋一切，同時各代表亦提出實施後困難各點，請求救濟，經本局彙集各方意見，擬具意見書呈請 市政府核轉 實業部解釋，其意見書如下：

甲、請求解釋實施工廠法及施行條例意見書

第一條 原文「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1) 如工廠所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之部份極小，而大部份工作均屬使用人力，僱用人數則在三十人以上，是否適用本法，如須適用，則廠方如有取巧，將用發動機器部份之工作，與人力部份之工作，分作兩廠，使機器部份之工人不滿三十人，以期適用本法之義務，將如何處理，例如如續辦廠中之機器，可用人力，亦有可用電力，在廠中用電力發動之織布機，祇有三四架，工人不滿三十人，其餘織機均用人力，而工人超過三十人，此種工廠，是否適用本法？

(2) 「僱用工人」四字，含義甚廣，廠中之門房處丁、雜役等，是否亦計在內？

(3)臨時工人、包工、割工人、輪日工人、流動性工人及替工等，是否均適用本法？此應請示者一。

第三條 第二項「入廠年月人之登記」。

各廠現有長工，因大抵工作年分甚長，在廠方已往實無紀錄可查，工人亦不能憶及準確之年月日，且又大抵無保證人，可以代為確定，此種長工之入廠年月，無從稽考，應如何實成辦理登記？此應請示者二。

第四條 第二項「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每六個月，應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此項傷病，是否專指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抑指一切傷病而言？此應請示者三。

第十條 「因天災等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又於施行條例第六條「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此項呈報，是否應事先呈報？如須事先呈報者，則工廠有時因工作忙，欲於二三日趕緊出貨，有時原料因受天氣關係，不能久關，期於一二日內用盡，或他種關係而須臨時延長工作時間者，恐為時間所不及，當如何救濟？此應請示者四。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工廠中成年工人之工作，有須童工合作者，童工停止工作，成年工人之工作，勢或連帶停頓，若廠中所定工作時間為十小時，而童工不得超過八小時，如遇此種情形，可否予以通融？此應請示者五。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此條在絲廠、絲織廠、紗廠、織造廠、針織廠等各業，就工人利益及廠方能力而言，欲在最短期間實施，似屬難能，應如何予以救濟？此應請示者六。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又照第十八條之規定休息日，工資照給。

此七日是否指連續之實在工作日數而言？抑或連續放假之日數併計在內？至休息日照給工資，在論月計工之工人，固無甚問題，但論件工人，如依法照給，則廠方以感受損失，勢必將工資標準減低，而工人收入因之頓減，且休息日之工資標準，宜如何規定辦法？此應請示者七。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

此項特別休假日，如由工人自定，則工人有時在工作忙碌時，突然停工休息，或任繁要工作部份之工人，同時休息，以致全廠工人停止，則廠方損失極大，此項特別休假日，可否由廠方依照日數輪流指定，以資調劑？此應請示者八。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1)如在丁作緊張時，廠方不願工作停止，可否以倍給工資之方法，強迫工人在休假期內工作？
(2)休假期內照給工資，在絲織業有特別之困難，因絲織業利息極薄，全年平均給假六十天，廠方已受莫大損失，若再照給工資，廠方或將紛紛歇業，故本條對絲織業特有

通則。

(3) 輪作月或臨時僱用之工人，是否亦全享此條權利，抑或專限享受第十六條紀念日假期額給工資之權利，此應請示者九。
第二十九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或賠償之用。」

工廠普通習慣，工人入廠執行重要工作，均繳保證金。在工廠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取銷，若工廠仍收保證金，工人無款繳付時，在現在習慣中，工人自願在每月所得工資中，扣去該款，作保證金，待足數而後止，如依本法之規定，則無力繳付之工人，恐將失業，或設法向他人取利借貸，以資繳付，可否於工人同意時予以通融，此應請示者十。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若工人不在一星期前預告，而隨時終止契約，因使廠方受損失時，是否可以請求賠償，在本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可否許其在契約中訂明，此應請示者十一。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1) 八星期之休息，在女工本身生理方面，似覺過長，實產階級之女子，在分娩前後，最多亦不過六星期之休息，可否為體恤廠方困難計，改定為六星期。
(2) 此項休息期內工資照給，在廠方亦感覺能力有所不及，因女工大都在二十歲至三十歲間，生育率極旺盛，如工資全數照給，而為廠方力量所不能負擔，勢必不用。妙齡女工，以致女子失業，故為雙方兼顧計，可否改為由廠方酌量法貼該女工工資幾分之幾，及女工非因結婚而受孕，廠方是否負此義務，此應請示者十二。

第四十五條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

(1) 此條「執行職務」四字，界限未明，傷病兩字，意義亦似不甚明確，蓋工人在工作時而受傷，此顯見之事，若致病則考無標準。假使奉強解釋，不但工人有所誤會，實品引起糾紛，故何種疾病，乃因執行職務所致，似有明定之必要。

(2) 撫恤金數目可否准照資本之多寡，分別等級，給予金額，在本條中雖有規定，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但此種規定，似應多分等級，較為便利，若工人在執行職務時而死亡者，依工人平均每月工資三十元計，則二年之平均工資須七百二十元，如喪葬費五十元，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共計一千零七十元，資本在六七萬元者，恐將不勝負擔。

(3) 如送貨之工人，在路中忽被電車或汽車軋死，亦因係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但此種死亡之責任，或係由於駕駛者之疏忽，或以工人本人不留意所致，遇此情形，工廠應如何負責，如工廠代工人向法院訴訟，而法院判決，由工人自不留意所致，或判決之撫恤費少於該工人依工廠法所應得之款，則工廠是否應補償，或無理，此應請示者十三。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例各款事項，如有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此條「處理」兩字，就表面看，似將工廠一切事項，均由勞資協商行為接續之，則不獨廠方管理權將受阻礙，即營業計劃亦均感受限制，似宜加以解釋，以免附會，此應請

示者十四。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1) 工廠會議中之廠方代表，如經限制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等，則廠方代表人數不足，如由廠方在職員中選派，則該職員之職員亦為僱用之工人，廠方是否可在職員中選派廠方代表？

(2) 若工廠範圍較小，而條件又適合工廠法，自須組織工廠會議，但廠方一切職員計算在內，如不及五人，則該項代表數可否准其減少？

(3) 絲廠工人大部均為女工，類多目不識丁，工人代表實有無法產生之否，應如何辦理？

(4) 工廠會議之決議，廠主或經理有否提議復議之權，如有此權，以復議幾次為限，此應請示者十五。

第十二章 罰則 查本法規定勞資雙方，應履行事項甚多，而本案罰則中，則定處罰者僅及數項，是否除應處罰之各項外，餘均不應處罰執行，此應請示者十六。

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施行後，工人依本法所應得利益，外原有因其他契約獲得之利益，是否繼續存在，此應請示者十七。

關於童工女工之工作時間，法有規定，本埠各廠，以種種關係，難於奉行而於紡織工業為尤甚，除本局意見書外，各團體又具呈 實業部請求緩行，經 實業部轉呈准中政會議決以二年為實施之預備，勞工司即電知本局轉知各團體，電文略云：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暨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工商管理協會、上海市商會均、鑒查工廠法第十三條請求緩行一節，前經本局轉請呈 行政院請示在案，經國務會議議決，而送政治會議決定本月廿九日經中政會議決，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為實施之預備時，由實業部負責督促，因該項奉令後，再行由部分行知照外，特先電達，即希分別轉知各廠遵照，實業部勞工司世。」

本局即分函各團體轉知各廠一體知照。

乙、考送工廠檢查人員

四月三十日，本局奉 市政府訓令第八一四二號轉准 實業部簡代電內開，案查工廠檢查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該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工廠檢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本部比擬擬具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草案，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 第一三三〇號指令內開，呈報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廿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已由院備案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規則及辦法，以部令公布外，相應抄閱規則及辦法，電請查照，即希酌定名額，考取學員於第一養成期開學日

以前，咨送入所訓練，并盼將考取學員人數姓名，先行電告。惟按該訓練辦法第九項規定第一養成期，應以二十年五月一日為開學日期，現以時間促迫，辦理不及，已將開學日期改至是月十五日，又此項學員於訓練三個月畢業後，發回原省市服務，其一切膳宿及任用後薪水概由原省市負擔，亦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有案，并希查照為荷，附抄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各一份，等由。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該局，仰即核辦具報。此令。計附發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各一份。本局隨於五月二日具文呈復。其呈文略云：「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一四二號訓令，以准 實業部備代電抄送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市大小工廠，計有二千餘家之多，其中台於工廠法規定者，亦有七百餘家，現擬劃為八區，每區派員二人，每廠檢查以二日計，每員每月檢查十二廠，須十六人，歷三個月方可檢查一次，此外督促指導，整理檢查報告種種工作，亦須有四人主持其事，現距開學之期，為時至為迫促，投考資格限制甚嚴，若不趕緊登報招考，恐不足羅致遠道專門人才，且於送部測驗入學手續，亦恐延期，奉令前因，除由局即日登報招考外，理合將本市需要檢查員名額，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書於五月七日奉到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二三號內開：「呈悉，據陳本市需要工廠檢查員名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五月十二至十四三日舉行試驗，計錄取學員鍾因楚，劉光宇，盧濟治，李崇樸，江之永，余綱復六名，續於六月二三兩日舉行第二次試驗，計錄取學員江叔仁，趙叔玉，楊尚灼，郁約瑟四名，經分別呈報 市政府轉咨 實業部備案，函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查照，并通知各該學員，即日赴所報到，繳費上課。

(五) 呈請解釋度量衡法規疑義

關於度量衡器具各項法規，經政府先後頒布，本市檢定所辦理檢政，時遇疑義，於本年七月六日呈由本局轉呈 實業部解釋疑義十一條，當於十一月廿三日奉到 實業部工字第三〇一四號指令，略云：「查所舉疑義共計十一條，茲逐條核示於後：(一)原呈稱：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之規定，桿秤之重點部份，必須以金屬為之，但市上通行之戥秤，及十斤以下之鈞秤或盤秤，皆與是項規定不合，本所對於該兩條之意義，不甚明瞭等語。查各該條之規定，本紙適用於三十市斤以上之桿秤，三十市斤以下者，即不在此限，不過原條文稍欠明顯，現度量衡

法施行細則，本部已草擬修正案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原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兩條均在擬加修正之例。(二)原呈稱：據本市醬園及花行等業請仍舊使用同向之兩紐秤一節，查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秤紐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等語；其意係以秤紐自有重量，為二個秤紐同置秤桿上方，同時僅支其一，必有一臥者，臥者對於秤桿之作用，能隨其所以之方向，而使法量生差異，即該紐臥向之首端，則使秤量減少，臥向秤之末端，則使秤量增加，故兩紐同置秤桿之一面，實有礙秤量之準確，外國較大秤量之桿秤，其兩紐均分置秤桿之上下，並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秤鈎，該營業等所請一節，顯與新制不合，未便照准，如因移轉反對方向之秤鈎，不便使用，或以貨品輕重不一，又不欲分備單紐單鈎秤二具，儘可選用單紐雙鈎秤，於所述不便利各點，均可免除，但此項單紐雙鈎秤製就後，須先行送部查核。(三)原呈稱：市上通行三十斤以下之秤，其二紐用麻棉製者，皆置於一面，於秤量雖無影響，但核與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則有不合一節；查原條之規定，亦係以三十市斤以上之桿秤為限，三十市斤以下之線紐桿秤，即不在此限，此修正案內亦擬加修正。(四)原呈稱：度量衡法第四條規定，百公斤曰公擔，千公斤曰公噸，而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則稱公石公鐵，第六十三條又稱公担公噸，似應確定名稱，以歸劃一等語；查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之公石公鐵，本為公擔公噸，係排印錯誤。(五)原呈稱：液質物之權量，究應用衡抑用量，宜及早規定一節，查液質物當然以容積計算，不得以重量折合，所有液體量器，應照施行細則第四第八等條之規定製造之，並依法檢定，始准使用。(六)原呈稱：洋商如能遵奉本國法令，似可通融准其為度量衡營業等語，查本部前為慎重度量衡政務起見，不准外國人在本國為度量衡營業，已經通行有案，惟科學或工程上所用之特種度量衡器具，當然不能遽予摺棄。(七)原呈稱：關於特種度量衡之如何檢定如何收費，未經規定，遂致無所依據，玻璃量器蓋印方法，亦未規定，辦理殊感困難各節，查特種度量衡檢查收費，及玻璃器蓋印等方法，現正釐訂，俟核定後，即宣布施行。(八)原呈稱：度量衡法第十九條及檢查執行規則第三十六兩條所規定之各項罰金，應由何種機關執行等語，查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六條之罰則，僅止五元以下，例得由公安機關辦理，至度量衡法第十九條及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情節較重，應送由法院處分，以清權限。(九)原呈稱：度量衡法第十五條規定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如有違者，其處分是否適用該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抑於第十八條停止營業之外，并照第十九條科罰一節，查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專指營度量衡器具業者而言，其第十五條則包括使用者在內，故第十五條明定有違反第十五條字樣，是凡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當然依第十九條之例處斷。(十)原呈稱：刑法分則第十三章第二百零八至二百二十一各條之所載，違背定規

圖字之意義，是否僅係狹義的指不合權度標準方案所規定者而言？抑係廣義的并將未經依法檢定及檢查者包括在內一節，查度量衡器具檢定及檢查之執行，各有單行法規，違者得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及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處斷，至刑法分則第十三章所定違背規程之罪，當然不能包括在內。(十一)原呈稱：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某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未經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等語，是該廠行店戶凡新置一器，必須同時呈請檢查，而是項辦法依該規則第五條所規定，又祇限於新設或遷移之各戶，對於原有店戶則未有規定等語，查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雖屬當然之事，然斷不能逐日換戶為之，故檢查執行規則第五條規定，已行檢查各區域內，祇限於新設或遷移之各店戶，須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其已行檢查之廠行店戶，應使用曾經檢查之器具，不得違用尚未檢查之器具，如係新器，必已經製造時之檢定，及販賣商應受之檢查，故未有隨時呈請檢查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本局當即轉令檢定所知照，其中第六條對於科學或工程上所用特種度量衡器具，所指特種範圍，未經明文規定，無所依據，本局復備文呈請解釋，嗣奉指令工字第三八〇二號內開：「查科學或工程上所用之特種度量衡器具，種類甚多，其範圍應以實係科學或工程上所用最精密之器，而非一般民衆日常交易所需者為限，此令。」

第二節 獎勵與取締事項

(一) 獎勵機製洋式貨物

(甲) 機製洋式貨物免稅各案

政府保護實業，對於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外洋者，予以兩種獎勵：(一)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二)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附稅各一道後，其餘稅厘概免繳納。(崇文門落地稅除外)依照機製洋式貨物免稅辦法，凡機廠公司之呈請依本法辦理者，除部所在地，應逐呈核辦外，餘均先行呈請該管所局查核，呈由該管省政府轉部核辦，但實際上頗有直接向 實業部或 財政部呈請，而由 實業部令本局調查者，計有寶山紙廠，恩霖織造廠，均昌機器染織廠，益豐電器製造廠，德餘同記電器製造廠，天原電化廠，三星棉織廠，章林記香精號，及信誠織造廠九家。

(乙) 特種工業獎勵法各案

特種工業獎勵法所稱之特種工業，限於四種：計(一)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建築材料、製造機器、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二)製品能大宗運銷國外者；(三)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四)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其獎勵辦法，亦有四項：(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至多五年)；(二)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至多五年)；(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至是否四項并用或單用一項，視工業之性質而有異。按本法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應呈請 實業部核辦。本局於本年內奉 實業部令查具報者，有山海關路之耀明桅燈廠創製自由燈爐，暨明月六角星商標之各種燈瓶爐壺，經本局調查呈復派員，繼而該廠復將新出七號桅燈、油壺回線及發明鍍錫機械等，呈由本局轉呈 實業部請予專製，并免材料出品各稅等情，亦經派員查明，轉呈 實業部核辦。

(二) 取締仿造專利品

我國工業幼稚，欲圖發展，亟待獎勵，爰有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之頒布。凡工業界或私人有新發明及新造匠者，均得依法呈請專利，反是而私自仿造者亦在嚴禁之列。本年 實業部咨 市政府轉令本局調查關於專利品之仿造者，計有兩起：一為中國蓄電池廠經理胡國光呈稱：匪明電業永明電筒廠經理丁熊照暨中華工業社洪尚達私用假粉質仿造乾電，懇乞迅予制止，以維專利權一案，當經派員查明呈復 市政府轉咨 實業部，其原呈略云：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轉令第六九五二號內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七三號函開：接接管卷內據中國蓄電池廠經理胡國光先候呈稱：匪明電筒廠經理丁熊照，暨中華工業社洪尚達，私用假粉質仿造乾電，懇乞迅予制止，以維專利權等情，究竟兩廠製造電池方法，是否與胡國光呈准專利方法，完全相同，相應抄同原呈，暨有關各附件，函請 貴市 政府轉飭社會局，派員澈查明確，并希見復等因；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局，即派員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復。此令。並奉發抄呈三件，化驗單，說明書，各一份仰該局，等因。奉此，本局遵即派員至匪明電池廠及中華工業社，詳細調查，據報：奉令前往匪明電池廠調查，適因天氣嚴寒，工作停止，無從視察，據該廠經理丁熊照聲稱：去年二月間，始製造新式電池，用假粉質為電液之凝固劑，使電池經久耐用，並經該廠指導員何才出示所用假粉質，云係小麥粉及麵粉之混合物，其中成分除小麥粉外，尚含麵筋質等，故與胡國光所專利者不同，且無長牌電池之龜紙上，印有新發明砂底假粉或乾電池等字樣等語；繼又至中華工業社，據洪尚達面稱：所製電池，確用小粉質，去年十二月間，經胡國光訴於上海特區法院，業已和解有案，並承認此後不用小粉質製造電池各等語；檢同匪明製造之假粉一包，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前項假粉一包，暨奉發原件，備文呈復，仰 鈞長鑒核轉咨云。」

一為泰山磚瓦股份有限公司呈控日人仿造薄式面磚，運華推銷，妨害專利權一案，亦經本局派員調查呈復。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其原呈略云：「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令第七六〇七號，為准 實業部咨請查明日人仿造泰山磚瓦公司所改其之薄式面磚情形，轉行查明具復備轉等因。奉此，遵經派員前往經售此項仿造薄式面磚之漢海洋行詳查去後，據報日商漢海洋行所有之薄式面磚，乃為去年由大阪送來之樣品，此項面磚因受金價影響，全無銷路，至今尚無一次成交，至關於何時何地輸入我國各情形，更無從考查，但此項樣品為愛知縣瀨戶町鈴木商店出品，其他情形該公司亦未詳悉，此外並查得華商所辦之洪錫瓷磚公司，於上年九月間，向日本大阪天王寺和田磚廠訂立合同，專代該公司製造薄式面磚，由該公司專運國內推銷，最近擬在楊樹浦周家嘴路，開辦江南製磚廠，專做面磚磁磚等語。查漢海洋行所有面磚，既無成交，亦無究詢之必要，但洪錫瓷磚公司現在所經售之面磚形式質料，與泰山出品異而效用則一，適合推廣實業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

第三節 監督與處理事項

(一) 監督工廠設備

我國工業未臻發達，因陋就簡，在所不免，因此造成災害，足以損壞機件，危及生命，本局於農工商局時代，參酌各國成規，編成「工廠安全須知」小冊子，藉供各廠考鏡。本年內關於此項工作，重要者計有三起：(甲)華達烟公司鍋爐爆裂。本年三月六日，荊州路華達烟公司鍋爐爆裂，死傷一人，本局於肇禍之始，即經派員詳細調查，知係火夫於生火時，忘開蒸氣總開關，(Main Valve)而爐頂保險開關復失其效用所致。當草擬防範步驟數項，大致為(一)在中央，未預布鍋爐法(Boiler code)前，本局邀請工程專家，擬定暫行辦法及取締法規之本市單行法。(二)制定登記條例及手續，凡市內開業之鍋爐承裝者，或承裝鍋爐者，依法登記。(三)派專員定期檢查等項於二月一日施行。本市檢查人員亦經考送訓練完成，返局服務，專負檢查工廠之責。(乙)益豐搪瓷廠引擊震動。本局於十九年八月廿七日，據斜徐路黃長順木號等呈稱：益豐搪瓷廠機力過大，震動地面，請予救濟等情，經派員查勘屬實，即函工務局核辦在案。二十年六月廿二日，復據該木號同前情，經派員查明該廠於十九年奉令改善，業已委託銳聲建築廠，於引擊間兩面，加做四尺闊七尺深之底脚，藉資改善，惟地面確仍震動，復經檢同副呈，函請工務局核辦。旋據復稱：定於七月廿七日下午二時由工務公安及本局會商辦法，責令遵辦，以策公共安全等因，當經派員出席與議，并同往視察，即經決定於引擊間四週，設置絕緣溝一道，建造之先，並須將圖樣呈送工務局核准，以免危險，由三局會同通知該廠，依式設備。(丙)大成精煉廠改良設備。二十年八月廿四日，據精煉業同業公會呈略稱：湖北恆豐路大成煉廠烟窗倒塌，壓傷多人，載於各報。原其肇禍之因，在於工房朽腐設備欠周，該

廠主不肯整頓與修，惟私賤煉價，貪攫生意，是將不堪推廣營業之地位而推廣之，近又探得其所用鍋爐，去年為漏氣電焊之後，仍舊勉強使用，一經爆裂，全廠工友，鄰近住戶，難免同受其殃（除另呈工務局外）呈請 鈞局嚴令其從新更換一具，否則不准開工，以免危險等語。據經派員查明該廠原裝臥式鍋爐一具，業已拆開修理，并由承修人供給該號立式爐子一具，以應需要，該爐汽壓每方寸四十磅，冷水用自來水直接供給，故水量計水柱甚低，當經飭傳廠主來局，面囑切實改善之處數點。

(二) 協商會同檢查公共租界度量衡器具辦法

協同檢查公共租界度量衡器具一案，屢經潘前局長邀集工部局總辦捕房總巡及納稅華人會等協議會同執行檢查辦法。其第三次於五月廿二日舉行，工部局主張設置特別巡捕，受捕房指揮，主持檢查事務，本局認為於法不合，致無結果，隨於六月二十日呈由市長與工部局總辦商定，由市政府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并由工部局派員協助，以示合作。嗣於七月廿八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於威海衛路公餘社，出席者工部局總辦費價，捕房總巡馬丁，我方為俞秘書長，潘前局長，第二科吳科長，度量衡檢定所周所長等，當經擬定辦法五條，本局隨函工部局查照見復。其原函略云：「關於依法檢查特區度量衡定期協商合作具體辦法一案，經於本月廿八日與貴局代表費總辦暨馬總巡當經協定辦法如下：（一）關於特區度量衡檢查事宜，由社會局令飭度量衡檢定所，指定檢定員五人辦理之。（二）檢查員須攜帶粘有本人相片及蓋有度量衡檢定所印鑒之執行檢查證，該項檢查證式樣，由社會局預送工部局分發各捕房，存備查對。（三）指定之檢查員在第一次開始執行職務前，由社會局派赴工部局總巡捕房，先行接洽，以資聯絡。（四）各捕房如遇持有檢查證之檢查員，請求協助檢查時，應即派員協助辦理之。（五）關於違背法令之處罰事項，其移送法院手續，依特區向例辦理之。再本局奉令辦理劃一本市度量衡，值此新舊改革之際，除對於製造度量衡器具之商店，應即飭令克日停售舊器，改制新器外，其他用戶，在初期當採取勸告方法，限期購用，如逾限仍不遵辦，當再沒收其使用之舊製器具，依法辦理，亦經向貴代表詳細解釋，與貴代表所提出推行法律之初，不宜過嚴之建議，不約而同。」工部局總辦費信傳隨於十一月六日函復，略云：「逕啟者：接准九月五日公函，關於公共租界實施度量衡法一節，鄙人以為工部局在下述基礎上，可表贊同：

- 一、中國官廳應指定檢查員五人，其執行職務，無論何時必須會同租界警務人員辦理。

- 二、檢查員攜帶帶粘有本人照片及檢定所印鑲之檢查證，其式樣送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備查。
- 三、工部局警務處長應通飭所屬各捕房，隨時派捕與檢查員協同進行。
- 四、檢查員之職權，限於將違反度量衡法規事項，呈報上級官長。
- 五、關於違背度量衡法規事件之檢舉，其原告應為工部局檢事處，憑負責中國官廳之通知執行之。
- 六、鑒於新度量衡法實施之困難，本局認為必須有一過渡時期，期內執行規程特別從寬。第一步對於使用舊器者先警告，過相當時期後，若警告無效，方得沒收舊器。最後一步之控告，惟有於前述步驟不生效力且自租界宣布實行度量衡法之日起，至少滿一年後方得採用。

工部局除贊同上述原則外，苟非在下述情形之下，界內度量衡法之實施，未便同意，質言之，即法規之實施於鄰近租界之華界者，必須與公共租界當局採同樣辦理方法，法租界之實施，亦須與公共租界同其程度，換言之，工部局對於度量衡法合理之實施，不願有所阻礙，同時亦願使界內之實施，超越鄰近租界之華界之實施程度。工部局以為市內三處地方官廳之合作，似無何種困難，但在正式同意之前，本局甚願法界華界方面一律實施也。

本局以中央法令之頒布，特區事同一律，不能作為例外，本市既已於七月一日宣布劃一，今於條文中明白規定一年之限，自與中央法令抵觸，當將詳細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請主持召集會議。當於十二月廿八日奉指令第一三二二三號內開：「呈悉，仰由該局函約協商具報可也，此令。」等因，當時法租界方面協定辦法，已經簽字決定，俟法文本送達到局，再行定期開會協商。

(三) 協商會同檢查法租界度量衡器具辦法

法租界方面交涉，本與公共租界同時進行，繼以據洽順利，改為分頭接洽。其間並由華董杜月笙先生與朱炎之先生之協助，復由本局派副團劉晉鈺，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與法工部局督辦魏志仁磋商，擬於二十年十月一日實行，當於九月二十五日函督辦魏志仁，並附送檢定員名單，執行檢查證樣，請轉知警務總監，通知各捕房一體知照。復函警務總監費沃禮，請派員協助，即准函復，以關於協助度量衡檢查事，已呈請法國公

使核示，辦法由法國公使轉呈法國政府核准，始於十一月廿七日，呈由張前市長與法總領事正式簽定。其協定原文如左：

▲上海市政府與法租界公董局關於法租界內實施度量衡法規之協定

- 第一條 中國官廳指派檢查員五名，執行法租界之度量衡檢查事務，其執行職務時，應協同捕房辦理。
- 第二條 各檢查員須備帶檢查證，證上須備該檢查員之照片，及度量衡檢定所之印鑑，該項檢查證之副本，交存警務總監備查。
- 第三條 警務總監應通飭所屬各捕房，於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隨時派員協同辦理。
- 第四條 檢查員之職務，祇限於將違犯度量衡法規之情形，報告主管機關。
- 第五條 關於違背度量衡法規之檢舉，由法租界當局照中國主管機關正式通知後辦理之。
- 第六條 為推行度量衡新制之困難起見，在相當期限內，此項法規之實施，自宜以特別寬容之方法辦理之。凡使用舊度量衡器具者，應先予警告，如經過若干時間，警告無效，再行嚴辦。倘沒收該項器具之辦法，倘其他警告仍無效果時，方可依法究辦。

本協定一式四份，於中華民國二十年（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上海簽訂。 上海市市長張羣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臨時委員會主席法總領事

協定簽訂之後，本局除呈報 實業部備案外，所有菜場及各業用器，定十二月十四日起，令檢定所派員檢查，先期將檢查程序布告，并函請法公董局轉知警務總監，通飭各捕房協助。復為體恤商人起見，予以充分預備時間，凡經一度檢查，面受警告者，菜場攤販應於十日內，商號行廠應于四十日內，一律改用新制，逾期不改，即依法懲處。屆期由檢定員五人，隨帶巡捕，從事檢查，成績極為滿意。

第四節 調查事項

(一) 工業調查

本局於十七年秋，與辦本市工廠調查，曾將各業情形與統計所得彙編「上海之工業」。顧工業狀況，無時不在變動之中，年來金貴銀賤，裁厘加稅，影響於工業者既若是其大，各廠開設停閉，尤難屈指以數，若不重為調查，何以為政府設計提倡之根據？時值主計處統計局亦有調查本市工業之計劃，爰聯合實業部，交通大學研究所及中國經濟學社，合組上海市工業調查聯合事務所於北京路五十號，採同式表格於同時舉行，各廠

工

業

免一再填表之煩，政府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期以三個月完成。嗣以調查表之覆查查以及抄寫校對手續繁複，延至十二月中旬方告全部結束。除原定機關外，國定稅則委員會亦派員襄助。調查目的，側重用機械運轉之廠，故如傢具製造業中木器廠寥寥無幾。調查方法，計分全埠為八區，參加機關除國定稅則委員會及中國經濟學社外，各派調查員兩人，計主計處統計局担任兩北東部及公共租界西區，實業部担任公共租界東區及兩北西部，交通大學研究所担任法租界及公共租界中區，而本局則担任浦東全區及滬南一帶。時則營業稅開始徵收，蛇影杯弓，廠家頓增疑慮，遲疑不填。至外國廠家雖經統計局劉局長屢與各國領事及商會接洽，迄未就緒，收到之調查表，不足什一。本局截至二十一年一月止，共收表一八八七張，誠未足概本市工業之全體，顧大廠則遺漏殊少。茲先錄調查表項目及國人開廠數於下，以供參考：

(甲) 調查表項目

- (一) 廠名
- (二) 地址 廠址及發行所地址
- (三) 廠長或經理姓名
- (四) 工業種類
- (五) 成立或改組年月
- (六) 改組前廠名
- (七) 資本組織 獨資、合夥、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 (八) 資本金額 法定額、已繳額、內有外股若干、是何國籍、公積金額
- (九) 職員 人數、最高最低薪金、有無分紅、上年實支薪額
- (十) 工人 男工女工童工及養徒之計時計件人數、每月最高最低工資、有無分紅、上年實支工資額、充量製造時所需工人數
- (十一) 工作時間 每年幾月、每月幾日、每日幾時(吃飯時間除外)
- (十二) 有無夜工 夜工工作時數、給工資若干、是否每天有夜工、夜工工人數
- (十三) 工廠是否供膳 月收膳費若干
- (十四) 是否供給住所 月收房租若干
- (十五) 廠屋 新式或舊式、座數、建築年月、自有或租用
- (十六) 原動力 種類、何國所製、座數、總力數量
- (十七) 作業機 名稱、單位數、牌號、何國所製、每日出品能力
- (十八) 原料 名稱、主要產地、購買單位、每月用匯、約計價值總數

政行商工農

(十九) 出品 名稱、商標、主要銷售地、包裝單位及重量、上年或上月或上日實在產額、每年或每月或每日充量產額、上年產額約計價值
(二十) 備考

(乙) 各業廠數

門 別	類 別	收到調查廠家	備 考
一、木材製造業	鋸木業	一七	
	軟木業	八	
	其他業	六	
	其他業	六	
	其他業	三	
	銅鐵床業	一六	
	金屬器具業	六	
	其他業	四	
	其他業	六	
	其他業	四	
三、冶煉工業	翻砂業	三	
	其他業	五	
	其他業	六	
	其他業	一	
四、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一般製造業	三二七	
	機器業	二六六	
	製膠業(砂單廠附)	一八〇	
	五金製造業	一〇	
	印刷製造業	四〇	
	其他業	二二	
	其他業	一四	
	電工業	六	
	電工業	六一	
	電機及電氣製造業	一〇	
	電池及電筒業	三〇	
	其他業	二一	
	造船業	二〇	
	車輛製造及修理業	一九	
車輛製造及修理業	一一		

工 業

六、土石製造業

玻璃業
磚瓦業
水泥業
其他業

三九
一六
一七

七、建築工程業

八、動力工業(水廠附)
九、化學工業

火柴業(樟片業附)

製藥業

皂碱製煉業

化粧品業

搪瓷業(製坯廠附)

油漆油墨業

其他業

九〇
五〇
一五

十、紡織工業

棉紡業

棉織業

毛紡織業

蠶絲業

絹絲業

絲織業

染煉印花業

紡織用品業

其他業

一四
一〇
一一

五
六
五

二
九

一〇
一

二
三

七
五

一

二
四
九

五
五

一
五

一
七

二
五
二

一
六

三
五

一
五
二

十一、服飾品業

製帽業

橡膠製鞋業

針織業

農工商行政

十二、模本工業	手帕業	一六
	絲織邊帶業	二八
	寬緊帶業	四
	其他業	一
十三、飲食烟草業	製菓業	三五
	皮革品業	二二
	麵粉業	一七
	碾米業	一三
	榨油業	二二
	汽水業	四
	調味品業	九
	捲烟業	三八
	製茶業	三三
	糖果罐頭業	二七
	其他業	二九
十四、造紙印刷業	造紙業	一四
	印刷業	七
	其他業	二二
十五、飾物儀器業	儀器文具業	三七
	樂器業	一七
	鐘錶眼鏡業	一八
十六、其他工業	熱水瓶業	二四
	傘業	七
	製球業	二三
	製匣業	二二
		二四

總計

國子藥(兩車邊)	一〇
國藥	一一
玩具藥	一五
其他藥	二一
總計	一八八七

第二章 商業

第一節 建設與整理事項

(一) 市立國貨陳列館業務概況

市立國貨陳列館，於十七年八月成立時，由本商局借南車站普益習藝所餘屋為館所。該處交通雖頗便利，但以距離市廛中心點較遠，未能引起全市市民之注意。年來國產貨品，日臻完備，實業家亦知注力製造，為供應社會需要，促進國貨生產，與激勸參觀民衆愛用國貨起見，必須將館址遷入交通便利，市廛衝要之地點，以裨民衆觀摩。呈奉核准後，即擇定現址小東門中華路糖業公會最高層樓，於五月間遷入，長期開放，每日參觀民衆，較前陡增，陳列物品亦經整理，連新增出品，計有四千餘件。但值此手工業被外貨壓迫，衰落破產，與機器製造正在萌芽之中，是以統計陳列物品，飲食一種，幾佔全部之半。可見我國實業衰落之情況，提倡國貨，實不容緩。用是不斷的調查廠商，與各業國貨生產狀況，一面編譯各種實業製造法，公諸報端，俾國人知所注意。

關於國貨證明事項

我國工業落後，新興廠家，率皆仿製外貨，以應社會需求。此等商品，國貨非國貨，既無明顯之差異，專賴商標牌號，以為分別。又以奸商圖利，不惜私進外貨，竄添牌號，魚目混珠，於國貨前途，影響至鉅。政府乃有國貨證明之興辦。本市為全國工業重區，辦理證明，未能延緩。本館奉令籌辦後，即行規擬章則，呈請核行。八月二十二日奉 社會局令，轉 市政府第一一四六三號指令，修改暫行辦法條文，轉行辦理。茲將國貨證明暫行辦法錄後：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國貨證明暫行辦法

- 一、凡本市廠商欲申請本館證明其出品為國貨者，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申請人應具呈請書，並附請求證明之出品，連同圖樣說明書，及商標各三份，以憑審核。
- 三、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品名，(二)商標，(三)出品人，(四)出品地，(五)資本，(六)廠名或公司，(七)原料，(八)工作。
- 四、每件證明書祇限一種出品。
- 五、證明費暫免，每件僅收手續費二元，隨文呈報。但同一廠商有兩種以上之出品，同時申請證明者，其手續費祇收一次。
- 六、呈請證明之出品，經本館派員實地調查，認為確合實業部規定之國貨標準者，得按照等級，給予證明書。
- 七、凡遇有疑義者，一俟停止給證，其手續費概不退還。但有特別理由者，出品人得申請實行審查。
- 八、凡經本館證明之國貨，均得享受本市各機關國貨優待條例之權利。並得請求轉呈實業部核發部頒國貨證明書。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主管官署轉呈市政府核准備案。
- 十、本辦法自呈經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國貨證明書式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國貨證明書	
一 品名	五 資本
二 商標	六 廠名或公司
三 出品人	七 原料
四 出品地	八 工作
前項出品業經本館切實審查按照實業部規定之國貨標準 應屬於第 等國貨合行給予證明書以資識別此證	
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商 業

本館奉到前令即於九月初開始辦理除函市商會各國貨團體外並登報通知廠方依照手續申請證明至本年底止計錄申請九十一家書查完畢發給證明書五十一家茲將發給各廠證明書依序列等開列於下：

廠名	品名	標名	標	準	證明書號次	發給日期
義和橡膠製品廠	橡膠套鞋		四	等	一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大上海橡膠廠	同上		二	等	二	二十年十月廿四日
民生橡皮廠	同上		四	等	三	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上海耀昌股份有限公司	牛皮膠		一	等	四	同上
同上	砂紙		二	等	五	同上
登明染織廠	紗線 布疋 圍氈 印花被單 枕套		二	等	六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印染公司	印花布 斜紋布 軟漿布 光斜紋 素縐		二	等	七	二十年十月廿一日
上海華華橡膠製物廠	橡皮套鞋		四	等	八	同上
大華橡膠廠	同上		四	等	九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	橡皮套鞋 晴雨鞋		四	等	十	同上
大生橡膠廠	同上		四	等	十一	同上
中國唯一毛絨紡織廠	駱駝絨		二	等	十二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匯華橡膠物品製造廠	橡皮套鞋		四	等	十三	同上
漢生橡膠製物廠	同上		四	等	十四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橡皮廠	橡皮套鞋 晴雨鞋		四	等	十五	二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正泰橡膠廠	橡皮套鞋		四	等	十六	同上
中華第一針織廠	襪		四	等	十七	同上
天一味坭廠	味坭 味坭汁		二	等	十八	同上
大中華橡膠廠	橡膠套鞋		四	等	十九	二十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中華製鈣廠	炭酸鈣		一	等	二十	同上
華利時拿廠	陽傘拿骨		四	等	二十一	同上
大上海排板廠	火柴排板條		二	等	二十二	同上
中國兄弟工業社	香油 香蠟 香粉		二	等	二十三	二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同上	牙粉		一	等	二十四	同上
天原電化廠	鹽酸		一	等	二十五	同上

政行商工農

光新染織廠	天新橡膠製品廠	同上	同上	上海印染公司	大德橡膠廠	上海廣東兄弟橡膠公司	振紡照相化學工業廠	新大同膠傘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佛慈大藥廠	大中華賽路瑪製造廠	同上	冠益製帽廠	中國橡皮製造廠	大中華留聲唱片公司	意大利橡膠廠	漢源橡膠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寶興礦石粉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廚味精廠	同上	同上			
棉直貢呢	橡膠套鞋	印花羽綢	印花毛直貢呢	印花色丁	橡皮套鞋	套鞋	愛麗愛禮光絨	棉傘	海藻精	青色絲光棉線	開胃藥粉	天天運藥片	賽路瑪日用品	呢帽	橡皮套鞋	留聲唱片	皮球	橡膠套鞋	柱石粉	方解石粉	雙石粉	雙石粉	雙石粉	雙石粉	雙石粉	醬油精液	醬粉	醬粉	味精	燒鹼	漂白粉	
平布	棉線	染色沖綢	印花沖綢	染色光斜紋	勞工鞋	晴雨鞋	紅洋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毛絨布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同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同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德大磚瓦公司	紅瓦 紅磚 空心板	一	等	五十六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新光華電機製造廠	小電池	二	等	五十七	同
民華製傘廠	陽傘	四	等	六十一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華順膠鞋廠	橡膠鞋	四	等	六十二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大用橡皮製造廠	套鞋 晴雨鞋	四	等	六十三	同
上標商行	香爐 佳福	四	等	六十四	同
福利製帽廠	呢帽	四	等	六十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同 上	呢帽	二	等	六十六	同
厚生橡皮製造廠	人力車胎 籃球鞋	四	等	六十七	同
江利橡皮製物廠	套鞋 晴雨鞋	四	等	六十八	同
華美工廠	陽傘	四	等	六十九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三星陽傘鋼骨廠	陽傘鋼骨	二	等	七十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鐵器工廠	陽傘	四	等	七十一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 籌建國貨陳列館館址暨國貨商場

本市為世界六大都市之一，又為全國工商業薈萃之區，年來列強生產過剩，視為推銷尾閘，工商業之受經濟侵略者，日甚一日，機關利權，非提倡國貨，不足以言救濟，尤非設館羅列國產，任人參觀，不足以策勵工商俾資改進。本市國貨陳列館，創設有年，因無固定館址，遷徙無常，以致進展較遲。嗣奉 市府令，飭遵照 行政院第三六五一號訓令，創辦國貨合作商場，迭經擬具利用公地建築計劃呈核，以格於環境，迄未實現。後查南市老西門附近，年來市面日形發達，自闢為和平路以後，復將肇嘉路，加以擴展，東達浦江，西貫辣斐德路，預計是處，必為滬南熱鬧市場。現有三角地一方，除劃定路線外，尚有基地二畝四分二厘九毫。如果收歸市有，以之抵押借款，籌建國貨陳列館館址，並附設國貨商場，所以其收益，分年償還，十載以後，基地館舍，可成市產。當經本局擬具計劃，於六月間，呈准 市政府提交一八三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同年十月，奉 市政府咨准 內政部核准收買。一面由工務局擬就建築國貨陳列館館址，暨附設國貨商場草圖，呈准 市政府備案。至該項收地，拆屋及建築等經費，業經工務局估計：建築費三十五萬四千元，水電暨衛生設備費三萬六千元，以及電梯三座所三萬元，舊屋拆遷貼費一萬〇七百二十元九角二分，收地費經土地局估計，十萬〇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共計五十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九角二分。關於建築經費，曾奉府令，由本局會同財政局與市商會

及銀行方面接洽籌措，業經本局與銀團接洽數次，尙無眉目。後以收地拆屋費，亟待撥付，曾呈准 市政府將舊屋拆遷點費一萬〇七百二十元九角二分，令行財政局照撥。至收地費十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由本局會同財政局函請市銀行商借十二萬元，以營業稅收入，儘先歸還爲担保。旋准復函，借款已由董事會通過，勉爲照辦，惟須以土地執照證過戶爲担保，現仍在繼續進行中。收買土地，奉 內政部核准後，曾由土地局通知該場地各業戶，進行協議。後據該地各業戶等呈稱：擬將西門萬生橋公地二區署基地，及公安局等公地，與三角場地對調，經土地局查明，除西門萬生橋外，其他公地均有契約關係，未能照辦。至萬生橋基地太小，不敷分配，既據各業戶呈請調換，業已奉 令准予暫時保留。嗣以業戶提出與辦事業人主體問題，在請示 市府中，調地協議，遂告停止。

(三) 籌設鷄鴨行同業市場

本年五月四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八一七四號開：「爲令飭事：據鷄鴨業代表王季鈺等呈，爲集資建設市場，附具簡章，請求核准等情。據此，合將副呈暨簡章，令發該局，仰即會同有關各局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本局奉 令後，當即邀集土地、工務、財政、衛生等四局代表，會同討論，僉以建設鷄鴨市場，在公衆衛生及市政設備上，原極需要；惟該市場之地址，尙未擇定，自十六舖迄滬軍營沿浦一帶，經土地局代表查明，並無公地可撥，該商等應先將市場地址覓妥，再行呈候核議。經各代表議決，請由本局呈復 市府，轉飭知照。本局當據議決情形，呈復 市府在案。嗣該商代表王季鈺等復具呈 市府，擬在南黃浦與半淞園相近地區，建築鷄鴨市場，請令行土地局查明地主，核實估價收買或承租等情。當經 市政府轉行土地局，飭會同本局核議具復。本局准土地局函同前因，當以本市鷄鴨行同業公會，正在擬議建築鷄鴨行同業市場，似應共同合作，爰即函復土地局查照。原函略云：「逕啓者：案准公函第九六七六號，以奉 市政府令，據鷄鴨業代表王季鈺等呈請收用南黃浦半淞園一帶土地二三十畝，以爲建築鷄鴨市場之用，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建築鷄鴨市場，固無需二三十畝之土地，即使有所需要，究屬商辦事業，曠難由政府代爲強制收買，似應轉飭逕與地主洽商辦理。又查該商王季鈺等，究竟能否代表全體鷄鴨行同業，實一疑問。所謂鷄鴨市場，原屬同業市場之一，依據本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第六條，同一業區內，每業祇准有一市場之設立，現鷄鴨行同業公會，已擇定南市竹行碼頭季姓所有地，廣約十畝，商得業主同意，擬建築同業市場，業經呈請公安局會同有關各局，討論進行辦法，並擬訂管理規則在案。茲該商擬請收回南黃浦一帶地畝，籌

業 商

建市場一節，其目的完全相同，似應轉飭該商等，與鷄鴨行同業公會，切實合作，以利進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 市政府令飭該商等遵照爲荷。至關於建築鷄鴨行同業市場一節，因鷄鴨行同業公會呈報公安局計劃建築，並請頒布管理規則等情，經公安局連集本局及其他有關各局，會同討論，准予建築，並擬訂市場管理規則，呈准 市府公布施行。茲錄如左：

▲上海市鷄鴨行同業市場管理規則

- 第一條 鷄鴨行同業市場，應遵照本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規定各條辦理。
- 第二條 鷄鴨行同業市場，應有完善之清潔設備：
 - 一、裝置自來水管，
 - 二、設置完善之排水溝，
 - 三、場地敷設水泥，
 - 四、設置糞化爐，
 - 五、設置糞桶或垃圾車或箱桶。
- 第三條 市場內糞穢垃圾，應每日隨時掃除清潔，不得堆積場內，並於每週大掃除一次，以重清潔，而保衛生。
- 第四條 市場內鷄鴨籠單等之放置，不得妨礙交通等情事。
- 第五條 市場內如發現病死禽畜，應立即報告衛生局檢查，不得擅自處置或販賣。
- 第六條 不遵照同業市場條例第二條註冊給照，擅自開業者，由主管局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不遵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由公安局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 整頓押店業

查修正本市押店營業規則，公布施行以來，各押店遵照辦理者固多，然恐間有狡滑者，陽奉陰違，利用一般押戶，昧於新章，遂得違章取息。本局爲整頓起見，爰於本年二月間，擬具辦法三項，令飭押店業一體遵照辦理，聽候派員察勘：(一)規定揭示牌式樣，附以說明，令飭該業依式繪製鉛皮

漆牌懸釘於大門外牆上，顯明易見之處。其幅度至少長以三公尺，寬以二公尺為限，祇准放大，不准縮小。(二)該業各店，應將逐日角洋銅元市價，揭示櫃前，進出務須一律，不得參差。(三)該業各店，應一律懸掛「押」字牌號，不得擅掛「當」字招牌，及於屏風上漆製「當」字字樣。嗣據報該業於本年四月間，一律辦竣懸釘矣。其規定揭示牌式樣如左：

第字押證記登局會社	
(一)	押物利息，同棧租按月二分
(二)	押物押價二元以下，在十天以內取贖者，利息極租共祇收二分，在十天以外取贖者，按月三分
(三)	律月不過五
(四)	八個尾月為滿
(五)	其餘悉照上海市押店營業規則辦理

(五) 審議各業業規

同業競爭，本為工商界之一線曙光，否則，因陋就簡，永無進取可言；然若易競爭為嫉妬，勢必動輒跌價，以廣招攬，流弊所及，非低劣之貨，充斥市廛，即小資商人為大資商人所擠倒，是於國民經濟，不僅無益，抑於社會生產，顯有妨礙，故歷來各業，均有行規之設置，不為無見。攷其作用，所以防無謂之競爭者一，規劃營業之辦法者二，確定最低之市價者三，鞏固同業之結合者四，然其缺點：則於工友待遇，有失平衡，此其一；新設行號，不無限制，此其二；一般同業，難令遵守，此其三；舊訂辦法，不合現狀，此其四。

本局有鑒於斯，爰於本年八月，呈准 市政府組織上海市工商業業規審議委員會，使負專責，並令飭各公會，釐訂業規，呈候備案。至審核標準，以下列各項為先決條件：(一)業規之效力，自呈准本局之日開始；(二)經核准備案，則視為同一規章，誓共遵守，無論會員非會員，如有破壞者，得呈請主管官署究辦；(三)對於違背業規之處罰，須逐案呈請核斷，公會不得擅自執行；(四)業規在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主管官署增刪之；(五)

說明

- (一)此項揭示牌，務須懸釘於各押店大門外牆上，或沿路之板壁上，顯明易見之處，並再將(一)(二)(三)(四)(五)五項揭示於櫃前，俾便押戶週知。
- (二)此牌必須一律繪畫藍底白字，字跡顯明，且寬合度，面積寬大，不得過小。
- (三)此牌上端橫格內，繪畫「社會局登記押字第」字樣，下面繪守五項，均須依式繪製，不得錯誤。
- (四)押物利息一項，祇准減低，請押期限一項，祇准放長，不准縮短。

以不防社會人民生計，不高抬價格，不限制生產，不與法規相抵觸為原則。

自九月十二日，業規審委會成立，以迄本年年底止，呈經本局公布施行之業規計有履業、燭業、紹酒業、地貨業、彩印業、麵粉業、鋼鋸業等。呈經本會審核修正之業規計有青藍布染坊業、成衣業、木業、宰鴨作業、佛洋印漂布染坊業、雜糧零售業、柴炭行業、營造廠業、磚灰行業、磚灰廠業、膠業、烟兌業、煤業、絲線業、印鐵製罐業、運銷石灰號業等。

至於未入公會之同業，亦應遵守業規一節，業奉 市政府訓令第六七八七號，以准 實業部電開轉奉 行政院令准在案。凡經本局核准之業規，除飭公會登載新申各報封面廣告外，分別呈報市政府、函知市 黨部、公安局、各法院，及其他有關各局，並於 市政府公報公告之。業規自批准施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為試行期間，期內如利害關係人，認為有窒礙者，得於接到批令後十日內，備具詳細理由，呈局發交委員會複核，但在未公布修正條文前，仍不遵守原訂業規，上項複核之請求，以一次為限。至經本局核定之業規爭議案件，如當事人抗不遵照時，得強制執行之。茲將審議工商業業規規程，業規審議會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同業公會業規綱要，分錄於后：

▲上海市社會局審議工商業業規規程

- 第一條 本局為審議工商業業規，及處理業規爭議案件，設置工商業業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詳屬於第二條。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局長就職員中委派之。
 - 第三條 委員會決議案件，應呈報局長核准施行，對外不負責任。
 - 第四條 經核准之業規，除由本局令飭同業公會登報公布外，並分別呈報市政府、黨部、暨通知法院，及其他有關係之各機關。
 - 第五條 業規自批准施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為試行期間，期內如利害關係人，認為有窒礙者，得於接到批令後十日內，備具詳細理由，呈局發交委員會複核，但在月公布修正條文前，仍應遵守原訂業規。
- 上項複核之請求，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凡經本局核定之業規爭議案件，如當事人抗不遵照時，得強制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業規審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互選常務委員及文書委員各二人。
- 第三條 常務委員辦理會務，文書委員掌理支書。
-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成立決議案。
- 第六條 (一)各業業規由科查交本會，再由常務委員指定委員審議，擬具報告，提交常會通過，呈候長官批示後，仍由原承辦員，依照批示辦理之。
(二)業規爭端案件，由科查交本會，轉交委員處理，擬具解決辦法，得由常務委員逕呈長官鑒核施行；情案情重大者，仍照前款辦理之。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同業公會業規綱要 (二十年七月呈經 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各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得擬訂各該業業規(根據習慣及事實)
- 第二條 業規須呈經社會局核准備核後，始生效力。(根據市政府訓令六七八七號核准社會局所擬辦法中之第一項)
- 第三條 各同業公會非經呈准立案，無呈請審議業規之權利。(根據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一頁)
- 第四條 擬訂業規以不妨社會人民生計為原則。(根據市政府訓令六七八七號)
- 第五條 業規內容，分為 1 總綱， 2 定價， 3 營業， 4 職工， 5 處罰， 6 附則等章，遇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增減之。(根據事實)
- 第六條 業規內得訂定非會員一律遵守。(根據市政府訓令六七八七號核准社會局所擬辦法中之第二項)
- 第七條 業規內不得有強制同業入會之規定。(根據市政府第一四四〇訓令)
- 第八條 關於價格之規定及變更事項，除由合法之交易所，及同業市場所定之市價外，應由公會核議，呈准社會局通告各同業遵守之。(根據習慣)
- 第九條 關於同業定價及類似減價事項，得於業規內規定辦法，但遇有特殊情形，而不得不削價出售者，亦應規定補救辦法。(根據習慣及事實)
- 第十條 業規內不得有絕對限制同業生產之規定。(根據市政府訓令六七八七號)
- 第十一條 業規內不得有尺寸限制，或類似尺寸限制等之規定。(根據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之決議案)

第十二條 業規內得規定同業雇用聘友之辦法，但不得與各項勞工法規有所牴觸。(根據市政府訓令第六七八七號)

第十三條 業規內得規定同業違背業規時之處罰辦法，惟仍須送案呈請社會局核辦，不得擅自執行。(根據市政府訓令第六七八七號)

第十四條 業規內應載明如有於事實上發生窒礙，社會局飭令修改時，應遵照辦理。(根據市政府訓令第六七八七號核准社會局所擬辦法中之第三項)

(六) 奉令組織本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

本市鮮肉業於二十年五月間，反對點變征收屠宰稅，於五月一日起，相率罷市，後經市商會調停解決辦法二項：(一)市商會負責令各肉業即日開屠，並遵照政府原定稅率三角九分，一律購領稅票；(二)財政局負責向 市政府請准在稅款項下，每屠猪二頭，提撥銀九分。充作改良及整理該肉業各項事業經費，惟該項用途，須由市衛生、財政、社會、三局及市商會各派委員一人，肉業公會公推委員三人，組織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支配。經本局擬定草案，呈准 市政府於同年八月五日，成立。茲將該會章程，附錄於左：

▲修正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八六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准在屠宰稅款項下，每宰猪一頭，提撥銀九分，充作改良及整理肉業各項事業經費，並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改善鮮肉業之衛生設備事項；

(三)關於改善屠宰事業；

(四)關於鮮肉業其他建設或公益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額定七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甲、衛生局代表一人，

乙、財政局代表一人，

丙、社會局代表一人，

丁、市商會代表一人，

戊、鮮肉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 第四條 前條各委員，由各該機關推派，或團體推舉後，彙呈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並指定社會局代為常務主席委員，餘二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 第六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內，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此項經費，自本市征收屠宰稅之日起，由財政局逐月撥交管理委員會，取具收據。
- 第八條 此項經費，指定存儲於上海市銀行。
- 第九條 此項經費用途，非經委員會決議，呈經市政府核准備案，不得支付。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會務及經費收支等項，呈報市政府，並函知有關各機關及團體。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條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條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七) 建議優待國貨運輸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為整頓貨運起見，定於一月五日召集沿路有關係各機關及商界代表，舉行商務會議。本局奉令特派員代 席與議，並擬提案，計有優待國貨運輸，以維實業；及整理鐵路運輸，以維商業命脈兩案。其原則均經大會通過，交路局辦理。茲將兩提案，分錄於后：

一、優待國貨運輸，以維實業案。

理由——我國實業，每落人後，日用消費，大半仰給於洋貨，經濟備受侵略，國貨岌岌可危。邇來工商界對於國貨之產銷，莫不踴躍踴躍，殫智竭誠，國貨前途，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無如征稅繁重，運輸困難，以致成本昂貴，定價較高，卒難與洋貨爭衡。世界列強，自經濟發生恐慌以後，各挾其剩餘之商品，輸入生產落後之吾國，廉價脫售，擴充銷路，國貨更受一大打擊。值此關稅政策，尚不能完全自主之際，提高洋貨稅率，既不可能，惟有從國貨方面，減輕成本，俾得與外貨競爭。查運輸方面，原有土洋貨分等之區別，但相差甚微，成效亦鮮，務期擴大提倡範圍，使土洋貨運費率，更相懸殊，國貨前途，庶有其多！

辦法——(一)除工廠所用機器等特種洋貨外，一切外國全製品，悉應提高等級。

(二) 凡國貨商品及國貨工廠所用之原料，經主管官廳證明者，應課以較低之運價，或予以相當之獎勵金。

(三) 在貨運擁擠之時，國貨應儘先運輸。

上列各項辦法，或於國際上不無障礙，則第二項辦法，於無形中減輕國貨成本，或增高洋貨成本，（若同時一律增加運價，而一方面給還國貨相當獎勵金），雖不能抵制洋貨輸入，但至少亦可減少內地洋貨銷路，及抵抗在中國製造之洋貨。至是否國貨及國貨工廠所用原料之問題，可責成各地主管官廳嚴加審查，給予證明文件。

二、整理鐵路運輸，以維商業命脈案。

理由——交通為商業命脈所關，商人全恃車運之便捷，得以調劑事物之盈虛，利用貨價漲落，以供社會需求。是故歐美各國，商業之盛衰，全視鐵路為樞紐。伏讀 總理建國方略，首先注重於鐵路之建築，值此國庫支絀，未能次第實施，但於原有鐵路運輸，似亟應加以整頓。

辦法——(一) 將京滬滬杭甬兩路改建雙軌。查歐美各國，雖非繁盛之區，往往亦多鐵路，今京滬滬杭甬兩路，所經各地，咸為工商業薈萃之區，似應改建雙軌，以利運輸。

(二) 增加貨運車輛等設備。查商品運輸，延擱愈久，則商人損失愈多。近來兩路貨運擁擠，路局以缺乏車輛，往往不克應付。為力求發展計，亟宜添置貨運車輛及其他設備，或提倡商人自備專車（即所謂私有車）以補路局車輛之不足。

(八) 招待華僑考察團並引導參觀

荷屬巴達維亞中華商會，為謀發展祖國中商商業起見，特於本年二月間，組織荷屬華僑商業考察團。其第一組團員，由巴城首途回國，擬至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等處遊歷，並考察商業狀況。本局奉令會同公安局籌備招待保護，及引導參觀事宜。該團由駐爪哇總領事張銘領導，於三月三十日到滬，本局派員率同市商會代表、商會夜校童子軍及軍樂隊等，僱輪至吳淞口外歡迎，沿途由公安局派警協助保護。在滬由市長及市商會分別設宴招待，並逐日派員陪同視察本市各大工廠，並指導一切。至參觀之工廠，由本局事前分別接洽，按排日期。關於引導華僑考察事宜，除該團外，尚有熱心祖國商務之僑胞，如荷屬望加錫之施荷農等，歸國考查，均由本局或飭令市商會，分別招待接洽。

第二節 提倡與獎勵事項

(一) 核辦國貨免稅

國貨廠商呈請將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者，應備具貨樣、商標、註冊證等件，備文呈請本局核辦，經派員調查，並攜帶部製國貨調查表、工商調查表及事項表，逐項填註，復一併轉呈 實業部核辦。本年五月份起，（以前實業部駐滬辦事處未撤銷由該處派員調查）至十二月底止，派員調查免稅廠家，計有二十九家，除太和味道公司及振華薄荷廠，未曾開工，批暫從緩議外，其餘律成風琴廠等二十七家，仍准轉呈 實業部核辦。現分別列表如右：

▲辦理廠商呈請免稅案略表 二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底止

廠名	地址	品名	商標	備考
太和味道公司	白利南路一五一七號	味道鮮素等	蓮花	未開工批免稅
律成風琴廠	中興路六四〇號	各種風琴	飛球	
美文絲織廠	小沙渡路四十一號	各種絲織品交織品	飛球	
和濟食品公司	裕通路八十八號	餅乾罐頭食品	和字	
聯通膠廠	奉天路二九六號	各種橡膠鞋	商羊 金缸 聯珠 金叶	
益昌金屬製風廠	虬江路一二九八號	各種鉛質家用物件	金龜	
先達瑞記呢絨廠	局門路一五三號	花素呢絨類	先達瑞記	
大華棉織廠	川沙小營房	毛巾	三工	
錦新染織廠	南倉街葉家弄十號	線呢呢噶斜紋布疋	五星牌	
振華薄荷廠	白利南路五三〇號	薄荷薄荷膏膏錠	飛獅牌	
華國製帽廠	普恩濟世路大安坊十號	草帽 呢帽	鷹帽牌	
天然鮮味品廠	潭子灣三九五號	鮮味品 鮮味汁	佛光牌	
振遠染織廠	辣斐德路慈安里四號	布	鯊魚牌	
萬盛染織廠	引翔壘家宅	布	開元牌	
開元股份有限公司	羅閣路八八四號	泡花鹼	開元三星	
義和織造廠	中華新路勤德里一弄	襪圍巾手套等毛織品	交通墨龍交通水艇飛艇	
康福織造廠	海潮路天德里	襪圍巾	康福	

- | | | | |
|------------|-----------|--------------|-------------|
| 恆興棉織廠 | 廣佛路貝勒路 | 汗衫 衛生衫 襪 布等 | 金盾 玉盾 寶盾 八盾 |
| 大中國福利棉膠廠 | 秋思威路邢家宅路 | 套鞋 跑鞋等 | 元寶牌 五福牌 |
| 震亞織造廠 | 宋公園路四七八號 | 布疋及內衣 | 亞字及 C.A.C. |
| 美商香料藥品公司 | 麥克利克路二八二號 | 襪 膠及棉襪 | 龍頭 雲龍 珍裝 |
| 美昌工廠 | 斜橋梁仁里 | 護圍巾 毛衫等 | 美福 幸福 |
| 建築機器製造公司 | 寶源路松盛坊十三號 | 各種印刷機器 | 建字 |
| 美豐織造廠 | 南成郡路榮康里 | 絲 毛 麻紗 手套 | 美峰 |
| 寶昌織造廠 | 廣東路靖遠街 | 手帕 汗衫 衛生衫 襪等 | 金兔 金女 金字 |
| 華興風琴廠 | 宋公園路育嬰堂 | 風琴 | 蝴蝶 |
| 天然製墨廠 | 宋公園路二〇一號 | 墨汁 天然墨等 | 天然 |
| 民生橡皮股份有限公司 | 陸家溪路八五三號 | 套鞋 | 三箭 三鐵 鑽牌 |
| 亞而登電器廠 | 平涼路隆義里 | 電池 | 亞而登華德門中國司令 |

(二) 保護中國國產商場

本年各國貨廠商所組織之國產聯合大商場，初借市政廳舊址為營業地點，後以市政廳翻造，乃遷至新世界遊藝場舊址為商場。不意開幕數日，即遭公共租界捕房，藉口消防設備不週，有礙羣衆福利，勒令封閉，經本局及各界呈請 市政府，向公共租界當局提出嚴重抗議，幾經交涉，始予啓封。

(三) 保護華北國貨流動展覽會

本市市民為提倡國貨，擴大宣傳起見，爰徵集國貨工廠四十二業，作大規模之流動展覽會，先行出發濟南，以冀引起魯民愛用國貨之觀念。本局以該工廠等派員赴魯，人地生疏，先行據情呈請 市政府，轉咨山東省政府，予以維護。

(四) 撥款補助添建市商會國貨陳列所房屋

本市市商會商品陳列所，向有國貨商場附設在內，成績頗佳。茲值提倡國貨之時，亟應加以擴充，該商會擬將原來商場房屋，加建一層，以資擴充。惟該會經費支絀，進行感受阻礙，本局據情呈奉 市政府核准，由市庫撥款二千元，補助建築，以示獎勵工商推廣國貨至意。

第三節 取締事項

(一) 取締世界圖書館影戲牌號

本市九軌地舊倉街世界圖書館，影戲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牌號，附設經濟讀書會，濫發推廣品，向各埠兜售書籍，廣收會費。嗣有外埠客戶，或因寄款多時，迄未接到書籍，以此紛紛質問，因信封上祇寫世界圖書館名稱，誤送世界書局，以致發生影戲情事。本局據報後，即行派員調查屬實，當以該館以圖書館名義，開設書店，已屬不合，復又擅稱股份有限公司，巧立讀書會名目，聚斂外埠會費，顯見欺騙，自應嚴加取締，以儆貪頑。當即將該店簿據，吊案審核，嚴令該館主人崔鼎銘取具保切各結，並勒令將所收會費，即日如數發還。

(二) 取締德隆烟廠繼續使用茄克商標

德隆烟廠以撲克牌賭具為紙烟商標，前經奉令查禁有案，其所餘之存貨及印刷品等，限期肅清，經一再展限至十七年八月底為止，乃該廠於本年呈復實業部令飭修改茄克牌商標圖樣時，仍有謬稱該廠已印未用之紙壳，尙有二百餘萬只之多。經本局派員往該廠及承印之印刷所調查實情，又均謬稱負責人不在，顯係飾詞掩塞，可見所呈尙有存貨不少，殊有不盡不實之處；即使具有不少餘剩空壳，如在限期內不能售盡，亦當棄置不用，更無任其再行添置該項空壳之理。當即呈奉部令批斥，並函請公安局飭屬隨時查禁，一面令行烟兌業同業公會一體知照，不得代為經售，以杜隱蔽，而申法紀。

(三) 制止非法強占市商會

本省市商會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忽被自稱上海市商人運動委員會派人到會攪擾，希圖擄奪。本局以該商人運動委員，無案可稽，竟敢率衆圍取，實屬非法，當即派員澈查，並函請公安局派警駐會維護。一面分電府部，請示辦法，以泯爭端，而安秩序。

(四) 取締興華銀公司

山東省政府因對於本市興華銀公司信用，發生疑竇，轉飭查復，本局以該公司並未依法註冊，資本信用，無法證實，且據報該公司內部設備簡陋，

經理盧慶民更有請近招謠之處，當即派員澈查，並函請公安局，轉知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查禁，以杜後患。

(五) 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

自上海日夜銀行，及大世界遊覽儲蓄部，停業清算以後，其儲戶多屬中下級社會，內中更不少平民血汗之資，一旦停業清算，對於平民社會金融，影響極大，而普通商店兼辦儲蓄，亦係違法營業，德前案後，亟應嚴加取締，以杜後患。本局迭奉 市政府令，以准財政部先後來咨，略開：「中國內衣織布廠，新新百貨公司，泰東圖書局，及中西，中法，兩藥房合組之婦女美德儲蓄部，係以普通商店兼辦儲蓄，均在取締之列。又查東方儲蓄會，友華銀公司，發給獎銀，及同昌車行辦理儲款購車，信用存款等項，均係違法營業，亟應一併嚴加取締。先施永安兩公司，雖經香港政府註冊，惟該公司原係華人集資組織，現既在上海設立公司，自應遵守中國法律辦理，不得以已經在港政府註冊，遂可置法令於不顧。」等因。又奉 實業部訓令略開：「邇來各地商民，往往有未經呈奉核准，擅營儲蓄事宜，並利用社會弱點，以厚利及有獎辦法，吸收平民零星儲蓄者，而各地銀行，又復有未經呈准公司註冊，擅用有限公司名義，冀圖避免無限責任等情事，尤以上海為最多。該局以後對於此等非法儲蓄，務須嚴加取締。其銀行未經呈准公司註冊，擅用有限公司名義者，並應嚴令即日呈請註冊，否則函請法院嚴辦。」等因。茲錄本局當時奉令辦理取締商號兼營儲蓄案經過情形，呈報 市政府。其呈文如下：「呈為呈報事。迭奉 鈞令，以准 財政部先後咨開：上海中國內衣織布廠等，兼營儲蓄，請予查禁，令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經分別飭令中國內衣織布廠，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新新百貨公司，中西藥房，中法藥房，世界書局，同昌車行，泰東書局等公司商號，迅將所辦儲蓄，即日停止收款，限一個月內，將各戶儲款，逐一清還，並將遵辦情形，限文到十日內，先行呈報核轉。其公司之未經遵章註冊者，並應迅即呈請註冊各在案。茲據中國內衣織布廠呈稱：遵令即日起，停止放款，惟多數存戶，見報載官廳查禁商號兼營儲蓄後，紛紛提款，并因所吸收儲蓄存款，約有三十餘萬元，均用以擴充本廠營業，今忽於短時期內清還，不啻逼令破產，使六百餘之職工，頓受失業之痛苦，故不得已同時暫停付款，請予調查資產，證實有充分殷實之保證，一面即照銀行註冊章程，呈請註冊。又先施公司呈稱：敝公司儲蓄部名稱，雖用儲蓄二字，其內容與辦法，實係普通商店之存款及往來賬款性質，與銀行儲蓄不同，以存款利息之低廉，及款期限最長者，僅有一年，足證並無獎勵儲蓄，及吸收外款，以資活動之意。惟儲蓄兩字，易滋誤會，違辦儲蓄兩字，尅日取消，另用往來或存款名稱，以符實在。又永安公司呈稱：查敝公司創辦之初，係在香港註冊，冊公司章程載明，得附設銀行儲蓄部。去年更另撥基金一百萬元，專為保障儲戶利益，現正按照儲蓄銀行註冊條例，另向財政部註冊。惟現在辦

理結束，在短時間內，殊難措手，請體恤商艱，酌予變通，在註冊期內，仍准予照常營業。又世界書局呈稱：前辦讀書儲蓄部，業已取消，活期款項，均經分別發還，一面另撥基金，創辦世界商業儲蓄銀行，遵章註冊，領有部頒執照，現正籌備開業各等情。據此，查各該商店兼營儲蓄，固屬違法；然操之過激，一部分商號或竟因之倒閉，自非兼籌並顧之道。當經提交本局第八十三次局務會議，鄭重討論，議決辦法五項：

(一) 令飭各公司商店即日停止收款。

(二) 普通商店存款，不用儲蓄名義者，可暫免取締，惟仍須請示中央。

(三) 活期存款，限令儘一個月內發還各存戶。

(四) 定期存款(甲)存戶本人在一個月內，自願提款時，應准照銀行通例利息，改依活期計算，並發還存款。(乙)存戶本人如並不提取時，應將存款總數轉存已經核准辦理儲蓄之銀行，否則須提供相當擔保品於中央銀行，暫候中央核示。

(五) 委託會計師，儘一星期內，檢查各該公司商號之各種儲蓄存款總額，營業情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報候核。

除按照前項辦法，分別令知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具報，仰祈 鈞長鑒核轉咨，並乞 指令祇遵。

上述五項辦法，節經 市府轉咨 財政部後，對於第二項，關於普通商店存款，不用儲蓄名義者，可暫免取締一節，飭改為普通商店，不應收受存款，其已經收受者，應即限期發還，或照章改組銀行，呈部註冊，或照第四項乙款辦理等因。本局以吾國商店，稍有信用者，大都均有存款之收受，其利息大抵較莊拆為輕，藉以週轉資本，較為合算，在存戶則以素稔該店內容信用，雖利息較輕，亦願相與往來，以視擅營儲蓄商店，全憑廣告宣傳，重利吸收現金存款者，有霄壤之別，如果一律加以取締，則以各店收受存款，事前並未登報招徠，自必有名無實，即令萬一辦到，本市商業亦勢必特起變化。至於另飭改組銀行，則商業資本，原屬有限，核與銀行法，又有不符。本局斟酌再三，擬就商人習慣之中，略寓限制之意，擬具辦法兩條：

(一) 各商店不得登報招攬存款，(二) 各商店除其親友以彼此信用關係，自願存放者外，不得收受存款，呈請 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示祇遵。

(六) 取締偽造商店牌號

本市朱合盛皮箱號，以遼甯省興盛源及德聚興記皮箱號，私用朱合盛牌號製字樣，並採類似之商標，以相隱混。當由本局據情呈請 市政府轉

咨遼甯省政府，飭屬究辦。復准遼甯省政府咨復，興盛源及德聚興記皮箱號，確有偽造戳記，希圖影射情形，因涉及刑事部份，已交瀋陽地方法院檢查處，依法偵訊，當即轉令朱合盛皮箱號知照。復經遼甯省政府咨復，興盛源及德聚興記皮箱號偽造商號，各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四百元，惟被告聲明不服，故尙在第二法院審理中云。

第四節 登記事項

(二) 會計師登錄

凡在本市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依法於開始執行時，開具應登錄各項，連同證書，呈請本局查驗登錄。本年份核准登錄者，計六十八起，列表於后：

二十年份上海市核准登錄會計師按月統計表

開始執行職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開始執行業務	總數
一月	○	○	○	○	○	○	七	○
二月	○	○	○	○	○	○	一三	○
三月	○	○	○	○	○	○	二二	○
四月	○	○	○	○	○	○	○	○
五月	○	○	○	○	○	○	○	○
六月	○	○	○	○	○	○	一六	○
總計	○	○	○	○	○	○	七	六十八

上海市核准登錄會計師名單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

姓名	事務所	證書號數	登錄日期
致積	上海山東路D字三三號	工商部第一〇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崇保	上海四馬路二三〇號	工商部第一二四號	同上
永誠	白克路興興坊五二四號	財政部第一五七號	同上
清源	上海漢口路七號樓上	財政部第二五六號	同上
其祥	南京講堂街香坊十號內六號	工商部第九六號	同上
陳偉	南通慶家第七號	工商部第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開	上海外灘二十四號正金銀行二樓九號	工商部第一二三號	同上
陳開	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財政部第七四號	同上

政行商工農

姓名	事務所	證書號數	登錄日期	備註
王叔	上海福州路四十四號	實業部第九四號	二十年七月廿三日	
吳仁	上海福州路四十一號	實業部第一〇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戴維	南京大石壩街一六五號	財政部第六九號	同上	
吳春	南京大石壩街一六五號	財政部第一一六號	同上	
謝白	上海福州路四十一號	工商部第九三號	同上	
李元	上海福州路四十一號	實業部第一〇二號	同上	
莊姓	上海四川路一三二號三樓五二號	工商部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許名	上海江西路四二號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工商部第一七八號	同上	
高英	蘇州日長巷五號	實業部登字第五號	同上	
方中	蘇州城內潤井巷九號	實業部登字第二二號	同上	
林桃	上海泗涇路十九號	財政部會字第一五號	同上	
李震	上海泗涇路十九號	財政部會字第一五號	同上	
潘志	上海西藏路四九六號	實業部第四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徐承	上海仁記路三二號	工商部第一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盛治	南京鼓樓黃泥崗六十三號	工商部第一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魏永	平湖宮後底	工商部第一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潘序	擔任國民政府主計處職務			核准撤銷日期 二十年三月廿四日
趙名	上海漢口路十號二樓	財政部第二二七號	同上	
楊會	上海江西路新華銀行二樓	財政部第一八〇號	同上	
楊芝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東首大會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第一八號	同上	

潘 序 倫

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

財政部會字第四九號

司

上

重行編審委員會

上海市核准登錄會計師名單 二十年八月份

董 璠

上海勞合路德魯里四三〇號

實業部登字第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謝 馮

上海廣東路二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四五號

上

黃 澍

上海泗涇路十九號三樓

實業部登字第一六五號

上

鍾 澍

上海愛文義路運善里一一八一號半

實業部登字第一六一號

上

王 澍

上海楊司弄面路六四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六〇號

上

劉 澍

上海北京路清遠里二十四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一五號

上

朱 澍

上海呂班路蒲柏坊五號

實業部登字第七三號

上

王 澍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實業部登字第七五號

上

許 澍

蘇州越溪鎮

工商部第一四二號

上

胡 澍

上海外灘二十二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四號

上

林 澍

上海北山西路七號

實業部登字第八七號

上

王 澍

新開路成都路燕慶里

工商部第九五號

上

王 澍

上海漢口路外灘三號三樓

財政部第一八二號

上

上海市核准變更登錄事項會計師名單 二十年八月份

林 澍

登錄事項之變更

二十年八月廿一日

備

收

林 澍

事務所遷至上海四川路六號五樓

同

備

收

承 澍

同

同

備

收

上海市核准變更登錄事項會計師名單 二十年九月份

徐 澍

登錄事項之變更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備

收

永 澍

事務所遷至愛多亞路三八號五樓

同

備

收

上海市核准變更登錄事項會計師名單 二十年十月份

江 澍

登錄事項之變更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備

收

萬 澍

事務所遷至四川路四八號四樓

同

電話一七四八三號

收

政行商工農

▲上海市核准登錄會計師名單 二十年十二月份

陸	顧	謝	任	傅	洪	孫	李	韓	鄭	丁	陸	王	陸	朱	姓		
美	保	銘	鳳	學	超	昌	盛	素	伯	大	家	顧	景	鳳	名		
春	原	勳	瀾	棟	同	恆	志	鈞	君	廣	烈	繼	時	同	號		
同	同	上	上海梅白橋新餘里第五四三號	上海考西門內大街開豐里一號	南京龍王廟四方巷二十三號	上海同濟路同濟里七號	上海白克路大油路四口第六五六號	上海福州路一四八號	上海威海衛路安門里二二一號	上海南京路中和銀行三樓姚兆里律師事務所	上海嘉善路德慶里六三八號	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上海愚園路愚園里第二十一號	上海泗涇路二七號	江蘇嘉定西大街	嶼山北後街第六號	上海北京路三三號

陸	顧	謝	任	傅	洪	孫	李	韓	鄭	丁	陸	王	陸	朱	姓			
美	保	銘	鳳	學	超	昌	盛	素	伯	大	家	顧	景	鳳	名			
春	原	勳	瀾	棟	同	恆	志	鈞	君	廣	烈	繼	時	同	號			
同	同	上	實業部登字第一四〇號	實業部登字第二一六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〇五號	實業部登字第三三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四一號	實業部登字第五六號	實業部登字第二八七號	實業部登字第二七三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七七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三三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一號	實業部登字第二一五號	實業部登字第二七八號	實業部登字第一二三號	實業部登字第二六一號	實業部登字第八九號

登錄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辦理工商業登記

本局辦理工商業登記，悉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辦理。本年自一月份起至十二月止，核准登記者，列表於后：
上海市社會局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核准登記各工商業統計表

權 食 業	熟 水 業	業 別		月份												總 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〇	四〇	份	一	〇	〇	〇	〇	二五	三四	三八	三二	八四	四〇	三三	二四	五	五九	四四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棉花業	棉織業	針織業	軍裝業	鞋帽業	洗染業	席業	彈絮業	衣莊業	皮衣業	雜貨業	海味業	茶業	醬園業	糖坊業	調味業	熟貨業	南貨業	酒業	麵粉業	罐頭業	醬酒業	油業	
○	○	○	—	—	二	—	—	二	三	一八	—	○	○	○	○	○	○	○	○	—	七	三	
○	○	—	○	○	二	○	四	—	○	一七	○	○	○	○	○	○	二	二	八	三	一	○	
○	—	○	○	四	○	○	○	○	○	三	○	○	○	○	○	—	○	○	—	○	五	二	
—	○	○	○	○	○	○	○	○	○	六	一四	○	○	○	○	○	二	○	—	○	九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六	○	○	○	○	四	○	○	○	○	○	一六	三
○	○	○	○	○	○	○	○	○	二	五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九	○	
○	○	○	○	○	○	○	○	○	○	三	○	○	○	○	○	○	三	○	○	○	七	○	
○	○	○	○	○	○	○	○	○	○	二	○	六	三	○	○	三	三	—	二	○	九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一四	○	
○	○	○	○	○	二	○	○	○	○	二	三	○	○	○	○	○	二	○	三	○	六	○	
—	—	—	—	五	六	—	五	三	五	六	二	三	七	四	—	九	二	三	一	四	二	九	

政行商工農

鑛業	浴室業	紙業	書業	書畫裱扇業	裝釘業	印刷業	磚瓦業	板木業	油漆業	水木業	銅錫業	五金雜貨業	機器業	鐵器業	料類業	木器業	藤竹器業	柴炭業	錫炭業	化粧品業	鐘表業	銀樓業
二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〇	〇	一	二	三	一	二	五	〇	二	一	六	三	〇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〇	二	一	七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七	六	〇	八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〇	〇	一	〇	七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六	一	二六	一	三	三	一〇	七	一九	三	四	二	四〇	五二	二	一八	七

德昌 滿洲路一七四號 八千元
 裕來 歐羅路一六一號一六三號 九千元
 公濟 新嘉路 一萬元

(四) 辦理公司登記與商業註冊

本市公司商業註冊事項，自前全國註冊局奉令撤銷後，前工商部頒行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並規定以本局為本市公司註冊分註冊所及商業註冊所。本局奉令後，即於十八年二月間開始辦公，嗣以原有公司條例，與現在情形，頗多不適用處，經立法院另行通過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於本年七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由實業部另訂公司登記規則。以後關於公司註冊事項，悉改為公司登記，並應遵照登記規則辦理。至商業註冊事項，仍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辦理。又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施行後，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由發起人備具營業計劃書，招股章程，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單，呈請本局備案，經核准後，方得招股，召集創立會時，並應呈請本局派員蒞場監督。又前經核准註冊之公司，其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應依限改正，呈送本局轉呈實業部，請求備案。調查二十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核准登記之公司，計一百九十三家，核准註冊之商號，計一百五十五家，依法改正章程之公司，計七十五家。

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六家	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
兩合公司	三家	無限公司	六十三家
商號	一百五十五家	依法改正章程之公司	七十五家

(五) 辦理工商業團體登記

本局對於工商業團體登記，仍依照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暨本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等各項法規，繼續辦理。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本市各工商業團體，遵照上項法規組織成立，經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並各給予證明組織健全之訓令，嗣後各該公會復依照法定程序，備具手續，先後來局呈請立案，經本局審查合格，發給立案證書圖記者，共計有一百二十二團體。茲將其公會名稱錄後：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二十年一月份

名	稱	所	在	地	會員總數	總使用人	職員	案批	日准	期立	證書號數	備	注
上海市糖酒業同業公會		南市十六舖太平弄二號			一九	一〇六	張永財等	同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上	商字第二十六號		
上海市糖酒業同業公會		城內邑廟環園酒業公所			二九〇	一三三三	張大連等	同		上	商字第二十七號		
上海市糖酒業同業公會		五等路久安里三五〇號			四三	二二八	張瑞雲等	同		上	商字第二十八號		
上海市糖酒業同業公會		台灣路七號			一九	三一五	李慶雲等	同		上	商字第二十九號		
上海市糖酒業同業公會		天津路長壽里四八九號			二〇	五三	許輝芝等	同		上	商字第三十號		
上海市糖酒業同業公會		西藏路平樂里			五〇	三一七〇	陸寶伯等	同		上	商字第三十二號		
上海市古玩業同業公會		江西路廣東路口六七號			二一〇	三三〇	王漢其等	同		上	商字第三十三號		
上海市油漆業同業公會		城內祥果街底寶堂街五號			一四九	一五四一	杜廣雲等	同		上	商字第三十四號		
上海市絲麻業同業公會		北山西路海寧路北五七八號			九六	四五〇五	沈聯臣等	同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上	商字第三十五號		
上海市絲麻業同業公會		三馬路石路曲江里八五號			三一	一九四	夏純生等	同		上	商字第三十六號		
上海市絲麻業同業公會		西藏路九江路平樂里			四九	六四四	鄧攝生等	同		上	商字第三十七號		
上海市絲麻業同業公會		南市祥家浜路同慶里五三號			一七七	三一八	沈筱品等	同		上	商字第三十八號		
上海市西式木器作業同業公會		寶山路順福里五五號			一九〇	七六七	侯志武等	同		上	商字第三十九號		
上海市西式木器作業同業公會		浙江路餘樂里二二四號			一二〇	六七七	董振龍等	同		上	商字第四十號		
上海市西式木器作業同業公會		鎮陶家灣育才路一六一號			六三	一二七	王元凱等	同		上	商字第四十一號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起至四月份止

名	稱	所	在	地	會員總數	總使用人	職員	案批	日准	期立	證書號數	備	注
上海市酒菜館業同業公會		勞合路二二一號			二〇二	三八四〇	顧一慶等	同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	商字第三十一號		
上海市彈簧椅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餘慶里四二五號			二五	一六五	王金興等	同	二十年二月十日	上	商字第四十二號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南北大統路安祥里三八號			二二二		王榮輝等	同		上	商字第四十三號		
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		浙江路二二三號羅春閣內四樓			二〇二		傅鴻文等	同		上	商字第四十四號		
上海市國產雜貨業同業公會		南市紫霞路一三一號			二八	七四五	陶財平等	同		上	商字第四十五號		
上海市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		邑廟點春堂			五四	六七九	邵寶興等	同	二十年三月六日	上	商字第四十六號		
上海市橡皮五金業同業公會		敘德尼路路約福里一五號			三一	二〇九	高湘村等	同		上	商字第四十七號		
上海市蛋業同業公會		百老匯路山壽里一一二七號			四六	七九五	顧源興等	同		上	商字第四十八號		
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		愛多亞路瑞臨里七八號			六二	八六	諸文綺等	同	二十年三月九日	上	商字第四十七號		

政行商工農

上海市紗布整理同業公會	南市毛家弄	三五	五一	朱錫壽等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商字第五十號
上海市紙皮整理同業公會	南市豆市街一四〇號	四三	一六二	沈春江等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商字第五十一號
上海市實業整理同業公會	九墩地馬路七九號	四二	六三九	翁興等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商字第五十二號
上海市棉織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九六號	一七九	二〇八七	曹正炳等	同	商字第五十三號
上海市棉織業同業公會	大東門羅嘉路三二九號	九三	一四七	費慶華等	同	商字第五十四號
上海市棉織業同業公會	南京路龍泉園路口	三〇	四六一	費慶華等	同	商字第五十五號
上海市棉織業同業公會	南市浦沿路一一七號	一九二	二四四二	吳德之等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商字第五十六號
上海市棉織業同業公會	城內四牌樓西尺灣四十號	三四	一〇一〇	張慶華等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商字第五十七號
上海市棉織業同業公會	湖北路香路漢家橋五五八號	三〇	六六	葉家興等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商字第五十八號
上海市棉織業同業公會	黃家園路一二三號	四一	二五六	陸少雲等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商字第五十九號
上海市鞋皮釘業同業公會	新民路一一五六號	八八	一一七	張慶華等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商字第六十號
上海市鮮肉業同業公會	大統路安祥里四號	八一〇	二六六五	張乾建等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商字第六十一號
上海市鮮肉業同業公會	阜民路源家弄一號	九六	八二八	丁鍾生等	同	商字第六十二號
上海市鮮肉業同業公會	浦東楊家木橋	三五	六二四	葉竹山等	同	商字第六十三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新北門元龍里七號	二八	一九四	陳坤榮等	同	商字第六十四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大統路安祥里四號	一〇五	三二五	陳順榮等	同	商字第六十五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南市毛家弄二六五號	五一	四八三	黃瑞明等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商字第六十六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漢克路一二號	七三	三八七	張之益等	同	商字第六十七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福州路一四九號	一一一	一六五四	劉敏賢等	同	商字第六十八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中寧路教厚里二八號	四三	二五五	喻仲燾等	同	商字第六十九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界路承德里三街二五八號	五九	六一九	李惠運等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商字第七十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南市大碼頭十號	四四	九三	陸南南等	同	商字第七十一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城內金家棋杆街羅經里四號	一八一	七五〇五	李惠運等	同	商字第七十二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斜橋南羅園路口	六〇	四〇〇	黃士淵等	同	商字第七十三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中華路小陸家街三號	一九	七六二	顧友會等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商字第七十四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東自來火街立賢里一九號	二七	三七一	徐欽傑等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商字第七十五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大東門孫家弄一二號	一一	三七一	張季堂等	同	商字第七十六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西藏路平樂里九八號	四五	八〇〇	陸鳳竹等	同	商字第七十七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民國路三七七號	二〇	二七一	葉嘉鈞等	同	商字第七十八號
上海市煙葉業同業公會	城內環園路一七八號	二四	二六九八	葉增銘等	同	商字第七十九號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二十年五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名 稱	所 在 地	會 員 總 數	使 用 人 數	職 員	案 准 立 期	證 書 號 數
上海市米穀業同業公會	丹鳳樓街丹鳳樓內	九〇五	五五四七	陸文龍等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商字第八十號
上海市百貨商店業同業公會	潤澤路十九號三樓	一〇四	一〇五一	鄭海若等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字第八十一號
上海市鮮果業同業公會	小南門外糖坊街中廣皮弄一六號	二一	五八	沈慶林等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商字第八十二號
上海市木作業同業公會	滬興路裕興里一號	七六	四七六	陳大龍等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商字第八十三號
上海市糖業同業公會	邑廟點香堂	六九	一三六〇	鄭海若等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字第八十四號
上海市木材業同業公會	城內白衣街五號	五一	六三七	朱傳傳等	二十年四月二日	商字第八十五號
上海市糖精業同業公會	洋行街一〇五號	四五	四五八	吳貴生等	二十年四月二日	商字第八十六號
上海市棉布業同業公會	天文台路	三二〇	四〇二一	陳松源等	同	商字第八十七號
上海海洋莊茶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順家弄三十一號	一九	一五九	陳瑞周等	二十年四月十日	商字第八十八號
上海市茶業同業公會	城內巡道街天燈弄四七號	一一五	九三一	鄭志源等	二十年四月十日	商字第八十九號
上海市地貨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五三二號	三〇	六〇七	唐正甫等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商字第九十號
上海市打鐵業同業公會	邑廟邊園	三五〇	九六七	于義庭等	二十年五月一日	商字第九十一號
上海市洗衣業同業公會	梅白克路福羅里三一五號	二〇七	一〇九七	周汝範等	同	商字第九十二號
上海市廣告業同業公會	三馬路平智口N字二十四號	四六	一一三	王梓謙等	二十年五月八日	商字第九十三號
上海市觀光業同業公會	康倫路二一二號	四七	二八二	朱子香等	二十年五月八日	商字第九十四號
上海市煙兌業同業公會	寶波路三五七號	一八一	一八一	陳夏玉等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商字第九十五號
上海市砂石業同業公會	四馬路連春坊四弄三〇八號	七五	三二一	虞孝謙等	同	商字第九十六號
上海市中西木器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直隸路一〇一號	三九	一〇七	楊光星等	二十年六月四日	商字第九十七號
上海市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	靜安寺路四聖路口一七六號	一九二	七五五	陳萬芝等	同	商字第九十八號
上海市棉洋印潔布染坊業同業公會	老北門內海晏街平安坊四號	四四	四〇七	陳傳寶等	二十年六月十日	商字第九十九號
上海市軍裝業同業公會	寶波路水平里四五號	四一	二四二	周永昇等	同	商字第一〇〇號
上海市花粉業同業公會	城內館羅來街九號	六七	四三三	蔣鳳儀等	同	商字第一〇一號
上海市鋼鐵鑄造業同業公會	虹口提籃橋華德路二二號	一五九	二八九五	胡厥文等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商字第一〇二號
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	民國路新開河二三號	一四	四九三	顧華一等	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商字第一〇三號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	老四門方斜路四號	三九	一〇九	洪寶山等	同	商字第一〇四號

上海市北會業同業公會 南市蘇河路 四三 五四三 張養志等 二十年六月廿日 商字第一〇五號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二十年七月份起至八月份止

名	所	在	地	會員總數	使用人數	重要職員	案批	日准	期立	證書	號數	備	註
上海市早烟業同業公會	中華路東姚家弄二號			二六	一三六	王頌芬等	二十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一〇六號			
上海市麵館業同業公會	小南門外佛蘭街六五號			二七	三四三	徐仕舟等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商字第一〇七號			
上海市興業同業公會	老北門吳家弄三九號			三六	五二三	傅佐衡等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商字第一〇八號			
上海市西服業同業公會	塘山路一〇一〇號			二四九	一〇四一	王康方等	二十年八月四日			商字第一〇九號			
上海市絲綢業同業公會	嘉馬路豐記碼頭浦東公所內			三四	三七六	張榮雄等	二十年八月六日			商字第一一〇號			
上海市成衣業同業公會	邑廟前皮弄軒樓殿			二〇六	六五八九	方謙臣等	二十年八月六日			商字第一一一號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二十年九月份起至十月份止

名	所	在	地	會員總數	使用人數	重要職員	案批	日准	期立	證書	號數	備	註
上海市電器業同業公會	雲南路曹仁里五八〇號			一〇九	五四四	王榮昌等	二十年九月一日			商字第一一二號			
上海市鮮菓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德豐路五三八號			三五	九三	金文祥等	同			商字第一一三號			
上海市棉花號業同業公會	愛多亞路德塔路一〇一號			三五	二九三	劉屏孫等	同			商字第一一四號			
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	雲南路曹仁里五八〇號			三五	一三〇二	章顯滄等	二十年九月二日			商字第一一五號			
上海市化粧品業同業公會	紫來街渭文坊一四〇號			七一	一〇〇九	馬濟生等	二十年九月二日			商字第一一六號			
上海市香業同業公會	城內侯家浜王醫馬弄口六七號			九七	一七三	朱永源等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商字第一一七號			
上海市大欄花業同業公會	愛多亞路德塔路一〇一號			一一一	二一七	陳子馨等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商字第一一八號			
上海市帽莊業同業公會	滬南區光啓路董錦路			四三	二三一	樊景輝等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商字第一二〇號			
上海市油麻業同業公會	南市老太平弄一八一號			三三	四〇一	姚伯常等	同			商字第一二二號			
上海市礦灰廠業同業公會	甯波路羅益坊七號			一八	二六八	馬少荃等	同			商字第一二三號			
上海市鹽業同業公會	民國路元龍路四號			一〇	七〇	范崧生等	同			商字第一二四號			
上海市雜糧業同業公會	福佑路長源里三號			二四	三一〇	陳世德等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商字第一二五號			
上海市黃沙乳石業同業公會	浙江路清和坊四五號			五三	二二三	姚裕亨等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商字第一二五號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名	所	在	地	會員總數	使用人數	重要職員	案批	日准	期立	證書	號數	備	註
上海市印製業同業公會	北京路德安里五三八號			八	一二八	項康原等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商字第一二六號			

上海市紗線染業同業公會	九款地露香閣街十九號	六八	三八八	史致芳等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商字第一二七號
上海市運銷石灰業同業公會	梵皇渡西寶山路二七九七號	九	一五二	邱子嘉等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商字第一二八號
上海市茶食業同業公會	中華路迎勳路九八五號	四四	三九六	楊企賢等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商字第一二九號
上海市鹽業同業公會	南市外鹹瓜街二〇〇號	三四	四五二	吳臣笏等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商字第一三〇號
上海市熟水店業同業公會	南市九款地高墩街十七號	六〇〇	七〇〇	何其昌等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商字第一三一號
上海市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	天潼路聯安路三八號	三九	三九二	阮學達等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商字第一三二號
上海市運貨汽車業同業公會	愛多亞路六九四號	一三一	七八三	姜仲英等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商字第一三三號
上海市草呢業同業公會	南市光啓路中蘆絲路七號	九〇	七四三	張靜廉等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商字第一三四號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愛多亞路三八號	二三	三九八	厲樹雄等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商字第一三五號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香港路四號	二四	二六九	李蔚霖等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商字第一三六號
上海市汽車材料業同業公會	愛多亞路八九八號	六〇	二二三	張文彬等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商字第一三七號
上海市眼鏡業同業公會	南京路中和大廈四樓三二三號	三五	四六一	莊鴻舉等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商字第一三八號

第五節 調解與救濟事項

(一) 調解藥材業會費糾紛

一、會員之類別及會費之等級：

- (一) 行——使用人數滿三十人者，納頭等會費，滿十五人者，納二等會費，十五人以下者，納三等會費；
- (二) 拆兌——使用人數大率與頭等行家相若，但營業範圍不同，故減列二等；
- (三) 草藥——與拆兌同；
- (四) 號——單獨設立者為三等，附設者為四等；
- (五) 沉香號——概列四等。

二、糾紛之關鍵：

該公會會員雖同屬藥材，而其類別乃有上述五種，以拆兌草藥兩類，據稱未具二等會員資格，不願繳納二等會費，而公會方面，以此項等級，

業經全體會員大會議決在案，不能輕易變更，致生糾紛。

三、解決辦法：

查該公會分別會費等級，以使用人之多寡為標準，就使用人之多寡，全視事務繁簡而定，與營業大小，並非完成同一比例。蓋行業交易，類皆成摺論據，手續簡而用人少，若拆兌草藥，則掂斤估兩，手續繁而用人不得不多，性質既異，自不能稍予分別。查該公會報稱：二等行業之最小者，其全年營業額約計九萬五千兩。三等行業之最大者，其全年營業額約計十四萬五千兩。本會解決辦法，以二等最小行業及三等最大行業之平均營業額為標準，即「拆兌草藥兩幣，凡營業額額，在十二萬兩以上者，作二等會員，在十二萬兩以下者，作三等會員。」

(二) 調解宰鴨業與札毛業售價糾紛

本市宰鴨作業，與札毛業，乃屬上下家，關係密切，茲以價格發生爭議，呈請調處到局，經本局派員調解，取具雙方和解切結如左：
具切結人 上海市宰鴨作業同業公會 具到
上海市札毛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社會局案下。今因宰鴨作同業，收有札毛同業定洋，在貨物未解清前，願各率領會員，遵守左開款項：

- 一、鴨毛每百斤作價二十九元，至貨交清為止；
- 二、鵝毛每百斤作價卅二元，至貨交清為止；
- 三、宰鴨作同業之入生產合作社，而已收有札毛業定洋者，每月自一日起，至二十一止，所有鵝鴨毛，均應歸札毛業製札，其餘九天，聽宰鴨作自便；

- 四、宰鴨作同業之不入生產合作社，而已收有札毛定洋者，所有鴨鵝毛，均歸札毛業製札；
- 五、未收鴨毛同業定洋之宰鴨作戶，及貨物已經解清之宰鴨作戶，均應遵守上列各款之義務；
- 六、鴨毛同業應代宰鴨作公會收取會費，（轉交宰鴨作公會），但祇以交易為限，此項義務，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底為止。所具切結是實。

(三) 調解祥和興醬酒店拆股糾紛

本市祥和興醬酒號，因歷年公積及存貨價值之增高，超出帳面數目，本年店主叔姪拆股，職工方面認為店方結算財產時，亦須分拆一部份，以致引起糾紛。本案先由該業公會調處無效，呈由本局派員澈查該店帳目及歷年公積狀況。查該號財產中，確有一部份係公積價值，所屯積此項公積，係未分之盈餘，論理職工亦算有一部份資本在內，但公積數目及價值之增加，不能計算，無從核斷，惟有召集雙方調解。茲將雙方同意之和解條約，例附於後：(一)祥和興醬酒號店基，因係逐年盈餘之款所積，故分配時，應以十四成年計算，其中職工除經理外，應得一成半；(二)職工應得之一成半股份，作大洋二千五百元計算，拆出作為店基公積，分派各職工；(三)此項店基公積，以逐年（自前清宣統元年，至民國二十年二月）全體職工，按照工資及服務日期，平均分派。

(四) 調解竹業公會呈控竹行無故加價糾紛

本市竹業同業公會呈控德利潤恆記德昌慎記二竹行，擅自抬高價格，存心壓迫小商，請求救濟到局。當經召集雙方開話，各自陳述理由，奈該竹業公會代表，未能將反對理由，詳細陳述，以致無憑核斷。本局誠恐該代表等知識淺陋，或有詞不達意之處，特先令飭市商會，召集雙方，始末調處。嗣據市商會呈復，關於高抬價格一層，以時遷境異，已屬不成問題，惟嗣後關於竹行漲價，應先期備具理由，呈請社會局市商會備案，方能實行，以泯糾紛。本局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妥善，並已得雙方同意，自可照此解決，當即令飭雙方，切實遵守。

(五) 調解陸克明呈控和泰米店強占存款

陸克明，因和泰米店拒絕發還存款，請求救濟，本局以商店無故不還存款，案關強占，自應嚴究，當即派員調查詳情，並召集雙方暨各方面有關關係人，到局對質，始將全案情形，調查詳盡。緣此案內容複雜，當初陸克明之友人孫耕發，以房地產向譚裕昌鞋店，抵借大洋一千五百元，經人之介紹，託由和泰米店担保，當時孫耕發許以二百元存在和泰米店，作為相抵條件，該和泰米店主人甘義昌，後因孫某違約，曾經一度拒絕作保，嗣由孫友陸克明出任調停，仍以二百元存入米店，並改用陸克明戶名，現在因此項抵押品，不久到期，可無保人之必要，遂向甘義昌索還存款，但甘方以保人事為推諉，以致雙方各走極端。本局以此項糾紛，有礙商業信用，即經召集調解，雙方互以存款保單，退還原主。

(六) 調解朱劍青呈控張子廉不履行契約

朱劍青於十九年，開發明懷中爐一種，因財力不足，無力製造經營，經人介紹與三星福德，應張子慶合作，由雙方訂立合同，由張子慶負責資本及推銷之責任，製造方面，歸朱劍青負責，但自開辦製造之後，雙方均不守契約，以致發生糾紛，呈控到局。本局詳查此案糾紛焦點，在於此項懷中爐銷路不旺，且其製造方面，亦極普通，並無秘密之可能，雙方既無履行契約之誠意，自應設法中止合作。本局即召雙方到局調解，訂立和解契約，原案全部了結。其和解約計四條：（一）前訂契約，即日廢止；（二）由張子慶一次津貼朱劍青二百三十元，以後互不追究；（三）從前張子慶所墊資本，與朱劍青所製之電心出品，作為相抵；（四）舊契約二張及收據十張，註銷存局。

（七）救濟蘇浙滬各絲廠

蘇浙二省及本市絲業，前受絲價暴跌之影響，一蹶不振，深恐日後相繼倒閉，不僅減少對外貿易，且與工人生計，妨礙滋多，曾經該業同業公會呈准實業部，發行絲業公債八百萬元，俾資救濟。至發行公債之本旨，原為獎勵生絲出口，並救濟絲業，藉以維持絲廠工人生計，復經本局查有多數絲廠，將俟領到此項公債以後，即行停業，該同業公會，亦無妥善防止之法。本局曾呈請實業部，似應從速另籌救濟辦法，復奉實業部指令商字第六八五八號略開：據陳各絲廠俟領到公債後，仍須停業，請籌辦法取締等情，已令保管委員會，於發給公債時，令各廠取具保結，等因。奉經函請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將發給各絲業公債情形見復，以憑派員查考。保管委員會每發一次公債，即行通知，由本局派員查明後，呈實業部核示。

第六節 調查與統計事項

（一）澈查上海印染公司出品

上海印染公司出品各種印花色丁布及印花麻紗，於其包皮上面，發現在公司染字商標下層，有已經扯毀之西洋美女商標，改頭換面，深滋疑竇。本局准實業部國貨陳列館之函詢，令飭本市國貨陳列館，派員前往詳細調查。查得該公司並無棉織出品，祇代客印染華洋各布，時而代客印染洋布，時而代客印染國貨，性質活動，不能斷定。此次運京之貨，由該公司提出種種證明，委係國貨，當即函復首都國貨陳列館放行。

（二）澈查東南殖業銀行清理案

東南殖業銀行自宜告清償後，本局當即令該行無現金，拒絕償還存款五千三百元，請求追究前來，當即令派徐永祥會計師，先行澈查該行帳目，並嚴令該行負責人員，將所欠存款，如數發還，不得留難。嗣據會計師報告，該行資產超過負債，內容尚屬可。惟資產項下，以往來透支額為最巨，現正分別催收。復據原具呈人呈稱，該行自奉局令後，已許將存款如數發還，並請撤銷控案，本局以該行經濟狀況，尚非空虛，所欠存款，既免分別照付，准免追究。

(三) 澈查中華商業銀行違法選舉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徐雅慶等數名，以該銀行迄今十四年，未開股東大會，實自自民六以來，亦未改選，本年因奉部令，飭報查暨名單，不得已方於二十年五月間，召集第二次股東大會，並非法選出郭竹樵繼任重慶等，請求宣告無效等情前來，本局以銀行業務關係社會金融及平民生計，至重大，該股東所控各節，案關選舉舞弊，虛實均應澈究，除令飭該行董事長郭竹樵，切實察復外，並派員立即前往該行，調查選舉票，股東會議錄，簽到簿，及其他有關係各種簿據等，逐一檢查，分別加蓋圖章，以防塗改。查該行確有十四年未曾改選，此次大會選舉時，投票人有多不具名，實有把持之嫌。當時因本案已由原告逕向法院控訴，此案既已涉及司法，自應歸法院審判，當將本局調查所得情形，函達本市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查照辦理。

(四) 澈究擅本初欠繳中華國貨消費合作社貨款

本市中華國貨消費合作社，係本市各國貨廠商所組織，十九年六月間，有李惠廷擅本初等在大連設立分社，推銷國貨，所有貨品由滬社各工廠供給。該分社因受日人之種種壓迫，閉股未久，即行倒閉，滬社屢索不還，呈請救濟前來，本局以該擅本初等假名虛設，似有欺騙之嫌，實與國貨前途，大有妨害，當即據情呈請市政府，轉咨山東省政府，迅令福山縣公安局扣留原籍家屬，一面再飭滬廠，推派代表赴連接洽。嗣由該擅本初等委人出任調停，以二成半歸償，其餘不敷之數，出具與陸票據，和解了案。

(五) 調查本市特種商業及商品種類

本市各種商業，均有特殊情形，非明悉其內容，不足以資整理。本局負商業指導之責，對於各業之盛衰狀況，組織內容，營業習慣，及各業之商品等，

或有搜集參考之必要。特於本年，分別遴員從事調查，將各業目前情狀，商品種類，實地調查。所獲結果，或編叢書，或製統計，藉作本局整理之方策，供各業改進之借鏡。本年業已查竣者，計有上海之紗布業，上海之火柴業，上海之造紙業，上海之糖業，上海之皂業，上海之麵粉業，上海之捲烟業，上海之銀樓業等等。此項材料，本可刊發社會月刊。詎料厄戰爆發，商務書館被燬，致一部分由該館承印之稿件，盡遭焚如，無從發表。茲僅將本年業已披露者，分述於左。

紗布業 我國紗布業，在過去四十年中，突飛猛晉，頗有發展希望。上海為我國工業中樞，紗廠林立，與全國紗業，關係至切。本局為詳悉該業內容起見，爰有本市紗布業之調查。如該業之沿革，種類，稅率，運費，以及內部組織，營業現狀等等，均分別調查，以明真相，並將調查結果，編成「上海之紗布業」一書，曾在社會月刊第二卷第八、九、十、十一各期披露。茲將該書目錄列次：

第一章 概論

- (一) 創始時期
- (二) 平穩時期
- (三) 猛進時期
- (四) 競爭時期

第二章 棉花

- (一) 棉花之運輸
- (二) 棉花之稅率
- (三) 棉花之檢驗
- (四) 棉花之貿易
- (五) 棉花營業之機關
- (六) 棉產之推銷與改良

(七) 附表

- (一) 上海棉花行一覽表
- (二) 上海棉花號一覽表
- (三) 上海棉花莊一覽表
- (四) 上海棉花廠一覽表
- (五) 上海外國棉商一覽表
- (六) 上海棉花堆棧一覽表
- (七) 上海市十八年份各區棉作生產狀況調查表

第三章 棉紗

(一) 棉紗之沿革

(二) 棉紗之種類

(三) 棉紗之稅率

(四) 棉紗之運費

(五) 上海在中國棉紗業界之地位

(六) 棉紗同業之組織

(七) 紗號之營業

- (一) 紗號與花行之關係
- (二) 紗號與布號之關係
- (三) 紗號與紡織廠之關係
- (四) 紗號與布廠之關係 (附上海棉紗號一覽表)

(八) 紗布交易所

- (一)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 (二) 交易方法
- (三) 交易規則 (附該所經紀人號數姓名表)

(九) 紗廠之組織

(十) 紗廠之履備關係

(十一) 附表

- (一) 上海中外紗廠一覽表
- (二) 上海棉紗商標一覽表
- (三) 中國歷年華商紗廠比較表
- (四) 華商與外商紗廠比較表

第四章 棉布

(五) 世界各國紗廠錠子與用花數量比較表

(一) 棉布業之沿革

(二) 棉布之製造

(三) 棉布之種類

(四) 棉布之稅率

(五) 棉布之運費

(六) 我國棉布業在世界上之地位

(七) 棉布莊之營業

(一) 布莊與布廠之關係 (二) 布莊與機戶之關係 (三) 布莊與花號之關係 (四) 布莊與紗號之關係 (五) 布莊與染坊之

關係(附上海棉布莊一覽表)

(八) 棉織廠之組織

(九) 棉織廠之履傭關係

(十) 附表

(一) 上海棉織廠一覽表 (二) 上海棉商標一覽表

農工商行

火柴業 製造火柴，向為我國主要工業之一。年來因受瑞典與日本二國之侵略壟斷，以致危機四伏，一蹶不振。本局有鑒於此，遂遴員調查。舉凡該業以往之歷史，目前之情形，未來之計劃，均在調查之列。並將所得材料，編成「上海之火柴業」一書，曾在社會月刊第二卷第八及第九期，先行披露，茲將該書目錄，略舉如左：
火柴之發明史

中國火柴業之由來及其消長
上海火柴業之觀察

- (一) 組織情形之一斑
- (二) 職工之雇傭及其待遇
- (三) 機械用具及工作支配
- (四) 原料品及其製作
- (五) 機製與人工之得失
- (六) 同業聯合團體之組織

火柴業之危機

- (一) 瑞典商侵略之事實
- (二) 實行跌價之情形
- (三) 不敷成本之試算
- (四) 屯併之可怖
- (五) 洋貨火柴之侵入及最近三年國貨火柴之產銷數量
- (六) 危害及於工人生活問題
- (七) 火柴同業抵抗之進行

編後話

附錄

- (一) 上海華商火柴廠名一覽表
- (二) 上海華商火柴廠商標名稱一覽表

(六) 計劃調查本市手工業

在機械工業尙未十分發展之上海，手工業店舖，鱗次櫛比，觸目皆是。本局為明瞭該業現狀起見，爰於本年擬就手工業調查規則及表格各一份，作為調查改進之準備。茲將此項規則暨表格式樣，臚列如次：

▲手工業調查須知

- (一) 凡用工具工作，不藉簡單機器或動力者，均得稱為手工業。
例如：牛皮坊用漢筒者為機械工業，其用各種刀錐者為手工業。
- (二) 供給膳宿全部，或遞送貨物，或遞送貨物，倘由僱主代備膳宿，須工人貼費者，應註明每月貼費若干。
- (三) 工具價值，應註明價值單位。
- (四) 原料「與」出品「兩欄所列科目，應逐一記載，並註明其單位。至少應將其性質重要，數量較多者，分別詳填。
- (五) 每年出品價值，應與「原料」欄內每年需用價值比較，勿使衝突。倘遇衝突時，應在「備註」欄內，舉出理由。例如全年原料共值八千元，出品共值僅有七千元，是否因原料積存過多，或出品以特殊原因而驟跌，或有其他關係，均應註明。
- (六) 凡表格不敷填寫時，可在本表背面補註，惟兩面均應用標記劃別之。

手 工 業 調 查 表

業 區 門 牌

商號或作之名稱:		創立年月:					
資本總額:		*資本組織: 獨資; 合夥					
工	人	數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計時	計件	計時 *(每月;每日)	計件	計時 *(每月;每日)	計件	
	男工						
	女工						
	童工						
每日工作時間:		由上午		時至下午		時止	
宿舍是否供給:							
工 具 推 值:							
原 料	種 類:						
	出 產 地:						
	每需	數 量:					
年用	價 值:						
每 年 出 品	種 類:						
	數 量:						
	價 值:						
	市 場:						
出品增減原因:							
最近三年來營業狀況:							
備							
註							

▲附註: *每一欄內凡有中應填數者須註明單位

調查時期

上海市社會局編印

(七) 覆查本市商號

本局對於本市商號，自十八年十一月起，早已開始舉辦調查，其目的在(一)洞悉各業商號分佈之情形，作為辦理商號登記之依據，(二)根據全市各業商號之多寡，用以窺測各業之隆替，(三)觀察將來商店之變更，以圖改進各業之準備。惟此種商號，頗見變更。本局為求材料正確起見，爰自本年秋季起，舉辦覆查。因家數繁多，時期短促，故尚未及調查完竣。

(八) 編製標金大條比價

本市外匯之變動，由於金銀價之漲落。大概英美諸匯，隨銀價而升降，而日金匯價，則與標金市場相追隨，同時金價之起落，則又隨匯價而轉移，所謂互為因果，關係至切也。故本局於編製外匯指數外，復編製標金大條比價一種，以便推求外匯漲落之因果。其編製方法，以民二為基年，材料溯自民元十七年一月起，與外匯指數同時發表。本年仍按月編製，加以說明。除按期在本局統計月刊披露外，並分別贈給市內外各機關。

綜覽一年間之標金市況，上半年除三月份之平均實價，稍見傾跌外，餘均堅挺。二月份漲至七百七十九兩，五月更漲至八百十八兩之最高紀錄。下半年七月份又見下降，八月份重現高峯。以後四月，均趨跌勢，而以十一月份之慘落為最鉅。蓋上半年三月份，銀價頻漲，匯市鬆溢。下半年七月份，因德國鑄大宗馬克現幣之影響。九月以後，因(一)海外銀市趨漲，(二)滬市匯價上升，(三)暴日侵凌，(四)時局不安，(五)美國將召集銀價會議，(六)英國停用全本位等事實，遂使標金市價，江河日下。曾低至五百八十六兩三錢，旋稍回漲，至年終以六百八十五兩半收盤云。至於全年大條市況，二月曾現新低價。惟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之平均實價，俱見挺秀。蓋三月份因現銀銷路活動，投機家爭相補空，六七兩月，因胡佛發表緩付戰債宣言，九月至十二月，因(一)日軍侵佔東北，(二)英國禁金出口，(三)我國及印度投機家奮勇購進，遂使大條暴騰不已。

茲將民元以來之標金比價，大條比價，列表如次：

▲民元以來標金與大條比價表 (以民二全年平均作為百分)

年	月	標金	大條
民國元年		九九·三	八六·一
民國二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年	一九〇·八	七二·八	四	一一七·八	七二·六
五年	九六·四	九五·八	六年	七六·〇	一二五·〇
七年	六四·三	一四六·一	八年	五五·一	一七一·〇
九年	五八·三	一九五·二	十年	九三·七	一一四·四
十一年	八六·七	一〇六·八	十二年	九一·二	九八·四
十三年	七七·九	一〇四·〇	十四年	七二·七	九八·〇
十五年	九三·〇	八九·四	十六年	一〇三·〇	八〇·二
十七年	九八·二	八二·四	十八年	一〇七·二	六七·一
十九年	一五二·〇	五四·七	二十年一月	一九八·〇	四二·七
二十年二月	二二二·一	三八·五	二十年三月	一九六·六	四一·八
二十年四月	二〇一·三	四〇·三六	二十年五月	二一〇·八	三九·八
二十年六月	二一五·五	三九·一	二十年七月	二〇四·一	四〇·七
二十年八月	二一三·五	三九·七	二十年九月	二〇六·八	四二·六
二十年九月	一九五·六	五二·六	二十二年一月	一七九·六	五九·九
二十年十二月	一八八·八	六一·六			

(九) 編製外匯指數

外匯指數，用以窺測本市金融對外之關係，與標金大條比價，互為表裏。本局對於此種統計，早已開始編製，本年繼續進行，仍用英美日法四匯，以比重算術平均法計算指數。權數自一月至九月，採用民國十八年海關貿易冊所載四國對華貿易額。自十月起，改用民國十九年海關貿易冊所載四國對華貿易額，按月附以市況說明，在社會月刊及統計月刊中披露。

就外匯全年市況以觀，一月趨勢錄俏，二月稍轉平定，三四兩月鬆緊互見，五月頓縮不已，六月因銀漲而放長，七月長縮無常，八月又轉堅緊，九十兩月，形勢變遷，最後二月，頗多劇變。

茲將民元以來外匯指數，列成左表：

民元以來外匯指數表 (以民二全年平均作為百分)

年	月	英	匯	美	匯	日	匯	法	匯	總	指	數		
民國	元	年												
		九	九	一	九	九	七	一	〇	〇	〇	九	九	六

政行商工農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七年二月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
一一〇・九
一一六・七
九二・三
七一・二
五七・九
四九・五
四四・三
七六・七
八〇・一
八七・〇
八二・〇
八六・一
九六・五
一〇六・七
一〇二・八
一一三・六
一六四・六
二〇六・一
二二七・二
二一〇・七
二一一・三
二二八・七
二二四・六
二二二・一
二〇七・八
一六九・〇
一五一・七
一四〇・一

一〇〇・〇
一一〇・四
一二〇・〇
九五・〇
七三・一
五九・五
五三・八
五九・三
九八・四
八八・九
九二・七
九一・三
八七・二
九七・二
一〇七・〇
一〇三・四
一一四・三
一六一・三
二〇八・二
二二九・二
二一一・九
二二四・三
二二〇・六
二二五・七
二二五・三
二二二・一
二二二・〇
一九九・一
二〇三・八

一〇〇・〇
一一〇・九
一一八・二
九六・五
七五・四
六三・〇
五五・〇
五九・七
九四・五
八五・八
九一・四
七六・八
七二・八
九二・一
一〇二・四
九六・七
一〇六・四
一六〇・五
二〇九・五
二二八・五
二一一・二
二二二・二
二一八・九
二二四・九
二二四・二
二二二・五
二二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八
一一三・八
八四・一
六五・八
五四・五
四二・九
二一・八
三七・五
四一・八
二九・八
二四・八
二二・三
一六・八
二一・九
二一・一
二二・三
三三・九
四三・〇
四六・七
四三・二
四三・六
四四・八
四六・一
四五・九
四五・六
四三・五
四〇・四
四一・五

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七・九
九四・七
七三・八
六一・二
五三・三
五四・九
八九・七
八三・一
八七・八
七九・一
七四・四
八八・二
九八・一
九四・二
一〇三・七
一五一・〇
一九八・三
二一七・四
二〇一・〇
二〇二・八
二〇八・七
二一四・一
二〇四・〇
二一〇・二
一八二・七
一六九・六
一六九・二

(十) 編製內匯指數

國內匯兌指數，用以窺測本市與外埠金融之關係。本年仍就平、津、漢三市主要匯價，以簡單算術平均法計算指數，而以三市銀兩平價為基價，按月登載社會月刊。內匯因升降極微，投機及套賣之機會鮮少，是以歷年匯價，每多殘缺不全。綜覽本年內匯市况，一月堅挺，二三兩月，迭見下降，四月平庸，五月平津銀洋俱跌，漢口銀落洋漲，六月銀匯無甚軒輊，洋匯略有漲落，七月銀匯穩定，洋匯變更較多，八月平津穩定，漢口銀洋兩匯大漲，九月平津穩和，漢口下降，十月平津皆漲，漢口平庸，十一月平津因日軍擾亂津市，毫無準則，漢口則銀行兩匯，都趨小縮，十二月平津四小，漢口加漲。茲將民國十二年以來上海內匯指數表，列表如次：

民國十二年以來內匯指數表 (基數：各國平價)

年 月	北平銀匯	天津銀匯	漢口銀匯	總 數
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十三年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六	一〇〇.四
十四年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七
十五年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八	一〇〇.五
十六年	一〇一.二	一〇一.二	一〇〇.五	一〇一.一
十七年	一〇四.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十八年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五
十九年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
二十年一月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
二十年二月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二
二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一
二十年四月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一
二十年五月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二十年六月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九	九九.八
二十年七月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九	九九.七
二十年八月	九九.六	九九.六	一〇〇.三	九九.九
二十年九月	九九.七	九九.七	一〇〇.一	九九.八

農工商行政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七	九九・九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九九・四	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六	九九・九

(十一) 編製洋釐銀拆比價

釐銀拆比價，用以觀察本市金融局部之變遷，其升降均受季節變化之影響。故其比價應分二種：一為未除季節指數之比價，一為已除季節指數之比價。至於此二種季節指數之推算方法，稍有差異。蓋洋釐季節指數之推算，係用環比中數法 (Link relative Method)，就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三年十四年間之市價計算之，取其較近常態也。銀拆則因白借之月頗多，且變化劇烈，故改用五十六年來之各月平均數，綜合而平均之。所得結果，再就十二個歷年平均數平均之，以所得總平均數，除各月之歷年平均數，即得各月之季節指數。此種釐銀拆比價，均由社會月刊按期披露，并附以簡要市況說明。

綜覽洋釐全年市況，一月衰落，二月以軋空，會趨高昂，三月堅挺，四月激昂，客銷尤殷，五月稍漲，六月交易岑寂，價難挺升，七月因商業歇夏，循例清寂，八九兩月，俱見平疲，十月尙堅，十一十二兩月，又轉疲軟。至於銀拆全年市況，一月緊張，二月因供豐多屬白借，三月仍鬆，四月趨疲，白借頻現，五月轉佳，六月轉鬆，七月變動劇烈，八、九、十、十一、十二諸月，均形堅挺。茲將民元以來釐銀拆比價，表列如次：

民元以來釐銀拆比價表 (以民十五年全年平均作為百分)

年 月	洋 釐	銀 拆	年 月	洋 釐	銀 拆
民國元年	一〇四・四	三三・七	民國二年	一〇二・六	三一・八
三年	一〇〇・九	四三・七	四年	一〇一・〇	二四・五
五年	一〇〇・四	八〇・一	六年	一〇〇・二	九二・一
七年	一〇〇・八	一三四・四	八年	一〇一・七	一五二・三
九年	一〇一・一	一五〇・九	十年	一〇〇・四	一一七・二
十一年	一〇〇・六	一〇二・六	十二年	一〇〇・二	一四八・三
十三年	一〇〇・二	一一八・五	十四年	一〇〇・九	四九・七

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六年	一〇〇・九
十七年	一〇〇・三	九八・三	十八年	九九・八
十九年	一〇〇・四	四〇・三		五〇・九
				八六・三
二十年一月	一〇〇・六	一〇三・六	二十年二月	一〇〇・八
二十年三月	一〇〇・九	三〇・五	二十年四月	一〇〇・一
二十年五月	一〇〇・九	一八・五	二十年六月	一〇〇・七
二十年七月	一〇〇・七	四三・三	二十年八月	一〇〇・七
二十年九月	一〇〇・五	九五・七	二十年十月	一〇〇・五
二十年十一月	一〇〇・七	一六五・五	二十年十二月	一〇〇・五

(十二) 編製輔幣比價

輔幣本以十進，初無所謂市況也。惟我國以濫製之故，致幣價日落，十進之制，久已不能維持，輔幣市況，因緣而生。上海為全國商業中樞，每日輔幣之集散數量，自較他處為鉅。其中市價之漲落，亦常隨商業上之需要而轉移，故其季節變化之痕跡，亦頗顯著。本局為觀察本市金融狀況起見，除編製洋銀拆統計外，復將歷年小洋及銅元市價，一一搜集，編算比價，以便比較。其中小洋蓋即小洋十角折合規銀之行市，至於銅元兌換價格，即國幣一元兌換銅元之數。除十七年份採用全月平均外，其他均為每月六日、十六日、及二十六日三日之平均價，以每年平均價總合之，除以十二，即得全年之平均價，並以十五年全年平均，作為百分，計算比價，用環比中數法，推求季節變化。

綜覽本年小洋市況，一月迭挺，二月升降至鉅，三月頓縮，四五兩月漲風頗烈，六月步跌，七月清淡，八月因來去鮮少，變動極微，九月堅定，十月市氣和平，十一月趨勢疲弱，十二月逐步上漲。

至於銅元全年市況，一月趨縮，二月變幻頗烈，三月尙平，四月散淡，五月轉佳，六月長縮極微，七月平定，八月受各路水災影響，逐步下跌，九月小縮，十月價格放長，十一、十二兩月，俱見縮小。茲將民元以來已除季節指數之比價，列如下表：

民元以來小洋與銅元比價表 (以民十五年平均作為百分)

年	小洋	銅元
民國元年	一〇五・五	五〇・五
民國二年	一〇四・二	四九・六

三年	一〇三・八	五二・五	四	一〇五・一	五三・一
五年	一〇三・〇	五二・五	六年	一〇三・五	四九・八
七年	一〇四・一	五〇・一	八年	一〇四・一	五一・八
九年	一〇四・五	五三・一	十年	一〇二・九	五七・一
十一年	一〇一・一	六四・二	十二年	一〇〇・六	六八・三
十三年	九八・五	七四・二	十四年	九八・七	八八・三
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一・九	一〇六・一
十七年	一〇〇・七	一一〇・三	十八年	一〇〇・七	一一二・九
十九年	一〇三・二	一〇八・四	二十年	一〇五・〇	九九・六
二十年一月	一〇七・一	一〇一・八	二十年二月	一一〇・六	一〇三・〇
二十年三月	一〇四・五	一〇二・八	二十年四月	一〇五・〇	一〇四・四
二十年五月	一〇五・六	一〇五・三	二十年六月	一〇五・五	一〇四・一
二十年七月	一〇五・七	一〇五・〇	二十年八月	一〇五・七	一〇四・二
二十年九月	一〇六・八	一〇二・八	二十年十月	一〇六・七	一〇三・七
二十年十一月	一〇五・三	一〇五・五	二十年十二月	一〇五・〇	

(十三) 編製內國公債統計

本局所編內國公債統計，用以觀察全國金融之狀況，故亦屬金融統計之一。自本年一月份起，開始編製。計分整理六釐，關稅庫券，裁兵公債，九六公債，一九關稅，一九善後，二〇捲烟，二〇關稅，統稅庫券，鹽稅庫券，編遺庫券等十餘種。取材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行情報告，更由本局委託調查員，按月搜羅市況，以每種公債之最高價，最低價，全月收盤平均，上月收盤平均，互相比較。與其餘各種金融統計，一併披露。

本年內國公債市況，除一，二，六，八月曾見挺漲外，餘均慘跌。實緣本年時局多故，外患頻仍，謠言叢生，人心不甯，對於債券投資，多抱觀望態度，而拋空猛烈，實勢甚熾。爰因全國災情奇重，同時國庫需款孔殷，繼續發行債券，以致市氣虛弱，跌風益厲。至於一，二兩月，因金融市況弛緩，投資者興趣濃厚，六，八兩月，因國內時局稍呈樂觀，投資與補空者踴躍購進，市價遂趨堅挺。茲將本年各種內債市價，列表如左：

二十年內債市價統計表 (單位元)

(一) 整理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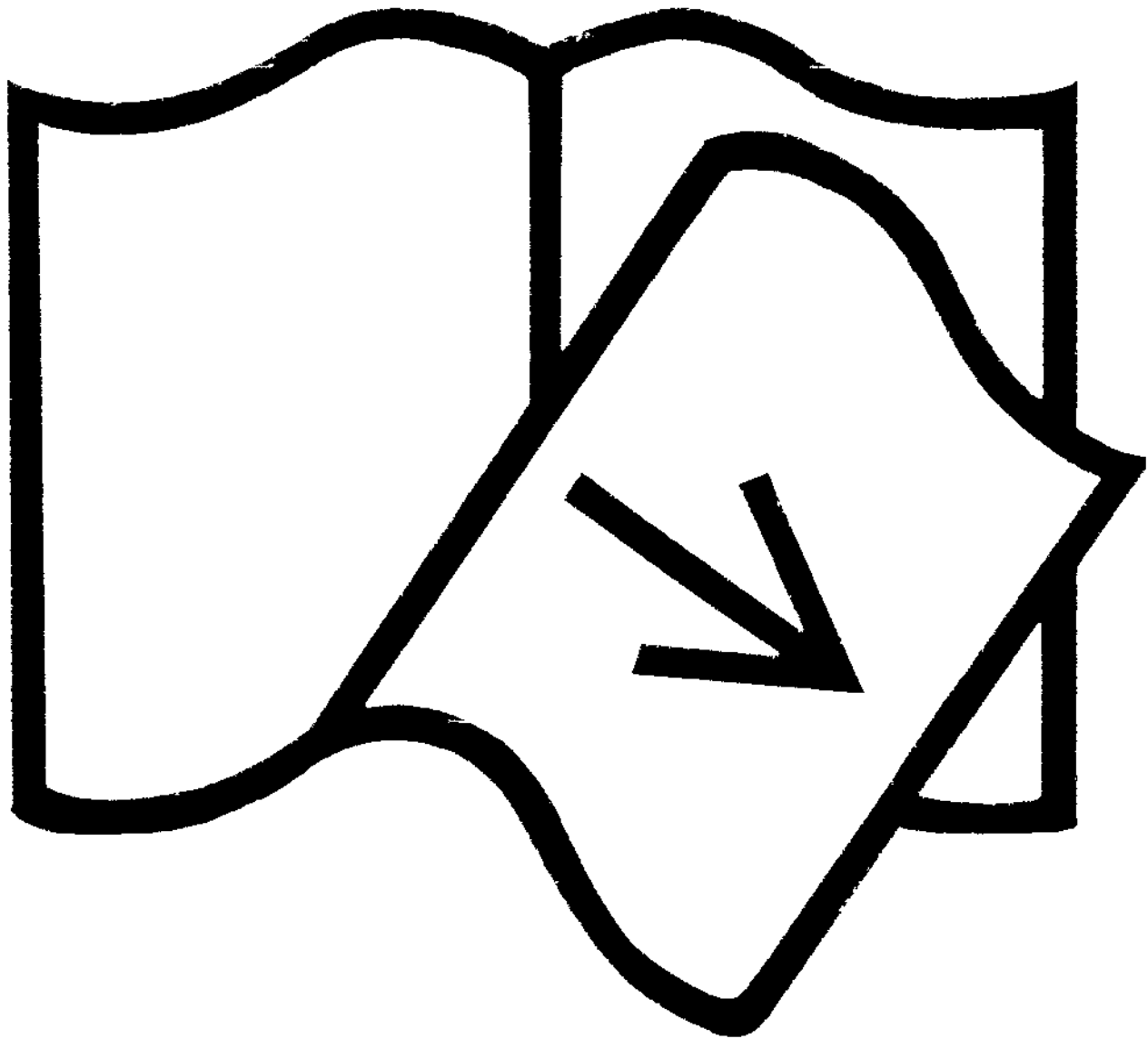
三二一年				二一年				四三二一年				十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四) 關稅庫券				(三) 善後公債				(二) 七年長期																	
六二・六五	六三・〇五	六二・四五	最高價	九二・〇〇	九一・〇〇	最高價		八五・五〇	八四・〇〇	八二・〇〇	八一・〇〇	最高價	三五・三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一・三〇	六二・七〇	六四・七〇	六二・七〇	六九・〇〇	七〇・五〇	七一・三〇	七一・八五	六九・六〇	最高價
六〇・五〇	六一・三〇	六〇・〇〇	最低價	九一・七〇	八九・七〇	最低價		八四・〇〇	八一・五〇	七九・五〇	七八・三〇	最低價	二八・五〇	三二・三〇	三六・五〇	四四・〇〇	六一・一〇	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六二・一〇	六八・〇〇	六七・二〇	六七・八〇	六四・五〇	最低價
六一・六八	六二・二九	六一・六一	全月收盤平均	九一・八五	九〇・三七	全月收盤平均		八四・六七	八二・六二	八〇・七七	七九・二九	全月收盤平均	三一・三三	三九・六七	四三・三一	六〇・六六	六一・八四	六〇・一四	六六・〇四	六九・八五	六九・三九	六八・七九	六七・四四	六七・四四	全月收盤平均

農工商行政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一) 九善後						(十) 一九關稅												(九) 一九糖菸						
七 一 五	七 五 八	八 〇 三	八 二 〇	八 二 三	七 九 四	最 高 價	四 九 〇	五 三 〇	六 〇 五	六 九 五	七 一 七	七 一 九	七 一 六	七 五 七	七 九 八	八 〇 七	八 二 五	七 九 八	最 高 價	七 一 三	七 二 三	七 五 〇	七 六 四	最 高 價
六 〇 五	六 五 八	七 三 二	七 八 〇	七 八 九	七 三 三	最 低 價	三 三 八	三 八 九	四 八 六	五 三 〇	六 七 三	六 五 一	六 一 〇	六 六 六	七 二 九	七 七 一	七 四 五	最 低 價	七 〇 三	七 一 五	七 一 六	七 三 五	最 低 價	
六 五 一	七 一 五	七 八 二	七 九 四	八 〇 七	七 七 四	全 月 收 盤 平 均	四 二 六	四 八 六	五 三 〇	六 六 〇	六 九 一	六 九 一	六 六 一	七 一 四	七 八 〇	八 〇 六	七 七 一	全 月 收 盤 平 均	七 〇 八	七 一 九	七 四 四	七 五 一	全 月 收 盤 平 均	

業 商

年	十 十 十 九 年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四) 統稅庫券					(十三) 二〇關稅												(十二) 二〇捲菸						
最高價	四五・六〇	四九・四〇	五七・三〇	六六・六〇	最高價	四三・〇〇	四七・一〇	五四・二〇	六三・五五	六六・五〇	六九・五〇	六七・八〇	七二・八〇	七六・九〇	七八・八〇	七九・七〇	最高價	四六・〇〇	五二・二〇	五九・〇〇	六八・二五	七〇・二〇	七一・五〇	
最低價	三〇・五〇	三四・六〇	四一・八〇	五〇・五〇	最低價	二九・〇〇	三三・二〇	四〇・二〇	四六・〇〇	六三・〇〇	六〇・一〇	五四・八〇	六一・九〇	七〇・〇〇	七三・二〇	七六・〇〇	最低價	三二・〇〇	三七・八〇	四四・五〇	五二・一〇	六六・八〇	六四・三〇	
全月收盤平均	三七・六二	四三・九五九	四八・三五	六一・九二	全月收盤平均	三六・三五	四二・〇〇七	四五・〇二	五九・一九	六五・〇七	六五・三三	六〇・八九	六七・九八	七五・〇八	七六・五七	七八・二一	全月收盤平均	三九・四〇	四六・二〇	五〇・一五	六四・五八	六八・九二	六八・二八	



缺 P191-P192

五月	一六二・五〇	一五七・九〇	三九・八五	三七・二〇
六月	一六七・一〇	一五九・八〇	四〇・四五	三七・八〇
七月	一六四・六〇	一五八・四〇	三九・〇〇	三七・二〇
八月	一六二・四〇	一五二・六〇	三六・九〇	三二・五五
九月	一六四・九〇	一五〇・七〇	三五・一〇	三二・二〇
十月	一六五・〇〇	一五七・九〇	三三・五〇	三〇・八〇
十一月	一六一・〇〇	四一・二〇	三三・七五	三〇・六〇
十二月	一五六・三〇	四八・九〇	三二・〇五	三〇・三〇

附註：右表市價以最近期為標準

(十六) 編最近三年日貨進口統計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內抵貨聲浪，甚囂塵上。本局為明瞭日貨輸入數值起見，爰編製最近三年日貨進口統計，取材於江海關出版之通商海關進出貨品分別產銷編冊。茲將所得統計結果，表列如次：

▲最近三年日貨進口統計表 (單位海關兩)

貨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水色棉布	二四,〇五六,四四七	二〇,六八〇,一四六	一七,七六八,七三三
漂白或染色棉布(不論光頭)	六二,五三〇,四三八	六八,一五三,二二二	五七,一五九,七六一
印花棉布	二二,二九一,二一六	一九,六〇二,〇三六	一九,四二六,〇六六
他類棉布	二,三〇二,一三四	二,七九四,六九九	二,七二二,七八八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二八,八六四,二二九	二五,六七九,一三八	二二,四二二,〇九八
亞麻、大麻、麻織貨	四,九一三,一四六	四,五四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〇二七
絲貨及絲織貨	二,六四六,四八三	一,八四八,八八四	一,六一二,三五八
毛織貨	六五四,五〇六	七三一,〇二八	四四九,八八四
毛及毛製品	二,四六八,一一一	二,九二二,五一〇	三,一七三,〇四二
雜貨疋貨	二,七九二,四八八	三,九七五,〇八三	四,四四六,五四三
金屬及礦物	一一,五九七,一二七	一四,五一七,一九一	一七,〇〇一,九五六
魚介、海產	八,三一五,三八〇	一一,二七八,九三五	〇,七二八,六二〇
軍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一,九一三,〇四六	一,九五六,三二〇	二,二二九,六三八

糧食、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	二〇、〇七七、九七三	二四、九九八、九三三	二〇、二一六、八七三
糖	二九、四四九、三七八	二二、四〇三、八六五	二四、三三九、六六七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二、八六一、五九二	二、五九三、〇二〇	三、三八四、八九六
軍	一、九二八、五九二	一、一二九、三〇六	一、二二七、七六三
化學產品	七、一五九、六四三	六、五七〇、四五九	七、三三二、九四六
染料、顏料	一、三五九、二五七	一、一五三、〇八一	一、七六四、六二九
蠟、膠、油、漆、蠟等	二、六七六、八五九	二、三五三、二八五	二、七八九、七〇三
書籍、地圖紙、及本質紙類	二、九二四、三五四	一、三、八三六、〇二一	一九、一八六、一〇八
生皮、熟皮、皮貨	二、四八三、〇〇四	二、三三九、二七一	一、六五八、一四五
骨、毛羽、鬚毛、角、介殼、齒、象牙等	五九二、八四一	一八九、九四一	二六五、〇五一
木材	六、〇六九、二八六	七、〇八六、二一〇	四、九三〇、〇六〇
木、竹、藤	五二六、六〇九	五五九、八八五	四一四、二八三
煤、燃料、瀝青、柏油	一三、八八九、五九四	一〇、五九六、八〇四	一三、四四一、一六六
瓷磚、搪瓷器、玻璃等	三、六五一、一〇七	三、六四三、一〇九	三、〇八四、三四二
石料、及泥土製品	九〇五、五一四	一、四二二、一〇四	一、五二九、二五二
石棉(不灰木)	九〇、六一〇	一〇一、九五〇	一四〇、一九五
鐵、鋼	七七六、八七九	八七八、四八九	一、〇三四、〇九七
鐵扣	八〇四、八四六	六三三、九七八	六〇一、一七五
銅、金、銀日傘	八七七、三〇七	四七六、五五八	三二二、七二一
鐘、針	三二七、六九五	二九三、〇二一	三四二、九一七
火藥及製造材料	一、五七〇、一二三	一、一一五、三八五	一、一七七、六八八
五金類	七、九四六	六、八六五	六、四五二
雜貨	四七、四〇七、六七四	五五、三六九、二六三	六七、〇六一、九四七
總計(單位海關兩)	三三四、七五七、四四四	三三八、四三三、〇九七	三三八、五五六、五二九

附註：朝鮮、台灣進口貨亦包括在內

第二編 勞工行政

第一章 調解

第一節 處理勞資爭議之法令

自新勞資爭議處理法於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本市之施行細則，即經修訂，旋因內容關於仲裁應否強制之原則，呈請解釋，轉覆稍延，至二十年四月四日始奉 行政院令准，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茲錄其全文如下：

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勞資爭議事件之主管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種區者，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特種區地方法院派代表充之。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又第八條代為指定之代表，已經主管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如因故不能擔任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三日內，聲明理由，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另行指定之。
-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當事人任何一方，在調解開始後，本案未解決前，不得再提新請求條件。
- 第七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事件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或仲裁委員會仲裁確定後，應即督促爭議當事人，依照調解筆錄，或仲裁裁決所訂辦法，切實履行。
- 第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聲明異議時，自聲明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依法向所屬法院起訴，逾期不起诉者，仍以不聲明異議論。
- 第九條 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如無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 第十條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當事人任何一方聲明調解或仲裁之日起算，其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或仲裁時，以通知當事人之日起算。
- 第十一條 調解或仲裁程序，以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將調解結果或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之日，為終了之期。
- 第十二條 除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行為限制以外，若爭議當事人有其他行為，主管行政官署及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認為不當時，得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及

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住居本市特區之爭議當事人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店等，違抗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拒絕調查者，均得由特區地方法院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奉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嗣因每遇勞資爭議召集調解委員會時，雙方代表輾轉傳不到，致啓糾紛遷延擴大之漸，特布告嚴飭注意，其原文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一四一〇一號

爲佈告事：查勞資爭議，已爲社會病源，若一方呈請調解，一方故意延擱，致糾紛久延，兩敗俱傷，尤非所宜。本局鑒於勞資爭議當事人，故意延擱不到之惡習，自五月一日起，爰擬具處分辦法，呈奉 市政府第一一六四三號令。查所擬勞資爭議當事人故意延擱不到，予以相當過意金處分之一節，核與行政執行法，尚無不合。至過意金之執行，依法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即日迅即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本局勞資雙方，一體週知。此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又因勞資雙方，每以細故，輾轉停業罷工，其結果不啻摧殘實業，致投資者視爲畏途。本局有鑒於此，亦經布告禁止。原文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一〇七五九號

爲會銜佈告事：照得勞資雙方，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休戚相關，況當經濟恐慌之今日，更應協力同心，共體艱難。乃最近調查事實，頗多勞資雙方，以細故離隔，並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聲請調解或仲裁，遽行停業罷工，似此直接行動，非特摧殘實業，妨害生計，且影響治安，有違法紀。本會本局有鑒於斯，合亟會銜佈告，重申禁令，仰本市勞資雙方，一體遵照。凡有糾紛，應先推代表，直接和平協商，如果爭端不決，應即呈請本社會局，依法調解。倘未經調解或仲裁程序，擅自停業罷工，一經查明，定予嚴行懲處，不再寬貸。望之，毋忽。切切此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旋以工會法規之工人，不包括店員在內，本市舊有各職工會，如商貨業，典當業，估衣業等，依新法規規定，均爲店員，不能組織工會，如遇事實需要，應求雇主改良待遇時，失其憑藉，紛請設法補救前來，經轉呈請示解釋，奉令准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條文，業經布告通知。原文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七七二五號

爲布告事：奉 市政府第七六一〇號訓令，以准 中央調解部函，關於各地店員職工參加同業公會一案，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所擬補救辦法三點，除第一點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一節，業由部修正施行外，其餘二三兩點，尚無不合，准照備案，轉令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照錄前項修正條文，暨二三兩項辦法，布告本市工商界一體週知。此布。

計 劃

(一)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爲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選之，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一)店員職工如因事實上所請要求店主改善待遇時，得請名呈請當地黨政機關調解。
 (二)凡各業店員職工，與各該店方已簽定之條件，由當地黨政機關重加審核，予以保護。其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會銜命令取消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又為規定勞資間私人契約之異於團體協約者，其相異部分無效，以免工人或因知識幼稚之故，易受挾制，特頒布告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二八五六號

為布告事：查團體協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所以必須限制異於團體協約之廠主與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者，蓋為工人知識幼稚，易受挾制，亦政府維護勞工之至意也。茲該法尚未施行，本市勞資間私人契約之異於團體協約者，已不鮮見，為特通知通告：凡廠主與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如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有效。又凡團體協約之無時效規定者，其時效最長為一年，雖逾一年而另未有新約者，所訂勞動契約，仍應受其拘束。仰本市勞資雙方一體遵照，毋違。此布。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第二節 已經解決之勞資爭議案件

本年份除批令執行之案件不計外，其經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及以行政處分，簽有筆錄者，約百四十餘件。茲分別編製一覽表列後：

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勞資爭議一覽表

筆錄號數	案件性質	案由	解決年月日	解決要點
第五二號	停工	春華橡皮廠工人要求廠方開工糾紛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全體工人暫為廠方整理物件工資每人四角五分
第五三號	工廠門禁	商務印書館全體職工要求解除門禁糾紛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由廠方俟時時酌致工方種種困難得儘量解除
第五四號	不服管理	商務印書館工廠內會令職工不服管理糾紛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資方願自動改善管理
第五五號	解雇	源豐襪廠解雇工友糾紛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廠方發給原料由工人回家做
第五六號	解雇	中國裝包品公司解雇工友糾紛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准予解雇酌給川資以後添用工人仍應儘先錄用
第五七號	改訂條件	燭業工會要求修改條件糾紛	二十年二月二日	修改待遇條件十條
第五八號	獎金	精益製革廠工人要求發給獎金糾紛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由廠於年終發給獎金每人工資二十天
第五九號	工資	春華橡皮廠工人要求發給停廠期內工資糾紛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工人伙食由廠方供給每人每天津貼大洋二角
第六〇號	解雇	永安紡織第二廠解雇工友糾紛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工人要法法記退復工工人蔣阿麟准予解雇
第六一號	改變工作制度	日商中華金屬製造廠改善工作制度糾紛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停廠期全工資給半製續續續續續光三部改善件工制

解 開

第六二號	歇業	華商烟廠歇業工方要求退職金糾紛	二十年四月九日	工人容謙林等一百五十九人准予解雇各給工資三個月作為解雇費
第六三號	減低工資	協華絲織廠減低工資糾紛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減低工資數額所有經由工人分團工作俟原料備完後再行款
第六四號	解雇重工	和興烟廠解雇重工糾紛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協清彭解雇給退職金洋四十五元王秋祥毛阿慶即日復工
第六五號	花紅	華成烟廠工人要求發給花紅糾紛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勞資協約關於花紅分配之文義不明由廠方另給獎勵金八千元由工人依照工資比例分配
第六六號	招僱新工	春華棉皮廠招僱新工糾紛	二十五月十四日	新僱工人以不銜害現有工人之工資為原則
第六七號	修改條件	訂書業勞資雙方修改待遇條件糾紛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改待遇條件廿四條
第六八號	工資	全市絲織女工要求恢復工資糾紛	二十年七月六日	織工工資及待遇恢復原狀頭號女工工資恢復五角八分申工四工禮拜費暫照民國十八年辦法給發
第六九號	條件	絲吐業工會與各行絲吐部協訂待遇條件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協訂待遇條件九條
第七〇號	解雇	錦華染織廠解雇工友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工人王瑞明等十五人准予解雇卜保第四人即日復工
第七一號	解雇	上海織廠解雇工友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工友高靜如等九人准予解雇各給川資一元
第七二號	解雇	三陽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工友胡老五等三十人准予復工如逾一星期不到者作解雇論
第七三號	停業	慶大生織造停業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停業織造勞資雙方言歸於好繼續工作
第七四號	歇業	德昌第二絲織廠歇業解雇案	二十年七月廿七日	准予歇業全廠工人由資方介紹工作
第七五號	解雇	同裕印務所解雇糾紛	二十年八月十日	工友顧淑均准予解雇津貼工資一個月
第七六號	條件	穿業勞資雙方改訂條件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改訂條件十五條
第七七號	預支工資	勝德織造廠吐絲部工人預支工資糾紛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准予預借但三個月為限
第七八號	加薪	英美煙廠織造工人工要求增加工資案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廠方允於本月份起實行加薪
第七九號	工資	雙輪牙織廠工人要求點工制及補給停工工資糾紛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點工制俟董事會決定停工工資酌給七天
第八〇號	解雇	逸生布廠解雇女工糾紛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女工陳巧英等予復工病假期內酌給津貼四元
第八一號	條件	永安二廠勞資雙方協訂條件案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簽訂條件十二條
第八二號	解雇	義成印務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徐鎮海等予復工停工期內酌給津貼九元
第八三號	工資	友仁絲織廠工資糾紛	二十年九月三日	廠方變更工作決定工資標準
第八四號	解雇	順豐布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九月三日	工友張連根准予解雇由廠方酌給津貼
第八五號	解雇	中興絲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九月五日	工友王金生准予復工調後務須改通自新
第八六號	開除工人	寶華印圖所開除工人糾紛	二十年九月五日	工友張鎮海等四人各託大通一次復工
第八七號	解雇	美亞針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九月七日	工人程永康等十四人准予即日恢復工作
第八八號	條件	印刷業勞資雙方改訂待遇條件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簽訂待遇條件二十條

政 行 工 勞

第八九號	要求加薪	精登製革廠工人要求加薪案	二十年九月廿五日	自本年八月份起一律增加二元至明年八月再加
第九〇號	縮小範圍	大成書局縮小營業範圍及解雇糾紛	二十年九月廿五日	解雇書到手續高下手續被裁各一名酌給津貼
第九一號	開除工人	怡順印務局開除工人糾紛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	工友丁培生准予解雇由資方給津四十二元
第九二號	解雇	瑞華印務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	工友李瑞榮准予雙方脫離關係
第九三號	停業	南洋印務局停業糾紛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先恢復營業其互贖之人候法院判決再定去留
第九四號	停業	中華製革廠及前停業	二十年十月一日	准予停業全體工人每名給工資二十四天津貼
第九五號	解雇	馮存仁堂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工友陳生和准解雇給八十元津貼
第九六號	條件	德豐機噐廠雙方訂條件案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簽訂條約九條
第九七號	解雇	會文堂書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體工友二十七名准予解雇各給津貼
第九八號	紀念工資	統益紗廠革命紀念日工資糾紛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慶日工資保留待奉商紗廠聯合會解決
第一〇〇號	解雇	怡順印務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工友許森林准解雇津貼工資中個月
第一〇一號	解雇	德豐染織廠工作時間糾紛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改訂輪班制意工損失給半天工資
第一〇二號	解雇	啓明染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規班工友十一名由廠方維持工作至年底再解雇
第一〇三號	停工	寶華絲織廠年終停工糾紛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工友任士坤等六人解雇由資方各給每人工資九天
第一〇四號	要求年賞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人要求年賞糾紛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停工期內由廠方各給每人工資八元
第一〇五號	其他	達生布廠延遲女工等雙頭時間糾紛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准給年賞工資每名二十二元

上海社會局解決勞資爭議案件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案號	案件性質	案由	和解年月日	和解要點
第五九號	開除工人	永固造漆廠開除工人糾紛	二十年一月六日	工人安禮明准予開除由廠方津貼洋五十元
第六〇號	開除工人	經緯電機廠開除工人糾紛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工人馮錦生在工作時間被開報紙由廠方記過復工
第六一號	罷工	經緯電機廠工作時間及罷工糾紛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遲到十五分鐘記過每逢年終結束取消
第六二號	開除工人	福新布廠開除工人糾紛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工人蔡朝輝等四人各記過一次免予開除
第六三號	歇業	成大布廠歇業糾紛	二十年二月六日	准予歇業工人虞文田等十五人各給津貼費六元
第六四號	歇業	世界酒樓歇業糾紛	二十年二月七日	准予歇業工人黃輝等十七人各給津貼費一個月
第六五號	解雇	榕茂製木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二月九日	工人夏世平准予解雇津貼川資四十元
第六六號	改其待遇	震輪織網廠工人要求改其待遇糾紛	二十年二月十日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休假二次
第六七號	解雇	福新第二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工人楊玉成准予解雇所欠飯資由廠方買租外津貼川資六元
第六八號	賞金	永安紡織第二廠工人要求年終賞金糾紛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工人陳寶香年終賞金除已給外再加給洋八元

解 調

第六九號	違反條件	和興煙廠違反條件糾紛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條件規定工方應得利益廠方須按時履行
第七〇號	停業	廣生堂委託染織停業糾紛	二十年三月六日	資方停業工友潘英生等九人由資方給川資一百元遣散
第七一號	其他	恆大紗廠職員毆打女工糾紛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廠方請職員胡某調停復工
第七二號	罷工	安慶輪船中舖工友要求免收飯金糾紛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買辦以快免收中舖工友飯金
第七三號	解雇	鴻裕布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工友周兆成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川資二十元
第七四號	其他	煤石駁運業同業公會爲罷工廢除職務糾紛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罷工派選生少雇工人由資方給洋十六元據其屬即日歸還
第七五號	縮小營業	大成書局縮小營業範圍及解雇糾紛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工人李定生等九人解雇各給工資三個月
第七六號	解雇	豐源綢緞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免予解雇照常復工
第七七號	解雇	協華織綢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工人王阿金免予解雇由本局調安分工作努力生產
第七八號	解雇	三益織球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工人馬運生等十六人解雇各給川資遣散
第七九號	工資	華順棉皮廠工人要求開工及發給工資糾紛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廠方即日開工停工期內工資員工照給工作每日給三角
第八〇號	解雇	廣東兄弟棉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工人白宗善等九人解雇各給津貼四十六元
第八一號	解雇	天德堂藥號解雇糾紛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職工吳永康劉文生解雇由資方各給退職金工資一個月
第八二號	解雇	任益和堂藥號解雇糾紛	二十年四月四日	職工楊全福解雇由資方發給解雇費六十元
第八三號	解雇	陳萬泰香店解雇糾紛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工友吳金茂解雇應得工資由資方補給
第八四號	解雇	同順南貨號解雇糾紛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工友黃靜詔所欠資方款項不再追還准予脫離關係
第八五號	解雇	義泰興西棧號解雇糾紛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工友胡阿法已另有工作應即解雇
第八六號	解雇	美豐織綢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工友章時新免予解雇以後須服從管理
第八七號	解雇	合興造船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工友陳金昌向工廠道歉免予解雇
第八八號	更改工作	大有輪油廠更改工作糾紛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原料缺乏時得調改工作或暫停下季工作
第八九號	解雇	華順棉皮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男工夏生才等八人即日復工女工停工期內伙食費廠方津貼
第九〇號	加薪	協順印刷所工人要求加薪糾紛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從五月份起每人加薪一元工友王順安准予開除
第九一號	解雇	恆生洋服店解雇糾紛	二十年五月七日	工友楊興解雇胡德華記遣復工
第九二號	工資	運貨車主與工人解雇糾紛	二十年五月九日	車主所欠工資四十二元應即日發給
第九三號	解雇	勤興織綢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工友葉阿玉五人復工吳桂林准予開除
第九四號	通盤工資	聯華織綢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品每尺三分60支棉紗每包三角二分
第九五號	增加工資	上海大戲院織工要求增加工資糾紛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日開演價除開支外全體職工與經理得三成
第九六號	解雇	光華染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工友徐先生行動非禮記過復工
第九七號	紀念工資	水明昌木器號紀念日工資糾紛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政府規定之紀念日工資應即補給

政 行 工 勞

第九八號	解雇	大森紗管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工友朱阿等准予解雇津貼工資一個月
第九九號	解雇	同益織造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六日	廠方恢復原狀時儘先僱用老工人否則須負介紹工作
第一〇〇號	解雇	三德織造公司解雇糾紛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廠方僱用工人時儘先僱用被解雇工人
第一〇一號	簽訂條件	振宇牙刷廠與牙刷工會協訂條件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簽訂條件七條
第一〇二號	解雇	江南橡皮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工友董國方等六人由廠方負責介紹工作
第一〇三號	解雇	中華皮革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二日	工友鄧鳴歧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工資六個月
第一〇四號	解雇	隆泰蠶絲頭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六日	廠方僱用工人時儘先僱用老工人
第一〇五號	解雇	恆順泰猪鬃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六日	工友陸阿根即日進廠工作廠方應盡搜換原料
第一〇六號	解雇	泰森染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八日	工友李德實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洋二十五元
第一〇七號	解雇	協昌絲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李漢生等八人解雇酌給川資光長富等由廠方介紹工作
第一〇八號	解雇	同裕印刷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工友甘毛勤解雇由廠方津貼洋二十七元
第一〇九號	解雇	協昌印書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工友馮運福等四人准予解雇酌給川資
第一一〇號	解雇	吳定記木作解雇糾紛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工友侯元龍准予解雇酌給川資
第一一一號	解雇	大英煙公司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一日	工友魏永林等四人准予解雇各給津貼
第一一二號	解雇	同德絲光染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一日	工友陳國賢等三人准予解雇各給津貼
第一一三號	解雇	均昌布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三日	工友秦志遠准予解雇酌給每人川資二十元
第一一四號	解雇	永和實業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四日	工友黃老三等四人准予解雇每人給川資四十元
第一一五號	解雇	大豐染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六日	男女工兩二男等三十六人准予解雇由廠方酌給川資津貼
第一一六號	拒絕替工	振豐布廠拒絕替工糾紛	二十年七月八日	准予繼續替代
第一一七號	解雇	瑞錦鐵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八日	日工杜仲文等四十八人准予解雇由廠方酌給津貼
第一一八號	解雇	公慎醬園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十日	工友張書榮等七人准予解雇由廠方各給津貼
第一一九號	解雇	永固造漆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職工戴昌錫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川資八十元
第一二〇號	因公受傷	中國包裝公司工人因公受傷糾紛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工友左連禮因公受傷由廠方醫治工資照給
第一二一號	解雇	春華棧皮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長工賀阿富等四人即日復工廠方准予解雇酌給津貼
第一二二號	告退	老怡順印刷所工人告退工作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工友孫鳳田准予告退由資方酌給津貼
第一二三號	解雇	均昌布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工友吳玉成准訊大過二次即日復工
第一二四號	對扣工資	國華製帽廠對扣工資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工友周志慶等應得工資即日由廠方補給
第一二五號	歇業	二妙堂義記墨廠歇業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准予歇業工友程有林等給資遣散
第一二六號	解雇	經緯絲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工友朱貴忠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川資十元
第一二七號	解雇	國輪絲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工友邱小弟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川資二十元

記 要

第一二八號	因公受傷	怡順印務局學徒要求醫藥費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醫藥費免議停工期內工資照給
第一二九號	解雇	中華製革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工友孫學竹免予解雇恢復原有工作
第一三〇號	改變工作	大上海碾米廠改變工作糾紛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准予廠方改變工作
第一三一號	解雇	江南棉皮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八月四日	工友洪阿桃等六人准予給資解雇
第一三二號	解雇	大中國棉皮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八月六日	女工徐林弟等十六名准予半數復工半數解雇每人酌給川費二元半
第一三三號	解雇	美泰印務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工友朱錦波准予解雇由資方酌給津貼
第一三四號	解雇	錦華綢緞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工友柯起濤等六人准予給資解雇
第一三五號	解雇	上海大戲院解雇糾紛	二十年八月廿二日	職工汪芝濤准予由資方津貼洋四十元
第一三六號	解雇	永和實業公司解雇糾紛	二十年九月一日	工友葉世金張惠福准予解雇各給津貼
第一三七號	解雇	春華棉皮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九月七日	工友馮志祥高子炳准予解雇由資方酌給津貼
第一三八號	辭職	時萬有墨廠工人辭職案	二十年九月十日	辭職准予辭職
第一三九號	撤換	開北公共汽車公司工人要求撤換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工友唐學山死亡由公司助給洋一百十元
第一四〇號	解雇	協和印務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月一日	工友賈福生復工停工期內工資酌給四元
第一四一號	解雇	光華染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月五日	工友王鳳裕准託大連二次即日復工
第一四二號	解雇	利民印務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工友談瑞松等四人准予即日復工
第一四三號	解雇	協和印務局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工友姚金元准予解雇酌給川費
第一四四號	解雇	祥和醬酒號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工友朱乾順等准予解雇酌給川費
第一四五號	解雇	唯生南貨號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工友錢善林准予解雇由資方給洋一百元
第一四六號	解雇	民生棉皮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工友張謙生准予解雇津貼工資兩個月
第一四七號	解雇	恆豐綢緞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工友杜元輝等九名准予解雇
第一四八號	解雇	鴻章絲織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夜班短工十六名准予每人津貼川費十元
第一四九號	解雇	民生棉皮廠解雇糾紛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俟查明確實無工作位置准予解雇

第二章 登記

第一節 工會登記

本局關於辦理工會登記，為實施工會法起見，特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布告，定一月一日起，依法整理本市工會。同月，中央對於市黨部請求規通類

理之廠工會及職工會問題，亦得相當之解決。即：(一)廠工會之組織取消後，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准於工會下之工廠，設立分事務所，由各該廠會員，選舉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有代表所屬會員之權利，是則廠工會之名稱，雖屬消滅，而其權力初無所損。(二)職工會解散後，所有前訂有效之團體契約，由黨政機關會同審查，其不違反法令之部份，由黨政機關保證有效。所有店員份子，如一店在十五人以上者，得請求店東准其推選一人，加入同業公會為代表，店東不得飾詞拒絕。其非店員之職業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職業工會。

廠工會及職工會問題既有上述之結果，本局乃會同市黨部洽商切實整頓辦法，決定先將已經本局核准註冊之二百四十九個工會，積極改組或合併。其步驟如下：一、依照市黨部之黨務區域，與市政府之行政區域，劃分十區。二、查明各區內已依法成立之工會，由本局會同市黨部分別召集各工會負責人，舉行談話會，說明整理之意義。三、由市黨部委派區工會整理委員五人至十一人，担負各該區內該業工會之責任，整理完畢，應即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職員成立正式之工會。

至三月底，整理工作，大部完成，而整理本市工會組織計劃大綱已經中央訓練部審核修正，其中如整理期間，劃分區域，組織系統，名稱標準等項，均略有變更，其他如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上海市工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上海市工會理事選舉規則等法規，亦均先後公布施行。遂於四月起，開始辦理工會登記，截至本年底止，批准立案之工會七十七個，計產業工會四十一個，職業工會三十六個，均經本局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及本市工會登記規則之規定，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本年份工會於批准立案後，因向資方要求簽訂待遇條件失敗，而致自動解散者，計有上海市西菜業職業工會一個，該工會所有立案證書及圖記，業經本局依法吊銷。茲將立案工會一覽表，修正整理本市工會組織計劃大綱，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上海市工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上海市工會理事選舉規則，附列於后：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工會一覽表 二十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 產業工會

名	會	址	會員總數	區	城	員	批准立案日期	證書圖記號數
上海市牙刷業產業工會		南市盤龍路順里一號	一二七	上海全市	浦東楊根玉大橋寶華等		二十年四月十日	陸字一號

記 登

上海市第一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外日增橋路九四一五號	三三三	第一區	鮑家聖殿廟與馬慶順等	同	上	產字二號
上海市第四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楊梅浦路寶蘭坊七八八號	六九〇	第四區	任榮榮吳松利黃桂才等	二十年四月廿八日	上	產字三號
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引湖港沈家宅廿四號	一二五一	第七區	龔雨亭吳中昭杜受田等	同	上	產字四號
上海市第五區火柴業產業工會	浦東陸家濱東昌里四〇號	一一〇一	第五區	陳松耀沈衛生俞光福等	同	上	產字五號
上海市第九區水泥業產業工會	龍華項家宅	一九〇	第九區	張新康李老五施華生等	同	上	產字六號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閘北新橋路天鑫里七號	一一二五	上海全市	曹佩雲徐阿高張錫盛等	同	上	產字七號
上海市第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巨物路恆慶里四五號	二一七	第二區	倪成才趙幹臣施全福等	同	上	產字八號
上海市第五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浦東南碼頭三里橋	二二〇	第五區	葛雲亭郝金生張松高等	同	上	產字九號
上海市第五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浦東鹽泥渡一一一號	四〇五	第五區	吳根生陳繼生金長壽等	同	上	產字十號
上海市第三區漂染業產業工會	曹家渡漢北光復路宋家宅三一〇	五四五	第三區	李俊學顧國英張宏道等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上	產字十一號
上海市第三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東京路印里五五八號	一八八七	第三區	王竹輝李吉林張安道等	二十年五月廿二日	上	產字十二號
上海市第六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閘北天運路榮慶里	二六〇	第六區	賀蘭香許鳳林郭瑞珍等	同	上	產字十三號
上海市第五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浦東橋邊橋	四四一	第五區	張寶雲王阿元夏育梅等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上	產字十四號
上海市第三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康橋脫路金司徒廟康家橋一〇一	二八六	第三區	陸芳君劉慶祥宣林根等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上	產字十五號
上海市石印業產業工會	閘北新橋路天鑫里七號	七九七	上海全市	周水費徐運榮徐阿福等	二十年六月六日	上	產字十六號
上海市第六區製茶業產業工會	閘北交通路四四弄二號	八二五	第六區	俞乃慶程壯海程榮壽等	二十年六月九日	上	產字十七號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南市國貨路新寶堂	七〇八	第一區	傅崇德趙三元陸權慶等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上	產字十八號
上海市第一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滬東新新里十三號	三三四	第一區	周來貴唐書林徐紀度等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上	產字十九號
上海市第四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倍爾爾路三樂里八號	二九〇四	第四區	周學瀾施品湖胡毛林等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上	產字二〇號
上海市第五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浦東鹽泥渡大街	一一四八	第五區	陸運輝張林華王國珍等	同	上	產字二一號
上海市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塘山路集賢里口二二五號	四一六	第四區	倪萬生盧芝光徐詩清等	二十年六月廿二日	上	產字二二號
上海市第六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閘北新橋路長興里十八號	二八四	第六區	李永祥方全林張振基等	同	上	產字二三號
上海市第一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南市海潮寺路二〇號	三九二	第一區	周月波黃永春馮炳奎等	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上	產字二四號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魯家路大連里	八三二	第一區	張銀生張連生丁友棧等	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上	產字二五號
上海市第九區專藥業產業工會	徐家匯五洲藥廠	三〇四	第九區	李步南傅德源李輝義等	同	上	產字二六號
上海市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吳淞蕪蕪浜永安工房二五六號	一七九四	第八區	沈水明王明芝金耀文等	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	產字二七號
上海市第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小四門少年宜講團內	一四三	第一區	王秉權唐世昌陳劍震等	二十年七月六日	上	產字二八號
上海市第六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中華新路安樂坊四九號	九九二	第六區	馮川生徐春雲陳阿三等	同	上	產字二九號
上海市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虹口天同路天同里四十號	五三一二	第四區	陳芳善樂俊榮朱錫璋等	二十年七月十日	上	產字三〇號
上海市第七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金家巷路祥華廠	一三五	第七區	鄭五陶鏡明朱白立等	同	上	產字三一號

政 行 工 勞

(一) 職業工會

會 名	會 址	會 員 總 數	區 域	職 員	批 准 立 案 日 期	證 書 圖 記 號 數
上海市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小西門少平宣陽園內	一七八	第二區	張竹雲 顧名 房 蔣炳南等	同	產字三二號
上海市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湖北中路錦苑里十九號	六五七	第六區	顧小寶 吳 泰 鈕 張宗光等	同	產字三三號
上海市棉業產業工會	湖北新橋路天露里七號	一七七	上海全市	江香才 徐文裕 潘友定等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產字三四號
上海市第十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梵士渡浜北震華工房	一〇六	第十區	張步瀾 徐仁坤 葉嘉甫等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產字三五號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湖北新橋路通興里二號	七四一	上海全市	夏海林 顧 謙 朱文書等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產字三六號
上海市出版業產業工會	湖北福州路太慶坊	三〇一〇	同	王昌源 王文華 楊有玉等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產字三七號
上海市煤礦業產業工會	湖北民立路泰通西里九號	五三五	同	包餘棧 王錫貴 吳 斌 等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產字三八號
上海市第六區鑄造業產業工會	湖北青雲路天授里	一二二	第六區	方炳華 張承熙 李 綏 林 等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產字三九號
上海市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浦東顧泥渡花園石橋	六八六二	第五區	陳 瑞 德 顧 著 華 劉 德 華 等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產字四〇號
上海市第六區公共汽車業產業工會	湖北天通路交通里十六號	一四一	第六區	范一舉 梁國明 毛 信 壽 等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產字四一號
上海市鹽味業產業工會	北四川路仁智里十六弄六〇二號	一二五	上海全市	何禮模 吳 輝 李 德 康 等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職字一號
上海市輪船木業碼頭工會	東有恒路春陽里一九八號	一〇六三	同	葉 翔 舉 陳 香 泉 林 鏡 初 等	同	職字二號
上海市捲煙業產業工會	南市麗西路儲量坊六號	四四三	同	王和泰 魏支山 劉金華 等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職字三號
上海市製釘業產業工會	湖北寶山路天吉里十五號	九四一	同	任長福 陳 昭 慶 張 培 生 等	同	職字四號
上海市報關業產業工會	城內潘家弄五號	八六〇	同	孫 棧 生 方 平 和 陳 桂 榮 等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職字五號
上海市第四區清潔業產業工會	那家木橋德鄰里九號	一三六	第四區	朱 嘉 升 殷 德 隆 楊 壽 興 等	同	職字六號
上海市第一區清潔業產業工會	南市薛家浜路六四號	二〇四	第一區	唐 正 耀 顧 順 林 郭 明 松 等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職字七號
上海市製帽業產業工會	九畝地阜春路三德里一號	二四四	上海全市	陳 于 明 錢 榮 耀 傅 華 才 等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職字八號
上海市水泥工程業產業工會	蘇基路陸後街五十六號	二九七	同	王 玉 祥 周 志 慶 顧 華 宇 等	同	職字九號
上海市第五區水木業產業工會	寶波路水平安三八號	三三三	同	董 九 萬 張 子 聰 金 福 生 等	同	職字十號
上海市第六區水木業產業工會	浦東顧泥渡小洋涇廟前	四九九	第五區	周 和 德 顧 瑞 山 范 宜 堂 等	同	職字十一號
上海市銀行業產業工會	湖北民立路泰通西里八號	一〇三九	第六區	周 承 國 顧 耀 輝 朱 雲 卿 等	同	職字十二號
上海市製墨業產業工會	蘇嘉路三二九號	二六二	上海全市	桑 玉 堂 李 忠 華 顧 景 九 等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職字十三號
上海市民船木業產業工會	新北門內沈香閣	二五一	同	胡 培 基 吳 月 中 余 兆 龍 等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職字十四號
上海市製履業產業工會	浦東董家渡胡家木橋	五八〇	同	陸 大 富 陳 安 金 鏡 華 文 等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職字十五號
	北四川路仁智里六〇二號	二二二	同	伍 伯 彰 馮 永 恆 梁 建 華 等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職字十六號

上海市鑄造業職工會	新北門內沈香閣	四四四	同	上	孫士海 馮鴻 陸慶中等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職字十七號
上海市造酒業職工會	浦東董家渡何家木橋	三〇五	同	上	王炳 蔡都水 楊瑞芳等	二十年七月一日	職字十八號
上海市糖業職工會	城內福佑路一七號	八四一	同	上	陳漢章 沈家濱 任介庭等	二十年七月三日	職字十九號
上海市鹽業職工會	新北門內積善寺後二號	二九八	同	上	唐增 蔣馬 嚴壽 冷等	同	職字二〇號
上海市茶食業職工會	大南門同仁弄三號	八三六	同	上	王季 楊顯 蔣高 王阿才等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職字二一號
上海市四菜業職工會	小北門青連街恒裕里十七號	三三五	同	上	姚中 曹顯 蔣泉 吳慎等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職字二二號
上海市第一區水木業職工會	邑廟前皮弄一〇五號	六三二	第一區	上	計桂 錢英 楊川 李瑞等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職字二三號
上海市第九區水木業職工會	法華東鎮六五號	三七五	第九區	上	何連 舟 殷文 李莊 秋等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職字二四號
上海市旅館招待業職工會	新北門內積善寺	九五五	上海全市	上	周漢 蔣 蔣 南 任 昌 林等	同	職字二五號
上海市派報業職工會	城內梅家弄一八九號	九二七	同	上	鄭文 榮 汪 桂 莊 黃 順 生等	二十年八月四日	職字二六號
上海市成衣業職工會	南市順義碼頭興里七號	三五七	同	上	李成 章 江 阿 安 吳 善 彰等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職字二七號
上海市翻砂業職工會	南車站後陸家宅二〇號	五九七	上海全市	上	朱榮 法 潘 文 潘 吳 金 文等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職字二八號
上海射米業職工會	隔北光復路同興公米行	一五二	同	上	葉松 生 蔣 蔣 蔣 蔣 蔣 蔣等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職字二九號
上海市第七區水木業職工會	江灣萬安路三七二號	四三七	第七區	上	蔡鴻 慶 朱 桂 山 李 連 根等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職字三〇號
上海市軍服業職工會	南市薛家浜路六四號	一四九	上海全市	上	孫毅 福 徐 寶 廣 洪 阿 順等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職字三一號
上海市染業職工會	唐家灣泰安坊內福昌里十三號	二七九	同	上	朱少 泉 俞 志 勤 蔣 蔣 蔣 蔣等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職字三二號
上海市漆業職工會	小北門內青連街寶安里二號	三七九	同	上	胡顯 顯 蔣 蔣 蔣 蔣 蔣 蔣等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職字三三號
上海市水器業職工會	開北水興路水福里六十號	一八三	上海全市	上	朱雲 樞 周 茂 蔣 蔣 蔣 蔣 蔣 蔣等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職字三四號
上海市香業職工會	小南門黃家路新升里七號	五七九	同	上	楊盤 生 郭 金 元 朱 連 生等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職字三五號
上海市第八區水木業職工會	吳淞桂枝路	二〇〇	第八區	上	徐家 德 金 士 俊 陸 裕 生等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職字三六號

整理本市工會組織計劃大綱

二十年三月四日奉市政府第七五二七號訓令轉准中央訓練部審核修正
 本局自十七年九月辦理工會註冊，迄今已一年有半，計核准註冊之工會，有二百四十九個，而其組織性質，頗為複雜，有以產業工人組織者，有以職工與店員合組者，有以廠為單位，有以區為單位者，更有以業為單位者，自工會法頒布施行後，本市各業工會應待改組，茲擬具整理本市工會組織計劃大綱如左：

一、整理期間 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期間，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呈請 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由社會局市長公會街市會，函令各工會從新立案。

- 二、工會組織標準 依據工會法第一條第四十五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擬定工會組織標準（另附）
- 三、工會分業名稱 依據本局註冊工會，擬訂工會分業表（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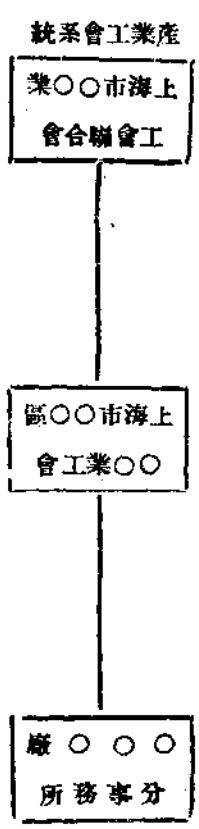
上海市工會組織標準

- 一 組織性質 按工會法規定，工會分產業職業兩種。
- 甲 產業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人數須在一百人以上，方得組織。各業名稱另錄。
- 乙 職業 集合同一工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人數須在五人以上，方得組織。各業名稱另錄。
- 丙 工會聯合會 全市各區之同一產業工會或同一職業工會聯合三區以上，得組織某業工會聯合會。
- 二 劃分區域 本市工會區域劃分如左：

- 一、第一區 (包括滬南區)
- 二、第二區 (包括法租界)
- 三、第三區 (包括公共租界北四川路以西蘇州河以南)
- 四、第四區 (包括公共租界北四川路以東)
- 五、第五區 (包括洋涇塘橋陸行楊思等四區)
- 六、第六區 (包括開北彭浦等二區)
- 七、第七區 (包括江灣引翔股行等三區)
- 八、第八區 (包括吳淞高橋高行等三區)
- 九、第九區 (包括法華曹涇等二區)
- 十、第十區 (包括滬港區)
- 十一、第十一區 (包括真茹區)

每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人得組織一個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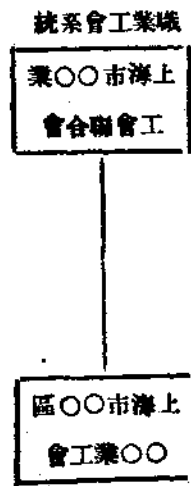
三 組織系統 本市各業工會以區為單位，區工會之上，為工會聯合會。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工會分事務所。



政行工勞

四名標準

- 甲 上海市某某區某某業產業工會。
- 乙 上海市某某區某某業職業工會。
- 丙 上海市某某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上海市工會分類表

本分類表係根據上海市註冊工會之性質，按工會法之規定，分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兩種：

- 一 產業工會暫分爲四十五種。
- 二 職業工會暫分爲五十種。

如有其他特殊之產業或職業組織，爲本表所未有規定者，由黨政機關隨時核定之。

產業工會分類表

- | | | | | | | | | | |
|---------|---------|---------|---------|-----------|---------|---------|---------|---------|---------|
| (一) 蠶絲 | (二) 棉紡 | (三) 絲織 | (四) 棉織 | (五) 毛織 | (六) 針織 | (七) 皂業 | (八) 製燻 | (九) 火柴 | (十) 油漆 |
| (一一) 製革 | (一二) 橡皮 | (一三) 玻璃 | (一四) 搪瓷 | (一五) 化妝品 | (一六) 漂染 | (一七) 機器 | (一八) 電器 | (一九) 製罐 | (二〇) 鋸器 |
| (二一) 造船 | (二二) 水泥 | (二三) 磚瓦 | (二四) 鋸木 | (二五) 唱機 | (二六) 琴業 | (二七) 麵粉 | (二八) 碾米 | (二九) 榨油 | (三〇) 製蛋 |
| (三一) 餅乾 | (三二) 調味 | (三三) 冷食 | (三四) 捲煙 | (三五) 製茶 | (三六) 牙刷 | (三七) 造紙 | (三八) 鉛印 | (三九) 石印 | (四〇) 出版 |
| (四一) 日報 | (四二) 水電 | (四三) 煤氣 | (四四) 海員 | (四五) 民船船員 | | | | | |

職業工會分類表

- | | | | | | | | | |
|---------|---------|---------|---------|---------|-----------|-----------|-----------|-----------|
| (一) 成衣 | (二) 西服 | (三) 軍服 | (四) 製帽 | (五) 製履 | (六) 首飾 | (七) 染業 | (八) 糖業 | (九) 造酒 |
| (一〇) 築壩 | (一一) 臘味 | (一二) 茶食 | (一三) 藥業 | (一四) 藥行 | (一五) 輪船木業 | (一六) 民船木業 | (一七) 水木 | (一八) 水漏工種 |
| (一九) 木器 | (二〇) 油漆 | (二一) 紋術 | (二二) 裝卸 | (二三) 轉運 | (二四) 鞞圖 | (二五) 派報 | (二六) 牙骨器業 | (二七) 陽傘 |
| (二八) 榨業 | (二九) 梳篦 | (三〇) 蓆袋 | (三一) 豬鬃 | (三二) 電匠 | (三三) 絲吐 | (三四) 蠶蠟 | (三五) 鑲業 | (三六) 修壩 |

- (三七)製墨
- (三八)製筆
- (三九)綢緞
- (四〇)綢緞
- (四一)綢緞
- (四二)酒菜
- (四三)酒菜
- (四四)酒菜
- (四五)旅館
- (四六)茶房
- (四七)洗衣
- (四八)理髮
- (四九)清潔
- (五〇)打包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二十年三月七日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 一、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 二、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 三、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 四、幹事會之下，設左列三職：各股股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 (一)第一股管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 (二)第二股管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 (三)第三股管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 五、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上海市工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奉市政府第八七四〇號令核准施行

- 一、工會如確有特殊情形無法召集會員大會者，得呈經市社會局核准，召集代表大會，代表大會即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 二、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理事會就會員之權利，將全體會員分為若干部份，由理事會派員分別召集會員大會，直接選舉之。
- 三、代表大會代表之人數，依全體會員人數之多寡為比例。凡全體會員不滿一千人者，每十人選舉代表一人；超過一千人者，每增五百人，得加選代表一人。但每部份，至少得選舉代表一人。
- 四、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五、代表大會之主席，由理事會推定一人任之。倘設主席團，則由出席代表加推二人組織之。
- 六、代表大會之文牘事宜，由理事會派員擔任，但應受主席或主席團之指揮。
- 七、工會理事會未成立前，其應辦事項，由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或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八、代表大會開會時，應先期呈請市社會局派員監督。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會理事選舉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奉市政府第八七四〇號指令核准施行

- 一、工會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接以雙記名聯舉法，分別選舉之。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如不能寫字者，由大會主席或主席團指定若干人，當面根據選舉人之意思，代為填寫。
- 二、工會之理事及監事，如係由代表大會選舉者，其被選舉者，不僅限於代表大會之代表。
- 三、工會理事監事之人數，規定如左：

會 員 人 數	理 事 人 數	候 補 理 事 人 數	監 事 人 數	候 補 監 事 人 數
五百人以下	五	二	三	一
五百〇一人至一千人	七	三	三	一
一千人以上	九	四	五	二

- 四、理事及監事各以得票多數者當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倘決選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方法，由主席指定一人為當選。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六、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旅館招待員登記

本局鑒於市內旅館棧房僱用招待員，在輪埠車站等處，兜攬旅客，原為方便遠人起見，乃時有不肖之徒，藉招待為名，慣施索詐伎倆，弊費百出，不一而足，故於十七年二月，特會同公安局擬具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代便取締，而安行旅。嗣以各棧棧及該業招待員工會等，對於此項規則，先後屢陳窒礙各點，呈請修正，經本局會同公安局審查，將該項規則酌予修正，於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呈准 市政府核准公

布。自十八年五月起，本局會同公安局辦理旅館招待員登記，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批准僱用招待員之旅館八十八起，登記招待員三百三十人，本年一月起，仍依照修正規則繼續辦理登記，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又批准僱用招待員之旅館四十三起，登記招待員七十二人。茲編製一覽表列后。

▲二十年份上海市旅館招待員一覽表

旅館名稱	地址	招待員姓名	工作地點	登記日期	執照號碼
大生旅館	十六舖新弄	陳連明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三三二
大生旅館	十六舖新弄	傅慶華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未錄)
大安旅館	朱葆三路七至九號	魏振輝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六一
		徐彩雲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六二
		余佑棠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六四
		廖傳自	南站外河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三九六
		姜慶安	南站外河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三九七
		張德榮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二
		張仁輝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三
		蔡玉輝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四
		侯漢洲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五
		朱 傑	專橋外河	二十年二月廿二日	三五〇
年安大旅社	法租界朱葆三路	封文慶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六七
公記商社	十六舖如意里六號	袁同實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六八
老大方旅館	四馬路石路普慶里	王伯讓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未錄)
		韓其林	南站外河	二十年九月一日	三八九
		陳寶山	南站外河	二十年九月一日	三九〇
		那桂生	南站外河	二十年九月一日	三九一
		席炳生	南站外河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三七七
同義和棧	打鈞橋金蓮里	葉崇仁	南站外河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三九二
江北迎賓商社	十六舖大滙里	楊寶林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九五
亞東旅館	廣東路平瀾街三十號	馬事鏡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六六

政 行 工 勞

長發大旗社	永安街十四號	夏林輝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四二
東方飯店	西滿路	李萬榮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四三
南方登記旅館	英租界二馬路九十三號	劉松濤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四三
南康浙江旅館	十六舖太平弄如意里	姜慶安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四四
南通旅館	十六舖楊家渡大碼頭三十號	張鴻東	南站外河	二十年八月十日	三四五
虹口大旅社	北四川路	汪左卿	南站外河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三四四
悅賓旅館	十六舖大邊里	張功輝	南站外河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三四五
濟安棧	民國路	廖傳自	南站外河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三四五
老通知旅館	十六舖福美里一號	葛詠友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三四二
新通知旅館	十六舖福美里十號	那桂馨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三四二
通街泰旅館	十六舖如意里一號	那維濤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三四三
皖江和記旅館	興慶街祥興里二號	張茂海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三四六
裕源長號	五馬路會善街月桂里六十二號	陸基林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三四六
惠通合記旅館	山東路河邊里三十二號	陳慶亭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四六
		潘壽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三四三
		魏榮清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三四四
		宋國華	南站外河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四一
		曹超羣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四二
		張致祥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四三
		魏壽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三四八
		郭全	專營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三四九
		高金福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五八
		陶二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五九
		陸炳達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六〇
		陳志明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三七九
		宋金龍	南站外河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三八〇
		包慶臣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六
		劉松濤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四五
		姜慶安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四六
		魏長官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四四

國中藥社 三馬路同安里三〇三號

新復興飯店 靜安寺路二號

新新旅館 廣西路天津路角

廣泰來飯店 愛多亞路一〇七號

德信公債 法租界吳富街五號

廣源商行 打銅橋海康里七號

廣豐源記旅館 打銅橋海康里三號

黃金榮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六九

黃國毛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〇

鄭興旺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一

羅九祥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二

朱作業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三

王德清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四

夏松年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五

卓奕文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六

勞 棧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七

傅清山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八

黃香山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七八

董壽南 北站內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九三

王金生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三八

王金貴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三九

徐長海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四〇

朱德明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四一

史金山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四二

徐長壽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四三

劉義勝 南站外河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四四

第三章 審核

第一節 本市勞工法規之變遷

本市勞工法規，因地制宜，為審核各業規約之準繩，但有特殊情形者，自得參酌法理事實，量予特別規定。迨工廠法施行條例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以後，原有之本市勞工法規，隨之變遷，如本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職工待遇暫行規則，職工服務暫行規則，及本市學徒暫行規則等，均在廢止之列，另訂本市工人待遇通則，工人服務通則，及本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工商業店員服務規則四種，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茲將各該法規，分別如左：

▲上海市工人待遇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其僱主僱用工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主不得于僱用工人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第三條 僱主僱用工人，須訂立工作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 (一)工作性質；
- (二)工作時間；
- (三)僱用期限；
- (四)工資定額。

第四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五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人並無過失，而僱主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並准其繼續向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者，從其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時，應於十日以前預告僱主。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以前預告之。

第六條 僱主依前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前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七條 僱主歇業，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僱之工人，應儘先發給前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且僱件工之工資，依照該工人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八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工人或僱主得呈准社會局，與僱主終止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 (一)違反契約中之特定事項者；
- (二)故意陷害有礙者；
- (三)平日虐待有礙者。

第九條 僱用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給與工人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工 行 工 勞

(一) 工作種類；

(二) 工作時間及成績；

(三) 離廠時工資；

(四) 離廠原因；

(五) 經理或協理之簽名。

第十條 成年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如有天災事變，季節或地方特殊情形，經呈准社會局，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僱主自本週則施行之日起，不得僱用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兒童為工人或學徒；其未滿十六歲之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與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十三條 僱主對於童工及學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對於失學工人，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第十四條 工人每月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政府命令公布之放假日，均應休息，工資照給，其長僱件工之工資，應依該工人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十六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滿一年者，應准每年給特別假七日，滿五年者十日，滿十年者十四日。

第十七條 僱主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工人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十八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十九條 僱主對於女工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僱主若供給工人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僱主為工人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提存工資之一部分，但應徵得工人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在廠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確有實據者，僱主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僱，應須每日酌給平均工資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津貼。

二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前條傷病工人死亡時，僱主應給與三十元之喪葬費，及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遺族撫卹費。

第二十四條 前條傷病工人治愈後，如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殘廢津貼，但工廠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呈請社會局核減其數目。

(一) 終身殘廢，喪失工作能力者，應給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津貼。

(二) 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應至少給與平均工資半年之津貼。

前項費額發給後，應一次給與，但係津貼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二十五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工資，或發還儲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僱主雇用學徒，須與其監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有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自由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僱主所招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社會局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

第二十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九條 僱主與工人所訂工洋契約，如有與政府法令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人服務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場，所僱用之工人及學徒，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工人均須承受僱主及僱主所派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工人應遵守受僱時團體協約所規定，或與僱主所協訂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工人對於工場內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五條 工人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六條 長僱工人未經請假，繼續曠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或請假期內在他處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七條 工人因事請假，如正值工作緊急時，僱主得拒絕之，但所獲重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僱主得隨時調派工人力所能及之工作，在不減少原有工資範圍內，工人不得無故違抗。

第九條 工人如因工作上之事故，互相發生爭執，應即報告管理人員處理，不得私自爭論。

第十條 凡僱主合法之通告工人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遇有親友探訪時，須經管理人員之許可，方得會晤，談話時間以僱主所規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寄留工人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十三條 工人不得僱主之許可，不得帶領兒童入工廠。

第十四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僱主或管理人員得警戒之，警戒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一)在工作時間睡覺者。

(二)在工作時間與人嬉笑鬧談，致妨礙秩序者。

(三)隨意唾涕者。

(四)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五)遲到早退滿三次者。

(六)竊取貨物，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記過一次，記過滿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一)與人爭吵凌辱，致妨礙工作者。

(二)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三)在工場內調戲女工者。

(四)在工作時間擅離職守者。

(五)未經請假曠工併計滿三日者。

(六)竊取貨物，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一元五角者。

第十六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一)不服指導或監督者。

(二)侮辱他人者。

(三)毆人未嘗致傷者。

(四)酗酒滋事者。

- (五) 利用僱主所有原料，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及以之牟利者。
- (六) 藉故停工或怠工要挾者。
- (七) 撕毀僱主或管理人員合法通告者。
- (八) 在禁止吸煙處所吸煙者。

第十七條

- (九) 故意毀壞貨物，查明有據，或誤毀貨物，價值在一元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 (十) 破壞僱主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 (一) 工作疏忽，出品低劣，經兩次警告不改者，得酌扣其工資。
 - (二) 因工作不慎，誤損貨物，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賠償。
 - (三) 故意損壞貨物，查明有據者，除按前條處分，並責令賠償賠償外，如犯至兩次，得解僱之。
 - (四) 職人致傷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醫藥費。

第十八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 (一) 職人致傷者。
- (二) 毆打職員者。
- (三) 偷竊一切公私物件者。
- (四) 聚眾搗亂工場者。
- (五) 受刑事處分者。
- (六) 患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 (七) 吸食鴉片烟或其他代用品者。
- (八)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 (九) 喪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但因公而致殘廢，被解僱時，其待遇應依上海市工人待遇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十) 在一年內犯過九次，或犯大過三次者。

第十九條

各工場於不觸觸本規則之範圍內，得另訂工人服務規則，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揭布，方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前，凡經社會局核准之各廠管理工人規約，如有與本規則相觸者，其相觸部分無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僱主，待遇店員，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主不得干涉店員加入依法組織之團體。

第三條 僱主對於店員，應訂立僱用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僱用期限；

(四)工資定額。

第四條 凡有定期之僱用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五條 凡僱用契約中，未定僱用期限者，如店員並無過失，而僱主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預告之，並准其請假出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逾二日；店員欲終止契約，亦應於一個月前預告僱主。

第六條 僱主依前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店員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前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店員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七條 僱主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僱之店員，應儘先發給前條預告期內之工資。

第八條 成年店員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得延長至十二小時，惟須詳敘理由，呈報社會局。

工商業之營業時間，由僱主規定之。

第九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店員或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凡店員繼續工作满一年者，應准每年給特別假七日，滿五年者十日，滿十年者十四日，工資照給。

第十一條 僱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店員照常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店員或學徒得呈准社會局，與僱主終止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故意傷害有據者。

(三)平日虐待有據者。

(四)事商或無通知，突然歇業者。

第十三條 僱用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給與店員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店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工作時期及處數；

(四)離店時工資；

(五)離店原因；

(六)僱主之簽名。

第十四條 僱主對於幼年店員或學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

第十五條 僱主對於女店員之分錢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僱主若供給店員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十七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儲蓄金或賠償等用。

第十八條 僱主為店員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提存工資之一部分，但應徵得店員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第十九條 店員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僱主請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僱主與店員所訂僱用契約，如有與政府法令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二十一條 僱主每屆營業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撥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店員，應酌給獎金或分潤盈餘。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政 行 工 勞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服務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店員，均應遵守本通則。
- 第二條 店員均須承受僱主及僱主所派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第三條 店員應遵守受僱時與僱主協訂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四條 店員不得干涉僱主規定之營業時間。
- 第五條 店員對於工廠商店之一切貨物，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 第六條 店員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定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 第七條 店員未經請假，繼續曠工滿五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十日以上者，作自願解僱論，但確有特殊情况，未能續假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寄寓之店員，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 第九條 店員非得僱主同意，不得使他人代履勞務。
- 第十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僱主或管理人員得警告之，警告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 (一) 在工作時間睡覺者。
 - (二) 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 (三) 遲到早退滿三次者。
- 第十一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記過一次，記過滿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 (一) 怠慢顧客，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 (三) 未經請假曠工併計滿三日者。
 - (四) 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五元以上不滿一元五角者。
- 第十二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 (一) 不服指導或監督者。
 - (二) 侮辱他人者。

(三) 毆人未會致傷者。

(四) 酗酒滋事者。

(五) 利用僱主所有原料，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及以之牟利者。

(六) 故毀貨物，查明有據，或毀毀價值在一元五角以上不滿三元之貨者。

(七) 破壞僱主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三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一) 工作疏懶，經兩次警告，仍未悔改者，得酌扣其工資。

(二) 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除記大過一次外，得責令照價賠償。

(三) 毆人致傷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醫藥費。

(四) 故意損壞貨物，查有實據者，除按前條處分，並責令照價賠償外，如犯至兩次，得解僱之。

第十四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一) 工作疏忽，致顧客有重大損害之可能，或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營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二) 毆人致重傷者。

(三) 偷竊一切公私物件。

(四) 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遭受重大之損失者。

(五) 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六) 患肺癆病花柳病癩癧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七)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八) 在工作時間購博或冶遊，以致放棄職務，經勸告不改者。

(九) 喪失工作能力，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至三個月以上，仍不能服務者。

(十)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或擅自挪用店款者。

第十五條

各業得依其業務性質之需要，另訂工廠或商店店員服務規則，但不得與本通則相觸，並須呈經社會局核准發布方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在本通則施行前，凡經社會局核准之各商店員服務規約，如有與本通則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核准各業廠規

本年份各業工廠商店自訂待遇或服務規約，經呈由本局核准者，約計三十餘起，茲編製一覽表列后：

▲核准各業工廠廠規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呈准備案者	來件種類	核准年月日	附註
黃味泰茶葉舖	待遇規則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二十條
怡順協記印刷所	職工待遇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十八條
日清公司隆陽丸輪船	茶房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九條
裕茂製木廠	工人規則	二十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條
光華染織廠	職工服務規則	二十年五月六日	十八條
開北水電廠	工匠遵守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三十條
上海昌途汽車公司	職工獎勵規則	二十年七月一日	二十二條
絲光棉織業	工場管理規則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十九條
華豐織造廠	學徒及練習技工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條
華豐織造廠	廠規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五條
東興印務局	職工服務規則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十四條
大中華火柴公司榮昌廠	職工服務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六條
三友實業社	廠規	同上	二十條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製造廠	廠規	同上	三十七條
華品烟草公司製造廠	廠規	同上	三十七條
大東烟草公司製造廠	廠規	同上	三十一條
中國化學工業社工廠	廠規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五十三條
華商上海水泥公司龍華廠	廠規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八條

政行工勞

豐生油墨公司總製造廠	廠規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二條
華商通運記糖業工廠	會議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十五條
天一味糖廠	廠規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條
大業印務公司	工廠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五十一條
廣慶實業社	工廠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條
樂府工業社上海總廠	女工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五條
華慶罐頭食品公司製造廠	廠規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條
世界書局	總務處規則	同上	二十五條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規則	同上	三十條
世界書局	編輯所規則	同上	十一條
世界書局	印刷所規則	同上	三十八條
世界書局	印刷所廠規	同上	五條
上海燻品牛皮公司	職工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條
永固造漆公司	職工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十條
江南製紙公司	修正工廠管理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條
大華火柴廠	各部工作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條
大華火柴廠	工廠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條

第三節 核准各業勞資契約

本年份各業。雇主與勞工協訂勞資條件與契約，經呈由本局核准者，約計二十餘起。茲編製一覽表如次：

呈請備案者	來件種類	核准年月日	條數
▲核准各業勞資契約	勞資條件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八條
豐亞織綢廠	四工會總條件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六條
商務印書館	修改勞資條件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十條
燭業	職工待遇條件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九條
五洲固本肥皂廠	據石崗勞資互助條件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十二條
天章造紙廠			

瑞隆造船廠	勞資條件	二十年四月八日	十四條
裝訂業	勞資條件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十四條
振字牙刷廠	勞資條件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七條
龍章紙廠	勞資條件	二十年六月十日	十六條
練吐業	勞資條件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九條
商務印書館	勞資團體協約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七條
永新製造廠	勞資條件	二十年八月四日	十四條
合興造船廠	勞資契約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十二條
永安二廠	勞資協約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十二條
翠業	勞資協約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五條
錦豐製衣廠	修改勞資待遇條件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十三條
華商電氣公司	勞資契約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十一條
鉛印業	勞資協約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條
染業絲光事務所	勞工協約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十五條
華成烟公司	修改勞工契約	二十年十月九日	九條
茶食第	勞工契約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十五條

第四章 惠工

第一節 辦理勞工事業備案

本局對於市內各工廠工會或宗教慈善團體，以及其他私人所辦一切勞工福利事業，為便於稽攷及保護起見，曾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釐訂本市勞工事業備案暫行規則十三條，呈經 市政府公布施行，復於十八年三月廿一日，奉 市政府訓令，按照工商部核議修正在案。查核准備案之勞工事業，在十八年為十一件，十九年二件，本年三件。茲將本年核准備案之三件，編製一覽表如次：

核准備案之勞工事業一覽表

名 稱	性 質	創辦團體	地 址	開 辦 日 期	主 要 職 員	備 案 日 期
三友實業社31廠工友補習學校	工友補習學校	三友實業社	引翔港	十三年九月	沈九成等	廿年九月廿一日
商務專修夜校	工友補習學校	商務印書館	寶山路	廿年九月八日	徐錫英等	廿年十月七日
學徒補習教育辦法	學徒補習教育	商務印書館	寶山路	廿年十月一日	徐錫英等	廿年十月七日

第二節 辦理勞工施診給藥

本局為謀患病工友之願就中醫診察起見，曾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特約中國醫院，辦理勞工施診給藥事宜，並訂定暫行辦法八條，印備診券，檢發各工廠工會，以便工人領用。

▲上海市社會局特約中國醫院勞工施診所給藥暫行辦法

- 一、凡滬南區工人患病，願就中醫診治者，得由本局發給診券，持向中國醫院就診。
- 二、前項規定之診券，應由工會或工廠預為具備。
- 三、工會或工廠於發給診券時，應註明工人姓名及年月日，並加蓋圖章，否則須依照中國醫院門診例辦理。
- 四、持有前項診券之工人，向中國醫院就診者，上午祇須掛號費銀元十枚，醫藥費全免；下午施診不給藥，掛號費加倍。
- 五、凡重病必須住院者，如經醫生許可，每日酌給飯金大洋貳角五分，其餘醫藥住院等費全免；但以三平病房為限。
- 六、前項飯金應每日預繳一次，出院時有餘費還，不敷補繳，並須遵守該院住院規則。
- 七、診察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急病得隨時隨到隨診。
- 八、急病不及送院，得由工會或工廠商請中國醫院派醫出診，但須持券補繳掛號費小洋六角。

視

察

停工，多數勞動者於短時間內，亦足以維持生活。本局有鑒於斯，在勞動保險法未頒布以前，乃根據中央法令，勸導本市各廠工人，努力儲蓄，再與殷實銀行分頭接洽，提高勞動者儲蓄之利率。茲將辦理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一) 調查 欲知本市各工廠勞動儲蓄之現狀，必須從實地調查入手，調查結果，全上海各工廠之已辦工人儲蓄者，不過十餘家，其中以商務印書館及英美煙公司之辦法為最完善。

(二) 勸導 本局曾通令本市各工廠工會提倡，然奉行者極少。

(三) 與銀行接洽 本局於調查完竣後，一方即與上海各銀行數度接洽，對於工人儲蓄之利率，略為提高，各銀行亦均願加給一二釐，以示提倡。鹽業銀行特設工人儲蓄部於滬西勞動生路之工人區域，開辦未久，已有相當成績。倘能努力宣傳，工廠工人互相提倡，勞資間之無謂糾紛，必可逐漸減少，勞資協調必有顯著之成績也。

第五章 視察

第一節 檢查工廠

自工廠制度產生後，勞資方面，因利害衝突，軋轢不已，影響所及，不特社會秩序，失其安定，即國計民生，亦受極大之影響。於是先進諸國，對勞資間之關係，無不制定法規，以維繫之，蓋所以謀勞工生活狀況之改善，而促勞資協調之進展也。然徒法不能以自行，遂復有工廠檢查制之設立，委用專員，以司洞察之責，則勞資雙方對於法令，有無玩忽之處，可時加考查，以收勞工行政之實效。我國之有工廠法，始於民國十二年之暫行工廠通則，當時因無專員負責檢查，實際效力，幾等於零。嗣後湖北廣東等省，皆有監督工廠之單行法規，然以大局粗定，未遑實施檢查，在官署則耳目未周，何以盡督飭考查之責？在工廠則因循成習，難免有陰違陽奉之虞，以致一紙空文，殊鮮實效。至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工廠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政府鑒於過去頒行工廠法規之失敗，皆以未嘗實施工廠檢查所致，編懷往轍，益戒來軫，遂參酌各國成例，制定工廠檢查法，於本年二月十日公佈，至十月一日起施行。本局自奉令實施工廠檢查後，即登報招考工廠檢查員，此項考試前後，共舉行三次，報名應考者頗為踴躍，考試科目計有黨義、國文、外國文、微積分、機械學、工業化學、物理、經濟概論、勞工問題等，良以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對於社會科學，既須略窺門徑，

工業技術，尤須學有專長，非庸行甄拔，何以重人選而杜濫竽？其時實業部在滬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期限定為三月，本局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錄取人員，即依法保送該所第一期訓練班上課，於九月間畢業回局，第三次考試錄取人員，則保送該所第二期訓練班，於十二月間畢業回局，經即分別委用充任了廠檢查員，前後共計十七人。

工廠檢查，在我國事屬初創，勞資雙方，對於此事旨趣何在，恐多隔閡，故本局於尚未開始檢查前，印就「為定期實行工廠檢查，告本市工廠和工友書」，分發各廠各工會，俾勞資雙方均能明瞭政府實施工廠檢查之意義，以期共同合作，收事半功倍之效。茲錄通告書原文如下：

我國工廠法已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惟有本法第十三條關於女工夜間工作問題，經 實業部呈准 國民政府展緩兩年施行。工廠法既已施行，則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和工友們，當然應該勉力奉行不容觀望。工廠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直到本年八月一日方纔施行，中間經過的日子計有一年七個月之久，這一年七個月的日子，實際就是給工廠一種充分的準備機會。況且關於女工夜間工作的一條，既因為事實上的困難未能在短時間內施行，中央又特准展緩兩年，俾得充分準備，可見中央對於工廠法的施行，確乎顧到各方實際情形，加以考慮的。

工廠法是國家法律的一種，歐美各國都早已實行了，首先實行工廠法的國家便是工業最早發達的英國。工廠法的意義，是在免除工人因工廠生活而發生的弊害，所以工人年齡、工作時間、工資給付、童工女工的限制、和工廠的安全設備與衛生設備等等，都是工廠法範圍內所規定的事項，應當逐步實行的。

國民政府所頒行的工廠法，本局即有單行本分送。其中規定的工時是：成年工人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又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這就是為了要顧到目前產業狀況，不得不使僱主對於工作時間有一個伸縮的機會，所以經政府准許，可以延長工作時間。同法又規定由工廠代表和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工廠會議，工廠會議的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業。

這也就是為了要改善勞資間的關係，使得工人可以明瞭廠方實際狀況，促進勞工合作，所以得有工廠會議的組織。工廠法的意義，因然是在免除工人因工廠生活而發生的弊害，但是

工廠方面切不可誤會這種法是工廠的仇敵，是專為保護工人增加工人抗爭力的東西。因為工廠法的水旨原來是想保持勞動市場的和平消弭階級鬥爭，使得資本可以合理的發達，所以工廠法的目的，與其說是專為保護工人的利益，毋寧說是保護全社會人民的利益。

工廠法既是以保護全社會人民的利益為目的，那麼這個法必須到完全實行之後，才可以收保護的實效，否則，還不過是等於一種裝飾品罷了。但是講到這種法令實行的時候，並不是只要把法令公布了，便可以實行的，一定要有專設的人員，負責督促，才可以謀法令的實現。所以各國都有工廠監督的制度，中國也有工廠檢查員的設置。中國工廠檢查員的設置，是根據於工廠檢查法，工廠檢查員的資格，工廠檢查法中有下列的規定：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工廠檢查的範圍，就是工廠法所規定的事項。工廠如果無故拒絕檢查，應處二百元以下的罰金。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如果無故拒絕詢問或檢閱，應處一百元以下的罰金。同時，工廠檢查員也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為；
- 二、為變更或延遲事實之呈報；
-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 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工廠檢查員如果犯了以上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的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機關舉發之。這些條文和罰則都是工廠檢查法上所規定的。

本局預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逐步實行工廠檢查，所有工廠檢查員也都已經 實部訓練合格，發給任用。所以特地把工廠法的意義，工廠檢查的必要，工廠檢查員的資格和紀律，和違抗檢查的罰則，通告本市通用工廠法的工廠和工友，希望工廠和工友們，趁早準備改善，實可未雨綢繆，不要臨渴掘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實業部以工廠檢查實為創舉，有待於借鑑異邦之處甚多，遂商准國際勞工局遣派代表波恩氏及安特生女爵士二人來華協助。該代表等於九月一日來滬，因本市為我國之重要產業區域，故滯留滬上有二月之久，首從考察本市產業狀況，再建議檢查計劃，由本局派員妥為招待，陪往各

廠參觀。然本市工廠林立，各廠情形又參差不齊，爲節省時間起見，自應加以抉擇，取捨之間頗費斟酌。綜計陪往參觀之工廠，共計五十餘家。其中有規模宏大，設備精良者；有資力薄弱，因陋就簡者。務期兼收並納，無所偏倚。對於各業分配，亦力求勻稱，使彼等參觀後，對於本市工廠情形，得一明晰準確之印象，則一切學劃，可有事實上之根據。

本市租界內之工廠，約佔全市三分之二，如租界當局對於本局檢查事務，蓄意阻撓，則進行將感掣肘。十一月間，遂由實業部推派專員，會同本局及國際勞工局代表，向本市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會商三次，決定原則兩項：

(一) 上海各工業區域，應有一種勞工法規。

(二) 該項勞工法規，應由工廠檢查人員在同一方法下實施之。至於具體辦法，尙待繼續商榷也。

本市轄區遼闊，工業繁盛，大小工廠不下二千餘家，而符合工廠法第一條所規定之工廠，究有若干？各廠設備，及工人待遇，與工廠法所規定者，相距幾何？均乏普遍詳確之調查，殊不足以利施政，而策進行。故本局於工廠檢查尙未開始前，先行擬定表格，派檢查員分赴各廠視察，俾可明瞭各廠實際情形，以使將來檢查時之準備。視察表中項目多爲工廠法中所規定之事項，茲略舉如左：

(一) 工廠概況；(如廠名、廠址、資本、工人人數等)

(二) 僱用條件；

甲、工作時間； 乙、工資數及支付工資日期； 丙、休息休假； 丁、津貼撫卹。

(三) 工人福利；

甲、工人補習教育； 乙、工人儲蓄事業； 丙、工人合作事業； 丁、工人娛樂設備。

(四) 工廠安全；

甲、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乙、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丙、機械裝置之安全設備； 丁、火災預防之安全設備； 戊、其他預防特種工業災害之安全設備。

(五)工廠衛生

- 甲、換氣設備,
- 乙、採光設備,
- 丙、溫度及溼度之調劑設備,
- 丁、急救設備,
- 戊、預防職業病之設備,
- 己、其他醫藥治療設備。

上項視察用分區方法,以路為單位,每一檢查員担任若干路。然小規模之工廠,開閉靡常,變遷頗鉅,本局原有統計,變動極為劇烈,故往往廠名廠址,本局本有稽考,然按址前往,則早經閉歇,而創辦未久之廠,原有材料又未及苞舉,故檢查員出發視察時,須躑躅街頭,挨戶觀察,遇有工廠,則進廠查詢,因此費時較多,然為避免遺漏計,舍此又別無良法也。

前項視察於十月份開始,截至十二月底,已將滬南,閘北,龍華,浦東,吳淞,江灣,蒲淞,等區內之工廠,視察完竣,共計大小工廠一千〇四十三家,其中適用工廠法者,凡四百四十二家。租界內之工廠,本年內不及視察,然據本局原有統計材料及此次視察結果,本市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共計一千餘家。茲列表統計如下:

本市適用工廠法之工廠統計表

產業別	廠數	工人		童	總數
		男	女		
紡織工業	四二六	二二、二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四、二〇〇	一二八、三〇〇
化學工業	一四〇	一一、二一〇	七、八三〇	一、八七〇	二〇、九一〇
食品工業	一四一	一三、八六〇	一二、五七〇	九三〇	二七、三六〇
機器工業	八二	八、一五〇	三六〇	一、六六〇	一〇、一七〇
印刷工業	一〇三	六、三八〇	四五〇	九九〇	七、八二〇
其他工業	一九二	七、六三〇	一、九八〇	一、三二〇	一〇、九三〇
共計	一、〇七四	七〇、四三〇	一二四、〇九〇	一〇、九七〇	二〇五、四九〇

工廠檢查爲改善勞工生活狀況而設，其有裨於社會利益者，實非淺鮮。本局爲謀工廠檢查易收實效起見，業將各種應行舉辦事項，詳細規劃，假以時日，當可次第實現。茲將本年內已經着手進行之事項，略舉於左，以見一斑：

(一) 考核工廠呈件 工廠依工廠法之規定，應向主管官署呈報之事項甚多，然以工廠法施行未久，本局尙未開始正式檢查，各廠實存觀望，雖經本局多方督促，而依法來局呈報者，祇寥寥數家，茲將結果彙列如下：

甲、籌開工廠會議，擬定章程及工人代表選舉辦法，來局呈請備案核示者，計五家；

乙、舉辦工人福利事業，來局呈請備案者，計三家；

丙、呈報工人名冊者，計七家；

丁、呈請修改廠規者，計三十七家；

戊、呈請延長工作時間者，計二十八家；

(二) 調查工廠災害 工廠災害，蒙其禍者，不僅勞工一方，在廠方亦受經濟上之鉅大損失，考其發生原因，與工廠管理機械設備等，皆有關係。然究於何種條件下發生之機會最多？何種災害貽禍最烈？殊無事實上之解答，自應將本市工業災變工人傷害死亡等材料，廣爲蒐採，俾有稽考。然廠方遇有上項事故發生，往往隱匿不報，調查頗感困難，本年調查所得，寥寥無幾。其中情節較大者，如十月間中新第二紗廠之火災，焚燬棉花甚多，傷十餘人，死四人。

(三) 制定工人體格檢查表 工人入廠作工時，由醫生檢查體格，在勞方可因體格之有無缺陷，以定其工作之是否適宜，對於保障勞工健康。關係實爲遠大；在資方則可藉此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以增進生產能力，亦爲工廠管理之要道。廠方注意此事，認真辦理者，不在少數，故經本局擬定工人體格檢查表一種，分發各廠應用，以資劃一。其表式如下：

上海 廠工人體格檢查表 部 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預 防 檢 查 次 數	檢 查 日 期
性 別	婚 嫁 已 未 生 死	先 死		
家庭狀況	父 生 死	母 生 死		
	夫妻健康否	子女健康否		
	姊妹健康否	兄弟健康否		
預防 檢 查 種 類	天	花	霍	傷
				其 他
曾患花柳病結核病梅毒否？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有無特別嗜好？ 飲煙酒及其他成癮藥品				
以前曾做何種工作？				
曾否受過不幸災害？				
檢 查 不 正 常 情 形				
體 矯 正 者				
妨 害 職 務 或 重 裝 之 疾 患				
果 能 或 不 能 做 輕 便 工 作				
填 表 須 知	長度用標準制以公分為單位重量用標準制以公斤為單位以公釐為正（即百分之一公分） 測量身高時脫去鞋鞋兩腳背接觸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腋腋成水平而測定之 測量身體重時脫去外衣及褲留貼身衣服若穿衣服應扣除所穿衣服之重量 檢查結果欄內應由檢查醫師於檢查完畢後依式詳細填寫			

檢查醫師簽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現象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體溫	發育	營養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眼	視力左 右	砂眼	辨色力		
鼻部	咽喉	頸部	齒部		
胸部	收縮	正常	膨大		
心部					
肺部					
咳嗽					
皮膚					
咯血					
腹部					
胃腸炎		疝氣			
消化					
上肢					
下肢					
足部		靜脈炎			
生殖系	淋疾 有 無	瘰癧 有 無			
神經系	雙頭肌反應 有 無	膝跳反應 有 無	知覺		
小便檢查	形態	反應	比重	蛋白質	糖質
備 註	尿渣	鏡檢			

上海市社會局製

同	秋葉	吳淞路	一千元
同	濟華	崑山路	一千元
同	權泰	華德路	二千元

第六章 統計

第一節 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上海市工人生活費變遷說明

生活費的意義，就是社會上各階級維持其實際生活所必需的費用。本局工人生活費的研究是根據上海三百另五個工人家庭生活費用的調查，自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計一年中，平均每家支出四百五十四元三角八分，其分配如下：

食	住	衣	雜	醫	學	中
\$241.54	37.83	84.01	29.00	112.00	\$454.38	100.0%
53.2%	8.3	7.5	6.4	24.6		

表現生活費的變遷，是用生活費指數。所謂生活費指數，就是把社會上某階級在某時期的生活費，和基本時期相較，或增或減的比率罷了。本編生活費指數所搜集的品目共六十種，計食物類三十一，房租類三，衣着類十一，燃料類八，雜項類七，每類有一分類指數，以便研究各該類生活費用的變遷，另編一總指數，以明一般生活費的變遷。計算指數的公式是加權綜合法，以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為基期，等於100。指數是按月計算，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結果詳見本編表一。現在把自民國十五年以來上海工人各類生活費和一般生活費指數的變遷，分述如下：

食物類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六年內食物類指數的變遷和總指數很是一致。如以民國十五年為基年，其指數平均等於100，那末十六年指數平均為100.71，比十五年高0.71，十七年指數為87.32，比十六年低去13.39，十八年指數平均為97.68，比十七年高10.74，十九年指數平均為114.79，比十八年高17.31，二十年指數平均為104.10，比十九年低去10.89，指數最低為十六年十二月的81.00，最高為十九年七月的127.92，約有46.92分差異，全時期中指數在100以上的共三十五個月，在100以下的共三十七個月。除十六年二月和十九年前三季指數曾有猛力的飛騰之外，十六年九月起到十八年七月止，計共二十三個月，指數均在100以下，把一般生活費扯低得很多。

如將食物類指數按期分析起來，那末十五年上半年指數始終在100以下，最低如一月的92.82，下半年方始升出100以上，最高為九月份的109.83，自後逐漸下降，在十五年十二月曾降至99.07，但入十六年，一月份指數又衝出100而飛達109.63，二月更躍至124.23，惟為時甚暫，三月指數暴跌至111.63，四月份又降至104.2，跌勢過猛，五月遂在100以下，為99.87，四個月之間指數竟有24.86分之迴顧。六月起雖然有一度的回漲，九月又落至100以下，嗣後因米價狂跌指數急趨下滑，至十六年底指數達81.00為六年中之最低點。十七年一二兩月，雖見回漲，三月起又復下趨，盤旋於90左右，到九月始見上漲，十月曾升98.10，以後各月又徘徊於90左右，到十八年七月，始又呈激進的現象，八月指數衝出100以上，十月指數達109.55，入十九年，指數更呈顯著的上升，計一月為114.63，二月為118.83，三四月堅定，六七月又行激升，計七月指數達127.92為六年中之最高峯。此後逐漸傾落，九月起更飛遽下降，十一月竟跌入100以內，至十二月指數為94.70。入二十年指數漸見上升，一月份為98.79，三月升至106.83，四月突然降至92.82，五月起逐月見漲，八月指數達121.07，為本年之最高點，九月後始見步跌，至十二月指數為100.38。

考食物類中最重要的是食米一項，影響也最大，所以米價漲，指數常跟着漲，米價落，指數常跟着落，趨勢大概有一致的。上海從開埠以來，居民驟增，最近估計在三百萬以上，食米的供應，仰於外縣，其來源以常熟無錫為最多。緣該兩縣既屬產米之區，又係聚米之地，常熟的來源，係常州江陰等貨式，無錫為水陸交通的中心，且有漕漕糧的歷史，宜興溧陽金壇丹陽江陰武進等貨，大半堆存於此，米市營業，不亞於上海。此外還有商船公會的水販幫，即船主自行出資向產稻區域裝運，因此蘇皖各縣的米，都在滬行銷。但近來本國米常不夠用，因有大宗洋米進口。上海的米，既然完全靠各縣接濟，所以米價的漲落，須視產區收成的豐歉，到貨的湧旺與否為定。十五年秋指數上升，就是受米價高的影響。因為

那時候內地米收告歇，更當青黃不接之際，來源極稀，米價飛漲，每石（海斛一以下均同）售至十七元以上。十六年二月指數再度猛升，因近廢歷年關，米價仍站在十五元以上，而蔬菜一項，以供給過少，價格飛漲。十六年九月以後到十八年七月，食物類指數始終在 100 以下，因九月後新貨出場，米價暴落，直到十九年底，始終盤旋在十一元左右。十八年一月到七月，漲起元許，十八年八月始一躍而為十五元二角一分。從前指數因物價的低落，扯下很多，所以今後因米價高漲，指數又提高不少。蓋自十八年秋收告歇之後，各埠到滬米船大減，滬上各棧存底，亦漸稀薄。以上海人口之多，且每日食品，以糧米為主，糧米次之，環顧全市米店積貨，亦屬有限，於是一般內地客幫和本埠米商，見到這種情形，不免集貨操縱，甚或暗中私運出口，因此本埠米價，遂逐步高漲。十八年內每石還不過在十六元左右，入十九年，價遂堅挺，由十五元而至十八元以上。當局雖出示嚴禁抬價，無如米客以奇貨可居，而各米店又以存積枯薄，雖價格昂貴亦復暢進，高貨由十九元漲至二十元以上。據本局調查十九年六七八九月，二號粳米在二十一元左右，暗盤更不止此。中下階級，遂大起恐慌。因此食物類指數在十九年七月會升至 127.92，八月尚在 126.21（就是這個緣故）。迨後各方呼籲，市政當局和各慈善團體，鑒於民食之重要，除發起平糶外，又定購洋米十萬石接濟。加以是年秋收尚豐，到船湧旺，米價始見下跌，十月平均二號粳米為十五元一角二分，十一月為十三元四角八分，十二月為十二元四角五分，食物類指數竟在 100 以下。二十年上半年承上年豐收之餘，米價逐步回小，一月份二號粳米平均價為十二元三角二分，二月份驟跌至十一元七角三分，四月僅為十元另九分，五六月月份雖係青黃不接的時候，但米價未亦見大漲，五月平均二號粳米為十元五角一分，六月為十元七角七分，七月為十元八角二分。不過八九兩月，因各省大水為災，米商見災象已成，大率囤米不售，所以米價飛速激漲，八月份二號粳米平均抬至十四元另二分，九月為十四元另四分。所以食物類指數也從七月的 103.15 猛升到八月的 121.07 和九月的 118.90，但不久賴外來洋米的接濟，和俄美小麥的大量輸入，米價得以平復。十月平均二號粳米價跌到十二元七角，十二月更步跌到每石十一元三角八分，比十九年十二月更低廉了。

房租類 在圖三和本編表一房租欄，可以看出房租類指數，比較平穩。如以十五年為某年，從該年平均指數等於 100，那末十六年房租比十五年稍低為 97.38，因是年革命軍占領上海，華界居民，受戰事影響，遷去不少，房屋頓現清冷之象，少人問詢，所以一般房主，非特不能加租，且有酌量減租，以廣招徠的，房租遂不免有下降的趨勢。翌年戰事平定，市面又逐漸繁榮起來，不過因工人區域，地方比較荒僻，房租一時仍不易漲起，所以在十七年不過回復十五年時候的租價。十八十九兩年房租漲象也很平穩，計指數平均每年漲了分餘而已。二十年房租升漲較速，平均為

二〇一九年比十九年高 1.0% ，這是十九年為本市地產事業最發達的一年，全年地產成交數目達一萬三千萬兩，全年工程總值達六千九百萬兩，房地產價值總額的增加達十萬萬兩。二十年份受到這種地價狂漲的影響，房租增高最烈，工人住屋區域雖比較的寬闊，但也不免要受到這種餘波的。

調查房租的時候，住戶在房金以外所付的房租，也計算在內。考上海於民國十八年前，還沒有房租這個名目。民初滬北區有所謂總捐者，係收馬路工程及清道路燈等捐合併征收，因名總捐，由滬北工巡總局按屋估租核征，規定四季征收，計店舖行棧，按照房租，每月抽收一成，居民住戶抽收六厘，考其性質，實在就是房租。滬南一區，不稱總捐而稱地方公益稅，按照房租，商店月收百分之七至十二，住戶月收百分之五，民十三前由滬南工巡總局征收，十三年恢復自治，歸市公所征收，其實也是房租的性質。此外在滬南還有縣收房租，按房租抽百分之十五，所以滬南商民，負擔比滬北尤重。民十六革命軍抵上海，成立特別市政府，財政權統，取消地方公益捐名目，停止縣收房租，仿照滬北辦法，一律按季征收總捐。但是總捐僅征住戶，業主絕對沒有盡什麼義務，殊失賦稅平均之原則，加以市政建設日益發展，需費浩大，所以把總捐稅率，酌量增加，計住宅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商民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四，向主客各半征收，以均負擔。捐率雖覺稍增，住戶負擔反為減輕。十七年冬市府公佈修正後征收房租規則，其間業主曾經一度反對，但經勸導後，終於十八年春季開始實行新章。(註一)

以上是華界房租稅變更的經過，至於公共租界房租也是按照房租征收，普通房租，十九年六月以前為一分六厘，七月一日起，仍改征一分四厘，完全由住戶負擔。(註二)

註一 參考上海市財政局十六年及十七年度業務報告

註二 參考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衣着類 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以來，除房租外，衣着類趨勢，也尚平穩，這在圖四和本編表一衣着欄，可以看出來的。民國十六、十七年兩年的指數平均，比基年(民國十五年)稍低，十八年指數平均為 100.0 ，比十七年高 0.5 ，十九年指數平均為 108.18 ，比十八年高 8.14 ，二十年指數平均為 123.59 ，比十九年高 15.40 ，指數最高為二十年十二月的 134.60 ，最低為十六年十月的 97.18 ，高低相差約 37.42 分。

查十七年十月前，指數常近 100 ，在此時期內，最高為十五年二月的 102.18 ，最低為十六年十月的 97.18 ，十七年十月起，指數逸出 100 ，為

101.84。此後各價步漲，指數逐漸上升，十八年三月指數達110.88，嗣後布業市况暗淡，價格回落，指數趨勢下降。入十九年，市况了無起色，上海棉織業各廠奔走呼籲，本局且代請救濟，效果亦微，指數依然不疲。迨年尾各貨銷路較旺，價稍抬起，指數略升，至十九年十二月為110.88，至二十年指數續升，上半年金價狂漲，因棉市堅挺，紗銷暢旺，棉織品的價目大致趨昂。七月以後，上海棉市雖以海外豐收愈趨愈下，但因萬寶山及九一八事件相繼發生，本市抵貨運動劇烈，日貨輸華向以棉織品為大宗，因此一律封存停售。國貨面貨不免乘機抬價，所以八月指數為124.21，以後逐月上升，到了十二月指數猛升至134.60，達六年來的最高峯。

燃料類 觀圖五和表一，燃料類，十五年一月到二十年十二月，六年之中，燃料的指數，有穩健的向上趨勢。計十六年指數平均為108.02，比十五年（基年）高出9.06，十七年指數平均為110.23，比十六年高1.17，十八年指數為117.61，比十七年高7.38，十九年指數為140.47，比十八年高22.86，二十年指數為164.62，比十九年更高24.15，平均指數每年升高15分。指數最低為十五年六月的95.53，最高為二十年四月的164.62分，高低相差至75.12分之巨。

如果把指數按期分析起來，十五年一月後傾向下游，五六月數月，適當盛夏，燃料用途較少，指數降至88左右。此後因煤油、劈柴、花其柴的價趨漲，指數逐漸上升，至十二月，柴炭等消費較旺，指數升至108.88，為本年之最高峯。自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指數常在110左右。年尾數月，煤油、劈柴價較跌，指數亦較見下降，結果十六年指數比基年高9.06，十七年前三季指數徘徊於108左右。十月起，因劈柴、稻柴猛漲，指數升至116.88，直至年底，趨勢堅挺，結果本年指數平均為110.23，比十六年又高1.17。十八年一月，時值隆冬，煤油、炭價又漲，指數更升至120.23，煤油雖續漲不已，而劈柴、稻柴、花其柴各價暴跌，二月指數遂降為111.93，直至六月，盤旋於112左右，十八年下半年各價趨漲，七月指數躍至118.88。九十兩月雖稍見疲弱，但十二月因劈柴、木柴價漲，指數遂猛晉為125.71，計本年平均比十七年又升起7.88。十九年燃料類上升甚巨，一月至四月趨勢尚平，但是五月起，煤油價格以金貴銀賤乃狂漲，四月平均每市斤為0.074，至五月漲至0.093，七月為0.130，十二月更飛漲至每斤為0.17，比四月貴二倍。煤油既為燃料類的最重要消費品，約佔縣值百分之28，所以其餘各價，雖無甚漲落，而指數為之逐步升高，勢甚猛晉。計五月為124.20，至八月漸升至152.33，九月大漲小跌，十月又見上升到十二月因劈柴、木柴、稻柴等一致上漲，指數升至158.85。十九年全年平均計比十八年高出22.86之巨。二十年燃料類上漲尤巨，維一月份因煤油價格回跌而一度降落至153.84，但自二月起，指數即超出十九年各月以上，其中火柴一

統計

項因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定稅則對於進口火柴稅率增高頗多十九年火柴每盒平均價為大洋九厘，二十年平均價格升至一分三厘。而煤油一項，因金價關係也急速的飛漲，四月份煤油每市斤平均漲至 0.18，開歷年來未有的最高價，所以四月份燃料類指數也猛升至 170.88，為六年來的最高峯。五月起煤油價目逐步回低，指數隨之降落，七月為 159.88，九、十、十一月因花菜柴稻柴及炭一致高漲，指數又升至 168 以上，到了十二月，各種燃料一致回落，所以指數也降落為 154.88，不過比十九年同月仍高八分。

雜項類 觀圖六及表一雜項類，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雜項類指數有繼續上升的傾向，不過趨勢比燃料類為平。計十六年平均為 122.93，比基年（十五年）高 2.83，十七年指數平均為 114.08，比十六年高 11.77，十八年指數平均為 117.18，比十七年高 3.78，十九年指數平均為 126.84，比十八年高 9.06，二十年指數平均為 138.37，比十九年又高 11.03，指數最低為十五年十二月的 94.96，最高為二十年二月的 148.97，高低相差約 48.01。

考民國十五年上半年指數在 118 以上，最高為一二兩月的 104.31，下半年在 100 以下，最低為十二月的 84.88，也就是六年中最低點。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指數徘徊在 91 左右。九月起因香烟、黃酒價格挺漲，指數有顯著的上升，九月一躍為 107.88，以後更盤旋上升，十七年一月達 121.93，二三兩月稍降，此後常在 113 左右。十八年一月，逼近廢歷年關，指數升至 119 之間，其後升降在 115 到 120 之間。十八年十二月銅元價暴漲（平均每元換 279.2 枚），於是以銅元零售之香烟開水等物品，其銀元價無形抬高，指數升至 128.59，入十九年，指數趨勢堅定，七月後又見挺秀，各價一致趨漲，計七月指數為 129.26，八月以後小跌，為 128.18，十月起又復狂升，至十二月，指數遂達 138.91，二十年銅元價繼續上升，全年平均每元祇換 269.2 枚，指數猛速上升，一月為 136.83，二月更飛漲至 148.87，達六年來的最高峯。與十五年十二月最低的 94.96 相差至 48.71 之巨，因為肥皂香烟二項，都以稅率提高，價見挺秀，草紙亦復趨漲。三月起逐漸降落，三月指數為 140.18，至八月指數僅 134.86，為二十年來之最低點，九月指數因肥皂香烟黃酒等項，突然見漲至 137.40，十、十一、十二月指數徘徊在 136 左右。

一般生活費 若以民國十五年（基期）全年生活費指數平均等於 100，那末十六年的生活費指數平均為 101.09，比基年高出 1.09，十七年指數為 93.21，比十六年低去 7.88，十八年指數為 101.98，比十七年高 8.77，十九年指數為 116.79，比十八年高 14.81，二十年為 113.82，比十九年低 2.97，指數最高為二十年二月的 148.96，最低為十六年十二月的 89.08，高低相差 37.60 分。

如果把指數再按詳細地分析起來，那末民國十五年上半年各月指數，都在 100 以下，最低為一月的 89.66，七月起指數漸升，至九月為 109.18，歲尾總指數又見回跌，至十二月為 99.22。入十六年，指數又迅速上升，二月達 118.87 的高峯。自此倏忽下降，到五月指數降至 100.18，四個月之間，差異竟達 18 分以上。嗣後指數稍見回升，但九月而後，秋收告豐，年成大熟，食物價格狂跌，燃料價格復見下趨，指數遂急遽下降，九月跌入 50 以下，為 39.16。十六年末月下落最甚，達 39.06，為此六年中之最低點。十七年歲首指數曾有一度回漲，二月為 36.33。嗣後趨向平疲，徘徊於九十一左右。九十月指數又見上升，十月為 37.89，迨後上落於 35 到 39 之間，到十八年七月指數逐漸上升，十月為 109.84，歲尾兩月，上升後回跌二三分，至十二月指數為 102.88。入十九年，食米類以米價回漲頗勁，兼以廢歷年關，各價一致上升，燃料類之煤油，因金價高昂，上漲尤猛，其他如衣着雜項，價亦上趨，因此十九年一月指數驟升至 115.88，直至五月，維持在 115 左右。六月後，米、煤油再度狂漲，煤油幾漲兩倍，指數遂飛速上升，七月達 126.83。嗣後因秋收告豐，米麵等跌勢頗勁，煤油特柴等又一度暴落，指數狂速下降，至十九年十二月已跌至 105.23。幸燃料雜項，以後趨勢向上跌勢稍挫。二十年一月因米價漸高，總指數升至 109.07。二月米價突高而雜項類指數又達六年來最高峯，總指數驟上騰至 136.29。三月各類指數大致均高而食物衣着兩類又見挺漲，總指數遂再度上升為 128。為六年中的最高峯。四月份燃料類指數雖達六年來之最高峯，但因食物類指數狂跌 14 分以上，故總指數下降頗勁為 117.23。此後三四月時升時降，常在此數盤旋，八月指數突漲為 126.26 比上月猛漲 13 分之巨。因是月食物類指數以水災關係驟高，衣着類指數以抵貨運動見升，而燃料類亦同時抬高之故。九月起米價回跌，各類指數雖高，總指數跌勢甚勁，九月為 124.20，十月為 117.01，十一月為 113.68。至二十年歲尾，食物類指數又低，所以雖然衣着類指數猛升達六年來之最高峯，十二月總指數僅為 111.89 而已。

統觀六年之中，指數在 100 以上的共四十三個月，在 100 以下的二十九個月，約為三與二之比。初則各價高下，相差有限，局勢尚穩，繼則自十六年九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其間二十二個月指數始終在 100 以下，那是米價低落指數因而下降，其間十六年十二月的 89.37，為六年中的最低點。自十八年次半年起，秋收荒歉，米價狂漲，其後又因金貴銀賤，燃料雜項兩類一致上漲，指數猛晉不已，十九年七月達 126.33，十九年八月起，米價逐漸回跌，指數下降頗勁，二十年一月起，指數又漸上趨，至三月份遂達六年來的最高峯，四月起回落，其間雖有八月份的一度突高，但九月以後，趨向平疲，所以全年平均總指數比十八十九兩年為略低。

我們如果再把各分類指數總起來看，那末食物類指數常低於總指數，因食物類費用較多，影響也最大，所以總指數也為之下降。就大體說，總指數常跟着食物類指數的變動。燃料類常高於總指數，有把總指數向上拉高的力量。雜項類在第一年起，至第二年八月，常在總指數之下，此後則常高於總指數。房租衣着兩類，有時高於總指數，有時低於總指數，趨勢平穩，見圖七。

我們在圖七，還看見有一道虛線，標着銀元購買力，在第一表也有銀元購買力一欄，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要知道物價的漲落和銀元購買力的升降，恰恰成一個反比例。物價漲即銀元購買力跌，物價跌即銀元購買力升，二者實互為倒數。所以批發物價指數的倒數，足以表明銀元在批發市場上的購買力，零售物價的指數的倒數，乃表明銀元在零售市場上的購買力。第七圖上的虛線，就是表明上海零售市場上銀元購買力趨勢，其趨向和物價指數完全相反，此升彼降的比例也一致的。例如十六年一月生活費指數為 100.0，其倒數為 0.01，即為銀元購買力。意思就是說，如果把十六年一月的銀元一元和十五年（基年）的一元相比較，那末銀元一元，在十六年一月購買物品的能力，（即銀元的真正價值）祇抵到十五年的銀元九角三分四釐九。換句話說，十六年一月的一元，祇值十五年的九角三分四釐九，所以物價和銀元購買力，好比一件東西，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從貨物方面看，就是物價，從銀元方面看，就是銀元購買力，其實兩樣就是一樣東西。物價指數之所以重要，因為由此可以測量銀元的購買力，銀元購買力漲，就是生活費低，生活容易，銀元購買力落，生活就漲，生活就覺着困難了。

政 行 工 勞

(表一) 上 海 市 工 人 生 活 費 指 數 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 = 100

時 期	分 類 指 數					總 指 數	銀 元 購 買 力	比十五年全年 平均增(十或 減(一)之分數
	食 物	房 租	衣 著	燃 料	雜 項			
民國1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 月	92.58	100.00	100.59	101.17	104.31	95.48	104.73	+ 4.73
二 月	98.97	100.00	102.18	97.54	104.31	99.58	100.42	+ 0.42
三 月	96.05	100.00	99.29	97.93	101.21	97.25	102.83	+ 2.83
四 月	96.81	100.00	100.59	98.16	100.24	97.74	102.31	+ 2.31
五 月	96.29	100.00	101.54	96.53	100.24	97.33	102.74	+ 2.74
六 月	96.52	100.00	99.88	95.53	100.39	97.33	102.74	+ 2.74
七 月	101.40	100.00	99.05	96.53	99.42	100.60	99.40	- 0.60
八 月	104.02	100.00	99.41	101.29	99.42	102.74	97.33	- 2.67
九 月	109.83	100.00	100.36	101.57	96.37	106.46	93.93	- 6.07
十 月	108.97	100.00	99.41	102.79	96.17	105.92	94.41	- 5.59
十一月	100.15	100.00	98.82	104.42	98.16	100.23	99.77	- 0.23
十二月	99.07	100.00	99.17	108.83	94.96	99.57	100.43	+ 0.43
民國16年	100.71	97.98	98.82	109.06	102.23	101.09	98.92	- 1.08
一 月	109.63	97.98	99.76	111.01	98.40	106.96	93.49	- 6.51
二 月	124.28	97.98	99.29	109.78	97.92	116.67	85.71	- 14.29
三 月	111.58	97.98	99.17	113.58	98.11	108.43	92.18	- 7.82
四 月	104.41	97.98	99.17	111.63	98.11	103.43	93.68	- 3.32
五 月	99.84	97.98	97.63	111.51	96.95	100.18	99.82	- 0.18
六 月	101.61	97.98	97.39	107.49	97.82	101.13	93.88	- 1.12
七 月	105.24	97.98	99.17	109.00	96.46	103.64	96.49	- 3.51
八 月	105.34	97.98	98.34	110.68	96.37	103.81	96.33	- 3.67
九 月	97.42	97.98	97.87	106.88	107.80	99.16	100.85	+ 0.85
十 月	85.50	97.98	97.16	106.20	107.70	91.02	109.87	+ 9.87
十一月	83.18	97.98	99.88	102.91	115.89	90.02	111.09	+ 11.09
十二月	81.00	97.98	99.41	108.50	116.91	89.06	112.28	+ 12.28
民國17年	87.32	100.11	99.64	110.23	114.00	93.21	107.28	+ 7.28
一 月	85.80	100.11	99.06	108.11	121.37	92.91	107.63	+ 7.63
二 月	90.13	100.11	99.29	107.27	116.86	95.38	104.84	+ 4.84
三 月	86.93	100.11	97.51	108.16	115.21	93.08	107.43	+ 7.43
四 月	85.26	100.11	97.99	107.04	113.23	91.70	109.05	+ 9.05
五 月	84.51	100.11	98.10	107.38	113.23	91.22	109.63	+ 9.63
六 月	83.24	100.11	97.51	107.32	113.03	90.32	110.72	+ 10.72
七 月	84.50	100.11	99.05	108.27	112.26	91.23	109.61	+ 9.61
八 月	84.31	100.11	99.05	109.78	113.08	91.30	109.53	+ 9.53
九 月	90.38	100.11	99.76	108.66	114.73	95.48	104.73	+ 4.73
十 月	93.18	100.11	101.54	116.32	113.18	97.89	102.16	+ 2.16
十一月	90.06	100.11	102.73	117.16	112.98	95.87	104.31	+ 4.31
十二月	89.67	100.11	102.37	117.10	113.18	95.62	104.58	+ 4.58

民國十五年 = 100

民國18年	97.56	103.80	106.04	117.61	117.78	101.93	98.06	- 1.94
一月	91.38	103.80	107.23	120.23	119.43	98.19	101.84	+ 1.84
二月	92.39	103.80	107.58	111.91	116.33	97.97	102.07	+ 2.07
三月	91.14	103.80	110.90	113.69	119.38	97.66	102.40	+ 2.40
四月	86.74	103.80	107.46	113.25	120.06	94.58	105.73	+ 5.73
五月	91.39	103.80	106.04	113.58	116.86	97.42	102.65	+ 2.65
六月	92.95	103.80	107.82	111.85	117.15	98.43	101.60	+ 1.60
七月	95.00	103.80	106.52	118.28	115.50	100.11	99.89	- 0.11
八月	103.58	103.80	104.38	118.11	115.89	105.85	94.47	- 5.58
九月	106.78	103.85	105.69	117.38	116.42	108.00	94.54	- 7.46
十月	109.85	103.80	102.01	114.42	117.25	109.84	91.04	- 8.96
十一月	104.22	103.80	104.63	119.01	119.48	106.66	93.76	- 6.24
十二月	105.36	103.80	103.20	125.71	123.59	108.28	92.85	- 7.65
民國19年	114.99	106.96	108.18	140.47	126.84	116.79	85.63	- 14.38
一月	114.66	106.96	106.75	127.95	115.30	124.13	86.73	- 13.27
二月	118.38	106.96	107.82	124.65	117.55	123.60	85.70	- 14.93
三月	117.99	106.96	108.06	126.72	117.50	124.03	85.11	- 14.89
四月	116.61	106.96	106.99	125.21	116.63	126.50	85.74	- 14.26
五月	116.28	106.96	104.86	134.26	116.49	120.49	85.84	- 14.16
六月	122.46	106.96	110.31	142.26	121.83	124.27	82.08	- 17.92
七月	127.92	106.96	109.60	148.07	126.38	129.26	79.13	- 20.87
八月	125.21	106.96	107.82	152.88	124.75	128.10	80.16	- 19.84
九月	121.85	106.96	107.11	137.23	121.26	128.34	82.47	- 17.53
十月	104.49	106.96	108.29	149.69	110.77	130.86	90.28	- 9.72
十一月	98.58	106.96	109.36	148.24	106.64	130.14	93.77	- 6.23
十二月	94.76	105.96	109.95	158.86	105.23	133.91	95.03	- 4.97
民國20年	104.10	114.46	123.58	164.62	138.37	113.82	87.86	- 12.14
一月	98.79	114.46	114.93	152.54	139.63	109.07	91.68	- 8.32
二月	106.78	114.46	117.30	161.99	142.97	126.29	79.18	- 20.82
三月	106.85	114.46	121.68	161.60	140.12	126.56	79.01	- 20.91
四月	92.32	114.46	122.51	170.65	139.05	117.23	85.30	- 14.70
五月	94.22	114.46	122.87	163.29	136.68	117.63	85.92	- 14.98
六月	96.62	114.46	116.59	165.51	136.24	119.21	83.89	- 16.11
七月	102.16	114.46	118.84	165.85	135.37	112.11	89.20	- 10.80
八月	121.07	114.46	124.41	168.75	134.35	125.25	79.84	- 20.16
九月	118.90	114.46	127.01	169.37	137.40	124.20	80.52	- 19.48
十月	108.56	114.46	129.03	169.26	134.50	117.01	85.46	- 14.54
十一月	103.26	114.46	131.75	169.93	135.37	113.66	87.98	- 12.92
十二月	100.38	114.46	134.60	164.84	134.88	111.39	89.77	- 10.23

◎ 全年指數係用全年各月平均價計算

第二節 工人生活程度調查

(一)人口 本局家計調查自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計查工人家庭三〇五家，凡一、四一〇人。家庭人口以自三口至六口的家庭為最多，凡二六二家，占家庭總數百分之八五、九，平均每家人口數為四、六二人，連寄膳者為五、〇九人。三〇五家中，寄膳者凡一四〇人，內八人連寄宿。因為寄膳寄宿者，在家庭中所消費的食物和燃料兩項，往往不能分開，所以應一同研究。依據國內各調查的結果，農村家庭的人口，平均每家五口強，都市工人家庭人口，平均每家五口弱。他如美印兩國都市家庭人口調查，平均亦在四、二至五、三口之間，所得結果，與國內外各調查，尚稱近似。本市工人家庭，以生活費用的高漲，有傾向小家庭化趨勢，夫妻和子女的家庭占百分之八一、四二。

人民的消費需要，和年齡性別，是很有關係的，要正確地比較人口的多少，必須訂一個適當的標準。依據愛脫華氏計算法，以實足十七歲之男子為一個成年男子，作比較人口數的標準，未成年男子和各種年齡的女子，即依計算表折合。照此合算，三〇五個家庭，平均每家等成年男子數為三、二八，連寄膳者為三、四二人。三〇五家中，以等成年二人至四人之家庭為最多，凡二二四家，占家庭總數百分之七三、四。大體說起來，一家的收入和等成年數是成正比例的。

(二)年齡和性別 此次調查的一、四一〇家，內男子七〇七人，平均年齡為二、三一歲，女子七〇三人，平均年齡為二五、二四歲。若以一歲至十四歲為幼年男女，得四八六人，占百分之三四、五，以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為壯年，得七九三人，占百分之五六、二，以五十以上歲為老年，得一三一人，占百分之九、三。依據國內各調查結果，人民年齡分配的百分比，與上述數字，亦甚近似。羅以爽巴格氏之說——一地人口分配，十五歲以上者占百分之四〇，五十歲以上者占百分之二〇，人口具有增加之可能——則本市一般工人的人口，有增加的趨勢。

(三)業務 一、四一〇人中，無職業的比有職業為多，無職業男女七八一人，占百分之五五、三九，有職業男女凡六二九人，占百分之四四、六一。在一年中，有五五個人竟致失業，占有業人數百分之八、七四。三〇五家中，平均每家有人數為二、〇六，也可以說，每家每二個人中，只有一個人是做工的。此次調查雖以工廠工人為主，然各業工人數的分配，尚屬勻稱，男子以業棉紡、機器、棉織者為多，女子以業棉紡、棉織、繅絲者為多。在各業中，既以紡織業工人數為最多，所以該業調查的人數占有百分之六〇、二六，其他各業人數分配，也尚能適如其量。

(四)收入 此次調查的三〇五個家庭，平均每年正式收入為四一六、五一，其中工資收入占收入總數百分之八七、三，此外為其他收入——房金、包飯、禮品、資助、營業等——若和國內其他調查結果比較，上海一般工人家庭以房金和包飯的收入較多，工資占收入總數的百分比亦最低，收入越大的家庭，其工資收入的百分比越小，收入越少的家庭，夫和妻的工資百分比愈大，也就是他們在家庭的負擔愈重。

(五)支出 三〇五個家庭，平均每年正式支出為四五四、三八，其中食物佔百分之五三、二，房租佔百分之八、三，衣着百分之七、五，燃料百分之六、四，雜項百分之二四、六，就是說，必要的費用約為四分之三，其他費用約為四分之一。除衣着和燃料外，各項百分比的變動，與恩格爾氏(Engel)生活費定律很合。若與國內其他都市比較，上海一般工人的生活程度，似覺稍高。若與各國比較，不免相形見絀，普通說起來，食物費的百分數低，雜項費的百分數高，是生活優越的徵象，本市工人雜項百分比雖高，然而生活並不優越。

若以平均一等成年一年中的生活費支出(一三五、一六)作為一個成年男子的必需生活費用標準，那末一個有家庭負擔者(等成年)須扶養完全依賴者一、一六等成年，津貼半依賴者四四等成年，能自立者僅、〇三等成年而已。

(六)收支盈虧 三〇五個家庭，平均每家每年收入四一六、五一，支出四五四、三八，收支相抵，不敷三七、八七。若僅以工資來維持生活，十家之中，虧短的有八九家之多。若以全部收入來維持生活，也有三分之二的家庭入不敷出。

正式收入之外，如借款、當舖、會款、除欠、和收還等曰假收入，平均每家每年收入數為一四八、〇二。正式支出之外，如還借、贖當、付會款、還賬、和貸出等曰假支出，平均每家每年支出數為九九、一二。假定在記賬前收支平衡，則假收入超過假支出四八、九〇，減去平均每家每年虧短數三七、八七，尚餘一一、〇三。

若以正式收入與假收入作一〇〇，假收入佔收入總數百分之二六、二，就是說，四分之一以上的入款，是出重利借入的。若以正式支出與假支出作一〇〇，假支出佔總支出百分之一七、六，就是說，借來的款項一半是還不出的。

依據調查，三〇五個家庭，有借款的家庭，佔總數百分之八八、二，有當舖的家庭，佔百分之七八、〇，合會的佔百分之六九、五，除欠的佔百分之四八、五，典押借印子錢，合會是工人們飲鳩止渴，彌補虧短的方法。押店當舖，月息多在二分左右，期滿之後，當件不能贖回——自八個月或十八個月不等——印子錢月息，大半在十分以上。除了不合現的耗費，在此生活費用日見高漲的當兒，節衣縮食，減無可減，更談不到優越的生

活工人經濟狀況尤為窘迫。制押雷利率，籌設市公押和擴大貧民借本處，不過是治標的救濟策略，要非國家的力量，是不容易解放工人們的痛苦和改善工人們生活的環境。

(七)食品分配 上海一般工人的食物可以分做米、麵、豆及蔬菜、肉魚及蛋、調味品和其他五目。(一)米麵目費用要佔食物類費用二分之一以上。而其中食米一項，又佔該目費用五分之四以上，平均每家全年食米七、一九石，三〇五家中食糧米的佔家庭總數百分之九〇，雜米佔百分之六八，粳米和秈米兼吃的佔百分之五八。上海工人食品以米為主，麵及米麵製品次之，北方人民以麵食為主，米食次之。(二)豆及蔬菜的種類雖多，但是工人們常吃的却也不多，豆腐、豆腐乾、百寶、油豆腐、豆瓣、黃豆芽、綠粉等都是工人常吃的豆類，其中尤以豆腐的消費額為最大，平均每家全年購買四五九塊，值三、一五。青菜、鹹雪菜、蘿蘆、菠菜、韭菜、芹菜、茄子、茭白、豇豆、毛豆、莢等，是常吃的蔬菜，其中尤以青菜、鹹雪菜的消費額為最多，平均每家全年購青菜二五九、二九斤，鹹雪菜五七、二三斤。(三)肉魚及蛋目的消費值，和豆及蔬菜幾於相等。鮮豬肉、鮮牛肉、鹹豬肉是工人們常吃的肉類，其中尤以鮮豬肉的消費額為最多，平均每家全年約購四一斤，佔肉魚及蛋目的費用三分之一強。水屬動物中以鮮黃魚、鮮白魚、鮮帶魚、鮮鱈魚和鹹白魚的消費量為最多，平均每家全年買鮮黃魚約一九斤，鮮白魚約七斤，鮮帶魚四、五二斤，鮮鱈魚三、五五斤，鹹白魚八、四六斤。蛋類中以鮮鴨蛋的消費量為最多，平均每家一年約消費八五枚，而鮮雞蛋只七、七枚。牛奶一項，為歐美人民一日不可少的食品，但在三〇五個記賬家庭中，購牛奶的只二八家，購奶粉的只二九家，並且是嬰孩的食品。(四)豆油、醬油、食鹽和白糖幾於每家都備。豬油和花生油是豆油的替代品，價錢比豆油貴，購買家庭也就較少。麻油、醬醋，購買的家庭雖多，然其消費量很少。精美的調味品購買家庭尤少，三〇五個家庭中只有二三家購有味精，平均每家庭購買一年所費不過四角。(五)瓜果的供給上海雖是很多，然非一般工人們所能常買。水果的消費以西瓜為多，這是夏天最普遍的解渴品，甘蔗、荸薺在春天購買的家庭雖多，然消費額有限。乾果中，以瓜子、花生為多，這大都逢新年或時節而購買的。

(八)食物費分析 若按收入多少分組，平均每家庭全年食物類費用為二四一、五四，其中米麵目佔百分之五三、四，豆及蔬菜目佔百分之二七、五，肉魚及蛋目佔百分之二一、六，五，調味品目佔百分之二〇、五，其他佔百分之二、一。食物類各目費用都有隨收入增高而遞升的趨勢，但是各目費用對於該類費用總計的百分比分配却不一致。

勞 工 行 政

(九)食物費分配的比較 本局調查上海一般工人家庭食物類各目費用的百分比和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上海紗廠工人家庭的數字比較，很能一致。若與北方農工階級比較，則本市工人食物類各目費用分配較為勻稱，北方米麵目費用極高，占百分之八〇以上，其餘各目均不占相當地位。若再與東方國家如印度孟買和日本工人比較，則印日人民與上海的各目費用百分比分配，反比上海與國內北方人民各自分配為近似——尤其是米麵目費用。在這三處——上海孟買日本——以植物類食品為主，穀類豆和蔬菜等占食物費百分之六〇以上，動物類次之，肉、魚、蛋、牛乳等約占百分之二六左右。若再與西方人民如歐洲認為貧窮的愛爾蘭和富饒的美洲比較，却有一個重要不同之點，西方人民以肉類、蛋、牛乳、牛油等為主要食品，在食物類費用中約占百分之五〇至七〇之間，穀類費用只佔百分之一〇至二〇之間，東方人民是蔬食者，西方人民是肉食者。

(十)房租 工人的住屋既這樣的狹隘，環境這樣的不良，但工人們每年所付的房金，平均每家仍要三七、八三之多，或平均每月三、一五。若按每家全年房租支出分組，那末記賬家庭全年所付房金在二〇、〇〇以下的凡二八家，占百分之九、二〇——二九、九九的凡七一家，占百分之二三、三〇——三九、九九的凡一〇三家，占百分之三三、八四——四九、九九的凡四九家，占百分之二六、一。

第三十四表

按收入組三〇五家全年支出房租之分析

收入組	家數	按支出房租之分析										平均每家支出房租			
		\$20以下	20—29.99	30—39.99	40—49.99	50—59.99	60—69.99	70—79.99	80—89.99	90—99.99	100—110				
200—299.99	62	12	22	28	5	6	1	2	2	2	2	2	2	2	\$28.16
300—399.99	95	9	24	37	16	6	1	7	2	2	2	2	2	2	\$4.28
400—499.99	80	7	19	26	18	1	7	5	5	3	2	2	1	2	\$6.59
500—599.99	81		8	10	5	2	5	5	3	3	2	2	1	2	\$9.49
600—699.99	25		3	4	4	4	5	5	2	2	2	2	2	2	\$4.83
700—	12			3	1	2	2	2	2	2	2	2	2	2	\$9.43
總計	305	28	71	108	49	15	20	11	4	4	1	3	3	3	\$7.83

\$200	299.99	100.0	19.5	35.5	37.1	8.1	1.0	2.1	6.3	4.0	8.0	1.0
300	399.99	100.0	9.5	25.3	39.0	16.3	1.3	8.8	4.4	6.5	8.0	1.0
400	499.99	100.0	8.7	28.7	32.5	16.1	6.5	16.1	9.7	4.0	8.0	1.0
500	599.99	100.0		9.7	32.2	16.0	16.0	20.0	8.0			
600	699.99	100.0		12.0	16.0	16.0	16.7	16.7	16.7			
700		100.0			25.0	8.3						
總 平 均 數		100.0	9.2	23.3	33.8	16.1	4.9	6.5	8.5	1.3	3.3	1.0

五〇—五九、九九的凡一五家，占百分之四、九六〇以上以至一一〇的凡三九家，占百分之二二、七。又各家房租支出，隨收入增加而見多。例如二〇〇—二九九、九九級平均每家全年房租支出為二八、一六三〇〇—三九九、九九級平均每家為三四、二三、四〇〇—四九九、九九級平均每家為三六、五九，至七〇〇—組平均每家房租支出為五九、四三，比最少的約高出一倍。（閱第三十四表）

平均每家全年房租支出，已如上述，現在再看撥收入組平均每間每等標準間每人和每等成年的房金支出類目。由第三十五表，平均每間每年房金為二二、九三，或每月為一、九一元，平均每標準間為二六、二十元，或每月為二、一九元，平均每人為八、一九元，或每月為〇、六八元，平均每等成年為一、一〇六元，或每月為〇、九二元。若按收入分組，那末，平均每間和每標準間的全年房租，並不因收入的多少而有顯著的變動傾向，但平均每人和每等成年的全年房租，實隨收入而有增加的趨勢。例如二〇〇—二九九、九九級平均每人全年支出房金為七、一三元，每等成年為九、八八元，三〇〇—三九九、九九元組平均每人為八、二一元，每等成年為一一、〇八元，至七〇〇元—組平均每人為一〇、二三元，每等成年為一三、四一元。這因為每人所占住屋的容積是隨收入而增加的。由此可見收入增加，那末工人的住屋自然會跟着改善的。

第三十五表 按收入租平均每家每間每標準間每人及每等成年全年房租之支出

收入	家數	平均		每成年		平均每家居住		每年		每人		每等成年
		人口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人	每人			
1-900	62	3.95	2.81	1.26	1.02	\$28.16	\$24.35	\$16.07	\$7.18	\$9.83		
300	95	4.17	2.94	1.53	1.26	34.23	22.87	24.28	8.21	11.08		
400	80	4.89	3.50	1.70	1.40	36.59	21.52	27.10	7.48	10.14		
500	81	5.19	3.75	1.81	1.84	49.59	27.29	26.50	9.50	12.28		
600	25	5.92	4.10	2.28	1.88	54.83	24.05	29.48	9.26	12.96		
700	12	5.75	3.85	2.68	2.61	59.48	26.78	26.24	10.28	12.81		
總計	305	4.62	3.28	1.65	1.44	37.88	22.93	26.97	8.19	11.03		

其餘如衣着燃料及雜項費，具詳本局所編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調查，茲從略。

第三節 罷工停業統計

二十年份罷工停業統計，仍繼續編製。茲將全年度罷工停業案件，分析如左：

- (一) 案件數 全市共有罷工停業案件一二四起。內最多者為四月八月及九月，各一四起；其次為十月份，凡一三起；最少為六月，僅五起。
- (二) 關係廠號數 本年共一八二七家，內五月之廠號數為最多，凡一三六九家，其次為四月份凡二二二家，最少為十二月僅七家。
- (三) 關係職工數 本年凡七四九九二人，內男工凡四一五四五人，女工二八五二五人，童工四九二三人。
- (四) 原因 解雇或雇用為最重要之原因，全年三五起，占全體百分之二八、二二；其次為工資問題，計二六起，亦百分之二〇、九七；又次為待遇問題，計一六起，占百分之二、九〇；又次為勞動協約，計一一起，占百分之八、八七。
- (五) 結果 本年罷工停業案件之結果，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二二起，占百分之二七、七四；勞方要求一部分接受者，三二起，占百分之二五、八一；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達五〇起，占百分之四〇、一二。茲將二十年份罷工停業案件，原因結果列表對照如左：

罷工停業案件結果分析表

原 因	結 果		勞 方		資 方		其 他		和 解	無 影 響	明 者	總 計
	(一) 會 同	(二) 勞 動 協 約	完 全 受 接	一 部 受 接	完 全 受 接	一 部 受 接	完 全 受 接	一 部 受 接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罷工停業	(1) 工 會	(2) 勞 動 協 約	3	4	4	4					1	11
B 與團體交涉無關之罷工停業	(1) 工 費	(2) 工 作 時 間	7	6	11						1	26
	(3) 工 作 時 間	(4) 雇 用 或 解 雇		2	4	1						7
	(5) 待 遇	(6) 雇 用 或 解 雇	8	8	17		1				1	35
	(7) 雇 用 規 則	(8) 待 遇	2	11	2						1	16
	(9) 雇 用 規 則	(10) 待 遇			5							5
	(11) 工 作 制 度	(12) 待 遇	2	1	2					1	1	7
	(13) 歇 業	(14) 待 遇										
	(15) 其 他	(16) 待 遇			4					2		6
總 計	計	22	32	50	1	2	1	2	1	3	1	124
百 分 數		17.74	25.81	40.82	.81	1.61	.81	1.61	.81	5.64	4.84	100.00

政 行 工 勞

(六) 調處方法 本局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凡二起;經本局和解處行政處分者四二起,占百分之三三、八八;由市政府仲裁委員會裁決者五起,佔百分之四、〇三;經其他機關或團體調處者一三起;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凡四八起,佔百分之三八、七一。

(七) 業務分類 可大別為製造工業及服務二大門,前者多至一〇〇起,佔全體百分之八〇、六四;後者二四起,佔百分之二九、三六;製造工

業中以紡織工業為最多，凡三七起佔百分之二九，八四造紙印刷業次之凡二〇起佔百分之二六，一三。圖業門類以運輸交通類為最多，凡一五起。茲將業務分類列表如左：

認 工 停 業 業 業 年 依 照 業 務 分 配 表

業 務 分 類	業 業 年 依 照 業 務 分 配 表												總 計	百 分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A 初產 生門																	
(一) 農 業 類																	
(二) 礦 業 類																	
B 製 造 業																	
(1) 木材製造業					1											2	1.61
(2) 傢具製造業																	
(3) 冶煉工業					1											1	.81
(4) 機器及金屬製品	1	2			1			1		1					1	7	5.64
(5) 交通用具業					1					1						2	1.61
(6) 土石製造業									1							1	.81
(7) 建築工程業																	
(8) 動力工業					1				2	1						7	5.64
(9) 化學工業	1			1												2	1.61
(10) 紡織工業	2			4	5	2	1	2	4	5	4	5	3			37	29.94
(11) 服用品業		1			1	1					1	2				6	4.84
(12) 皮革品業			2			1										3	2.42
(13) 飲食烟草業	2				2	1	1		1	1			1			10	8.06
(14) 造紙印刷業	2	2			2				4	3	4	2				20	16.18
(15) 飾物儀器業					1											1	.81
(16) 其他工業				1												1	.81

勞 工 行 政

二十年份勞資糾紛統計，仍繼續編製，茲將全年度勞資糾紛案件分析如後：

第四節 勞資糾紛統計

- (八) 資方國籍 本年各月案件之資方國籍，有中日英美法等國。內在本國廠號內發生者，凡八九起，佔百分之七一、七七；其餘三十五起，皆發生於外國廠號，計佔百分之二八、二三。外國廠號，以英國為最多，凡一九起；日本次之，凡六起。
- (九) 嚴重程度 (甲) 每案關係廠號數，以一家為最多，凡一一三起，佔全體百分之九一、一三；(乙) 每案關係職工數，以自一〇一人至一〇〇〇人者為多，凡六三起，佔百分之五〇、八一；(丙) 每案遲延日數，以二日至十日為最多，凡五六起，佔百分之四六、二八；(丁) 損失工數，全年共達六一五四三七工，每案損失工數，以二十工至一千工為最多，凡七五起，佔百分之六一、九八。
- (十) 損失工資數 全年因罷工停業而損失之工資數，凡三七七、八七一、五四元，每案損失工資數，以一〇一元至一〇〇〇元者為最多，凡四八起，佔百分之三九、六七。

類 別	年 月												計	總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 斷續及臨時			1	3	1											16
(五) 實業及製造						2										8
(1) 實業及製造																8
(2) 運輸及倉庫			1													1
(3) 商業及服務																
(4) 公用事業																
(5) 其他																
(六) 外國廠號																
(七) 本國廠號																
(八) 其他																
總 計																109,000

統計

(一)案件數 全年共計有勞資糾紛案件三四四起。其中以一月份為最多，計五三起；八月份次之，凡三九起；又次為五月份，凡三八起；最少為十二月份，凡一六起。

(二)關係廠號數 全年凡六六九家。內六月份為最多，凡一三六家；其次一月份，一三二家；又次為五月份，凡八七家；十二月份最少，僅一六家。

(三)關係職工數 共達一三五八四六人。內男工三七七三六六人，女工七六三三〇人，童工二一七八〇人。各月中以六月份關係職工數最多，凡五二〇二六六人；其次五月份，凡一七七三二二人；又次為八月份，凡一三八九二二人；十二月最少，凡四七六六人。

(四)原因 以雇用或解雇為最重要之原因，全年凡二二一起，佔全體百分之六一、五三；其次為工資問題，凡五二起，佔百分之二五、一三；又次為歇業或暫停營業，凡二九起，佔百分之八、四三；再次為待遇問題，凡一六起，其餘如勞動協約、工作制度等，各佔數起。

(五)結果 本年勞資糾紛案件之結果，除三案未解決外，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凡八五起，佔百分之二四、七一；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凡一七三起，佔百分之五〇、三〇；勞方要求未經接受者，凡五六起，佔百分之二一、六二；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一起；一部份接受者八起；未經承認者三起；在勞資糾紛案件原因結果列表對照如左：

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列表

原因	勞方		資方		結果	未經承認者	計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1. 工資或待遇	2	8	3		1	15	
2. 勞動協約	30	11	5		6	52	
3. 雇用或解雇		1	1			2	
4. 待遇	32	127	41	1	7	209	
5. 歇業	10	4			2	16	
6. 其他		1				1	

勞 工 行 政

勞資糾紛 事實類別	研究		4	3	1	6	1	2	18	344
	7. 款 數	8. 其 他								
勞資糾紛 事實類別 之 「次」	1. 國 務									
	2. 政 府									
勞資糾紛 事實類別 之 「次」	3. 其 他	1								1
	總 計	58	178	86	1	8	8	18	344	
二十年	總 計	24.71	50.80	16.28	.29	2.82	.87	5.28	100.00	
	每 百 分 之 一	80	286	49	2	7	6	5	355/376	
十九年	總 計	16.90	63.66	13.80	0.56	1.97	1.69	1.40	100.00	
	每 百 分 之 一	78	199	28	3	24	1	7	355/372	
十八年	總 計	21.79	59.40	8.36	0.80	7.18	0.80	2.01	100.00	
	每 百 分 之 一									

(六)調處方法 本年勞資糾紛案件,經本局和解除行政處分者,凡二二八起,占全體百分之六六,二八;經本局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四六起,占全體百分之二三,三七;市政府仲裁委員會仲裁者,二起,占百分之、五九;經其他機關調解者八起,占百分之二。三二;至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凡六〇起,占百分之二七、九四。

(七)業務分類 製造工業類,凡二九二起;服務門,凡五二起;製造工業中以紡織工業為最多,凡一三九起,占百分之四〇、四二;次為造紙印刷業,凡四九起,占百分之二四、二五;又次為飲食品業,凡三〇起,占百分之八、七二;服務門中以貨品販賣業為最多,凡三四起,占百分之九、八八;茲將業務分類列表如左:

勞 資 糾 紛 案 件 依 照 業 務 分 配 表

業 務 類 別	月												總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 農 業																			
2. 礦 業																			
3. 製 造 業																			
1. 木 材 製 造 業	1	1				1						1				4	1.17		
1. 傢 具 製 造 業									1								1	.29	
3. 冶 煉 工 業																			
4. 機 器 及 金 屬 製 品 業	1															1	1	1.7	
5. 交 通 運 輸 工 業		1							1			1					7	2.04	
6. 土 石 製 造 業						1			1									3	.87
7. 建 築 工 程 業																			
8. 動 力 工 業	1		1															2	.58
9. 化 學 工 業	4		2						1									14	4.07
10. 紡 織 工 業	19	9	7	11	24	18	15	15	2	9	6	9				139		14.04	
11. 服 用 品 業				1		1		1								3		.87	
12. 皮 革 業	2	1	1	3	1		3	4		1	2	2				21		6.11	
13. 飲 食 品 業	7	3	4	6		2		3		2	2	1				30		8.72	
14. 運 送 業	10	2			4	3	6	10		5	4	4				49		14.25	
15. 傳 輸 業							1									1		.29	
16. 其 他 工 業	2	1	1		2		2	3		1		1				14		4.07	
4. 運 送 業	2	1	2	1	2					2		1				11		3.17	

政 行 工 勞

5. 勞務分類	C												總計	總數	百分比
	1. 煤礦	2. 鐵礦	3. 銅礦	4. 金礦	5. 石油	6. 鹽	7. 石灰	8. 玻璃	9. 棉織	10. 絲織	11. 紙業	12. 其他			
1. 煤礦	2	3	4	5	2	6	4			2	3	1	34	988	
2. 鐵礦															
3. 銅礦															
4. 金礦					1								7	204	
5. 石油	2	1													
6. 鹽															
7. 石灰															
8. 玻璃															
9. 棉織															
10. 絲織															
11. 紙業															
12. 其他															
總計	58	28	22	59	38	30	36	39	18	21	19	16	344	100.00	

(八)資方國籍 本年各月案件之資方國籍，有中英日美等國。內中國廠號案件最多，凡三一六起，占全體百分之九一、八六；其次為英籍廠號，計一七起，占百分之四、九四；又次為日本籍，凡九起，占百分之二、六二；蓋本國工商廠號，在本市占大多數，故案件數獨多也。

(九)嚴重程度 (甲)每案關係廠號數，以一家為最多，凡三二七起，占全體百分之九五、〇六；(乙)每案關係職工數，以不及十人者為最多，凡二二〇起，占全體百分之六一、〇五；(丙)每案延遲日數，以自十一日至五十日者為最多，凡二〇一起，占全體百分之五八、九四。

第三編 公益慈善及社會事業行政

第一章 改善平民生計事項

第一節 平民住所

本年五月間，添建第二平民住所四百間，次第竣工。當即令棚戶遷入。查此項棚戶多籍隸山東及江北，管理事務，益見複雜。應有規定章則，俾職員及住戶，有所遵循。乃擬定平民住所管理細則十三條，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至交通路潭子灣之第三平民住所，因地位關係，祇能先造一部份，將左近棚戶遷入，然後再將讓出棚戶之基地，造其餘一部份，此係事前預定計畫。八月七日，第三住所第一期先造部份，計平房一百六十間，及大會堂一所完工。當經召集有關係各局會商後，先拆遷該新屋西首之草棚。同時將接管情形，呈報 市政府備案。一面會同財政局佈告周知，並函公安局酌派員警一名，警士三名常駐所內，以維秩序而資保衛。然後將已遷棚戶之基地整理，再進行第二步建築，其工程亦於十二月一日完竣。由 市政府派員驗收後，當即由本局點明管理，並飭管理員即行將華盛路及住所東西兩處棚戶遷入居住。並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會同工務財政公安等局協商，再建築新住所及尋覓其他相當地點事宜。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總管理員兼承社會局暨各主管局，主持各住所之管理事項，其職責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督促各管理員之工作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核閱文牘及職員考勤事項；
 - (三) 關於各住所經費出納及房屋設備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業務之設計改善事項；
 - (五) 關於觀察各住所進善匪事業之推遷事項；

六 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三條

管理員兼承社會局及總管理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住所內一切事務，其職責如左：

- (一) 關於維持住所內之安寧秩序事項；
- (二) 關於住所內之公共清潔衛生事項；
- (三) 關於編造住所內各項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指導改善住戶生活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文件簿籍收發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指導及督促工役之工作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總管理員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住所於每月之第四星期日開所務會議一次，各住所管理員均須出席，於必要時得請本住所之其他職員列席。其會議時間及地點，由總管理員酌定，通知召集之，遇有緊急事務，得由總管理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管理員應常住各該住所辦公，因事請假在一日以內者，應商請總管理員兼代；在一日以上者，應於事前由總管理員轉呈社會局核准，並請得相當人代理後，方可離職。

第六條

總管理員因事請假時，應呈請社會局核准，方得離職。

第七條

凡住所內各項行政業務，由管理員繼承總管理員辦理之；其事情較重大者，應由總管理員轉明社會局轉請各主管局辦理。

第八條

本住所備有職員辦事考成表，各職員應於每月月底將一月內所辦之事務填式填具，交由總管理員核閱，彙呈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各職員應備日記簿一本，按日記錄本人所辦事務，每週由各管理員送交總管理員核閱備案；每星期一，由總管理員選具平民住所業務報告，送呈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各住所管理員應用文具等件，均應向總管理員處領用。

第十一條

總管理員之辦公地點由社會局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社會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二節 合作事業

(一)訂立本市販賣合作社通則 販賣合作社為合作事業之中堅。介於生產、消費兩種之間，負有調劑責任。平民已有販賣合作社之組織呈請設立，本局為提攜及監督起見，特訂定本市合作社通則，呈請 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鑒核備案。十月三十日奉 市政府第一二四六九號令，准予公布施行。

(二)奉 實業部令頒行農村合作社暫行規則 本年五月間，奉 實業部令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內容計分十章，八十條，對於農村合作社之類別、設立之程序、社員社股之規定、會議之組織、盈餘之分配、監督之方法等等，均詳為規定，俾組織農村合作社者有所遵循。旋經編印多份，令發本市各區市政委員知照。

(三)實業部頒發合作運動方案以廣宣傳 本年七月間，奉 市政府令發 實業部合作運動方案，內容注重宣傳之種類暨辦法，實施之工作及目的等項，已存卷備查。

(四)實業部頒發消費合作社方案及淺說 本年八月間，奉 市政府令發 實業部頒印之消費合作社方案及淺說，內容僅規定消費合作社必具之條件、社員、股份、組織、職員職權、營業機關、營業、結算盈餘、籌備開辦，以及解散之程序等淺說，係解釋消費合作社之原則、目的、組織、功用，以及應先辦消費合作社的理由等，官辭淺顯，易於明瞭，足以供組織消費合作社者之參考。已存卷備查。

(五)實業部調查本市合作事業 本年七月間，奉 市政府令准 實業部咨請依式查填合作社調查表，並徵集關於合作社章程、規則及各項刊物。本局除填具調查外，並令飭各合作社彙送各該社之章程，呈請 市政府轉送 實業部。

(六)實業部徵集工商會議關於合作事業三案之意見 本年二月間，奉 實業部令徵集工商會議中貴州建設廳提議「倡辦全國批發合作社以利民生案」，方椒伯提議「提倡合作社以發展生產案」，及王紹棠提議「救濟我國實業應提倡合作，厚集基金案」三案之意見。本局對此三案擬具意見呈復。

(七)財政部咨請通飭各項合作社運貼印花 本年四月間，奉 實業部令准 財政部咨請通飭各項合作社運貼印花。其理由以印花稅實行以來，官營之鐵路、電話、電報等局簿摺單據尚須運貼，合作社更難獨異。本局自奉 令後，即轉令本市各合作社遵照辦理。

(八)中華國貨消費合作社呈請撥借市政公債 中華國貨消費合作社成立於去歲一月間，未經正式立案，因辦理新社者缺乏經驗，以致開辦

不久，虧蝕頗巨，於本年四月間經社員大會議決整理，並呈請本局設法援助，撥借市政公債數萬，以資週轉。經核該社既未正式立案，而市政公債款項均有指定用途，難撥借，故批飭所請應毋庸議。

(九)取銷京滬滬杭甬鐵路茶點同人生產合作社。查「京滬滬杭甬鐵路茶點同人生產合作社」於本年六月間呈局備案，經審核其社章，社員入社僅繳入社費證章費，經常費等，而無認購社股之規定，營業如有盈虧，歸本人自認，該社不負責任；又以小組為基本組織，每組舉組長一人，受理事會之指揮；又該社對於業務之進行，集資方法，盈餘分配，在社章內絕無規定。上述數端，核與合作社原理均有牴觸。況該社目的以簽訂承辦甯路客車茶點協約為主要任務，此種經營與生產漠不相關，故批飭不准備案。嗣料該社既未修正章程，呈局改組，於本年十月間公然登報宣告成立，本局遂函請甯路鐵路管理局加以取締。旋准函復：以該社係民衆團體之一，屬於黨務範圍，與鐵路行政無涉等語。本局再函請甯路特別黨部查明撤銷其許可，並加以取締。

(十)第二區農產販賣合作社設秤秤秤案。第一區農產販賣合作社遷移營業場所，與斜橋露天秤秤商發生爭執，本局奉 市政府訓令會同財政局查明辦理。經開會調解，據該社聲稱：斜橋原有兩秤，地點相距僅十餘丈，已違露天秤秤定章，本社自可仿照辦理。即經會同財政局曉諭設秤丈尺之規定，原係防杜新舊秤商之衝突，故請領新秤執照者，必須指明距離舊秤六十丈，方准營業。至斜橋等處原有舊秤，其設立遠在民國四年以前，該社未將新舊界限分清，謂其違章，未免誤會。一再向其開導，另擇地段營業。旋又據該社代表面稱：販賣合作社為政府所提倡之事業，故販賣出品不受任何方面之限制，應請准予自由販賣，廢止丈尺限制，並將此項意見已呈請 市政府等語。旋經奉 市政府訓令，抄發該社總理朱鶴祥呈，請廢除牙商經秤案，以免剝奪農民利益，原呈一件，飭即併案查復。本局及財政局以露天秤規則，係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對於秤商法益未容忽視，至販賣合作社為改良社會經濟之組織，設立秤位，專秤社員生產物品，亦應予以提倡。其案應辦法正在籌商中。

(十一)上海市商務印書館同人消費合作社成立。商務印書館同人消費合作社，於本年七月間呈局，請求備案。經批准在案。查該社社員三六三七人，資本除社員所認繳之社股外，由館方在盈餘項下撥一萬元。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該社理事會開會時，館方及出版業工會得派代表列席。

(十二)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同人消費合作社成立 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同人消費合作社，於本年九月間呈請備案，經批准在案。查該社社員七〇八人，資本六〇〇〇元，理事九人，監事五人。

(十三)上海市鴨毛生產合作社成立 鴨毛生產合作社於本年十月間呈請註冊，經批准在案。查該社社員五六人，資本一〇〇〇元，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其業務利用本業業務上副產品（即鴨毛）用機器加工製成商品後，銷售之。

(十四)民有消費合作社解散 查民有消費合作社成立於十八年八月間。本年八月以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組織消費合作社，其社員以該社社員參加者居多數，同一區域之內，經營同樣兩個之合作社，於業務上頗多妨礙。經該社社員大會議決解散，并將社內盈餘金額指定用於公益方面，一面呈局備案。

第三節 貧民借本

(一) 經過

本市於民國十八年先後成立第一貧民借本處，第二貧民借本處，各鄉區借本處，及平民住所附設貧民借本處；復於二十年四月創辦貧民借本第一代辦處，附設於中華國產聯合商場內；後以該場與公共租界工部局發生糾紛，業務停頓，借本代辦處亦因之於九月中停辦；然借本事業辦理，至是已得漸具基礎矣。

(二) 事業概況

貧民借本處自創設迄今已逾三年，手續幾經改良，辦理漸臻完善。總計三年中借本人數達一萬七千餘人。至二十年十二月份止，雖因事借本，其時已經結束，然各市鄉區貧民借本餘額仍達二萬八千餘元，貧民得此巨額之資金融通，裨益當非淺鮮。

「二二八」戰事發生，各市鄉區直接或間接所受影響甚巨，借本處業務幾至完全停頓；惟其中若第一貧民借本處楊思、高橋等各鄉區借本處，旋即恢復原狀，照常辦理。而地點適當戰區之內者，計有第二貧民借本處真如、江灣、吳淞、殷行、彭浦，第一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等七處。雖各處行政

項事計生民事善改

警權業已次第恢復，然店舖燬於炮火，及借戶死傷逃亡無力償還借款者為數不鮮，而尤以第二貧民借本處吳松江灣彭浦數鄉區被災特重，借本基金當不免有鉅大損失。以數年慘淡經營之貧民借本處，粗具規模，經此重大打擊，殊為惋惜！若不亟謀補救，增加基金，而欲圖事業之發展，實逾正未許樂觀也。

本年度資金流通數，雖受戰事影響，然總額仍達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元另六分。茲為分列於后：

借本	支	一、二九、九四〇・〇〇元
借本	收	一、三三、〇九八・五〇元
欠本	支	一、一九、一九九・〇〇元
欠本	收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元
借本利息	支	一、三八二・四九元
借本利息	收	二〇七・二二元
存款利息	支	三四九・二九元
存款利息	收	一六八・〇〇元
補息	收	七・五六元

市區貧民借本處請求人數共計五二三七人，准借者四二四八人，在將市區借本處請求人數分類表列後：

請 求 人 數		准 借		不 准	
類 別	戶 數	元 數	戶 數	元 數	戶 數
第一貧民借本處	一七二一	三四四二〇	一三五二	二七〇四〇	一五七
第二貧民借本處	五五一	八二六五	一七四	二六一〇	二〇八
合計	三三七	三三七〇	一三一	二二一〇	一五七
計 合	二六一一	四六〇六五	一六三七	三〇七六〇	三二二
類 別	戶 數	元 數	戶 數	元 數	戶 數
用逾不備	一五七	六四六〇	三〇七三	六四六〇	一五七
暫行中止	二〇八	一〇八五五	七二五	一〇八五五	二〇八
住址不明	五二	四四八〇	四四八	四四八〇	五二
另有職業	三	二六	三	二六	三
另有關係	一六二	五七	一六二	五七	一六二
其他	三二	二一九	三二	二一九	三二
總計	三二二	二一九	三二二	二一九	三二二

均平月每	二九〇・二	五一八・三	二二三・九	四三九・四	三	五二四	九五二・六	會計	右一三	三廿六	九八九
每月平均								六八	五・三七	一一一・七	

註：一二八戰事以後，各處業務停頓，第一借本處於五月份起重行借貸，故每月平均第一借本處以九個月計算，第二借本處以七個月計算。

市區貧民借本處各月份借本餘額，以七月份與一月份比較幾增出一倍。戰事以後，業務停頓，第一貧民借本處於五月中始重復出貨，以致借本餘額銳減，欠本遠形激增，然在兵燹之後，此種情形亦屬無法避免者也。茲列市區借本處各月份餘額比較表於后（單位元）

類	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借本餘額	第一借本處	6,000.50	6,873.00	8,115.00	9,082.00	9,731.50	10,877.50	11,056.00	—	—	—	2,784.50	5,078.00
	第二借本處	12.50	12.00	18.50	14.00	22.00	21.50	258.00	—	—	—	5,804.50	8,404.00
欠本餘額	第一借本處	5,460.50	5,757.00	6,982.00	7,087.00	7,729.50	8,698.57	9,297.00	—	—	—	—	—
	第二借本處	148.50	97.00	98.50	75.00	64.50	65.00	84.00	—	—	—	—	—

各鄉區亦以戰事影響所及，兼之本年農事借本發款過遲，業務未能儘量擴充。茲將各區貸出總額列表於后（單位元）

分區	真如	江橋	鶴厝	殷行	吳巷	陸行	羅巷	高行	高橋	塘橋	彭浦	第一平厝	第二平厝	總計
貸出借本	3,245.00	810.00	1,690.00	1,152.00	3,165.00	1,230.00	960.00	6,080.00	11,825.00	6,610.00	4,920.00	4,730.00	3,660.00	48,987.00
農事借本	980.00	250.00	—	663.00	—	395.00	—	390.00	285.00	780.00	425.00	—	—	4,128.00
合計	4,225.00	580.00	1,690.00	1,815.00	3,165.00	625.00	960.00	6,450.00	11,580.00	7,390.00	5,345.00	4,730.00	3,660.00	53,115.00

(三) 擴充計劃

本市自經兵革以後，廬舍為墟，災黎遍地。設法救濟，刻不容緩；而貧民借本，當較其他救濟事業更屬重要，其關係戰區復興至深且鉅，茲為擬具借

本處擴充計劃及救濟辦法於后：

(一)擴充市區貧民借本處區域 市區貧民借本處向有區域之限制：如第一借本處，東以黃浦江為界，北沿特區界綫，西達日暉港，南迄馮昌廟為止。區域以外之貧民，即未能普受實惠，甚至離區域祇數十步，亦因格於定章，未准照借者。夫借本事業，旨在救濟貧民，似不能厚此薄彼，應予若輩以同等借貸之機會。以後第一借本處範圍應擴展至龍華附近。至於第二借本處區域，向亦祇北達中興路，東至旱橋，西南以吳淞江為終點，迄京滬鐵道交叉點為止。地位雖處市北，為貧戶口之中心，然其他如青雲路，橫浜路等處，亦係貧戶麇集之處，故擴大第二借本處面積，宜向東推廣，沿特區界綫迄天通菴車站一帶，包括靶子場，虹鎮，極貧戶口次要地段，庶幾借本事業得遍惠於區域以外之貧民，借戶請求時，不致再斤斤於區域限制問題矣。

(二)開辦第三貧民借本處 開辦第三貧民借本處地點，以曹家渡為中心，東以吳淞江為界，與第二借本處毗連。該處人烟稠密，居民類皆攤販苦力，需要貸本或更甚於他處，實為設立貧民借本處之最適當地點也。

(三)試辦特區貧民借本處 特區位在市區之間，一般放借印子錢重利盤剝者，較之市區更屬肆無忌憚，早有設立借本處，亟謀取締之必要；祇以事權不能統一，辦理難免有種種困難。前曾一度與工部局接洽，如成立之後，遇必要時，請予以相當協助，當時曾經工部局允在可能範圍內幫助辦理，終以限於基金，未能實行。然特區情形究與市區迥異，辦理亦屬嘗試性質，故擬暫以少數基金先行試辦，俟稍具規模基礎穩定之後，然後再事擴充。

(四)添設鄉區借本處及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鄉區借本處及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之既經成立者，計有真如，江灣，楊思，殷行，吳淞，陸行，滂滂，高行，高橋，塘橋，彭浦，第一平民住所，第二平民住所等十三處；餘如漕澗，法華，洋涇，引翔及滬西之第三平民住所皆未經開辦。該五處應即設法洽商，一併舉辦，俾本市貧民人人皆得享有機會借本營利，而符貧民借本處設立之本旨。

(五)戰區貧民臨時救濟辦法 此次戰事發生，因變起倉卒，居民不及奔避，於是財產之燬於炮火及遭盜匪搶劫者比比皆是；及至時局甫靜，彼輩身無餘蓄，告貸無門，若不設法救濟，或將流為遊民乞丐，情殊堪憫！故擬自二十一年度起，於受災各區，暫開臨時救濟借本一種，與普通借本分

別辦理。借額規定每戶五元，以十日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十分之一，十次清償，利息全免。至於貸保一層，因本處基金有限，故不得不鄭重將事，然除店保外，亦可通融酌用人保，俾劫後災黎，重得務業養生，於貧民生計及社會繁榮實兩有裨益也。

(六)戰區小工商業救濟辦法 戰區內之小工商業自經此次戰亂以後，經濟破產者有之，營業一蹶不振者有之，而此輩本有一技之長，如工藝學識及企業經驗，第以困於經濟，致喪失生產之機會，殊屬可惜！以後借本類應添設二百元借款一種，專為此輩設法救濟，以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四分之一，一年還清，並須於請求時詳述以前營業狀況，及以後事業計劃，并於每次還本時報告最近營業狀況，俾明瞭其事業之生產能力。

最近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另有戰區建屋借款之擬議，惟此項借款，非有鉅額之基金不克舉辦。如本處基金得能一旦充裕，則辦理各項貸款事業，固亦未甘落人後也。

第二章 救卹貧困事項

第一節 遣送難民

年來西北各省天災，連年赤地千里，湘鄂皖贛，赤匪盤踞，屠戮蹂躪，農村經濟為之破產，已屬窮不聊生矣！不幸本年七月間長江各省先後突發大水，蔓延廣袤，各省災民，為謀生計，扶老攜幼，擔簦來滬，沿途乞食，狀殊可憫！本局奉 市府訓令，會同公安衛生兩局妥籌收容前項災民，乃特設收容災民委員會處理一切，詳情已誌另條。該會本屬臨時性質，辦理三個月，自八月以至十月，所有來滬災民，概歸該會妥為收容，此外仍由本局按照例辦理，即凡遇災民來滬，由公安局飭屬指定住宿地點，通知本局轉商善團，發給口糧後，由公安局飭知該管區所派警護送出境，不准逗留。此外尚有在國外被送回國之僑民，及各省裁遣之兵士等等，一經到埠，人數較多，往往身無分文，無從回籍者，流落可虞，關係國家體面，本局對於前項僑民兵士，亦按照遣送難民成案，通知公安局派警照料，一面酌量情形商由善團分別給資，遣送回籍。茲將全年辦理概況，製圖如左：

第二節 救濟遼甯兵工廠工人

遼甯兵工廠，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全體工人均被日人驅逐。查該廠創辦以來，規模宏大，冠於全國。所有應用工人，因關外諳練技術者無多，故大多數均向滬漢等處招募。所有該廠工人曾在上海製造局及漢陽兵工廠中服務有年者，大抵隸籍於湖南湖北及江浙各省，每月工資由三四十元至七八十元不等。彼輩勤儉工作，又多攜眷僑寓，租有小家庭，且尚多略有積蓄者。此次變起倉卒，倉夜出逃，數年心血所積，棄於一旦，其痛心可知。又查該工人等，先由遼甯逃至營口，當時該地尚未遭日軍蹂躪，經該埠公安局照料，商請輪船運送至滬，得贖身口，然屢無分文，不得已以備程行李為質，致到滬後，除少數工人有親戚在滬可借貸外，多數工人，無法取得行李。時當十月，天氣已寒，狼狽情形，殊覺可憫。該項工人，以逃廠尚有欠薪，且希望政府安插各地兵工廠，故組織臨時團體，暫住南市暨真人廟，分頭請願，當由服務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局每人發銀一元，其無船資者，由本局商請慈善團體聯合會代付川資。本局先後據該工人請願維持，兩代表戴修齊林梅卿薛阿毛李兼海李德慶等一千餘人來局請願。當派員商請賑務委員會於任商由輪船公司廉價遣送，至工人之攜有家屬者，則其川資，由慈善團體聯合會擔任，分批運送；一面函請漢口社會局派員到埠照料云。

第三節 救濟殷行區災民

本年八月間據殷行區市政委員朱家俊朱宗洛電稱：本區軍工路外，於有（二十五）夜被颶風巨浪衝激，致沿浦圩岸盡行潰決，怒潮湧湧，居民草屋，傾圮無存，失散者五六十人，發現死屍六人，現計無家可歸者三十餘人，由七區一分所軍工路派出所暫時收留，供養一節，亦暫由本處設法維持，為函電陳慶核，懇速派員察勘，以謀善後云云。竊據該市委等電稱：屬區浦濱錢家浜，於有夜被颶風巨浪衝激，致沿浜一帶，兩岸港塘潰決，數十丈，怒潮湧進，水勢瀾漫，不僅棉田數千畝淪為巨浸，即沿港居宅平地水深數尺，農成澤國，欲事搶修，正逢潮汛，無從着手，災情重大，為函電請派員查勘救濟等情。當經派員會同收容災民辦事處，查得該區災戶共一百三十六戶，被災者大口三百五十六人，小口一百七十六人，淹斃者十九人，沖塌草房二百四十九間，當由該處撥銀一千三百元，交由該區市委發給每一災戶十元，俾將草棚恢復，一面派員暨於，同時派員持函商請同仁輔元堂墊發災民救濟費，計大口每人一元，小口五角，此項墊款，由慈善團體聯合會擔任如數撥還云。

第四節 籌辦貧民庇寒所

本市冬令救濟事業，向由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在南北市籌辦平民庇寒所，收容一般無衣無食之貧民，俾度嚴寒，成效素著。本年各省水災浩大，江北一帶，災民紛紛來滬投親謀事。無如本市工商交困，百業凋疲，大部力事緊縮，以致因謀事而流落者數頗不鮮，加以時局影響，失業尤衆。較之往年，更覺需要迫切。當於十月間函請該會提早籌辦，並希添辦女所，以資收容婦孺。後經該會擇定處所如下：

男所 潮州五邑山莊（南車站附近） 潮惠山莊（斜土路）

女所 浙紹公所永鑾堂（麗園路）

以上三所於十二月十五日開辦，向例開北方面，本設一所，本年則以災民收容所尚未收束，即合併收容，故不另行設所。

第五節 撥款補助庇寒所

本年十二月奉 市政府訓令，以據慈善團體聯合會呈請撥款補助平民庇寒所，飭即會同財政局核議具復。當經會同核議，結果：以本市收容災民辦事處自辦理結束以來，尚餘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六分，以收容災民餘款，仍用于救濟一般平民度寒之用，似屬可行。至該會請撥補助費一節，查上年舊案，計撥銀三千元，本年市庫支絀異常，且既有前項本市收容災民辦事處餘款，准予照撥，擬將補助費變通辦理，暫行減為一千五百元。呈復去後，嗣奉指令，以此案前據收容災民辦事處呈請將收容災民餘款移撥庇寒所應用，當予核准，並飭將補助開北施粥銀二千五百元在案，至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請撥庇寒所補助費三千元，亦經准予照撥云。

第六節 查禁船役勒索災民

本年九月奉市政府訓令，以據市民報稱：此次各省水災慘重，災民紛紛乘輪逃避來滬，多數衣食不週，情形狼狽，殊屬可憫！乃由漢東駛各輪船茶役，間有向該災民等任意勒索，加價勒索酒資，一不遂意，百般苛待情事。請求飭屬查禁。飭即查禁等因，奉經分函輪船招商總局暨中國航業公會等分別切實查禁云。

第七節 防範遣送證流弊

本局遣送貧民回籍，使用免費乘輪證，始於十八年一月，商准各華商輪船公司免費遣送。辦理以來，成績卓著，一般貧民，獲益匪淺。乃本年八月間，據市民來局報稱：有人身穿軍衣，手持本局前項免費證，在特區向居民勒索川資，並以該證業經本局證明其困難屬實，急欲返里，而尙少飯食零用爲名，要用傾助，迨近恫嚇，致一般市民之僅有婦孺在家者，被脅資助，請予取締等情。經派員查明屬實，當於前項免費證之後，添印紅字如左：

- 一、此證祇限一人一次使用，驗票時，應向船員繳銷。
 - 二、此證祇准乘坐統艙，如無統艙者，乘三等客艙。
 - 三、此證使用，以證上所需之船名日期爲限，逾期作廢。
 - 四、持證人不得有向人募借銀錢情事。
 - 五、如有違上開規定，准予扭交就地警察，送局究辦。
- 同時函請公安局查照云。

第八節 本市慈善事業統計

本市慈善團體林立，所辦事業亦夥。依照本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之規定，各該團體每半年須將會務狀況，編製報告，送呈本局審核。但因各該團體自製報告，容或缺少系統，本局爰將各項事業之要點，製成調查表格，印發各該團體詳細填報，以資一律。此次仍照上年成案辦理，計發表調查之團體，凡九十七，業已填報來局者，計六十九，其尙未填報之團體，或因本年經費支絀，事業未能舉辦，或因地址在吳淞江灣閘北一帶，因受一八事變影響，一切事業紀錄，俱被燬棄，無從填報，亦有一部份事業紀錄散佚，如中國濟生會舉辦之濟生醫院，在閘北寶山路，當戰時被燬，請求免於造送施醫報告，而其他各項事業，則已分別填報矣。

綜觀本年各團體所辦事業範圍，較之上年減縮，即舉辦事業之團體數亦見減少。其最大原因，厥爲上年大水爲患，遍及十餘行省，造成空前未有之災象，而待賑乞援，將伯之呼，則又以本市爲唯一之募捐地點，本市各慈善團體以救濟爲目的，自亦無分界域，莫不熱忱贊助，參加救濟工作。且本年又復遭逢空前國難，重以工商各業凋零，經濟衰落，尙之舉辦事業專恃捐款挹注之團體，茲以款不易籌，遂受影響及於事業亦屬萬不得已。

耳。

各善團所造送之表，據報詳盡者固多，但潦草塞責過於簡略者，亦復不少。且時有舛誤，均須分別前往調查詢問。故整理頗費時日，進行殊感困難。至各善團造報稽延，尤屬司空見慣，往往須經三令五申，並派員一再前往催促。夫各善團所辦慈善事業，有裨於一般無告貧民者至鉅，成績良窳，至關重要，自應於年度終了時，一面印發調查表格，飭令詳細填報；一面擬定考核各善團事業標準，指派人員，分區前往各善團視察，調查其事業概況，審核其收支賬目，分別獎懲，以資激勵。

茲將各項調查表格，整理就緒，除各團體留養人數及臨時救濟等項，經另行編製統計外，茲將各善團所辦事業，或綜合計算，或列表比較，分別統計於後：

(一) 育嬰

此次經調查之育嬰團體，為仁濟育嬰堂、上海育嬰堂、兼保赤局及新普育堂育嬰院等三家。上年尚有江平育嬰堂，則以受一二八事變影響，業已中輟，並以前事業紀錄亦散佚殆盡，無從填報，至可惋惜！此次僅就搜集所得之材料，而統計之耳。

本年份全年收有嬰孩總數，共計二、四五四人，較上年增加二一九人；若連江平育嬰堂計算在內，則所增當猶不止此。其中四九八人，為上年留存者，而本年份新收嬰孩，則為一、九五六人，以女嬰與棄嬰年齡自嬰視至三月者為最多。

再就棄嬰收容時健病比較表觀察，病嬰竟占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是無怪死亡率之高。其中二三五四棄嬰中，夭殤者竟達七八九人。女嬰死亡率較男嬰為高，而堂外寄養嬰孩死亡率，又較堂內為高。仁濟育嬰堂與新普育堂育嬰院，均有堂外寄養嬰孩之辦法，惟上海育嬰堂兼保赤局則無之。至每嬰所占費用，以上海育嬰堂為最多，而新普育堂育嬰院，則每嬰僅占九元，蓋該院醫生即由新普育堂醫生義務診治，內部管理員亦由仁愛會修女充任，不另支薪給，且亦無乳娘獎金與房租支出也。其統計詳列如下：

一、棄嬰性別比較表

二、養嬰收容時健康比較表

性別	十九年份舊存		二十年份新收		總計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男嬰	三三三	一、三四	四二八	一七、四四	四六一
女嬰	四六五	一八、九五	一五二八	六二、二七	一九九四
合計	四九八	二〇、二九	一九五六	七九、七一	二四五四

三、養嬰收容時之年齡比較表

類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數
	男	女		
健康	男	一九八	三七一	一〇、一二
	女	三七一		
病嬰	男	五六九	一一三〇	一一、二六
	女	一一五七		
合計	男	一三三七	一九五六	一〇〇、〇〇
	女	一一五七		

收養時年齡	人數	百分數
初生至三月者	一、五六三	七九、九一
三月以上至六月者	二二〇	一一、二五
六月以上至一歲者	一一二	五、七二
一歲以上者	六一	三、一二
合計	一、九五六	一〇〇、〇〇

四、棄嬰天癘健存比較表

類 別	者 存 健						人 數	百 分 數	類 別	者 癘 天						人 數	百 分 數		
	嬰 女			嬰 男						合 計	嬰 女			嬰 男				合 計	
	合 計	病	健	合 計	病	健					合 計	病	健	合 計	病				健
總 計	三 四 〇	一 三 二	二 〇 八	一 五 五 六	一 二 一 六	七 三 六	一 一 五 六	一 二 一 六	四 八 〇	三 四 〇	三 四 〇	一 三 二	二 〇 八	一 三 二	二 〇 八	八 · 八 四			
	四 二 四	二 〇 九	一	一 五 五 六	一 二 一 六	七 三 六	一 一 五 六	一 二 一 六	四 八 〇	三 四 〇	三 四 〇	一 三 二	二 〇 八	一 三 二	二 〇 八	八 · 八 四			
	四 二 四	二 〇 九	一	一 五 五 六	一 二 一 六	七 三 六	一 一 五 六	一 二 一 六	四 八 〇	三 四 〇	三 四 〇	一 三 二	二 〇 八	一 三 二	二 〇 八	八 · 八 四			

五、堂內留養與堂外寄養嬰孩死亡率比較表

類 別	性 別	堂 內			堂 外		
		留養人數	天癘人數	天癘數與留養數 (百分比)	寄養人數	天癘人數	天癘數與寄養數 (百分比)
嬰 健	女	四二四	三二二	七·五五	一一〇	二二	二〇·〇〇
	男	二〇九	一	〇·四八	〇	〇	〇

六、育嬰經費與收養人數比較表

合 計	嬰 孩		合 計	每嬰平均所佔費用金額
	男	女		
一八六一	二〇一	一〇二七	一八六一	九.八〇
五八四	一一五	四三六	五八四	四三.二九
三一.三八	五七.二一	四二.四五	三一.三八	三六.〇九
五九三	五一	四三二	五九三	
二一四	五	一八七	二一四	

團 體 名 稱	全 年 支 出 金 額 (單位元)	全 年 收 育 嬰 孩 總 數	每 嬰 平 均 所 佔 費 用 金 額 (單位元)
仁濟育嬰堂	一七、二二二.五四	一〇二一	一六.八七
上海育嬰堂兼保赤局	一二、七二四.四三	五六六	二二.四八
新善育堂育嬰院	七、八二〇.〇〇	八六七	九.〇二
合 計	三七、七六六.九七	二四五四	二五.三九

(二) 義務學校

本市各團體所辦義務小學，此次經調查者，共計二十三所，較去年減少六所；學生人數自亦較去年為減，計四四〇一人。支出經費，合計銀八〇，八三〇.二三元。教員計共一一〇人，以中學畢業生為最多，其次為師範畢業生，但多數均尚未受檢定。至每生平均所佔學校經費金額，大小不一，以上海孤兒院為最鉅，每生所佔費用，平均四九元，蓋該院非惟學費及書籍等費一概免收，且兼供一切給養，故支出經費較鉅，查該院十八十九兩年每生所佔費用金額均在七十五元以上，與本相比較相差更鉅矣。

各團體舉辦義務學校，原為救濟一般貧寒子弟免致失學，故除免收學費外，其書籍用品及雜費，亦由學校供給，但舉辦義務學校之團體，有時限於經費，祇免除學費一項，其他各費，亦仍收取，亦有於校內特設免費及半費學額若干名，而學校經費，即由舉辦之團體酌為津貼一部份者。茲將該項統計表列下：

一、各團體義務學校學生人數及其支出經費比較表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及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全年支出經費(單位元)	每生平均所佔金額
上所怡米公所義務小學	九一	一	二〇〇、〇〇	二、一九
綏興七縣旅滬同鄉會第一小學	二四二	七	六五七、八〇〇	二、七、一八
國義善會附設敦厚小學	一一二	六	一九七八、六一	一、七、六六
中國濟八會振興第一義務小學	一九〇	五	二九九八、〇〇	一、五、七七
世界佛殿居士林私立仁惠小學	二七四	八	二六七〇、四〇	九、七四
晉濟義務小學	九六	二	八一〇、九一	八、四三
廣益義務小學	二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私立公濟義務小學	五二	一	二九七、〇一	五、七一
私立復善義務小學	四〇六	九	二六二二、八九	六、四六
河北第一小學	七六	四	四五六、〇〇	六、〇〇
保息善局義務小學	二一	一	一八一、三四	八、六三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一小學	四五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二小學	三七九	一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九、二九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三小學	一〇一	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四小學	三五四	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一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五小學	九一	三	未詳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六小學	一六〇	四	五三八〇、〇〇	二、一、二二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七小學	三〇〇	七	五九四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八小學	一一二	五	二五二七、五〇	二〇、七一
曹汝旅滬同鄉會第十小學	三二六	八	一五四八九、五七	四、九、〇一
仁濟堂私立養蒙小學	一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上海孤兒院	一七八	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
上海游民習勤所調習部	一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位中善堂附設義務學校	九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
江滙小學校	四四〇	一〇	八〇八三〇、二三	一、八、三七
合計	四四〇一	二〇		

二、義務學校教員履歷統計表

教員履歷 人數 百分數
 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九六 一七、二七
 師範畢業 一九六 一七、二七

項事因貧恤救

類別	檢定及格	未受檢定	合計	數員人數	百分比	數
中學畢業	31	79	110	28.18	40.00	40
中學肄業					27.33	27
大學畢業					3.64	3
大學肄業					0.91	0
服務教育有年					2.73	2
專門學校畢業					16.36	16
其他					4.55	4
合計	31	79	110	71.82	100.00	100

三、義務學校檢定及格教員與未受檢定教員比較表

(三) 施醫

本年各團體舉辦施醫者，共計四十一家，較上年減少四家。就診人數，亦較減少，計共一，一七〇，一四五人，病人以男子為多，計四〇八，五五四人。

各團體施醫方法，各有不同。或祇聘中醫者，如上海位中善堂，元濟善堂，廣益善堂等十九家；或祇聘西醫者，如新普育堂，上海勞工醫院等十家；亦有聘請中西醫同時施診者，如上海一善社，同仁輔元堂，及河北同鄉會醫院等十一家；惟南均安水手聯善會，雖亦舉辦施醫，但以並向未聘定醫生，係將病人轉送四明醫院治療，酌量津貼醫藥諸費，凡經費不甚充裕之團體，而就診病人，又限於同鄉或同業時，則人數甚少，施診不多；每以自請醫生，費用較鉅，故常就近特約一醫院，俾轉送病人就診焉。又慈善團體，大都聘有常年醫生，常川駐堂，或輪流到會施醫。病人就診，除酌出掛號費外，(多數團體僅收號金銀元二十五枚)有時并免收藥資。此外醫院，如公立上海醫院等，除免費施診，仍有例診特診等類照常取費，以資彌補。至各團體施醫成績，則仍照上年辦法，就兼有病房或填報病人就診後狀況之團體而比較之，統計如下：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公

一、各團體就診人數及其支出經費表

團體名稱	就診人數	醫生人數	每一醫生按月診治人數 (以十月計算)	支出經費金額(單位元)
上海一善社	二一,九六〇	八	二七四·五	一六八〇·〇〇
上海新善會	四,一八一	五	六九·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新善會堂瘋人院	四七三	三	一五·一	併新善會堂開支
新善會堂戒烟所	五二五	三	一四·五	同右
新善會堂平民醫藥所	一一,六六八	一	一〇,一三九·〇	同右
上海位中善堂	五五,〇〇〇	八	五七二·九	二,〇二〇·〇〇
中華救協協會保健醫藥所	一八,四八〇	三	五二五·三	六,六〇〇·〇〇
廣德醫院	三三,〇三一	四	六八八·一	一三,七〇〇·〇〇
仁濟善堂	一一,二四六	二	五〇二·五	八,九〇六·九四
同仁輔元堂	三,一七八	四	二三四·二	三,〇一二·〇〇
河北同鄉會醫院	四,一一四	二	一三二·四	一,七八〇·〇〇
保息善局	四〇,〇〇五	二	一七一·四	三二九·七四
元濟善堂	二,〇九七	二	二七七·八	未詳
上海復善堂	二,五三二	四	二六二·一	二二二·八七
滬南公濟堂	一七,五三五	五	四二·二	一二六·八一
上海濟心會	六九,九五五	四	三六五·三	九六〇·〇〇
上海廣益善堂	八二,三〇五	一	四四八·四	三,六一四·四四
上海勞工醫院	二八七	一	六二二·五	四五,三八二·六四
上海微實醫治所	三九九	三	七·九	一〇,五四七·九四
江准廣運同福會	三,八〇四	一	三三·二	未詳
善濟善會	四〇,五八二	三	一〇五·六	二二七·〇〇
至聖善院施醫部	六八,〇六二	四	八四五·四	一一七二·〇〇
博濟善會	五,〇三七	五	一,一三四·三	一五〇〇·〇〇
恩濟堂	二九,六五二	八	五二·四	四四二·〇〇
滬南慈善會	六,一五〇	七	三五三·〇	一八九六·〇〇
世界佛敎居士林	二四,〇九〇	三	一七〇·八	七五六·九八
上海佛敎淨業社慈善部		三	六六九·〇	一一三四·三〇

項事因實恤救

上海慈善會	五六四	二二	二二	五六〇〇
廣德善社	二九,七六九	二	二	未詳
浦濱公會	二,五六〇	五	二	三一〇,〇〇〇
徽寧同鄉會診所	四,七五二	一	二	未詳
滬南神州醫院	六二,二九四	一	二	未詳
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八九	二	二	未詳
廣益中醫院	一〇九,四五〇	一	二	未詳
邑廟施診所	一七,五四八	一	一	未詳
上海曹家渡永濟善堂	一,七五七	一	一	未詳
公立上海醫院	三二,〇一六	一	一	未詳
同仁醫院	三二,一〇八	一	一	未詳
同義善堂	一,二八七	一	一	未詳
普善醫院	五〇,七九三	一	一	未詳
錦金公所	四,六〇三	一	一	未詳
合計	一,一七〇,一四五	二五	四	一六八,一五六,七三

一、中西醫生比較表

類別	人數	百分數
中醫	一八六	七三.二三
西醫	六八	二六.七七
合計	二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三、就診人性別統計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數
男	四〇八,五五四	三四.九二
女	三二七,七二七	二八.〇一
孩	一五九,〇七八	一三.五九
未詳	二七四,七六八	二三.四八
合計	一,一七〇,一四五	一〇〇.〇〇

四、各團體施醫成績比較表

團 體 名 稱	就診或住院人數	治愈者	死亡
		數	百分比
上海新善育堂	四一八一	一·七九二	四二·八六
上海新善育堂婦人院	四七三	二五七	五四·三三
上海新善育堂戒烟所	五〇五	四九一	九七·二二
中華慈幼協會慈幼保健醫病所	一八四八〇	一八四六三	九九·九一
廣寧醫院	三四八	二〇〇	五七·四七
上海勞工醫院	五三九	五〇九	九四·四三
滬南神州醫院	二二六	二〇一	八五·一六
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三七	三三	八九·一八
廣益中醫院	四六九	三八七	八二·五一
普善醫院	一九七	一九二	九七·四六
上海徽寧醫治寄宿所	二八七	二二二	八〇·八三
合 計		一七五五	四一·九七
		一一六	〇〇·〇九
		一四八	四二·五三
		三〇	五·五七
		三五	一四·八四
		四	一〇·八二
		八二	一七·四九
		五	二·五四
		五五	一九·一七

(四) 施藥

本年施藥團體計四十五家，較去年為減。除專在夏令施送暑藥之團體外，施醫團體大都兼辦施藥，或為自有藥店及配藥處，或僅為病人開方，另給藥票，着持往特約藥店或藥房領取藥劑，其聯有中西醫生者，並兼辦中西藥劑焉。

各團體所施送之普通藥品，名稱繁多，而單位又各別不同，統計殊感困難。無已，祇得就其支出經費金額，而比較之。二十年份施藥經費總額為十七萬一千餘元，較之上年二十一萬八千餘元，相差殊鉅。各團體施藥經費，支出最鉅者，為仁濟善堂，計二萬四千五百餘元；其次，則為中國濟生會，計銀二萬四千二百餘元。後者施藥區域，且不僅限於本市，並送往各省災區，交由該會辦賑主任等散放。茲將該項統計表列下：

一、各團體施藥經費比較表

團 體 名 稱	施藥經費金額(單位元)	團 體 名 稱	施藥經費金額(單位元)
上海一善社	一八八〇·七〇	上海信米公所	一一·〇〇
普善醫院	二五四一·五一	吳淞四明公所	三六·三六
同義善會	三〇〇〇	紹興同仁診所	九〇八·五〇

項事捐資款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曹家渡水義善堂	一一五二·五六	邑廟施藥所	二二二一·九九
上海集義善會	四〇七九·〇〇	廣益中醫院	一三一四八·〇〇
上海神州醫院	未詳	南均安水手廟善會	三六八·九三
滬濱公役會	四五·〇〇	廣濟同鄉會施診所	二二〇〇·〇〇
上海中國濟生會	二四二九一·七〇	盛德善社	七一五·六〇
覺園佛教淨業慈善部	二〇四九·八六	上海廣益善會	一一一·四〇
世界佛教居士林	八五六·〇二	上海星江救濟堂	一一五·七〇
恩濟堂	一六二五·六〇	滬南慈善會	六八五〇·〇〇
至聖善院施藥部	五六八三·七四	博濟善會	五三〇〇·〇〇
勞工醫院	八七一六·〇〇	普濟善會	二二一八·〇九
上海濟心會	未詳	上海廣益善堂	一一三五·四九
上海復善堂	八五九·七六	滬南公濟堂	六八四·三〇
河北旅滬同鄉會醫院	一九五〇·〇〇	元濟善堂	七六五八·一九
仁濟善堂	二四五五八·〇四	保息善局	四一〇·三八
中華慈幼協會慈幼保健醫病所	一六〇〇·〇〇	廣華醫院	四七三五·〇〇
上海新善育堂平民醫藥所	四〇〇〇·〇〇	上海位中善堂	六八〇〇·〇〇
上海新善育堂瘋人院	二九〇〇·〇〇	上海新善育堂戒煙所	二六〇〇·〇〇
錫金公所	一〇六五·三三	上海新善育堂	二五〇〇·〇〇
歐雷醫治寄宿所	一、八三五·七四	公立上海醫院	四〇〇〇·〇〇(送底藥所)
合計	一七一,〇四〇·四九		

二、隨方配藥之中西藥劑及牛痘苗數量表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中藥	七二九·六七二帖	西藥	六二七·六四四劑
牛痘苗	四·四八三管	針	一五·一七一針

(五) 施棺 掩埋 助殮

本年舉辦施棺事業者，共計二十九團體，較上年減少一家。但施棺總數計共二八、八六四具，則較上年略增；普善山莊施棺最多，計一四、二九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公

七具，惟其中一三、四四九具為小材；次為同仁輔元堂，共施出一萬一千餘具，支出經費則以該堂為最鉅，計銀五萬九千餘元；其次為錫金公所，計銀四萬九千餘元。其他施棺手續，則仍與上年同，或由舉辦團體發票施棺，或隨人請求而施與，或由死者家族給價讓與。材木亦分有等級，其給價讓與者，即視棺木品質之良窳，而酌貼其一部份價值者也。

本年舉辦掩埋團體，計善善山莊等十三家，亦較上年減少一家。掩埋總數，為四八、一九二具，則反較去年略增，仍以善善山莊掩埋具數為最多，計三五、七二七具。故支出經費，亦以該山莊為最鉅，計銀一萬餘元，其次為同仁輔元堂，全年共掩埋六千七百餘具，惟淮安六邑會館，雖亦掩埋一六八具，但因其即由看會館人自行掩埋，故未支出費用。本年各團體舉辦助殮者，凡十三家，助殮總數，計四萬餘人。茲分別統計如下：

一、各團體施棺具數及其支出經費表

團體名稱	施棺具數	支出經費(單位元)
善善山莊	一四二九七	八,八四四.〇〇
吳淞四明公所	二五	一,五五四.〇〇
上海市成衣業施材會	一五	四三〇.〇〇
上海曹家渡水義善堂	五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上海棧業公茂會	四五二	二二,〇二八.〇〇
上海存善堂儲材善會	一四二	二,九七八.〇〇
上海集義善會	一二五	四,七八八.〇〇
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三一	一,五五〇.〇〇
浦濱公益會	一〇	七〇.〇〇
上海中國濟生會	五	一七〇.〇〇
上海聯益善會	一五	一六一.五〇
義濟善材會	六〇九	一二,一八〇.〇〇
世界佛教居士林	四九	一,三三五.〇三
同義善會	七	二一〇.〇〇
運南慈善會	九四	一,九一六.〇〇
博濟善會	一三	二八四.〇〇
開北慈善團	一三三	六七〇.五〇
江淮旅滬同鄉會	一一	三一〇.〇〇

救恤貧困事項

二、各團體掩埋具數及其支出經費表

團體名稱	掩埋具數	支出經費金額(單位元)
善濟善會	一二	一三四·〇〇
上海濟心會	二九	七五四·〇〇
錫金公所	八五二	四九,三〇五·八四
元濟善堂	三	三三·〇〇
同仁輔元堂	一一·二九二	五九,五五八·五七
江陰公所	二五六	八,八一·〇〇
上海一善園	四	九〇·四〇
吳淞廣義善堂	一七	三四〇·〇〇
上海救善會	一三三	三,四五三·三六
海島公所	一七八	九,〇四〇·〇〇
合計	二八·八六四	一九二,〇七八·七〇

三、各團體助殮人數及其支出經費表

團體名稱	助殮人數	支出經費金額(單位元)
善善山莊	一六	一〇七五·〇〇
吳淞四明公所	一六八	由看館人自行掩埋故無掩埋費
淮安六邑會館	三七八二	一二四一·〇〇
上海棧業公義會	一	二·四〇
浦濱公益會	五八七	二三·一〇
上海福益善會	一五五	四·九八
義濟善材會	七五一	二一一·二〇
關北慈善會	六七〇〇	一五二四·六六
同仁輔元堂	六九	一九七·九〇
上海蘇州集義公所	二一四	一五九九·六〇
上海徽甯會館	二二	三五六·六〇
海島公所	四八,一九二	一五,九一二·四四
合計		

團體名稱 助殮人數 支出經費(單位元)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公

年 齡	性 別		被 助 救 人 數	與 施 棺 經 費 併 計
	男	女		
一歲至十五歲	男 一六〇	女 一六〇	二〇六一	
十六歲至三十歲	男 九八九	女 二二九	一二五八	
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男 二二五	女 二八二	一五三六	
四十六歲至六十歲	男 六四五	女 一七八	一四一三	
六十歲以上	男 二八五	女 一八〇	四六五	
合 計	男 三二二七	女 三二二七	六四五四	四一四〇二
合 計	男 一七	女 一七	三四	四一四〇二

(六) 區 發

會 社 名 稱	被 助 救 人 數	與 施 棺 經 費 併 計
善善山莊	三四九八	一〇〇〇
上海市成衣業施材會	一五	五・六〇
上海棧業公會	八三八	
存善堂儲善會	一四二	
上海集善會	一二五	
徽會館	一三三	
中國濟生會	五	
義濟善材會	四八七	
上海濟心會	二九	
同仁輔元堂	四四二八	
江陰公所	一九八	
上海一善社	四	
吳淞廣源堂	一七	
合 計	四一四〇二	一・二〇

項事因貧恤救

本年經調查之恤養團體，計仁濟善堂等九家，較上年增加二家。而被恤人數，計共七百三十人，則反較減少。全年支出經費，總計一萬一千九百餘元，平均計算，每一慈婦年可得恤十六元以上；若個別計算，則以善政同業公會被恤者平均所得金額最鉅，蓋該所係由定海籍外洋班頭目所組織，其恤養經費來源，則為會員之月費。計每一會員按月繳費四角，本年收入總數計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元七角，而其恤養名額，又限於同籍同業之遺族，故恤值金額特鉅耳。

吾國女子，向多無業家居，平時生活所需，端賴男子維持；一旦不幸，遺失所天，率皆失所憑藉，生活堪虞。年輕而又無倚賴者，固可再醮；但一般習俗，再醮之婦，每不為人重視，一般年老感困於舊禮教者，更不得不含辛茹苦，矢志守節。於是生活所需，自不得不賴他人周恤。如使女子教育發達，俾女子各有其自給技能，一面再提倡女子職業，使女子得有謀生機會，即感不幸，成為寡鵠，當可自食其力，以維持其生活也。

各團體被恤人數及其支出經費比較表

團體名稱	被恤人數	全年支出經費金額(單位元)	每人平均得恤金額(單位元)
仁濟善堂	一一四	二,〇三〇.七〇	一六.三八
上海位中善堂	三〇	三三四.三二	一一.一四
善政同業公所	七	一,八四四.一二	二六三.四五
同仁輔元堂	三四〇	四,〇六五.〇〇	一一.九六
保息善局	六九	五四七.九八	七.九四
上海廣益善堂	四七	六一七.〇〇	一三.一三
關北慈善團	六	一六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中國濟生會	一六	八七七.〇〇	五四.八一
中國崇文會	九一	一,五〇二.〇〇	一六.五一
合計	七三〇	一一,九八六.一二	一六.四二

(七) 施衣

本年施衣團體，計中國崇文會等十七團體。施衣總數計一七八、五七三件，以上海中國濟生會施衣最多，計十五萬二千八百餘件，支出經費計十二萬四千餘元；其次則為江淮旅滬同鄉會，共施衣一萬三千件。但中國濟生會施衣區域，除本市先期印就衣票施給貧民，憑向寶山路濟生醫

院施衣堆棧領取外，復分省寄交該會辦賑主任，於放賑時查明實係災民無衣者，按口當場發給。而江淮旅滬同鄉會所施衣件，亦係帶往鹽城、廟及各鄉鎮散放。故該兩團體支出經費雖鉅，而其事業則並不全在本市區域以內也。各團體施衣有為上年舊存者，有為外界捐助者，有為各團體自備者。後表所列支出經費金額，係指各團體支出製備施衣費用而言。如所施衣服，並非自備，而由於外界捐助者，僅能計其施衣件數，無從估計其價格，其支出經費祇得從略也。列表如下：

各團體施衣件數及其支出經費表

團體名稱	舊存件數	施衣總數		合計	實施件數	支出經費 (單位元)
		捐助件數	自備件數			
中國崇文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元
盛德善社	二二九九	五六七六一	九九七九〇	一五八九四九	九六八	一二四七三・五〇
上海中國濟生會			一一〇	一一〇	七〇	一三七・〇〇
上海聯益善會		二七〇	一一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一〇・八〇
覺醒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〇〇・〇〇
上海惜米公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九六・五五
世界佛教居士林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二九・〇〇
滬南慈善會		一一〇〇	一三六九	一四六九	一四六〇	二五〇・〇〇
滬南慈善會		一一〇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五二九・〇〇
普濟善會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二五〇・〇〇
上海廣益善堂	一〇六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六	三三〇	五六・〇〇
保壽善局	一四三	一四〇	二二六	四〇九	二二八	四〇五四・五〇
同仁輔元堂	一〇一四	四三八	四二三〇	五二四四	七八〇	五〇〇・〇〇
仁濟善堂		四三八	四〇〇	八三八	七八〇	八〇九・八五
位中善堂		八三六	六二〇	一四五六	一四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上海一善社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江淮旅滬同鄉會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五五・八二〇
合計	三六六一	五八九四五	一二三四九五	一八五一〇一	一七八五七三	

(八) 施米

項事困貧恤救

本年施米團體，經調查者，計共上海位中善堂等十九團體，施米總數計二千一百五十餘石，支出金額計二萬六千三百三十餘元，惟各團體所施白米，如係由外界捐助者，則未能估計其價值，而計入於其支出經費之內焉。施給手續，仍與上年同，各團體咸先期印就一升或二升米票，散給貧民，以憑領米。施米地點，或在舉辦之團體內，或向各米店認購米若干石，即轉託憑票代發。至各團體是項經費來源，或有指定事業專款之提用，或出於臨時籌募，亦有捐助白米，託由慈善團體代發者。

施粥亦為冬賑之一。蓋時屆嚴冬，氣候寒冽，雨雪交加，一般貧民，謀生維艱，就食無方，率皆啼飢號寒，情殊可憫！本市慈善團體除在南北市設立臨時庇寒所，儘量收容貧民外，復在上開地點，分設粥廠，以救濟一般貧民。本年，關北方面，仍由關北慈善團辦理，南市施粥廠，向由同仁輔元堂辦理，上年已呈由本局轉奉 市政府核准停辦，將此項專款，移充庇寒所經費，本年亦未舉辦。故本年施粥團體，僅關北慈善團及專以救濟安徽婺源縣失業茶工之星江敦梓堂二家耳。

一、各團體施米數量及支出經費統計表

團體名稱	施米數量(單位石)	支出經費金額(單位元)
上海位中善堂	一一五·〇〇	一三〇六·五八
上海一善社	七〇·〇〇	八九三·六二
仁濟善堂	一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同仁輔元堂	一七八·六四	三七七四·八〇
保赤善局	六〇·〇〇	七四一·六三
上海復善堂	三五·〇〇	三七七·三四
上海濟心會	五二·二〇	四九七·六九
上海廣益善堂	一一四·一三	一一三二·四七
普濟善會	三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上海關北慈善團	三七四·〇二	四三九八·四八
上海思濟堂	五三·〇〇	六〇〇·六〇
滬海慈善會	四二〇·〇〇	四九七六·四〇
復元佛殿居士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覺園佛殿淨業社慈善部	二·〇〇	二四·〇〇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公

團體名稱	表格類別										收到月日	備註			
	校	衣	米	粥	養	醫	藥	嬰	救	材					
上海總發善社															
上海中國濟生會															
益德善社															
浦濱公益會															
中國學文會															
合 計															
中華慈幼協會															
義十字會 謙益傷科															
專門醫院															
上海惜米公所															
浦濱公益會															
上海孤兒院															
徽甯會館															
中國公立醫院															
洪順互助會															

各慈善團體舉辦事業一覽表(未調查者未列入)

團體名稱	對廠吃粥平均每日人數	用米數量(單位石)	支出經費金額(單位元)
上海總發善社	五〇〇	一一〇六・二八	一五,五六七・五一
上海中國濟生會	一〇五・三六	三二七〇・三三	五二一・三四
益德善社	三二七・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六,〇七八・八五
浦濱公益會	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中國學文會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二二	
合 計	二二五六・三三		
湖北慈善團	二二・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	
星江救神堂	五二	二〇・〇〇	
合 計	一二・〇五二	六〇六・〇〇	

第三章 改良社會風習事項

第一節 取締卜筮星相

卜筮星相，即古之陰陽家，在我國已有數千年歷史，降及末流，江湖術士以一知半解惑人，遂為世所詬病。去年內政部曾有通令取締之舉，最初以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登記最後期限，嗣以各盲士家族環請延期，乃展期至本年三月底止。自四月一日起，限於一年內一律改業。本市之業卜筮星相者，就本年之已經登記而言，共有六百二十三人。茲將本年度之統計表列下：

籍貫	浙江	安徽	山東	上海	河南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四川	江西	福建	浙江	安徽	山東	上海	河南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四川	江西	福建		
人數	273	202	26	3	90	3	3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總計	623																									
年齡	二十歲以下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以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人數	27	82	31	162	41	151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職業	不殘缺者	盲一目者	盲雙目者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人數	317	12	294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營業年數	五年以下	六年至十年	十一年至十五年	十六年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以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人數	85	102	93	116	77	115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家庭狀況	父存	父歿	母存	母歿	妻存	妻歿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人數	111	374	249	249	453	88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性別	男	女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職業	有職業者	無職業者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人數	488	135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本人五十歲以上無殘疾者賴以生活之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人	二七人	一人	五〇人	二人	三八人
三人	二三人	四人	二二人	五人	二人
六人	一人	七人以上	〇人		
內已成年者	男 一五人 女 一三六人	未成年者	男 七一人 女 三七人		

本人五十歲以上盲目者賴以生活之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人	一四人	一人	一八人	二人	一〇人
三人	八人	四人	五人	五人	一人
六人	〇人	七人以上	一人		
內已成年者	男 八人 女 四七人	未成年者	男 一八人 女 二二人		

本人四十九歲以下十七歲以上盲目者賴以生活之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賴以生活人數	本人數
○人	三三人	一人	五一人	二人	五一人
三人	四九人	四人	三一人	五人	一六人
六人	五人	七人以上	二人		
內已成年者	男 三〇人 女 二六九人	未成年者	男 一二五人 女 一一五人		
經濟狀況	月入十元以下者 一〇〇人	十一元至二十元者 一八〇人	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 一三四人	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者 五八人	
	四十一元以上 九五五人	不詳 五六人	總計 六二三人		

其中替雙目者最多，有二百九十四人，盲一目者最少，祇十二人。可見其營業動機，大都為生活所逼，不能務他業，故藉此自活。取締方法自亦宜酌量變通，不當操之過激。爰擬具取締意見，呈請 市政府核示。（附意見書）

▲取締卜筮星相辦法意見書

- (甲)本市卜筮星相之已登記者，現共有六百二十三人，擬俟補行登記期滿後（即民國二十年三月底），即以登記者之數目為限，暫許營業，此外無分新舊，概在取締之列。
- (乙)每年抽籤一次，抽出百分之十，勒令改業，俾使逐年減少。此抽出之百分之十為數既少，故清尚易。

(丙) 凡業卜筮星相者，此後一概不准招收學生，已招收者應令辭退改業。如招收之學生為盲目者，經本人家屬同意，得由本局發送盲啞院或盲啞學校肄業。

(丁) 由本局呈請 市府撥款舉辦盲啞院，分為成年、未成年與青年三部。未成年部，主要目的在施以相當教育，成年部在授以各項工藝之必要知識，青年部在留養，俾凡本市之盲啞者，咸得盡量收容，不致再業卜筮星相或其他迷信職業。

(戊) 每年抽出百分之十之卜筮星相，如家境確甚貧困，無力謀生者，得由本局送入盲啞院。如其家屬賴以生活，並無他人可以謀生者，得照人口多寡及本市生活程度，按月支領津貼金，藉資救濟。

(己) 凡經合法登記之卜筮星相，由政府發給登記證，註明年齡、籍貫、姓名及營業地點，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持有此證，方准營業。

關於其本人及家屬之救濟，亦有數點，謹為分述如下：

一、本人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無殘疾者，現計約有一五三人。此輩五官完全，然年老力衰，不堪工作，若欲發送養老院留養，則本市僅有新普育堂及保安養老院二處，規模不大，且有定額，事實上礙難悉數收容，似應呈請 市府撥款與慈善家方面合作，另設一養老院，或就已有之私立養老院撥款補助，以資擴充，則較為經濟。其中如另有人贍養或不願住院者，聽。

二、二十歲以下之盲目者約有二七人，五十一歲以上之盲目者約有一八二人，二十歲至五十歲之盲目者約有三〇四人，總共為五百十三人。其中除年老及年幼者應為留養外，年壯者尙富工作能力，似不宜令其坐食，擬呈請 市府撥款設立盲啞院，分別予以救養。如有此慈善機關，則凡本市非卜筮星相之瞽者，不論成年與未成年，亦均能獲得相當救濟。

三、身無殘疾，年在四十九歲以下者，約有一七五人。此輩正值壯年，五官完全，擬為借本營生，以維生計；一方設法令其家屬移居平民住所，藉輕負擔。

四、卜筮星相取締後，其家屬之救濟方法，擬亦分為數種：(一) 家中亦貧，祇剩老弱，毫無人生產者，登記後，月給津貼金，視其人口多寡及本市生活程度，酌定數目。津貼時期，至其兒女長成有贍養能力時為止。(二) 家中並無子女，只有年老人者，則為發送養老院留養。(三) 家中有生產人，而月入微薄，不夠維持國家生活者，得由本局查明發給補助金，以資接濟。(四) 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令其入學，由本局與教育局商定，指定數處市立學校收納，所有學膳等費，概予免繳，俾不致年長有失學之痛。

第二節 取締不良電影片

本市於民國十八年秋奉 令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經派員會同公安、教育兩局籌辦，於同年九月十二日成立。民國二十年 中央規定電影檢查法，由教育、內政兩部組織委員會，集中檢查，於六月十六日成立。本市電影檢查委員會即於令到日結束。統計自開辦起至結束止，為時一年十個月，共計檢查中外影片九百九十六部。以國籍言：屬於國產者計四百四十一部，屬於美國者計五百〇四部，屬於德國者四十部，屬於英國者五部，屬於日本者三部，屬於法國、俄國、意大利者各一部。以性質言：屬於戲劇者九百八十七部，屬於新聞者九部。以種類言：無聲影片七百四十六部，有聲片二百五十部。檢查結果：准映者八百七十八部，修翦後方准開映者九十五部，禁止映演者九部，手續不全未經檢查發還者十四部。至詳細記述，該會已編有業務報告，茲不贅。

第三節 取締淫祀及邪術欺人

十九年四月，本局奉 市府令轉市執委會請取締漕涇區五聖廟一案，經會同公安局及該管市政委員辦理，惟因鄉民愚陋，諸多阻礙，屢次勸導，直至二十年二月始將該廟五聖廟一百十八座進行拆除，會同公安局呈 府備案。

二十年五月，奉 市府令：以准市執委會函，據市民陸農士呈請：江灣區東嶽廟住持串同秀民程興即程動，煽惑愚民，藉神斂錢一案，飭為會同公安局及該區市委查明，並吊驗方單，稟呈核等因。經會同查明該程興欺世惑衆，應如市黨部所請，立予驅逐出境。該廟為地方公產，應交由市政委員委同該管區所長保管。六月廿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照辦，當經分別辦理完案。

二十年六月，據市民報告：戴元剛以邪術治病，請求嚴禁。經派員查明：該戴元剛自稱為中醫學會會員，領有衛生局執照，以學治病，並無邪術惑衆情事。當即函詢衛生局，准復：該戴元剛曾經考試合格，有無借神斂錢情事，查無實據。當以該醫生經登記給照，應予置議。

二十年五月，據報：南火車站得意樓茶館，設有巴斗關仙，誘惑愚民，助長迷信，當即函請公安局查禁。

二十年二月，報載：壽田氏堪輿研究社徵求社員廣告，以其跡近提倡迷信，派員查察去後，據報：不特助長迷信，且有欺騙行為，當即函請公安局查禁。

第四節 廢除跪拜禮節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奉 市政府訓令，以准 政部咨開：查鞠躬禮節，早經法令規定，一切跪拜，自應切實廢除，以滌陋習，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並布告周知，等因。奉此。遵即出示布告，茲錄布告原文如次：「為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請 咨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內政部，特抄國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鞠躬禮節，早經法令規定頒行，前項跪拜之禮，自應切實廢除，以滌陋習。准函前因，除分別函復暨咨令外，相應抄國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行知照，並布告周知，等因。奉此。合行布告週知，仰即一體遵照！此布！」

第五節 取締浴美大會

明園遊藝場籌備浴美大會，競登廣告，吸引游人。本市婦女救濟會以該園取名競豔，實以婦女皮肉公諸鑑賞，無異變相之誨淫，請求制止我國女子參加，以維風化，而崇人格，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當即訓令明園萬國競豔大會，將該會性質及評判方法，評判員人選，明白聲復，並同時函各報館：在該會未經本局核准以前，暫將關於該會之廣告及新聞停止登載，並布告我國上流女子，毋得參加該會，自墮人格。旋據該會呈復：自願將中華女子參加競賽一節取消，請求准予刊登廣告消息，以資鼓吹。本局以該會既自願將中華女子加入競賽一節取消，姑准刊登廣告，但廣告稿底應先呈由本局核准，加蓋印章，各報館即憑印章刊載，將來舉行競豔時，仍應由該會呈請派員視察，以杜流弊，批令該會遵照辦理。

第六節 取締賃屋寺廟

本市五方雜處，人事繁複，假佛敎名義，租屋設廟，為人作法治病，藉以歛財者，在在有之。國府對於人民之宗教信仰固予以絕對自由，但對此借名歛錢，為害民衆之佛店，實有取締之必要。本局奉 市府令會同公安局辦理取締賃屋寺廟，初曾限期遷閉，繼以該項僧徒，為數至衆，類無一藝之長，同時失業，於社會不無影響。復據僧人代表呈請變更辦法到局，經擬具三項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示。呈文如次：「上略」案查取締賃屋寺廟一案，前經奉 令准於展期至本年六月底為止在案。茲據僧人守楨，芥航，渭軒等呈訴：僧徒流離孤苦，請求轉呈變通取締辦法，擬具賃屋寺廟登記規則，請予登記，如查有違法情事，立予各別取締等情到局。當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尚有旁徵之必要。經傳佛敎會會長德浩來局備詢，據稱：數年

來甘，陝，湘，贛等處，或因天災，或因赤禍，僧衆難於託足，寄跡瀛濱，實繁有徒。本市賃屋寺廟，南市不過五六家，北市數十家，多數均在特別區內。此輩身無一藝之長，立予取締，勢必流落本市，驟增數千無業遊民，請爲酌核等語。竊查本市賃屋作廟僧人，借名斂錢，不守清規，爲非作歹，當不在少；但其中亦不乏清修學佛之人，又未可一例相視，尤以老年僧徒，一旦取締，頓感失所。然欲分別良莠，以爲處置，事實有所難能。老弱予以救濟，佛教會無此力量。故從人道着想，似可於取締之中，稍事變通。而就社會之風化以觀，則此項助長迷信，傷風敗俗之佛店，實有取締之必要。惟念該僧等所陳各節，亦係事實。應否（一）准予登記，於兩年內分四次抽籤禁絕；（二）或准予登記，並訂定僧徒清修規則，飭令各寺廟一體遵守，由政府隨時查察，如有違規者，視其情節重輕，放逐封閉；（三）取締既經一再展期，未便再延，仍於六月底一律封閉。理合抄具原呈，檢同附件，敬請 鑒核！

六月二十四日奉 市府指令，准如所擬，先行限期登記，於兩年內分四次抽籤禁絕，仰會同公安局妥擬辦法，切實執行等因，奉此。遵即日會同公安局訂定上海市賃屋寺廟取締辦法草案，於七月二十三日會呈 市府察核。八月十五日奉 指令：准予修正公布。茲將該項辦法及登記聲請書式樣錄下：

▲上海市賃屋寺廟取締辦法

- (一) 本辦法所稱之寺廟，凡僧尼道士女冠，已在本市租借房屋設立寺廟者屬之。
- (二) 賃屋寺廟，應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一律赴公安局登記。
- (三) 凡經登記之賃屋寺廟，由公安局發給登記證，該登記證應懸掛於明顯之處。
- (四) 凡賃屋寺廟呈請發給登記證時，應附繳證費兩元，並貼用印花。
- (五) 賃屋寺廟，自登記期滿之日起，分四期停閉，每期停閉四分之一。
 - 第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底
 - 第二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底
 -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底
 - 第四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底
- (六) 第一、二、三期應行停閉之賃屋寺廟，用抽籤法行之，於先期一月由公安局將抽籤戶數登報佈告，即於二十日前舉行抽籤，其第四期應停閉之寺廟，先期一月以佈告行之。
- (七) 舉行抽籤時，除由社會局派員會辦外，本市合法組織之僧道團體亦得派代表參觀。
- (八) 凡逾登記期限不爲登記，及逾期停閉不即停閉者，均由公安局封閉之。

項事習風會社良改

- (九) 實屋寺廟一經登記，不准遷移，並自登記日起，不准再有實屋設立寺廟。
- (十) 已登記之實屋寺廟自願關閉者，應檢同登記證呈報公安局核銷。
- (十一) 凡登記之實屋寺廟，如有違背法令，招搖惑眾，不守清規情事，及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立予封閉。
- (十二)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聲明書式樣

中華民國	經濟狀況	物	法	僧尼或寄居之	常住或寄居之	員	職	住			每月租金	業主姓名	寺廟地址	寺廟名稱	上海市實屋教廟登記證號碼		
								持	籍	年							
年	月	日	廟住持	呈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或	籍貫	年齡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名稱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或	籍貫	年齡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宗派
			件數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或	籍貫	年齡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名稱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或	籍貫	年齡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宗派
			件數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或	籍貫	年齡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名稱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或	籍貫	年齡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宗派
			件數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或	籍貫	年齡	姓名或法名	職務	姓名或法名	宗派	姓名或法名	宗派

黏貼住持像片處

第七節 編印二十一年曆書

本局編印曆書，迄已兩載，行銷遠及湘滇等省，此於推行國曆前途，至有關係。民國二十一年曆書自當繼續編印。編本局編印曆書宗旨，除推行國曆之外，且灌輸常識於一般民衆。常識原有時間，空間之別，有專門，通俗之分，自編印曆書行銷全國，常識似不應限於本市，亦不可涉及專門。本局第一一年之曆書似偏重本市，第二一年（即本年）又稍嫌涉於專門，明年（即二十一年）新曆書擬盡量避去空閒性與專門化，使便利一般民衆，而成推行國曆之生力軍。其中關於 總理遺教，亦簡單選錄原文，以提倡科學及固有道德之名言爲主旨，使民衆得於日常生活中間，養成研究科學之興趣，重視固有之道德，日積月累，收效當非淺鮮。其他各種材料，如關於二十一年日月蝕之時刻度數，季候風之來去，平均雨量之多寡，溫度之升降，日月出入上弦下弦以及日中平時諸星之變態等，則均根據上海天文台之推算與報告。脫稿後，先將原稿呈請 市政府核准，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當即布告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曆書，經本局編印完竣，今日出版。內容除國民應有之常識外，如農，工，商，公益，慈善團體之組織原則，設立程序，合作社之設立，米穀獎金及國米辦法，度量衡推行辦法，及工商等登記等等，均爲市民不可不知之材料；復殿以中日交涉年表，自明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起，迄本年止，三百數十年中之糾紛，無不列入，更爲國民所應知之常識。該曆書即日起在本局傳達處發售。特此佈告！」

第八節 規定商界結賬日期

民元以來，改用陽歷，惟民間囿於習慣，無不仍循舊歷，二十年來，徒存其名，癥結所在，厥惟結賬期之未能切實移轉。推原商界不奉行國曆結賬收解者，其唯一理由，以爲米穀甫登，農家尙不及出售，鄉賬不清，城市之賬亦難收集。實際或並不如商界所慮之甚。且如十九年本市商界所定以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爲總收賬之期限，而其本日不及收解者仍得延至翌日，是全係沿用陰歷。在政府原情略述，不妨姑予變通，而在一般人視之，則似默許陰歷之存在，儘先 總理之主張及本黨數年來之努力於不顧。若自本年爲始，每年永以二月十五日爲上年賬款之總收解期，亦尙有說；惟商家賬冊，以月結年結爲常，今於月中結算，實非所宜。如仍依照原契約之說，不爲明定期，則商家心目中契約，什九爲陰歷年底，合之國曆日期，每年必有一度之紛更。無論國曆之推行必受阻礙，即爲工商業計，亦決非正當辦法。本局以爲國曆推行，應先以規定結賬日期，至款項之收

解，自應跟隨賬期，不得另定。爰擬具意見書呈請 市政府，轉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示施行。旋奉 市政府訓令如左：「為令飭事：前據該局呈擬變更全國商家結賬收解日期，請予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據轉並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第六九三號內開：呈請中央法令，商事習慣，除令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會同審查具復，應候復到再行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五月中旬，本市市商會以國歷結賬日期未奉 明令，而結賬期甚近，呈請電詢 中央，俾有遵循。當即去電 實業部詢問。五月廿七日接奉 實業部電：以國歷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至原定五月末，九月末結賬期並無變更等語。當即令知市商會，並佈告周知。同時並奉 市政府訓令如次：「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感電略開：據內政、財政、交通、實業各部會呈關於議定全國商家結賬日期一案，經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以國歷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業經呈報 國府在案。如此規定，歲有常期，且與原定五月末日，九月末日兩收賬期距離各為四個月，亦屬平均。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希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第四章 調劑民食事項

第一節 處置米價高漲及定米備荒

本年夏秋之交，各地水災嚴重，致本市米價飛漲，民食發生恐慌，當由本局限制價格，不得任意高漲，並疏通到源，為應急之處置外，不久米價漸告平穩；但預料翌年米價必仍高漲，同時各方輿論，亦均認定米備荒，為應有之準備。本局適奉 市政府第九三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二九號函開：逕啟者，案據本會屬第七區黨部，呈為轉呈十四分部，為本市應從速籌備積穀等情一案，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議決，轉 市政府在案，相應檢同副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附送副呈一件，准此，查本府籌備倉儲，早經組織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負責辦理在案，適以陰雨頻仍，各省迭告水災，本市米價，因又漸漲，若不早為籌備，將來恐不免發生米荒，事關民食，極為重要，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將副呈令發該局仰即查照迅速核辦具報察奪此令。」等因。續奉 市政府訓令第九四三〇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七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本年入夏以來，各地方霖雨為災，多數農田，盡成澤國，秋收既受影響，糧價已漸高漲，若不預為設法，維持民食，

前途殊堪危懼。本部前為調劑民食起見，迭經通令各省禁止囤積，並請轉飭所屬，取締奸商之屯積糧食，故抬價格，暨籌定的款，辦理平糶等事。一面遵奉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及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將原有倉儲加意整理，其向來設倉者，從速籌辦各在案，應請地方政

府查照前咨，及早設法調劑，以免糧荒，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認真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本府前准 中國國民黨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請籌備積穀等由到府，當以入夏以來，各地雷雨為災，致本市米價，漸形上漲，亟應早為籌備，以維民食，經令該局迅速

核辦在案，准咨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爰由本局，將當時糧價高漲原因，及處置情形，并附

陳防範未來糧荒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示，茲摘錄原呈如下：（上略）「查近來米價高漲原因，不外二端，一為天時惡劣，來源減少；二為各省迭報

災荒，人心惶惶，真知所屆。際此青黃不接之時，以久雨貨稀，而造成漲風，亦為本市常有之現象，惟無今次之劇烈。本局自據糧食委員會調查員報

告米價上漲情形，豆米行同業公會呈報：該會議決限價，每石最高為十七元，即已時加防範矣。本月（八月）十一日，聞高米價開至十九元五角，米

行業自定之限價，無法維持，翌晨即派第四科科長馮柳堂，馳往閘北剝切曉諭，此次漲風之由來，完全為天時人心之作用，如果天氣及早放晴，人

心持以鎮靜，決不致繼續上漲。復以本市存糧無多，大非昔比，河下到船寥寥，緩急不濟，強自抑低，恐與到源有礙，而事實所難能，爰即決定辦法四

項：（一）暗盤厲行查禁，行市公開，如有暗盤貼價情事，由本局隨時派員密查，並責成各同業公會報告，一經查明，從嚴罰辦。（二）米價以十七元為

最高價，但在此風災水災之狀態中，事實上米價已至二十元有零，暫准特頂糧，以十八元九角為最高價，中次照別，只准低落，不准上漲，務於一星

期內回落至最高價格仍為每石十七元。（三）到來好米，由同業公平分配，不得放價攫奪。遇米店欲購大宗時，應即勸阻。（四）由本局轉函路局，加

撥車輛裝運來滬米糧，米號亦應限價，以期實惠及民，詢據在場商販，全體贊同，願意遵守，決不變更，經已訓令本市各米業團體遵照辦理在案。日

來以天氣放晴，到源漸湧，米市已逐漸回跌有兩元餘之譜，此本局處理糧價高漲之大概情形也。惟以本年各地水災，區域之廣，災情之重，為近數

十年所罕見。產米各省，如湘鄂皖贛等處，本年秋收，大都無望，來日大難，正不知伊於胡底。本市人口既密，需米頻繁，而又非產米之區，如不及早預

防，一旦存糧缺乏，到源不繼時，難免發生糧慌。為今之計，擬即在倉儲基金籌募期內，由 鈞長定期約集倉儲基金募捐各隊長，督促進行，先行籌

集五十萬元，作為備荒之用，此其一。再查救災準備金法，早經 中央公布施行，現在各省災象已成，本年民食必受影響，準備萬不可緩。而本市新

增稅收，已有把握，擬請自本年度起，即遵照法令，在全市收入總額內，先行提存百分之二，專款存儲，作為救濟糧荒及其他災之用，此其二。本年各

地秋收，既已無望，明年糧食之缺乏，與糧價之高漲，自意中事，本市為防患未然計，擬於相當時期，先行定購洋米一萬噸（即十萬包），該項定銀，即請由市庫暫時籌墊。江蘇省政府，業已籌借的款，實行在先，自可援照辦理，庶幾不致臨渴掘井，此其三。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最近處置米價暴漲情形，並檢附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各隊長名單一份，備文呈請。鈞長，迄賜核示施行。嗣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一七九二號內開：「呈件均悉，察核條陳防範未來糧荒辦法，第一事，擬請定期約集倉儲基金等捐各隊長督促進行，先行籌集五十萬元，作為備荒之用，事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第二項，請自本年度起，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在全市收入總額內先行提存百分之二專款存儲，作為救濟糧荒及其他災害之用，候令飭財政局核議呈候察奪。第三項，請於相當時期，定購洋米一萬噸，該項定銀，由市庫暫時籌墊，候併令財政局會同該局籌商進行，分別隨時專案具報候核。」（下略）

旋以各地水災，依然嚴重，糧食恐慌之態度，並未稍減，適米商願馨一來局聲稱：現有洋米五萬包，可由洋行拋出，每担價銀小較米，計六兩二錢，大較米，六兩，自本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勻分作十月裝船運來，爰由局長面陳 市長，准予照辦，並備文呈請撥款作為定銀，其原呈如下：「呈為呈請事，竊本年來，全國各地，洪水為災，區域之廣，災情之重，為近百年來所罕見。產米各省：如湘、鄂、皖、贛等處，秋收均已失望，民食恐慌，在所難免，若不及早豫為綢繆，深恐焦頭爛額，無補民生。刻據米商願馨一聲稱，茲有洋米五萬包，洋行擬行拋出，每担價銀小較米計六兩二錢，大較米，六兩，合之每石價僅十三元左右，自本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勻分作十月裝船運來，即每月有五千包到來，每包先付定銀一兩，可由賣主按年利六釐行息等語。查未來民食之調節，早在 鈞長盡慮之中，該米分十期運滬，本市有此準備，容有發生米荒，小民生計，不難稍資維護。惟定銀需五萬兩，除以倉儲基金存款銀二萬九千餘元撥充外，仍少四萬餘元之譜。查前次市政會議議決，由財政局迅予籌撥銀十萬元，充救災備荒之用，除已由收容災民辦事處陸續具領五萬元外，擬請即將該項備荒餘款五萬元，迅飭財政局撥交本局具領，以便進行定米手續，上述各項情形，業已面陳 鈞聽，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迅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復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一九六三號內開：「呈悉，據陳訂購洋米，以備接濟，事屬可行，應准由振災經費項下撥款四萬元，即由該局進具行報，除令財政局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本局奉令後，遂將倉儲會捐款連同 市政府撥款，作為定銀，而定米備荒之案，得以實行矣。

第二節 舉辦訂購期貨洋米洋麥登記

查本市向為洋米洋麥總匯之區，外米外麥之輸出輸入，庶賴本市為聚散之地，而經營者毫無組織，需要之多寡，無法限制，價格之高下，遂生極大之變遷，調節維艱，更無法預資準備。局本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舉辦訂購期貨洋米洋麥登記，各該業願識大體，據實陳報，辦理不無微效。茲將令飭雜糧同業公會等遵辦訂購洋米登記原文抄錄如下：「為令遵事，查米價貴賤，攸關民生，本局職司民食，調劑盈虛，負有專責，現值豐登之後，尤應農商兼顧，期無偏頗，嗣後該公會訂購期貨洋米，均須先行呈報本局，即在以前訂購尚未運到者，亦應補報，以備考核。該會同業務體，會本局調節民食之用意，毋庸驚疑。如有漏報情事，一經發覺，轉致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第三節 編製二十年份糧食統計

一、價格統計

(一) 米

民國二十年各種米糧平均價及比價統計，就全年平均數而言，莫不較十五年（基數）之平均價為低。苟與十九年米價相比，尤為銳減。在此一年中，雖因各處水災之影響，上海最高米價，曾超過十九元一石，而與十八年相似，然較之上年糧米曾售至二十一元以上，則猶未能謂為登峯造極。且經本局妥迅處置，限制價格，固未便遇事高懸，然卒使米價稍抑，平民生計，因此較易維持，社會受益，亦非淺鮮。綜觀全年米價，梗米在一月至四月間無大變化，俱在十一元左右；自五月至七月，則逐漸增加，及抵八九兩月，米價忽然飛漲，由十三元驟增至十六元以上。十月及十一月，步趨回跌。至十二月則每石平均價為十二元九角三分，而達於全年均價之一點矣。秈米價之漲落，略異於梗米，自一月至七月，每石均在十一元上下，八九兩月，始漲至十四元以上。十月至十二月間，則又回至十二元七角左右矣。糯米趨勢，則幾與梗米盡同，前七月中，則自每石十一元五角，以至於十二元七角，八月隨各種米價上漲，然其均數竟在秈米以下，此種變化，誠可謂為反常。九月增至十五元以上，十月及十一月，遂漸次減低，至十二月，其均價在十三元二三角間，已出梗秈二米之上，於是米價乃入正軌矣。至於洋米價格，五月份前未經統計，六七兩月，平均價在十一元左右，八月九月與國產米糧同時上漲，價約十四元一石，十月復跌，十一月及十二月已落至十一元以下，而低於梗秈糯各種米價矣。按本年上海米價，變化

可謂甚大，考其八九月間所以飛漲之原因，綜計約有數端，其最要者，則為全國水災已成，又有颶風過境，致令源銳減，洋米稀至，囤存空虛，接濟缺乏，應市米糧，為數無幾，就供給數量言之，已有使價格升騰之象。益以人心惶恐，爭相購儲，米商亦紛紛囤積，需要之數突增，供求相差愈遠，則價格變化愈大，此經濟學上一定之原則。米糧到銷情況如此，又豈能獨邀幸免，因此原則而生之自然結果，基於前列諸因，故本年年米價，乃有此異常之漲落。刻本市倉儲委員會，已訂購巨量洋米，準備調節來年米市，預防有策，則米荒情況，當不致再見於二十一年中矣。茲將來局關於各種米糧價格之統計，分別列表於後：

二十年份上海市各種米糧年均價格表(每石以元計)

月別	粳米	秈米	糯米	洋米
一月	一一·八七	一一·四四	一一·三二	
二月	一一·三八	一一·四二	一一·四九	
三月	一一·二五	一一·八四	一一·八五	
四月	一〇·六三	一一·〇六	一一·五三	
五月	一一·一五	一一·一四	一一·七五	
六月	一一·六六	一一·五一	一一·二〇	一〇·九〇
七月	一一·〇三	一〇·七六	一一·六一	一一·一三
八月	一六·〇三	一四·五八	一四·一二	一三·八七
九月	一六·〇七	一四·六七	一五·三一	一三·五一
十月	一四·〇七	一二·六五	一三·八四	一一·六一
十一月	一三·二七	一二·七三	一二·六〇	一〇·八七
十二月	一一·九三	一一·六八	一一·二七	一〇·三八
平均	一一·九四	一一·二一	一一·七四	一一·七五

(附註) 洋米價格自二十年六月起統計

二十年份上海市粳米糯米比價表(以民國十五年份平均價為基數)

月別	粳米	糯米	平均
一月	七五·二七	八一·八九	七八·一九
二月	七二·一六	八一·七五	七五·三五
三月	七一·三四	八四·七五	七六·八三

(二) 麥

月份	平均價	比價	月份	平均價	比價
四月	六七·四一	七九·一七	二月	五·八三	九二·五四
五月	七七·〇三	七九·七四	三月	五·五〇	八六·五一
六月	八〇·二八	七六·五九	四月	五·四五	八七·三〇
七月	八二·六三	七二·八八	五月	五·五〇	八七·三〇
八月	一〇一·六四	八八·六四	六月	五·五〇	八七·三〇
九月	一〇一·九〇	九六·一一	七月	五·一三	八一·四三
十月	八九·二二	八六·八八	八月	五·一三	八一·四三
十一月	八四·一五	七九·一〇	九月	四·七七	七五·七一
十二月	八一·九九	八三·三〇	十月	四·七七	七五·七一
平均	八二·〇九	七九·九九			

上海民食，以米為大宗，麵粉僅為一部份貧民所需要，並不佔重要地位。麥為製粉之原料，故其價格之漲落，亦僅視滬上各廠需要數量為轉移，而無相懸太甚之變化。二十年份中，小麥每担平均價為五·三元，低於上年一元二角，最高為五·八三元，最低為四·七〇元，差額僅一·一三元，不似米價之漲落，動輒以數元計也。就麥價之季節變化言，每年起首及年底兩三個月，為麥價高漲時期，惟二十年並不盡然，一二月中之麥價，雖較其餘各月為高，但不過係承十九年終上漲之勢，其後逐漸低跌，全年平均價，終未出六元關外，而十二月份之價格，且為最低之數。考麥價不能高漲之原因，固由於其非主要民食，需要之量不多，實亦以洋麥訂到甚薄，供給之數大增，水災聲中，麥價雖曾一度騰貴，然除借美麥賑災，不久即成事實，稍利麥市，遂復歸於疲定。遼案發生後，麵粉北銷停頓，洋米售價驟跌，小麥價格，因亦受其影響，一蹶不振，直至年終，洋麥湧到，定量亦鉅，金價暴落，洋行減售，內地各幫，辦粉不暢，麥市乃日趨下游，而造成全年最低之平均價焉。茲就全年小麥平均價及比價，列表統計於次：

二十年份上海市小麥平均價及比價表(每担以元計、比價以十五年份平均價為基數)

月份	平均價	比價	月份	平均價	比價
一月	五·八一	九二·二二	二月	五·八三	九二·五四
二月	五·五〇	八七·三〇	三月	五·四五	八六·五一
三月	五·五九	八八·七三	四月	五·五〇	八七·三〇
四月	五·一四	八一·五九	五月	五·一三	八一·四三
五月	五·四七	八六·八三	六月	四·七七	七五·七一

十一月	五·〇五	八〇·一六	十二月	四·七〇	七四·六〇
平均	五·三三	八四·五八			

(三) 麵粉

麵粉為小麥之製成品，兩者價格常相因而為漲落。麥量少則價貴，麵粉行市，遂亦因成本重而上騰；反之，麥價低落，麵粉亦隨之減售。故麵粉價格之增減，恆視麥價為轉移者也。二十年份之麥價，既較低於上年矣，則麵粉平均價，亦必較十九年為減低，此不易之理也。此一年中，粉市無大變化，平均價為二·八三元，較上年低落五角四分，最高平均價為二·九八元，最低為二·五八元，差額不過四角，尚無去年相懸之甚（上年差額為五角六分）。本年開始兩月，麵粉價格，每包在二元九角以上；三月至七月間，平均價跌至二元八角五分左右；八月份突漲至二元九角三分，旋即漸次跌落；十二月竟至二元五角八分，與該月之小麥均價，同為全年之最低數，此一年中麵粉價格變化之大概情形也。蓋以粉之用途，在本市不若米糧之重要，二十年中，雖因各處水災，米價飛漲，粉市亦曾一度上騰；然旋以美麥販入，麥市疲落，粉亦趨跌。年終全價暴跌，廠出較量，粉市一蹶遂不復振，此一年中粉價較前低落之原因也。茲就全年麵粉平均價及比價，列表統計如下：

二十年份上海市麵粉平均價及比價表（每包以元計比價以十五年份平均價為基數）

月別	平均價	比價	月別	平均價	比價
一月	二·九二	九〇·一二	二月	二·九八	九一·九八
三月	二·八八	八八·八九	四月	二·八五	八七·九六
五月	二·八五	八七·九六	六月	二·八七	八八·五八
七月	二·八三	八七·三五	八月	二·九三	九〇·四三
九月	二·八六	八八·二七	十月	二·二七	八三·九五
十一月	二·七三	八四·二六	十二月	二·五八	七九·六三
平均	二·八三	八七·三五			

(四) 豆

豆類為雜糧之一。因其在民食方面，不佔重要地位，且包括較多，價格各異，統計材料，不易搜集，故向未加以計算，在整個糧食統計上，實為一大缺憾。為力求價格統計之完備及為將來編述之參考起見，爰自壬午八月起，就黃豆元豆之平均價，與其最高及最低價，先行分別統計，俾積存既久，

亦足為異日彙編糧食統計之參考資料也。查此一年中之豆類行市，在一月至七月間，雖無統計可稽，但據調查所得，尚無甚大變化；八月中，因水災關係，到數略減，且受米麥價漲之影響，豆市曾一度騰貴，然以其無關重要，供給雖減，而需要不急，終不能依數量增減而為反比例之漲落，旋即歸於平定。九十兩月，均價較跌，以遼案發生，輸往日本之豆類數量，一落千丈，而北方時局，經一次變動後，復臻安定，進口數量大增，故至十一月份，豆類平均價，遂入六元關內，年終復跌至五元七角以下，豆價變化，於以告終。茲就已經統計者，列表於後：

二十年份上海市豆類價格表(每担以元計自八月份起計算)

月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八月	六·六五	六·四三	六·五五
九月	六·四一	六·〇二	六·二四
十月	六·三七	五·六二	六·〇二
十一月	六·一八	五·六七	五·九〇
十二月	五·九四	五·三九	五·六九
平均	六·三一	五·八三	六·〇八

二、數量統計

單位 各種糧食數量統計，單位多不一律，為適合習慣及應用起見，本篇統計，米以石為單位，麥與豆以担為單位，粉則以包(即一袋)為單位，其不同者，則依當量折算之。茲將各種單位名稱及其當量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各種糧食單位一覽表

類別	單位	當量	備註
米	石	一石等於二〇〇磅合一五〇斤即一、五擔	海關進出口以担計 一担等於三分之二石
麥	擔	一擔等於一〇〇斤	車站進出口以包計 平均每包一五〇斤等於一石
粉	包	一包等於五〇磅合三七、五斤即〇、三七五擔	海關進出口以担計 一担等於二又三分之二包
豆	擔	一擔等於一〇〇斤	車站進出口以包計 平均每包一五〇斤等於一石

(一) 米

項事食民劑調

到數 上海市米糧之到源約可別為三種：一為河下到米，包含種稻糯三種，大都來自常熟無錫江陰松江同里角里等處，由航船自河運來。二為海關到米，多為西貢，仰光，緬甸，安南港口之洋米；亦有來自九江，漢口，蕪湖，長沙，及汕頭各地者，則為糯糯二種。三為車站到米，係由京滬滬杭兩路陸運輸入者，以南京，無錫，鎮江，常州為最多，間亦有來自丹陽，海甯等處者，均為粳米以及糯米。

二十年份米糧之到數，總計三百六十餘萬石，少於全年銷數逾六十三萬石；出口數量，尚不在內，而年底存米，亦較十九年終多約二十四萬石。此項結果，顯與事實不符，殊失統計之價值。考其原因，則約有數端：蓋本局米糧到銷統計之來源，除以海關日報及向車站抄來數量為根據外；其河下到米，則依經售商之報告，本市銷數，則依米行之報告；而米商因稅收關係，到米數量，常有短報情事。且米行售米，亦有由產地自辦，不經經售商之手者，故到數方面，遂難求其準確。至於銷數，則以係由米商自報，且本局得查核其賬目，常與事實相符，因此，到銷數量，乃發生到數少於銷數之錯誤。本局除迭令各米行商據實陳報外，並將按月查核，庶幾不再見此類不合理之結果也。二十年米糧到數，以一月份為最多，粳米湧到，達四十四萬石，三、十、十二、三個月，各三十餘萬石，七月份適當水災發生之際，僅到十八萬餘石，為全年中最少之一月。其餘各月，則均二十餘萬石，平均每月約到三十萬石，實際到數，當不止此，蓋每月銷數平均約在三十五萬石以上，證諸事實，自可知到數之不確矣。茲將二十年米糧到數，據調查統計所得者，列表於後：

二十年份上海市米糧到數統計表(以石為單位)

月別	河 下		海 關		車 站		總 計
	米	糯	米	米	米	米	
一 月	二四四九九四	八七八〇	二四三三八	五七九〇〇	一五	一三八九九〇	四七四六一七
二 月	一二七一九九	四四五三	四八六〇	七三七二五	一一	五三二三八	二五七〇八六
三 月	二四六三二一	三二七七	九八〇八	三八三五四	五	四四三七一	三五二一三六
四 月	一九四六八九	四四二九	六四四六	一六六三三	六九	二五三一二	二五七五七八

銷數 米糧銷數統計之結果，較到數統計為確實，前已略言之矣。二十年之米糧銷數，總計四百二十餘萬石，平均每月本市銷米三十五萬石，按諸事實，尚屬相符，以五月及十二月銷米為最多，各逾四十萬石，二月及七月最少，均不足三十萬石。其餘各月，均為三十餘萬石。其中以粳米為最多，秈米次之，糯米及洋米又次之。蓋以本市食米，向以粳米為主，秈米副之，糯米價值昂而用途少，洋米多銷售於內地，故為數較少於粳米也。茲列表統計之：

二十年上海市米糧銷數統計表

月別	粳米	秈米	糯米	洋米	總計
一月	二四五八九五	九八七七七	三六七二六	七四一一	三八八六七三
二月	一五九七六一	五二四八一	二〇六九二	一一五〇	二三四〇八四
三月	二五八三一二	九三六八一	一六五二五	一一九一	三六九八〇九
四月	二六八七七二	八三一三一	二〇二四八	一〇四二	三七三一九三
五月	二六六五三〇	一一六八四八	二八一八六	二二二八	四一三七九二

五月	二二二一三九	二二七六六	八〇八七	四五	六四一八四	二九六二二一
六月	一六二九〇六	一四二七八	七二五七	一四一七一	五〇一一七	二七八〇三三
七月	一一五〇八二	四三九九四	二六三二	一八三〇	四六二一一	一八三九九四
八月	一五六七六六	一一一三四	一六二二	三六四	七〇八二三	二八九九四四
九月	一五三〇六五	一二〇七〇	二九四八	六〇二	四二五七四	二二二七六三
十月	一四〇〇一〇	二八六二九	三八七六	一〇四一	二二一四四三	三九三八六一
十一月	一七一六八八	二〇九〇四	一七三三七	八四一	八〇三一七	二九八一九四
十二月	二〇八三六七	一四三三七	二四五四八	四五〇	五八二三六	三一〇一四二
合計	二一七八二六	一六八四四八	一一三七九九	二〇四五五六	五五九八一一	三六二五五六九
平均	一七六四八六	一四〇三七	九四八三	一七〇四六	四六六三	三〇二一三一

(附註) 車站到米自七月份起，始經分類計算，凡有◎記號者，係包括糧秈糯米。進口洋米，係據海關所查復，不依二十年各月份之糧食統計。

項事食民測調

六月	二〇六〇八八	六七三六六	二八三八九	一八四七四	三二〇三一七
七月	一九九三九五	六五五二三	一七七九九	一六五三〇	二九九二三七
八月	二二一〇五六	七三八九二	一六〇〇八	一五四三五	三三六三九一
九月	一九九九二	八一三五九	一五〇一六	一七七〇一	三二二九九七
十月	二二四二七五	一〇八七二七	一九八八七	一七六四二	三七〇五三一
十一月	二二六五五四	八九六五六	四二九五二	三五六九八	三九五八五九
十二月	二九八五九八	五三七一九	五三七九二	四八九二四	四五五〇三三
合計	二七八六〇〇一	九八五一五〇	三一六二一九	一八三五二六	四二七〇八九六
平均	二三二一六六	八二〇九六	二六三五二	一五二九四	三五五九〇八

棧存 本局對於本市存米之調查及統計，與米糧到銷之統計同等注意，蓋以棧存糧數之多寡，常能轉移米價之低昂，既明米商囤積之數，便可調劑民食之盈虛，與夫裁定米價之高下。二十年中之存米，據向各堆棧調查所得，以九月份以後各月為最多，緣七月間大水為災，米價暴漲，商人既紛紛向內地購運，洋米又源源由國外輸入，米糧存數，遂突增加，證以五月存米僅十萬餘包，可以規當時米慌之一班矣。茲列其數量統計表於後：

二十年上海市各堆棧月底存米調查統計表

月別	石數	月別	石數	月別	石數	月別	石數
一月	一九六八九一	二月	一六九九九一	三月	一五六二五六	四月	一三三五五四
五月	一〇四六九七	六月	一六〇四一〇	七月	一四七一三三	八月	一〇八二七八
九月	一九八八五六	十月	二六三九五八	十一月	三三五九六六	十二月	三一六三九一
平均	一九一〇三〇						

進出口 滬市進口米糧包括海關及車站二者，已於到米一節中詳言之矣。惟米糧銷路，除本市行商銷售者外，尚有海關及車站二處出口者。二十年份之出口米糧共計十八萬餘石，海關佔四分之三，以運往天津、廣州、宜昌、汕頭等處為最多，陸運出口不足五萬石，係輸至無錫、常州、南京、杭州者。全年出口數以三四兩月為最多，各在二萬五千石以上，八九十三月次之，六月及十一月最少，各在四五千石左右，平均每月出口米糧一萬五千石，猶不及本市銷數二十分之一也。茲將二十年份海關及車站出口米糧，併列一表如下：

二十年上海市米糧出口統計表

二十年上海市洋米到埠登記統計表(到米原以噸計已按每噸等於十石折合爲石)

月別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平均
西貢米	二二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五六一四〇	二五六四〇
小統米	二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八七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	二七五二〇
暹羅米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六九〇	九六九〇
加辣地米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大統米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總計	二二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	八四七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五二四八四〇	六五六〇〇
合計	七九五〇〇	三九八〇〇	三三三九四〇	四一七五〇	六二二〇〇〇	四四四二〇〇	一五八〇九〇〇	一九七六一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平均	七九五〇〇	三九八〇〇	三三三九四〇	四一七五〇	六二二〇〇〇	四四四二〇〇	一五八〇九〇〇	一九七六一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 麥

麥類數量統計，係以海關日報及由各車站調查所得爲根據，二十年中三麥類，由海關進口者爲一千七百九十萬担，陸運進口者爲八十餘萬担，平均每月進口約一百五十六萬擔。以外國輸入爲最多，澳大利亞居首位，計一千二百餘萬担，美國次之，計三百萬担，加拿大又次之，亦二百二十餘萬担，俄麥新有輸入，都一百二十萬担，日本亦有一萬四千担，爲國外進口數之最少者，在國產小麥由海關輸入者，以鎮江爲最多，計六萬五千担，漢口二萬四千餘担，大連一萬六千担，他如牛莊，蕪湖，九江等地亦有輸入，各以千担不等，其由陸運進口者，以南京爲最多，約十九萬餘担，鎮江常州各十八萬九千担，丹陽逾十萬擔，無錫約九萬擔多，由京滬路運來者，至於出口麥類共計十八萬餘擔，平均每月出四萬八千餘擔，三分之二爲海關出口，全爲運往國內各埠者，天津居首位，漢口次之，各十餘萬石，青島五萬擔，芝罘南京長沙等處，各三四萬擔，甯波亦一萬六千餘擔，其由陸運進口者，佔總數三分之一，以輸往南京爲最多，計九萬二千担，常州次之，約七八萬担，杭州八千担，餘如無錫，嘉興等處，則各一、二千担不等。

茲將二十年中麥類出口數量分別列表統計如下：

二十年中麥類出口數量分別列表統計表(以担為單位)		二十年中麥類進口數量分別列表統計表(以担為單位)	
月別	數量	月別	數量
一月	五七三四四三	一月	一五七三四四三
二月	七四〇六三四	二月	七四五五六四
三月	四七五三〇八	三月	一四七七六六四
四月	六五二一八〇	四月	一六五六三四八
五月	九一四三五七	五月	一九一五六五七
六月	六五〇六八四	六月	一八〇八九二九
七月	六六六一五六	七月	二〇〇五三五七
八月	四〇二四八六	八月	一六九一二一五
九月	二九四〇〇五	九月	三三三九六三
十月	三〇三五七七	十月	一二〇九五九八
十一月	二四六二五六	十一月	一六四八三九
十二月	一五八七九八七	十二月	二五八八五〇六
合計	七九〇七〇一三	合計	一八七四四六三七
平均	四九二二五一	平均	一五六二〇五三

二十年中麥類出口統計表

月別	海關出口	陸運出口	出口總計
一月	五六九	二二九八七	二二二四
二月	二二二四	五三八〇一	五二六六一
三月	三九六七四	六四二	七五二八五
四月	二一四八四	二九九	七四〇九八
五月	七三四五六	一〇六八六	一四三八四
六月	一四三八四	一八九七〇	一〇六八六
七月	一〇四四七	一五九八	一八九七〇
八月	一七三七二	一二〇〇	一八九七〇
九月	三三七四	一五九八	四五七四
合計	五六九	二二九八七	二二二四
平均	四九二二五一	一五六二〇五三	一五六二〇五三

調查民食事項

平均	合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三九五二	四〇七四二	二一七五二	一一八五三五	五八四七
	一七七〇八三	一一二七六	八八四九三	二七五九九
	一四七五七	一四〇八一	一六二六四三	四八七〇九

(三) 粉

麵粉數量統計之材料，與麥類相同，均係根據海關日報及由各車站調查所得者。二十年全年進口數為一百二十餘萬包，十分之九係由海關進口者，以荷屬印度之西米粉為最多，都三十二萬餘包；美國及坎拿大次之，各在三十萬包左右；日本約四萬包，德國三萬餘包，澳大利亞二萬四千包，英國亦一萬五千餘包，荷蘭一萬二千包，南洋羣島中有一埠曰芝錦鵬(Tilkenbang)者，輸入西米粉一次亦達一萬三千包。至於國產粉類，由海關進口者，汕頭有山芋粉四萬五千包，大連輸入北方製粉約二千包。其由陸運進口者總計十三萬包，常州最多，不足十萬包，無錫六萬餘包，鎮江近萬包。平均每月到粉十萬包。出口粉類為二千四百餘萬包，除陸運出口約七十萬包外，餘均由海關輸出，以運往華北各埠為最多，天津一埠，即有六百九十餘萬包，他如秦皇島，安東，芝罘，青島，大連，等地，各自數百萬包，以至數十萬包不等。華南各埠，以汕頭為最多，計一百二十餘萬包。福州，廣州，各約六七十萬包，廈門，溫州等處，亦各約數萬包，至於十餘萬包。長江各埠，以漢口為最多，計七十餘萬包。南京，宜昌，長沙等處次之，因秋間各省水災，蘇鄂較重，故由滬運往賑濟之麵粉，較前稍為增多也。茲將二十年中粉類進出口數量統計，分別列表於后：

二十一年上海市粉類進出口統計表(以包為單位)

月別	海關進口	陸運進口	進出口統計
一月	一一三三九六	六八二一	一二一三九六
二月	八八〇七〇	一九七二	八八〇七〇
三月	七六九九一	一九七二	八三八二二
四月	八五九三一	一九七二	八七九〇三
五月	一四七四八六	一九七二	一四七四八六
六月	五四〇〇〇	一九七二	五四〇五五
七月	八七二四七	一九七二	一五九一一八
八月	六七一三七	一九七二	一〇六〇九六

二十年上海市粉類出口統計表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平均
海關出口	一一六五三三四	一二七一六四三	一三三八一二二	一八四〇三六五	二〇六六六五八	一四七九五六八	二二二七一八〇	二六九一八六七	二四四六一九三	二五二二七二四	一六六五三八九	二五二三〇五七	一二五二九三〇	一九六〇七七五
陸運出口	一四七五〇	三九六二二	一一八三五六	四八五五〇	二六一九九	二八六三六	一三六〇	一七七五八二	六六四〇〇	七七四三七	五二二九六	三八二五四	六八九四四六	五七四五四
出口總計	一一八〇〇八四	一三一二二六五	一四五六四七八	一八八九一五	二〇九二八五七	一七七八二〇四	二二三八五四〇	二八六九四五三	二五一二五九三	二六〇一一六一	一七一七六八五	二五七一一三一	二四二一八七四六	二〇一八二二九
合計	一一六五三三四	一二七一六四三	一三三八一二二	一八四〇三六五	二〇六六六五八	一四七九五六八	二二二七一八〇	二六九一八六七	二四四六一九三	二五二二七二四	一六六五三八九	二五二三〇五七	一二五二九三〇	一九六〇七七五
平均														

(四) 豆

豆為我國大宗出口貨物之一，每年經滬出口者，輒在二百萬担以上。二十年中，因北方屢次事變，東三省又為日人所強佔，豆之來源，較為減少，出口數量，亦降至一百七八十萬担。統計材料，亦係根據海關日報及各車站調查而得，全年進口數為六百餘萬担，除由南京、常州、丹陽等處陸運來滬四萬担外，均為海關進口。大連居首位，漢口、天津、牛莊次之，安東、九江、沙市等處又次之，平均每月輸入五十萬担。出口豆類以運往國外者為最多，日本及印度均為吾國豆類出口之最大目的地，雖在東北事變之後，輸往日本之數大減，然仍名列前茅。他如法、英、德、美、諸國，亦有多量豆類

項事食民劑調

由吾國輸入。全年海關出口，達一百萬担，其由陸運出口者，多至杭州，常州，無錫，及京滬滬杭兩綫各地，總數計六十六萬餘担。每月由滬出口之豆類平均約十四五萬担，少於進口之數甚多，蓋豆類進口多為滬商購作榨製豆油之用，其出口者，不過由各地輸入總數中之一部分耳。茲將進出口之數量統計，分列兩表於後：

二十年上海市豆類進口統計表(以担為單位)

月別	海關進口	陸運進口	進口總計
一月	四五五四一五		四五五四一五
二月	四八一八七二		四八一八七二
三月	二三一五四六	四〇九七	二三五六四三
四月	四三九四五八	七四七三	四四六九三一
五月	六六八八五五	二五九三	六七一四四八
六月	四五九九二九	二一三七	四六二〇六六
七月	八五九七一四	四九六六	八六四六八〇
八月	三六四八八一	七八八九	三七二七七〇
九月	五二四三三三	八九一〇	五三三二二五
十月	五四五三六四	三〇四二	五四八四〇六
十一月	三三二二〇八	四二六	三三二六三四
十二月	七四一四一四	二二二	七四一六四六
合計	六一〇四九六九	四一七六五	六一四六七三四
平均	五〇八七四七	三四八一	五一二二二八

二十年上海市豆類出口統計表

月別	海關出口	陸運出口	出口總計
一月	八五八四二	二二一二五	一〇七九六七
二月	一一八〇三一	一一五五二	一二九五八三
三月	九一八九五	二八八四九	一二〇七四四
四月	六八五三八	三五九八九	一〇四五二七
五月	五九〇四二	三四〇一〇	九三〇五二
六月	五二四七九	六九八六九	一二二三四八

七月	一三四〇二三	九二九七三	二二六九九六
八月	一四〇一二三	一二八三三〇	二六八四五三
九月	七〇九一七	一〇三九八五	一七四九〇二
十月	一〇七七五九	七九八五一	一八七六一〇
十一月	六四六三四	二二六〇八	八七二四二
十二月	一〇一六一四	三一九五六	一三三五七〇
合計	一〇九四八九七	本六二〇九七	一七五六九九四
平均	九一二四一	五五一七五	一四六三一六

第五章 監督社團事項

第一節 市民聯合會之成立

上海特區市民聯合會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呈報成立，推張一塵、王漢、良等為執行委員，鄧志豪、袁履登等為監察委員，請求備案。同時復准上海市黨部復函，略開：「准貴局第一一八四七號函開：「以市民聯合總會尚未立案，現下組織情形如何，請查照見復」等由。當即派員調查，旋據報稱：該會自去年五月間呈請本會准予設立，並向社會局備案後，即着手組織區分會，照預定計劃，區分會至少有三十以上。嗣以手續紛繁，致不克如預定之數，而目前成立者計有二十餘分會，現仍積極籌備組織分會，大約即日可召集成立大會等語。據此，相應備函轉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該會成立既有所依據，而察核章程內容亦尚無不合，應即派員會同市黨部派員出席指導，務期其能團結區內市民之民族精神，解除區內政治經濟上之痛苦云。

第二節 整理慈善團體財產

本市整理慈善團體財產，實發端於十八年秋。其時本局為擬具十八年度社會局事業方針，鑒於各慈善團體財產當非少數，乃尋繹各慈善團體之財產表格，實覺收益不加整頓，支出不免浮濫，甚至年年告貸，若不速行清理，不但影響於原有事業之進行，且恐有破產之虞，咸更有隱憂財產，

轉入於無何有之鄉，尤有整理之必要，故擬設立整理慈善團體財產委員會，專以整理為目的，並無處分之權力，乃可以釋善團之疑懼，而收整理之實效……各善團財產苟能因此分別釐訂明白，則於事業設計自可通盤籌劃，不致漫無頭緒，且經此一番整理，可決其財產收益必有相當增加，裨益於本市救濟事業者實非淺鮮。經呈奉 市政府第二一九〇指令，准由本局擬具章程及六個月之臨時經費預算書，每月以不超出五百元為度，并責成於六個月內按期呈報整理情形，依限辦竣等因，即經擬具章程預算，呈奉等四八五六號指令照准。茲將章程附錄於下：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市為整理慈善團體產業，增加其收益起見，設置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二條 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附設於社會局：

社會、土地、工務、財政、公安五局，各指派代表一人；

慈善團體聯合會指派代表四人；

專家委員二人，由社會局就會計師、律師中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關於會期內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現況之調查；

(二)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時價之估計；

(三)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使用之設計；

(四)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管理之改善；

(五)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整理後收益之預計。

上列第三、四、五項，委員會應隨時向產權所有權團體之意見。

第四條 委員會得調閱與整理財產有關之文書、簿據，遇必要時，並得令該善團負責人員到會陳述。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之；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會互推各屬代表二人，及慈善團體聯合會代表二人充任之。

第六條 主席須常川駐會，主持會務；常務委員須每日到會辦公，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常務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常會每週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得設辦事員、職員若干人，常川駐會辦理會務，調查、保管、繕寫各事務，由主席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酬，但專家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呈報社會局，存轉市政府及有關各局備案；但事關重要者，得隨時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慈善團體之財產，有隱匿不報不實情事，及違背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委員會呈請社會局取締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取消後，應將一切卷宗及未了事務呈請社會局保管及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建議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自上海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後六個月臨時預算，亦奉第六二〇八號指令核准，經即開始籌備，並由各局令照章推派代表計：

工務局 莫衡

土地局 徐鎮東

財政局 張傑（二十年四月起由胡委員桂聲接充）

公安局 龔遇朔

社會局 馮柳堂

專家委員 徐永祚 查人偉

慈善團體聯合會 王震 黃涵之 秦錫田 翁寅初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該會正式成立，並推定馮柳堂為主席委員，莫衡、徐鎮東、王震、黃涵之等四人為常務委員。通過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並以徐鎮東任調查股主任，張傑任審核股主任，王震任設計股主任，至二十年三月十六日，會期依限屆滿，理應結束；以善產業多，調查審核方始告竣，設計使用尙待周章，經本局轉呈 市政府核准延期三月，至二十年六月底為止。

上海市慈善團體地產房屋調查表（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製）

項事團社查登

地 土							附 註	管 業 者 及 產 權 證 據														
出 租	租 建	使 用	房 屋 或 田 地	出 租 年 限	每 年 租 價	保 證 金 數 目		租 主 姓 名 職 業 及 住 址	房 屋 類 別 及 間 數	街 名 及 門 牌	起 造 時 期	每 月 租 金 收 入	團 體 名 稱 及 地 址	地 產 來 歷	單 契 種 類	原 單 戶 名 及 畝 分	權 率 戶 名	忙 漕 完 數	契 據 得 失 主 姓 名	契 據 畝 分 及 買 賣 物	契 據 立 契 年 月	契 據 坐 落 及 四 至

合	計	合	計
---	---	---	---

財產目錄登記說明

本表分為資產類、負債類二部分，將賬簿內關於存款各科目之各戶細數欄內每一科目之總數記入合計欄內，存款兩方和抵，如資產多於負債，則用未登記其差額於負債類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積餘金)字樣，如負債多於資產，則用未登記其差於資產類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流用積餘金)字樣，俾在該兩方得以平衡。

該會共收到各團體財產調查表五百十八張，除租用性質如博濟善會之華德路地皮，及開北慈善團之寶通路菜場(1906 1284)及各善團互相借用，如殘疾院、新普育堂、開北慈善團、孤兒院之賃借上海慈善團地皮(1008與1265, 1368與1470, 1281與1478, 1223與孤兒院)並產權不確定如厚仁堂與莊源大爭訟之塚地(288)又剔除重複表單(1915 1237 1268)外，合計在本市區內者有房地產二千一百六十七畝三分四釐八毫，外埠田地七千零二十六畝二分五釐九毫。茲依地段列表於左：

公益慈善及社會事業行政

地段別	畝	分	百分比	地段別	畝	分	百分比
法特區	七十七	三九二	〇.八四	公共特區	一三八	四五七	一.五一
南市	六六〇	二五七	七.一八	引翔	三三四	四三五	三.六四
開北	一五〇	九六〇	一.六四	殷行	三〇	二八七	〇.三三
吳淞	二五三	二二九	二.七五	浦東	一七二	三〇八	一.八七
彭浦	一五九	三七二	一.七三	江灣	一一〇	七七二	一.二二
真如	五四	六〇四	〇.五九	滬港	二五	二八五	〇.二八
外埠田地	七,〇二六	二五九	七六.四三	合計	九,一九三	六〇七	一〇〇.〇〇
至外埠田地，以華亭嘉定等處最多，青浦崑山等處較少。茲以外總計畝分為準，列表於左：							
地	畝	分	百分比	地	畝	分	百分比
華亭	三,八七五	四三八	四二.一五	嘉定	二,三一五	七九五	二五.一九
金山	四七五	一二三	五.一七	兩區	一五一	八九八	一.六五

嘉善 一一一·二〇〇
合計 七,〇二六·二五九

青浦崑山蘇州

九六,八〇五

一·〇五

若以慈善團體為單位,其地賦分配情形如左,

團體名稱	畝	分	百分比	團體名稱	畝	分	百分比
上海慈善團	八,〇八七·三九六		八七·九六	厚仁堂	三六〇·九〇八		三·九四
普善山莊	二二六·六〇一		二·三五	剛北慈善團	一八〇·四〇五		一·九七
新善會堂	七七·一四二		〇·八三	仁濟善堂	六七·〇五四		〇·七三
聯義善會	三二·〇二二		〇·三五	孤兒院	三〇·七三一		〇·三三
浦濱公益會	三〇·二八七		〇·三三	廣益善堂	二八·〇〇六		〇·三〇
中國婦孺救濟會	二八·七六四		〇·三一	保良局	二一·九六〇		〇·二四
其他	三二·三三一		〇·三六	合計	九,一九三·六〇七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以上海慈善團為最多,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七以上,蓋該團以擁有巨額之外埠田地故也。若以市區內每處財產為單位,以其賦分大小為次序,則可列表於左,

號	數	團體名稱	坐落	畝	分	號	數	團體名稱	坐落	畝	分
一三〇	四	厚仁堂	軍工路蘆灘	二二四	·二五六	一二八	五	剛北慈善團	吳淞沙田	一四三	·四五〇
一一五	九	上海慈善團	清河運籌勸業第一所	九四	·七四五	一四七	〇	上海慈善團	國貨路新善會堂	八五	·四三三
一一六	四	上海慈善團	大木橋南	四五	·六九〇	一二三	〇	上海慈善團	彭浦康宋公園路	四六	·三九四
一二二	八	上海慈善團	濟陽橋北	四二	·四二三	一二七	七	上海慈善團	車站路善益書畫所	四二	·〇七四
一二〇	四	上海慈善團	打浦橋斜徐路	三五	·五四八	一二一	四	上海慈善團	西新橋鴻源	三四	·三八二
一二二	九	上海慈善團	彭浦康金八園	三一	·六八〇	一二二	一	上海慈善團	保安路翠華巷	三〇	·七八四
一〇一	〇	上海孤兒院	龍華茂公橋	三〇	·七三一	一三六	七	上海慈善團	斜橋體育場	一四	·七五八
一二八	〇	新善會堂	天通庵	二七	·〇六一	一二一	六	上海慈善團	北浙江路	二三	·一三五
一四五	八	廣益善堂	真如	二〇	·七〇〇	一二九	七	仁濟堂	高郵橋王廟	一九	·一八二
一三五	五	中國救濟總商會	江灣玉佛寺	一九	·一五九	一二七	一至四	上海慈善團	新開路	一六	·一七四
二四一	一	聯義善會	吳淞炮台灣	一五	·二三九	一二六	七	上海慈善團	徐家匯路	一四	·八八三
一一五	三	上海慈善團	斜土路	一四	·六五五	一二九	六	仁濟堂	周北潭家橋	一四	·三六六

一二四二	聯義善會		一四·二四九				
一五四四至五〇	關北慈善團	關北交通路	一三·八四一	一二五七至八	上海慈善團	車站路利港路	一三·九四七
一一六七	上海慈善團	真如	一一·二一九	一二五〇	仁濟堂	新開路	一二·四一八
一二六二	上海慈善團	引湖沙田	一一·〇四九	一三〇三	厚仁堂	楊樹浦路	一一·二八四
一五三八	保兒局	北新涇	一一·三六三	一〇二七	普善山莊	二十七保頭圖詩字圩	一一·八二三
一三四五	厚仁堂	潘家木橋	一〇·一七八	一二一〇	上海慈善團	拉都路	一〇·七二三
一〇八二	浦濱公益會	殷行周十一圖	九·八九〇	一四七八	上海慈善團	大統路關北慈善團	〇·〇一〇
一三四八	厚仁堂	二十二保五十一圖	八·二四八	一一六三	上海慈善團	浦東陸家嘴	八·七九一
一一九七	厚仁堂	二十三保十圖	八·〇〇四	一二二七	上海慈善團	雲南路	八·三〇八
一一四〇	聯益善會	二十三保四七圖	七·七九四	一三六五	上海慈善團	江楊路六圖	七·九三〇
一九八	厚仁堂	大同公所後	七·五四〇	一四八〇	上海慈善團	蓬萊路	七·五七九
一〇二五	普善山莊	吳淞騰四十一圖	七·一七五	一三七九	普育高堂	龍刀橋南	七·二三八
一〇二八	普善山莊	普善路	六·三八五	一〇一五	普善山莊	龍潭小水橋	六·七三七
一三六四	新普育堂	國貨路	六·二一五	一一六二	上海慈善團	金九圖天字圩	六·二九二
一一七〇	上海慈善團	蓬萊路	六·一五〇	一一四九	上海慈善團	二十四保十二圖	六·二九八
一一四八	上海慈善團	安納金路	五·五一一	一一五八	上海慈善團	三十保七圖	五·六五四
一二〇三	上海慈善團	浦東洋涇鎮	五·九八八	一五三七	保息局	二十四保十二圖	五·四三〇
一〇二六	普善山莊	真如	五·二一〇	一一五二	上海慈善團	蒲淞虹橋鎮	五·六五〇
一一八八	仁濟堂	華成路	五·九六八	一三七八	新普育堂	二十四保十二圖	五·二五二
	其他零碎地產		七四七·八一六	合計		長橋	五·二八九
							二,一六七·三四八

附註：按上列之號數，係該會依收到各善團財產調查表時之號數，閱者如欲詳知該項地產情形，可閱該會報告冊各慈善團體房地產表。

觀上表，地畝最大者為厚仁堂軍工路蘆灘，其次為關北慈善團之吳淞沙田。然不滿五畝之零碎地產，仍達七百餘畝之多，佔市區內地產總額三分之一。

又地產估價，初均先後列表，函請土地局估價，旋以時間關係，由該會分別酌估。其估價辦法，在公共特區者以一九二七年估價冊加倍計算。在引翔一帶者，以詢諸地保為準，在法特區者，以一九三〇年估價冊者為準。在市區各處者，以向契紙分發行所召集各圖保正並向各方查詢為準，在外埠者，概以每畝六十元為準。所估之價，難期正確，大都又均係最低價格，地價每有上漲之趨勢。如欲變更地產，未可以此項估價作為標準，茲以

地段的區別，將地價總值列表於左：

地段別	地價總值	百分比	地段別	地價總值	百分比
法特區	二,三三二,〇〇〇元	一九·九五	公共特區	四,八一三,三二〇元	四一·一七
南市	二,七五五,九一三	二二·二三	引翔	七五六,〇二九	六·四七
閘北	三,七七二,二四	二·七二	殷行	一四,八三三	〇·一三
吳淞	三,四二七,一	〇·二九	浦東	八七,二二二	〇·七五
彭浦	三,八二七,〇	〇·三三	江灣	一三三,三二五	一·一四
真如	七,八三八	〇·〇七	滬港	一八,〇三〇	〇·一五
外埠田地	四二一,五七六	三·六〇	合計	一一,六九〇,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特區內地畝甚小，而價值甚鉅，南市閘北引翔，人煙稠密，亦較浦東真如彭浦等義塚地為貴，外埠田地均可耕種，然價值則甚低也。若以慈善團體為單位，則地價總值之分配情形如左：

上海慈善團	七,六四四,八〇七元	六五·三九	仁濟善堂	一,七三七,二五六元	一四·八六
厚仁堂	一,一九九,一九三元	一〇·二六	新善育堂	四三八,二六二元	三·七五
新益善堂	一一一,九四三元	一·〇五	聯義善會	九三,七五〇元	〇·八〇
閘北慈善團	六〇,四六元	〇·五二	善善山莊	六五,〇五二元	〇·五六
滬南慈善會	三一,八五〇元	〇·二七	同義善會	四三,九六〇元	〇·三八
救濟總工會	四五,四四一元	〇·三九	保息善局	三七,五四四元	〇·三二
其他	一七一,二二七元	一·四五	合計	一一,六九〇,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上表以上海慈善團地畝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七，而地價僅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五，即因受外埠田地影響之故。仁濟善堂地畝僅有百分之零七三，而地價反有百分之十四以上，則以其地產均屬價值價故也。厚仁堂地畝佔總數百分之三，地值亦在百分之十以上，則其地產亦未可忽視。今更以每處地產為單位，依其總值之大小為次序，列表於左：

號數	團體名稱	地產坐落	市價總值	號數	團體名稱	地產坐落	市價總值
一一一四	上海慈善團	四新橋	一,八一四,五八〇元	一三一六	上海慈善團	浙江路	一,〇二八,二二〇元
一一八六	仁濟堂	震南路	九九二,三二〇	一四二五	上海慈善團	南京路	八〇九,九五〇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公

一三〇四	厚仁堂	軍工路	六七二·七七〇	一二九〇	仁濟堂	新開路	四一三·九三三
一四七〇	上海慈善團	國貨路	四二七·二〇〇	一二七二	上海慈善團	新開成路	三六二·九五〇
一二七七	同	車站路習書所	二九四·五二〇	二〇〇三	厚仁堂	楊樹浦路	二七八·九三二
一二六七	同	斜橋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	上海慈善團	直隸路	一二八·八七〇
二二八八	仁濟堂	華成路	一二八·四七〇	一二二一	同	保安路	一二三·一四〇
二〇〇四	上海慈善團	打浦路斜徐路	一〇六·五〇〇	一六六七	同	徐家匯路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四八	同	安納金路	九九·五〇〇	一三六五	新善育堂	蕪湖路	九五·〇〇〇
一一三三	同	萬生路	八四·〇〇〇	一二七五	上海慈善團	蕪湖路善和里	八二·八八〇
一一一〇	同	拉都路	八一·九八〇	一四七八	同	大通路	八〇·八〇〇
一一六九	同	蕪湖路	七五·〇〇〇	一二三〇	同	宋公廟路	七四·二三〇
一三七五	新善育堂	西藏路	七四·九八〇	一三六七	新善育堂	老西門	七三·五二〇
一二五七	上海慈善團	利滄橋	七二·三八〇	一四八六	上海慈善團	老白渡	七〇·一五〇
一二三二	同	老白渡	六四·三二〇	一二四二	聯義善會	交通路	五七·〇〇〇
一三八〇	新善育堂	天通庵	五四·一〇〇	一一六四	上海慈善團	大木橋路	五四·三〇〇
一二九七	仁濟堂	蕭王廟	五三·九五八	其他			二,六〇四·八八四
合計			一一,六九〇·三一二				

觀上表價值地產均在特區及南市者較多。而南京路以三畝餘之地產，價值居各財產中之第四位蓋每畝值銀二十萬兩，在市內昂貴地產區域內故也。又房產依調查時建築情狀分別估定。茲以團體為單位，記其總值如左：

上海慈善團	一,一三八·九六〇元	新善育堂	六四五·二〇〇元	二六·七七
仁濟堂	二〇六·〇〇〇	廣益善堂	八〇·八五〇	三·三五
聯義善會	五〇·〇〇〇	殘疾院	五五·〇〇〇	二·二八
開北慈善團	四一·五〇〇	滬南慈善會	三八·〇〇〇	一·五八
濟心會	二二·〇〇〇	同義善會	二〇·〇〇〇	〇·八三
善社	一五·〇〇〇	其他	九七·五五〇	四·〇五
合計	二,四一〇·〇六〇			

至本會整理辦法，凡各團體財產文據不全，或沿用舊日田單，均一律飭向土地局丈實調換土地執業證，如已可發展之地產，仍係廉價出租或廢

項事團社督監

置不用者均飭依照附近市面酌量增加租金，縮短租期，或籌款建屋出租，以裕收入。其有零碎不便營業，或鄉間田地，收益甚微，均飭於適當時期，分別呈准公開標賣，即將所得價額，投資於本市較有發展之地。茲將各團體財產整理前後收益之概約計算於左：

團體名稱	原有收益	百分比	整理後收益	百分比	前後收益比較
上海慈善團	四四二·九三一元	七一·五八	六九七·二八五元	七〇·八九	一·五七
仁濟善堂	八六·四九六	一三·九八	一四五·九六〇	一四·八六	一·六八
新育育堂	四二·三二七	六·八四	四六·三七九	四·七二	一·一〇
廣益善堂	一九·二八四	三·一二	二二·九〇〇	二·三四	一·一九
厚仁堂	三·九一二	〇·六三	三四·三四三	三·五〇	八·七八
聯又善會	五·六一三	〇·九一	六·八一三	〇·六九	一·二一
同義善會	四·五〇〇	〇·七三	五·五一六	〇·五六	一·二二
剛北慈善團	四·〇二七	〇·六五	五·八三一	〇·五九	一·四四
瑞奕院	三·六〇六	〇·五八	四·八〇六	〇·四九	一·三三
滬南慈善會	一·九四四	〇·三一	四·三五〇	〇·四四	一·二〇
救濟婦孺會	一·四〇〇	〇·二二	一·四〇〇	〇·二四	一·〇〇
其他	二·七二三	〇·四五	六·七一一	〇·六九	二·四六
合計	六一八·七六三	一〇〇·〇〇	九八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五八

觀上表，整理前後收益相差最鉅者，為厚仁堂，幾可達原收益之九倍，最少者為新育育堂，僅達原收益百分之十。平均而論，約可達百分之五十左右。以數月之整理，僅就其原資產改善使用，即可年增三十六萬餘元之收益。茲再將各地產增加收益，依其大小秩序，列表於左：

號數	團體名稱	坐落地點	整理後增加收益
一一一六	上海慈善團	北浙江路塚地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二	同	新開路基地	二八·五三六
一一七七	同	車站路習藝所地	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	同	車站路利涉橋地	一〇·〇〇九
一一〇四	同	打捕路斜徐路	八·五二〇
一〇六九	同	蓬萊路教養所基地	六·八六八
一一九八	仁善堂	高郵橋	六·三九五
一一八六	仁濟堂	雲南路基地	四一·六〇〇元
一一〇三	厚仁堂	銅梁路	二二·三一五
一一六七	上海慈善團	斜橋公共體育場等地	一一·六〇〇
一一九〇	仁濟堂	新開路	九·九五〇
一一一四	上海慈善團	西新橋	六·九八四
一一一〇	同	拉都路	六·五五八
一一四〇	同	梅家弄	五·一〇八

至各項財產，已有詳細設計，苟能依照辦理，一面改善善團組織，及管理財產方法，一以集中經濟統收統付為原則，於各種事業復力求改進，則收益已增，嘉惠無告亦愈溥矣。

第三節 解散高昌廟同善惜字會

市民徐有禮等，以辦理敬惜字紙及慈善事務，創設同善惜字會，訂立簡章，呈奉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核發許可證，呈請備案等情到局，當以章程格式不合，又經費取諸會員，自百文至一元不等，目下究有會員若干？每月會費若干？以及所辦事業如何？經發慈善團體登記規則，飭令參閱具復。旋准市黨部第一區第三十一區分部來函，以該會會員大多數是上海兵工廠工友所組織，範圍甚小，與上海市所有慈善團體不同，可否准予登記，囑為查照等由，並據該會呈稱：共有會員三百十人，月入會費三十二元，僱拾字夫兩名，按日集拾字紙焚化，並於夏季兼施藥茶等由，到局，經批姑准試辦六月在案，迨試辦期滿，查核該會半年收支報告，所支事業費，至多一月不滿十元，毫無成績可言，經飭限於一月內結束解散，除函請

一四八	上海慈善團	安納金路	四·九三六	一一六四	上海慈善團	大木橋南	四·三四四
一三四八	厚仁堂	二十二保五十一號	三·八三四	一一四一	同	湖沙路	三·六九六
一二〇九	上海慈善團	青蓮街	三·〇五一	一一七〇	同	蓬萊路	二·五六八
一二三二	滬南慈善會	薛家浜	二·四〇六	一一三九	同	中唐家弄	二·二四〇
一一五三	上海慈善團	斜徐路	二·三五二	一二七六	同	散曹路基地	一·九八四
一三一五	新善育堂	蓬萊路	二·三〇四	〇五三九	保息局	打掃橋基地	一·八〇〇
一四五四	廣益善堂	外鹹瓜街	一·七八八	一一三二	上海慈善團	老白橋街	一·五四八
一一七二	上海慈善團	中石皮弄	一·四九二	一一八二	同	內鹹瓜街	一·四二二
一四五三	廣益善堂	天后宮橋	一·三三三	一〇〇二	上海殘業院	車站路	一·二〇〇
一二二五	上海慈善團	船塢路	一·二八〇	一二四二	聯義善會	交通路	一·二〇〇
一二八五	關北慈善團	吳淞沙田	一·〇四四	一二九四	仁濟堂	滬漢橋	一·一二四
一二三三	上海慈善團	散曹路北	一·一一〇	一一九三	上海慈善團	長生善基地	一·一四〇
一五三八	保息局	潘家木橋	一·〇四〇	一〇〇九	同義善會	露香園路	一·〇七六
一〇六八	上海慈善團	蓬萊路	一·〇八〇	其他產業增加收益			二八·六五七
合計			三六三·五三七				

市黨部查照外，并呈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一六八〇號內開：該會虛有其名，毫無實際，既經該局查明解散，應准如所請辦理等因。遵再轉令轉飭知照。

第四節 令國醫公會方單加蓋硬印以資識別

本市國醫公會會員，以經衛生局試驗合格，呈報備案，准許開業，已盡考試之責任，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近據會員報告：「藥舖對於用藥較重之藥方，輒多留難，貽誤病機，實非淺鮮，經通過會員將平日藥方送會，加蓋上海市府准許開業國醫公會正式會員鋼印，以資識別，函請國醫同業公會通告各藥舖，對此正式藥方，照方發配，勿事留難。」等語。旋 市政府以此種蓋印辦法，對於保障會員權利，頗有適當之嫌，飭由衛生局查明，亦以此種蓋印辦法，對於保障會員權利，已屬過分，事前又未報告到局，貿然實行，殊屬不當，囑飭停止使用等由到局，經即令飭該公會將該種硬印封存，一面通飭各會員，所有加蓋硬印方紙，應一律停止使用。

第五節 整理湖州會館

湖州會館，前於十九年間，呈請本局註冊，當以章程與現行法規不合，董事亦已六屆未曾改選，事關湖屬公共事業，經指派王一亭、周湘舫、沈聯芳、楊奎侯、陳謫士、朱榜生、沈田莘等七人為整理委員，以資整理。本年六月間，據王震等列表呈請登記立案，並稱組織整理委員會，由震迭次召集會議，依照現行法規，修訂章程，會館所辦事業，如救濟同鄉、義葬殯舍、撫孤卹寡等，亦由震等負責分別辦理，並經申請市黨部核給健全證明書在案。惟會館內駐有軍隊辦事，諸感不便，現幸警備司令部允即遷讓，一俟遷出，即行照章選舉董事等語。查該會館呈請立案附團體職員履歷表，已有總董董事王震、凌銘之、潘祥生等十四人，核與來呈董事監事尚未選舉不符，究竟如何情形，經飭該會明白聲復，并令於駐軍尚未遷出會館前，先行借地召集認捐人，依章選舉，呈報候核。

第六節 取締海啓被冤民衆後援會

本年九月間，本局奉 市政府第九七〇三號訓令，准江蘇民政廳公函：上海寶山路天吉里有海啓被冤民衆後援會之設立，迭以海門勸匪案件

糾紛，分電訴濟，現奉省政府訓令，據黃且聲等呈稱：該會青景，係上年勾結馬玉仁圖謀不軌之抄錦城，涉係海門下抄著名匪首，前曾通緝有案，等情；查該會究係何人組織，會員幾人，是否呈報核准有案，囑查明核辦見復等由。飭即查明具復，等因。奉經派員調查，據報該會係由郝雲宇等聯合海門啓東旅滬同鄉三十人，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集會設立，以尊重國府保障人權令，為生者謀保障，死者謀昭雪，凡滬啓二縣民衆，非反動有礙，經過司法程序，判罪或處決者，皆可搜集證據，代為伸雪為宗旨，聘請張崇鼎等律師為法律顧問，登報徵求被惡勢力摧殘之民衆，前往登記，並推舉黃撲等為執行委員，並無姓沙者等語。當以該會設立，未據呈報有案，至被害民衆，似可由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等，依法進行訴願，願無組織後援會之必要，應否即予取締之處，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二〇一四號已據復江蘇省民政廳，并令飭公安局注意該會行動云。

第七節 社會慈善團體立案之登記

本市社會團體，關於慈善性質者，以事業重要，財產甚多，故於登記事項，另有慈善團體登記規則，以資遵守，其餘如婦女宗教及同鄉會等，則悉依監督社會團體規則辦理。本年五月間因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凡自由職業者團體之組織，奉中央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并須依特別法辦理。飭由 市政府第七六三五號訓令轉知有案，故新聞記者聯合會及國醫公會等，亦以社會團體性質，先後呈准本局登記立案。八月間中央明令撤銷職工會組織，本市職工會遂多改組為聯益社，聯善會等，關於此項團體之性質，准市黨部第十二號公函解釋，係各工廠職員或商店夥友聯絡感情，增進智識之互助機關，屬於社會團體而非職業團體，自不能代表勞工，如有逾越此項範圍，自當予以糾正等因，故職工會改組之聯益會，如華商電氣公司，同人聯益社，及田賦征收同人公益會等，亦均先後准予登記立案。茲將社會慈善團體，本年份核准立案備案者，列表於后：

▲立案

中國公立醫院	陳炳耀	公立	湖北天通庵路三九七號	二十一、一、六、	善字第九號
上海市洪順互助會	楊文道	同志設立	特區吳淞路公安里	二十一、二、六、	善字第十號
廣東醫院	陳炳耀	同鄉設立	湖北天通庵路二二二號	二十一、三、廿一、	善字第二四號
廣益中醫院	王一亭	同志集資設立	南院城內石皮弄 北院湖北譚家渡	二十一、五、十五、	善字第一二號

項事國社會

上海市濟心會	陳桂山	同志設立	小東門丹鳳路	二十、五、六、	善字第一三號
上海市成衣業施材會	周志其	同業集資設立	城內滬皮弄軒糖廠	二十、五、三十、	善字第一四號
上海市元濟善堂	李日熙	同志集資設立	北四川路八一八號	二十、五、三十、	善字第一五號
善善山莊	王震	同上	湖北善善路	二十、五、三十、	善字第一六號
廣慶醫院	胡耀庭	同業集資設立	總院東海濱路 分院東八字橋	二十、六、二二、	善字第一七號
上海市機業公會	李九華	同業設立	東漢壁禮路九百號	二十、七、一四、	善字第一八號
中華廣救濟會	李元信	同志設立	特區博物院路	二十、七、三十一、	善字第一九號
上海市私立蘇州集資公所	吳壽社	同業集資設立	西門斜橋慶園路	二十、九、二二、	善字第二一號
上海市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林城方	同業設立	果育堂街一八號	二十、十、十三、	善字第二二號
上海市南七善善團	王棟	公立	開北大統路一六七號	二十、十二、三、	善字第二三號
上海市河南旅運同鄉會	范爭波	同鄉設立	暫借西門廟會場	二十、九、廿五、	公字第六號
上海市太倉同鄉會	胡端行	同上	開北大統路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二十、三、廿七、	公字第七號
上海市婦女揚信國貨會	蔡周峻	同志設立	中華路五四二號	二十、四、十六、	公字第八號
上海市國醫公會	薛文元	同鄉設立	特區浙江路二七四號	二十、五、七、	公字第九號
南海色館	潘菊軒	同鄉設立	開北西虹口路八八九號	二十、五、十六、	公字第十號
世界佛敎居士林	王震	宗敎團體	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二十、七、十、	公字第十五號
旅滬順德會館	楊國福	同鄉設立	邢家橋橋三九號	二十、八、十三、	公字第十二號
上海市中華航業互助會	朱瑞燭	同業設立	新開河丹鳳路五一號	二十、十、十六、	公字第十三號
上海市新會旅運同鄉會	趙超常	同鄉設立	天潼路聯安里一四四號	二十、十一、六、	公字第十六號
上海市常熟旅運同鄉會	曹振輝	同上	運南新街常熱米商公會	二十、十一、十七、	公字第十七號
上海華商電氣公司同人聯益社	朱志敏	同業設立	國貨路	二十、十一、二十八、	公字第十四號
上海市海餘新評詞同志聯合會	凌雲祥	同志設立	南市張家弄一四二號	二十、十二、廿二、	公字第十八號
上海高郵同鄉會	王鴻漢	同鄉設立	虹口歐嘉路瑞德里三五九號	二十、十二、廿五、	公字第十九號
曠植旅運同鄉會	徐奕毅	同上	大東門內新基橋	二十、十二、廿九、	公字第二十號
上海市田賦救濟同人公益會	何國鈞	同業設立	豫園錢糧廳路三七號	二十、十二、三十、	公字第二十一號
四川旅滬同鄉會	黃斗寅	同鄉設立	南京路青陽里	二十、六、二十、	
安徽旅滬同鄉會	許世英	同上	呂莊路福和坊	二十、七、二、	

江蘇鹽阜旅滬同鄉會	謝恆隆	同鄉設立	徐家匯和平里	二十、七、二、
婦女救濟所	汪錫龍	公立	蓮萊路	二十、七、三、
滬民勸助第二所	謝寶興	隸屬上海慈善團	湖北濟陽橋	二十、七、十四、
中華國民捐總會	王景岐	同志設立	香港路四號	二十、七、十四、
保安養老所	王一亭	隸屬上海慈善團	保安路	二十、七、廿四、
湘鄉旅滬同鄉會	屈潘尹	同鄉設立	滬漢人路湖南旅滬公學	二十、八、十一、
上海中國道維總會	王一亭	同志設立	天津路景行里九七號	二十、十一、十、
上海市浦東同鄉會	杜月笙	同鄉設立	華格果路二六號	二十、十一、十九、

第八節 洞庭西山金庭會館改選董事

洞庭西山金庭會館，前於十八年六月為整頓內部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迄今已二載，未據呈報整頓情形，又未組織正式董事會，現在市房坍塌堪虞，但在正式董事會未成立前，即行處理，深慮糾紛，轉讓進行，經限期登報召集大會去後，忽據西山旅滬同鄉金仲濤等，呈訴該臨時執委會把持會務，延不依法召集大會，藉辭市房破舊，函請森記怡等交出地契押款改築，又與包租人豐泰公司進行訂立合同，請為制止等情，據報飭據該臨時執委會，擬具選舉條例，定期開會到局，即派員會同黨部前往監視指導，並函請公安局派警保護，由會員大會舉出徐惠民、金仲濤等十五人為董事，該臨時執委會宣告解散，檢同報告書暨會計師查帳報告呈報，經批准註銷備案，並仰知照該董事會違章另行呈報，以憑核奪。旋又據西山旅滬公民秦盤石等，以同鄉中有二個徐惠民，而選舉票則合而為一，致黨部徐惠民得票過多，請為澈查糾正等情。經派員調查所指之另一徐惠民數代入籍湖南，不認為西山同鄉，此次開會亦未通知參加選舉，至黨部徐惠民曾為大會臨時主席，該日到會人數甚多，果有錯誤，早已當場認錯，何致事後發生疑問，該秦盤石所陳顯有作用，批斥不准。

第九節 取締滬西慈善團募捐

本局於本年二月間接公安局函，以准泰縣公安局函告有陳錫章以滬西慈善團名義，廣事募捐，轉囑查明該團是否已經核准見復等由，當以該團於民國十八年呈請註冊到局，以所辦事業無甚價值，批駁不准。此次復敢擅自在外募捐，實屬不合，函復加以取締，以杜流弊，並令飭該團嚴從

前收回之捐冊，無論新舊，掃數繳呈，其未經收回者，尅日登報聲明作廢，所欠之債務，應由該團主持人負責清理，不得推諉，至所有募得之捐款，應將數目用途呈報候核去後，旋據該團呈稱：屬團之創設，原有唐家灣九路商聯會諸人所共助，適該聯會奉令停止，一般團員風流雲散，經費難爲挹注，自動樂助，亦指定專項用途，及彌補虧欠，而團員攜去捐冊因循散落在外，轉生流弊，措置失檢，問心無他，除登報備繳聲明作廢外，並檢同捐冊呈核。至款項支付，正在彙集核算，不及依限造報等情，經批飭仍遵前令切實辦理在案。旋以市上仍有發現該團徐子賢有用收條及衣被等情，事意圖侵蝕，實屬不法已極，又再函請公安局將該團設法解散，並嚴究該徐子賢勸交歷年帳目澈究，並准函復該團地址係在法租界境內，除已函請特區第二法院傳案依法辦理外，囑爲查照等由。復據該團聲復市上勸募水災信箋，與該團圖章字跡式樣不符，該團事務並願於年底結束，請予銷案等情。當以該團募捐，市上仍未斂跡，實屬抗違政令，經再函請公安局派員與法界警務處協商取締辦法，並准函復，准第二特區法院來函，經傳訊據該團主持徐子賢述稱：滬西慈善團自願解散，業於本年六月停止不辦，本團並無在外募捐銀錢衣被情事，所用圖記係屬偽造，與本團真正圖記不符，顯係有人冒騙等情，本院審核無異，免予追究等語。該團達准函前因，除通令所屬隨時注意嚴禁外，囑爲查照等由。經即據以發佈新聞，俾市民週知，不致再被冒騙。

第六章 編製社會病態統計及災害統計

本局編製社會病態統計，始於十七年八月，十八十九兩年繼之。材料冀其充實，數字期其準確，頗爲一般人士所推許。茲將二十年統計結果，分列於後：

第一節 自殺統計

二十年份共發生自殺事件一九九六件，每月平均在一百六十六件以上。結果因發覺後救治得慶更生者計一四五八人，死者四七一人，未詳者六七人。

好生惡死，人情之常，今有人乃不欲求生，而反自速其死，當自有其求生不得之苦衷，故欲減少此種不幸事件之發生，當先研究其自殺動機之所在，以謀改進，而圖補救。

經濟壓迫，似為自殺之最大原因；但本年統計結果，則始於口角紛爭者為最多，次則家庭事故，又次則為經濟壓迫。即歷年統計結果，亦莫真不如是，可見因經濟壓迫而自殺者，反遠不及口角紛爭其家庭事故。雖後兩者亦容或有牽涉經濟問題之處，但多數乃因家庭細故及一時意氣，遂致自投絕路。

都市愈繁華，愈為萬惡之淵藪。意志薄弱者流，易致墮落，不能自拔。如本年十一月份內，因賭負而自殺者，竟多至九人。有時受經濟壓迫者，亦不乏為，其由自作之結果，是以直接間接死於賭者，全年當亦不在少數，而尤以花會貽害社會為最甚。蓋嗜此者大都為中下階級中人，及無知識婦女等，自應加以嚴禁，庶幾可以減少自殺慘劇也。

自九一八日軍逞暴，強佔東省後，因受重大刺激而自盡者，頗不乏人。愛國熱忱，固可欽敬，顧其行為消極，實無裨於國事。反以有用之身作毫無價值之犧牲，誠未免輕視其生命如鴻毛矣。

自殺方法，以服毒為最多。而服毒之中，又什九為吞服鴉片，此固由於租界煙禁鬆弛，煙土極易購得之故。至投水自殺者，夏季輒較冬季為多，此則氣候使然。蓋冬令入水奇寒，自殺者雖已排除一切，而獨於自殺方法，就不免加以揀擇，以冀減少臨死時之痛楚焉。

自殺統計表 (二十年份)

一、自殺原因

失業	經濟壓迫	原因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	二五	二二	二五	三三	二二	四二	四七	四五	二三	三五	四三	二六	一六	三九	二〇	三九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公

商 界	職 業 存 月 別	五、自殺者職業				四、自殺者性別				三、自殺結果			
		合 計	女	男	性 別 存 月 別	合 計	未 詳	結 果 存 月 別	合 計	不 明	其 他	跳 橋	
五	二月	一二八	六六	六二	一月	二八	七	九九	二二	二八		八	
七	二月	一四二	七四	六八	二月	一四二	六	一〇四	三二	一四二			一
一〇	三月	一六七	八九	七八	三月	一六七	一一	一二二	三四	一六七			二
一八	四月	二〇〇	一一四	八六	四月	二〇〇	一一	一五五	三三	二〇〇		一	一
一三	五月	二一三	一〇四	一〇九	五月	二一三	四	一五六	五三	二一三		二	
二八	六月	一九四	九六	九八	六月	一九四	一〇	一三八	四六	一九四	五	五	一
七	七月	一八八	九一	九七	七月	一八八	一二	一三八	三八	一八八	一	一	一
一〇	八月	一八八	一一四	七四	八月	一八八	五	一三七	四六	一八八	二		
一一	九月	一六八	九二	七六	九月	一六八		一三〇	三八	一六八			一
一四	十月	一六五	九〇	七五	十月	一六五		一一四	五一	一六五			
一〇	十一月	一六四	九三	七一	十一月	一六四		一八	四六	一六四			
一一	十二月	七九	三六	四三	十二月	七九		四七	三二	七九			
	合計	一九九六	一〇五九	九三七	合計	一九九六	六七	一四五八	四七一	一九九六	一〇	一五	七

學界	工人	農人	軍警	公務員	無業	其他	不明	合計
二	一〇	一			七〇	三	四七	二八
二	二				七一	六	四五	一四二
二	八				八九	一二	四六	一六七
三	七	一		三	一〇七	一〇	五一	二〇〇
二	二六				九七	六	六九	二二三
二	六			一	八四	一三	七〇	一九四
一	三		五		八七	一三	七二	一八八
四	三		二		一一二	一四	四三	一八八
六	一一		二		八六	四	四八	一六八
一	二二		五		七三	四	四六	一六五
二	二七	一	三	二	二二		九六	一六四
	一五	一	一	一	三四	七	九	七九
二五	一四一	四	二二	三	九三三	九二	六四二	一九九六

第二節 離婚統計

本年共發生離婚案件六三九起，即全年共有一二七八人參與離婚者。本文之所謂離婚，係指正式夫婦離異而言。其他若脫離夫妻關係與夫不正當結合，或僅有同居關係之宣告離異者，雖亦不乏委請律師代為證明，或亦經法院之裁決，但因其婚既未結，本無用離，故均不與焉。

都市愈文明，各種社會病態亦隨之而增加，此不獨離婚為然。本統計取材，僅憑所可搜集之資料，為數已頗可觀，但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實際上全年離婚案件，當不止此也。

離婚本為家庭間之慘劇，若苟為解除雙方痛苦，原無不可；否則一方如願以償，則另一方必更感痛苦，所謂雙方協議，其內幕有時竟亦未盡然者。至離婚原因，亦頗堪研究。徒以當事人每多諱莫如深，而又以地址不明，無從調查，故雖明知意見不合，僅有其表面，但終以無法明瞭其真相耳。至經濟壓迫與遺棄，雖同為家庭負擔問題，但前者或因家貧，或乏生產能力，有時竟出於男方主動，此為不能負擔，非若後者之有惡意的不顧瞻養，而每多出於女方主動也。

政行業事會計及善慈益公

雙方協議	女	男	主動者 存月別 數別	二、主動者	合計	不 明	其 他	舊 式 婚 姻	對 方 有 不 道 德 行 為	疾 病	遺 棄	港 外 逃 避	外 遇	經 濟 壓 迫	厚 待	意 見 不 合	原 因 存月別 數別	
																	一月	二月
三九	五	一〇	一月	二、主動者	五四	三											四四	一月
二四	五	九	二月		三八	二											三五	二月
三八	三	九	三月		五〇	四	七										三四	三月
四四	二	一〇	四月		五六	三	一		一								四七	四月
五一	五	六	五月		六二	一	五			一							五二	五月
四三	七	七	六月		五七	一	八										四六	六月
四九	三	二	七月		五四					一							四九	七月
六〇	四	二	八月		六六												六二	八月
三四	五	一	九月		四〇												三六	九月
五一	三	三	十月		五七												五四	十月
四二	二	三	十一月		四六		一										四一	十一月
五三	四	二	十二月		五九												五三	十二月
五二七	四八	六四	合計		六三九	一四	二三	二	三	二	八	四	二〇	三	八		五五二	合計

離婚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合	計	五四	三八	五〇	五六	六二	五七	五四	六六	四〇	五七	四六	五九	六三九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盜案統計

本年份共發生盜劫案件四八一起。發生地點，特別區為多，幾較華界倍之。盜匪匿跡租界，更僕難數，故盜劫案件發生亦獨多。觀察全年盜劫案件，以一二兩月份發生為最多，蓋斯時當在冬令，深宵夜行，時遭剝劫。逮後即漸見遞減，而七八九三月為最少。夏令本為匪徒斂跡之時，故盜風漸熾，過此則數字又見上升矣。至被盜損失，各月均以五百元以下為最多。被盜時間，以晚六時至夜十一時五九分時期內發生最多，全年計共二二六件，約佔總數百分之四七・〇〇。

盜案統計表民國二十年份

一、被盜地點

地 點	月 別												合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界	一七	二五	一九	一三	一一	五	一〇	一一	四	一一	一七	一八	一六〇
特別區	四九	四三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一五	九	一七	二六	二九	二八	三二一
合 計	六六	六八	四四	三七	三六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二	三七	四六	四六	四八一

二、被盜損失

損 失 數 別	月 別												合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五〇〇元及以下	四二	三五	二一	一五	二四	二五	一一	一一	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七九
五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元	五	八	五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九
一〇〇〇元以上至五〇〇〇元	六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二五

合	未	本月內	本月內	結	
				果	月
計	詳	在	破	存	別
六六		五七	四	一	月
六八		五一	一三	四	二
四四	四	二五	一五		三
三七		二八	七	二	四
三六		一九	一六	一	五
三五		二二	一二		六
二五	二	一三	一二		七
二〇		九	一一		八
二二		一〇	一一		九
三七		二六	一一		十
四六		一一	三四		十一
四六		三八	八		十二
四八二	六	三〇九	一五四	一二	合

第四節 綁案統計

過去一年中，共發生綁案四八件，以二、三兩月份為最多，計各七件。其發生於特區內者，全年計四二件，華界僅六件。被綁者男三九人，女二人，孩童七人。

匪徒大都利用汽車，往往在擄人以前，先設法劫獲汽車一輛，開往目的地點，預伺路旁，迨將肉票綁上汽車後，又復開足速力，瞬息即逝，有時旋將空車棄置荒郊。故防遏方法，亦當從汽車方面着手，尤須注意於出租汽車。

匪徒之目的在金錢，初非與被綁肉票，有若何深仇。故結果斷票者，全年僅一件，而贖回者雖亦祇有二件，但脫險者有十五件，其中當有暗中接洽，私用銀款贖出，而謊稱逃回者在也。又五月份有一已被綁之肉票，乘匪徒防守疎懈之際，自三層樓跳下圖逃，遂致跌斃，亦云慘矣。

綁案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一、被綁地點

界	地	月	
		年	別
一	界	一月	二
		二月	三
		三月	四
		四月	五
		五月	六
		六月	七
		七月	八
		八月	九
		九月	十
		十月	十一
		十一月	十二
			合計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公

合 計	其 他	脫 險	損 壞	類 同	本 月 內 破 獲	本 月 份 在 逃	未 遂	結 果 件 數	月 別	二、被綁者				合 計	不 明	特 別 區
										男	女	孩	計			
三		三						一月				二	三		二	
七		四				三		二月				五	七		七	
七		二			一	四		三月				六	七		五	
六		一			三		二	四月				五	六		五	
五	一	三				一		五月			一	四	五		四	
二		一		一				六月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七月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八月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九月				三	三		三	
四					一	三		十月		一		三	四		三	
五					一	二	二	十一月		一		四	五		五	
一								十二月				一	一		一	
四八	一	一五	一	二	八	一六	五	合 計				三九	四八		四二	
									三、被綁結果							
三								一月				二	三		二	
七								二月				五	七		七	
七								三月				六	七		五	
六								四月				五	六		五	
五								五月				四	五		四	
二								六月				二	二		二	
三								七月				二	三		三	
二								八月				二	二		二	
三								九月				三	三		三	
四								十月		一		三	四		三	
五							二	十一月		一		四	五		五	
一								十二月				一	一		一	
四八								合 計				三九	四八		四二	

第五節 暗殺統計

本年共發生暗殺案件一七三件。發生於華界者六七件，特別區七八件，地點不明者二八件。各月暗殺案件之增減，亦頗堪研究。夏季數目每較冬季為多，蓋暗殺原因，除不明外，以癡情嫉妒為最多，而夏日又易於發生奸情也。暗殺結果，死者一一五人，傷者五六人，但有時暗殺一件，而同時被殺者，則不止一人，故暗殺結果合計數，較件數為多。又暗殺發生後，往往兇手希圖滅跡，移屍荒郊，故不特死者姓名，及暗殺原因，無從查考，乃至暗殺地點，亦難確定耳。

暗殺統計表民國二十年份

其 他	謀 財	癡 情 嫉 妒	款 項 糾 葛	原 因 別 數	一、暗殺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一	一	一	一月	二	三	五	六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二		二月	三	七	三	一〇	一〇	七	二	二	四	四	八	五	八
	二		一	三月	八	三	五	六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一	一	四		四月	一六	一〇	六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四		三		五月	一六	一〇	六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四		三		六月	一九	七	三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六		七	一	七月	二四	二	三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二		五	二	八月	二四	六	三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一		九月	一〇	三	五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三		十月	一〇	三	五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三		十一月	一〇	三	五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一	一	二	二	十二月	一五	四	三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二	二	合計	一六	三	五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	四	七	五	六	七
一九	五	三四	七	合計	一七三	二八	七八	六七	六七	一七三	二八	七八	六七	六七	一七三	二八	七八

第六節 火災統計

合	不	未	傷	死	結果	
					存	別
計	明	途			數	月
五			一	四	一	一月
一〇			六	四	二	二月
八			二	六	三	三月
一六			六	一〇	四	四月
一六			七	九	五	五月
一九			八	一一	六	六月
二四	一	三	八	一二	七	七月
二四			五	一九	八	八月
一〇			三	七	九	九月
一〇			四	六	一〇	十月
一六		一	四	一一	一一	十一月
一八			二	一六	一二	十二月
一七六		四	五六	一三五	合計	

四、暗殺結果

合	不	其	手	勒	刀	方法	
						存	別
計	明	他	槍	斃	斃	數	月
五		二	二	〇	一	一	一月
一〇			二	〇	八	二	二月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月
一六	一	六	四	一	四	四	四月
一六	二	一	四	一	八	五	五月
一九	一	一	三	三	一一	六	六月
二四	二	七	四	一	一〇	七	七月
二四		三	七	二	一二	八	八月
一〇				三	七	九	九月
一〇			一	一	六	一〇	十月
一五			五	四	六	一一	十一月
一六		一	四	二	九	一二	十二月
一七三	八	二二	三七	二一	八四	合計	

三、暗殺方法

合	不
計	明
五	三
一〇	七
八	五
一六	一〇
一六	九
一九	一二
二四	一〇
二四	一五
一〇	九
一〇	六
一五	一二
一六	二〇
一七三	一〇八

本年全年共發生火災五五五件其中因旋即救熄而未成災者計一九三件。起火地點華界肇禍次數仍較特別區為多，與前之統計結果相同。查統計材料，向憑報章記載，及救火會之報告，而特區救火會報告，則付闕如，此或為華界火災件數較特區為多之一重要原因。本局前曾根據工部局年報四十二年來之火災材料，求得一火災季節變化，嗣後自編統計，結果各月件數之增減，真不與季節變化相照合。即本年統計結果，亦復如是。全年仍以七八九三個月發生火災件數較少，夏令用火之機會不多，火禍之釀成，自亦較少，非如冬季之長夜沼沼，而又火因常與可燃物接近，如生火取暖等等用火之機會較多耳。至起火時間，夜晚發生件數較白晝為多，亦為必然的事實。且海上習於遲眠者多，或夜遊歸來治餐，有時竟不乏因而釀成巨禍耳。

火災統計表 (二十年份)

一、起火地點

地點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華界	三一	三八	三七	三五	二二	二九	一八	二二	一三	三五	四一	三一	三五二
特別區	四三	一九	一二	二二	一九	二四	八	三	五	二四	一五	二〇	二〇三
合計	七四	五七	四九	五六	四一	四三	二六	二五	一八	五九	五六	五一	五五五

二、起火原因

原因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走電	一	二	二	九	一	七	四	五	四	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遺火	九	二	六	九	六	七	四	五	一三	一七	一七	九〇	
油煙	四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五
冒煙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政行業事會社及善慈益為

船	草	瓦	被燬物件	
			數	月別
			一月	二八
			二月	三七
			三月	二〇
			四月	二九
			五月	二二
			六月	一五
			七月	一二
			八月	一二
			九月	八
			十月	三四
			十一月	二三
			十二月	二九
			合計	二六九
船	草			四七
				二

四、被燬物

合	計	不明	時間				
			夜十一時至晨五時	晨六時至午十一時	午十二時至晚五時	晚六時至夜十一時	五九分
七四			二八	一五	一八	二三	
五七			一三	一二	一二	二〇	
四九			一五	九	一一	一四	
五六			一五	一一	一四	一六	
四一			一一	九	九	一二	
四三			一〇	一二	四	一五	
二六			一	四	二	八	
二五			七	八	七	三	
一八			四	二	三	九	
五九			一五	一〇	一七	一七	
五六			一四	一三	一七	二二	
五一			一二	八	一〇	二二	
五五五			合計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七〇	三

三、起火時間

合	計	不明	其他	弄火	爆炸物	縱火
五七	四四	五	一	一	一	
四九	三四	五	一	一	一	
五六	三七	三	二	一	一	
四一	二四	六	二	一	一	
四三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一四	三	一	一	一	
二五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五九	三四	四	二	一	一	
五六	三二	二	二	一	一	
五一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五五五	合計	三五九	三八	一一	四	八

統計書及統計能病會社製編

合	未	車	不	其	貨
計	成	輛	明	他	物
計	災				
七四	三一		三		五
五七	一七			一	
四九	一七			二	五
五六	一二			六	四
四二	一五			一	
四三	一六		一	三	一
二六	一二			一	一
二五	一一				
一八	六	一		二	
五九	一四	二			一
五六	二七	一			一
五一	一五	二			
五五五	一九三	六	四	一六	一八

業務報告第六七期合刊一冊實洋二圓

編印者 上海市社會局

發行者 上海市社會局

承印者

地址 小西門中華路一〇二七號
文化印刷社
電話 二二六六八號

575

211030